

本书荣获李氏基金赞助部分出版费，谨致谢忱

## 阿都拉传

---

译者：杨贵谊  
封面画像：马六甲博物馆 (Perbadanan Muzium Melaka) 珍藏  
封面设计：杨典  
出版：热带出版社  
6001 Beach Road, #02-69 Golden Mile Tower  
Singapore 199589  
承印：永华印务有限公司  
SYKT. ENG WA LITHO PRINTING SDN. BHD.  
日期：1998年7月初版

---

ISBN : 981-04-0279-1 定价：RM25.00 S\$12.0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次

译者序.....	III
《阿都拉传》评介.....	VI
序言.....	1
本传.....	2
都拉的诞生.....	6
学习的起点.....	10
马六甲城.....	27
拉惹法夸尔.....	33
莱佛士.....	41
明多勋爵.....	55
东姑司令.....	59
英华书院.....	66
法夸尔上校物色殖民地.....	92
新加坡.....	95
荷兰人在马六甲.....	102
东姑龙.....	106
法夸尔上校遇刺.....	118
莱佛士学院.....	128
暹罗拉惹的函件.....	131
莱佛士制定新加坡法律.....	137

莱佛士准备回国 .....	137
法夸尔上校准备回国 .....	141
医治水囊肿病症的医生 .....	144
新加坡的天地会 .....	149
克劳佛和苏丹胡新·沙的关系 .....	160
马六甲洋人教堂 .....	170
南宁酋长的家谱 .....	193
新加坡的苏丹胡新·沙 .....	196
新加坡的英国人教堂 .....	209
巴特沃思总督 .....	222
后记 .....	230

## 译者序

50年代初，我开始学习马来文不久之后，就对《阿都拉传》（Hikayat Abdullah）这部作品感到兴趣。但是那时自己的语文程度还很粗浅，马来文学知识基础也不够，虽然把买来的这部巨著再三阅读，知道书中提到的人物如法夸尔、莱佛士、克劳佛和汤逊等，都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殖民史上显赫一时的人物，但对于书中所描述的其他事迹，却抓不到要领。

不过我并未因之而气馁，当时我想：用马来文写成的偌大一部作品，又提到那么多历史人物，就算不是一部重要的历史文献，也该是一部有分量的文学佳作。我便下了决心：待自己的语文基础打好了，非把这部作品的内容搞通不可。惟那时完全没有打算要将它译成华文的念头。

我着手翻译这部作品，多少是与职业有点关系。60年代中期，我兼任《南洋商报》副刊《国语学习》版编辑，以及该报新加坡经理部马来文书书。有一天，总经理施祖贤先生（已故）告诉我，报馆同仁正在编写一部《新加坡150年》史籍，他听说《阿都拉传》这部马来文书的内容里，有许多关于新加坡早期历史及社会事迹的记载。当他获悉我已阅读过这部作品时，便请我把那些与华人有关的章节译成华文，供上述史料编辑们参考。

于是从这个局部的翻译工作里，触发了我要把全书译成华文的念头。初稿完成后，承蒙当时《星洲日报》编辑何良鸿先生垂青，把它安排在他主编的《星云》版副

刊上，以长期连载方式发表。由1972年3月至8月间，以马岂笔名，一连刊登了5个多月才完结。这期间，世界书局属下“南洋文摘出版社”的《南洋文摘》，也曾把全部译文加以转载。

一些朋友阅读了，获悉那是我翻译的，便鼓励我将它出版成书，以便让这部具有历史和文学价值的作品，能够在华社流传。但是我自己一直犹疑，迟迟不敢作决定。坦白的说，我对自己的翻译水平没有信心，因为那不是我的专长，何况多年来一直忙着马来文词典的编纂工作，没时间对翻译这门学问多下工夫。于是，这部译稿就这样的被长期搁置下来。直到90年代初，才抽空重新审校。但为了保留不同时期的个人语文程度原貌，我基本上只求它内容正确，没做太大修改。有关的打字及排版工作都完成了，最后还是受到工作繁忙的拖累，没及时安排出版。

直到最近，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成立后，计划要出版一系列丛书，《阿都拉传》有幸被列入出版行列，接着又获李氏基金赞助部分印刷费，这才促成这部搁置多年的译稿有了着落，完成一个多年的心愿。谨此向各有关单位及朋友们致于深沉谢意。

《阿都拉传》这部书，具有两个特点：文学方面，不论是马来文学，或是印尼文学，都把它当作是新旧文学史的分水岭；历史方面，那是作者蒙西·阿都拉的亲身经历，是记载19世纪马六甲和新加坡两地历史上发生过的一些真人真事，是一部宝贵的历史研究资料。

阿都拉能扮演这个双重作用的角色，一方面是因为他出身于一个世代相传、宗教色彩非常浓厚的家庭，接受了严格的传统家庭教育，尤其是他的回教知识基础非常高深。由他的祖母开始，他的许多家庭成员都是在传授宗教和语文知识。因此，阿都拉从幼年开始，便接受

了严格的语文训练，具有良好的语文修养。即使以现代的语文水准来衡量，《阿都拉传》也确实是一部具有相当水平的文学作品。虽然阿都拉在这部作品里采用了一些不合语法的所谓巴刹马来语，可是在当时那种充满着传奇怪诞的传统古典文学时代里，他能够脱颖而出，用革新的创作手法和语文标准，写出这部划时代的马来文学巨著，在马来新文学发展的领域里，树立了他的应有地位和形象。

另一方面，阿都拉凭着个人的语文造诣，加上历史背景赋予他的优越条件，使他有可能会接触到一些有权势的当代历史人物，亲身见证过许多平常人难得一见或接触到的事与物，为他提供了丰富的创作题材。

关于阿都拉这个人的个性和特点，Dr. R. Roolvink在附于本书内的那篇评介文章里，已做了极中肯和详细的分析，我不打算在这里重述。

《阿都拉传》有许多不同的版本，有用印尼文写的，有马来文的；有采用爪威文拼音的，也有罗马化拼音的，尽管如此，内容都是来自同一个根源。本书是译自印尼文版本。

1998年3月7日

## 《阿都拉传》评介

《阿都拉传》这部书，是出自 19 世纪马来文学史上一位文学家的手笔。由于种种缘故，阿都拉是应该获得我们重视的。也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才认为有必要将这部主要作品（他还有多部其他著作），应用罗马化拼音的马来文，附上一些注释，向各位推介。

阿都拉·宾·阿都卡迪尔·蒙西 (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Munsyi) 于 1796 年诞生在一个数代人都定居于马六甲的阿拉伯和印度血统混合的家庭。1854 年，当他去圣地麦加朝圣时，在那里与世长辞。从 1796 至 1854 年这段时期，阿都拉的生活是处在一个动荡不安的时代，但也可说是充满积极性和迅速发展的时代。那是东南亚历史、尤其是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历史的重要时期。不论是作者本身，或是他所留下的这部作品——写得那么坦率的作品，都会令我们这么说：“它是马来文学中没有马来人特性的好作品”。

作者在序言里说，在《阿都拉传》这部作品中，他要叙述他自己的生平。那是因为有一位“外国朋友要了解我的家世和履历”。这点我们可以相信，因为在他那个时代，或者在他之前，他们还没有写自传的习惯。除了一两部有点类似的作品之外，在马来文学史上，我们还未见过比这部传记的历史更久的同性作品。

但若从这部传记的实际内容看来，除了第一章和其他

几个章节是以传记形式着笔外，它完全没有自传的格调。假如以它的内容来判断，那更像是一部回忆录。正如各位所读到的一样，它远远的超越了一般传记的范围，倒好象是一部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所写的地方史。

由于它具有这样的特性，而且这是一种自然趋势，所以我们有必要好好研究这部书。根据我们的看法，假如我们想到作者的个性和他的日常生活圈子，这种趋势是很容易理解的，所以即使他对他那个时代的历史事迹只作轻描淡写，我们也有必要对那些事情进行深入的探讨。

阿都拉的家族，虽然不是出自马来族，但他们已经在马来半岛定居了好几代。根据这部传记的记载，阿都拉本身是生活在一个过渡时代。他似乎处在两个世界之中：一方面，在他的背后存在着一个颓废了的马来社会和国家；另一方面，在他的面前却摆着一个西方势力。这股势力正插手于各种政治问题，而且发展得很迅速。阿都拉本身是否有发觉到他的时代特征，这是我們不想在这里解答的问题。不过很明显，他是不反对他所处的时代精神的，而且自觉地选择那决定当时的方向和目标的一面，也就是说，他偏向英国人，并接受由他们带来的一切。当时历史舞台上的主要角色是英国人和马来人——一个保守落后、几乎完全失却政治力量、没有经济能力和无法应付时代急剧转变的马来贵族。当时的华人、阿拉伯人、印度人及其他侨生，一般上都不过问政治，虽然他们在经济上的势力，大大超过马来人。他们形成一个多元民族的社会。在短时期里，许多新出现的都市繁荣起来了，其他旧都市却崩溃了。我们听闻了海盗的事，但政治局势的图景却不断地变更；人类扮演着各自的角色，搞政治的人、马来人、商人、传教士、学者和各族人士的代表，络

绎来往其间；汽船第一次开进新加坡海港，新发明的电力也立刻传来，印刷业开始经营，而西方工业品源源不绝地流入。简言之，在短短的几年里所发生的变化，比过去任何时期所发生的都来得更激烈。

上面说过，阿都拉偏向英国人，这几乎在传记的任何一页都可以找到证明。因而难怪至今都还有人批评他是个亲英派或英国人的盲从者。虽然这种指责不会是没有根据，但以我们的看法，仅仅这样看待他那也未免有欠公平。

奇怪的是，阿都拉即使不是惟一、也是少数中的一人，在那个时代里，敢用明确的态度对待西方文化。这点我们不能轻易忽略，因此我们认为这是值得我们作深一层的探讨和分析。

从阿都拉的整部作品中可以看出，华人对英国人始终抱着不信任和提防的态度。这是无可厚非的，因为华人能够以他们自己的传统文化和历史而自豪。他们的文化和历史远远超过西方。同时在19世纪初叶，英国和中国之间的政治关系也不太好，两国之间的矛盾后来演变成战争，虽然交战的时间很短。

另一方面，关于马来人，我们得出这样的印象：他们对事情没有肯定的立场，对政治的态度不很明确，对古代马来王朝的功绩也似乎完全没有印象，对文化更不感兴趣。因此阿都拉以严厉和刻薄、有时还带着讥讽的语气批评他们，说他们完全不关心自己的母语。换言之，阿都拉责备他们没有民族和文化意识。

不过请别误解“民族和文化意识”这句话。当时阿都拉本身也没有民族意识。我们在他的自传里，从头到尾都找不到有“文化和民族意识”的词语。这也难怪，因为：第一，作为

一个阿拉伯和印度后裔，他似乎没有祖国观念。侨生和原住民打成一片的时机还没有成熟。第二，“民族意识”的新含义在阿都拉时代还未产生。只有在他逝世几十年后，这种思想才开始流行，而且产生了重要作用。同时在整个印度尼西亚群岛范围内，它不仅含有“马来族意识”，从政治和地理的角度看，它的含义还应该包括“印尼民族意识”。

根据我的见解，阿都拉没有、而且不可能有“民族意识”，因为有了前面谈过的种种因素，使他具有他所表现的那种个性，即无条件地接受和赞美西方文化及其影响，并过分赞扬那些影响的传播者及其随从。

此外，还有其他种种原因：阿都拉似乎是由英国人一手制造出来的。甚至可以说：没有英国人就不会有阿都拉！他很幸运能够结识他们其中的一个伟人——汤姆士·史丹福·莱佛士爵士。其他英国人的地位虽然没有莱佛士那么高，但至少也是英国人的杰出代表。阿都拉对莱佛士的印象很好，他不断用各种好话赞扬莱佛士，并且偏向莱佛士。这必然会影响到他对英国人的情感。他对莱佛士的感情一生都没有改变过。同时，英国人注重现实的特性也强烈地吸引着他。他对技术和新事物的浓厚兴趣，也促使他能够接近英国人。他们成为他咨询的好对象，也为他的求知欲提供了新材料。

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因素，那就是阿都拉对语文、特别是马来文的兴趣。正因为这个兴趣，才能使他成为当代的杰出人物。在我们这个时代，这种兴趣是很平常的事，但在100多年前，那就不平凡了。直到阿都拉时代，马来文学史上从未发生过有任何涉及语文问题的文章。因此阿都拉是应该获得特别关注的。

阿都拉从他的父亲那里接受了语文教育。从一个有语文传统基础的家庭长大，因此他对语文发生兴趣，是完全不足为奇的。他是充分发挥语文才干的第一人，也是惟一对马来语文的一些现象表示关注的人。他编辑《马来纪年》这部作品，并且于1835年间，着手把淡米尔文版的《葛里拉和达美娜》这部动物故事集翻译成马来文。

假如我们能够相信《阿都拉传》里叙述的事——其实是没有任何理由怀疑的，那么可以看出，他吁请马来人关注自己的语文所作的努力是毫无建树的。这令他对现状极感痛心，因而再三地应用刻薄的语气批评马来人，说他们笨到不会爱护自己的语文。而他在语文方面所下的功夫却获得英国人的赞赏，尤其是莱佛士和纽博尔德等人。他们极力鼓励他，并且给他提供各种指导，赞美他的工作。

根据阿都拉的看法，马来文化的停滞状态和马来人对本身的文化 and 语言缺少关注等，是马来拉惹(国王)的过错，是他们的统治所导致的。因此他在他的自传和《阿都拉游记——吉兰丹之部》里，一直都以尖刻的语调批评马来拉惹的作风。他说，他们是马来社会一切罪恶的根源。无可否认的，阿都拉在发表那些见解时，肯定是受到他与英国人相处的影响。在他和莱佛士等人的谈话中，必然经常涉及那些问题。

尤其是他对当代马来社会所下的评语，更使《阿都拉传》这部书被人视为是“非马来人”特性的作品。在那个时代，没有一个马来人敢、或认为有必要发表那样的看法。这点，阿都拉是远远超越了他的时代。最后这点，即他走在他所处的时代的前头，可以用来说明为什么他认为在他的批评里应该采用那样尖刻的语言。同时也可以用来解释他之所以傲慢和过分自负的原因，这些都经常和明显地在他的

作品里表露出来。

从他的内心状况来看，他是个受孤立的人。他生活在两个世界的境界里，因此他无法进入或成为任何一方的成员。

在他自己的族群里，即阿拉伯和印度血统混合的族群，他和英国人的来往与态度完全不受重视，他们甚至对他很不满，尤其不喜欢他给欧美传教士那么大的协助。他重视马来文和马来文化，可是他的内心却不能与马来族群打成一片，他认为他们根本不关心自己的民族。对于英国人，他自以为倾向他们，但他们与他之间却存着一道鸿沟，使他无法进入那个集团并与他们打成一片。他们当然很重视他的工作，也没否定他的功绩。他们当中甚至有几位和他很要好，但那种友情却很短暂。因为那是英国人的典型，他们不断地流动，由那班来去不定的人组成。他们通常都是在马来半岛作短暂的居留，然后留下一点回忆。这些回忆后来构成了《阿都拉传》这部书的部分内容。

依我的看法，阿都拉作为一个喜欢自我吹嘘和批评别人的小人物，他是显得很渺小；但作为一个受孤立而感到孤单的人，他又是那么伟大。

现在让我们来谈谈阿都拉在文学方面的成就。

虽然他对马来文很感兴趣，但读过《阿都拉传》的人，便能看出他的语文水准。从语言风格和语法角度来看，都不是完美无缺的。很明显，他的语言经常缺乏修饰，不时有令人不能理解的词句出现。

虽然他再三表示，他的重点只在语文方面，甚至在他所编辑的那部《马来纪年》的序文里，他说该书的编辑和出版，纯粹是因为它的语言很优美，而不是因为它的内容。他说：“那部书的内容是无价值和虚构的”。在他看来，重要的只在

于语法问题和编法等。但各位知道,《马来纪年》是马来人历史材料中的一部重要著作。

他的作品计有:

《阿都拉传》(Hikayat Abdullah)

《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 (依马来文原稿出版)

《阿都拉游记—吉兰丹之部》(Kisah Pelayaran Abdullah Dari Singapura ke Kelantan)

《新加坡焚城记》(诗歌) (Syair Singapura Dimakan Api)

《葛里拉和达美娜》(Galilah Dan Daminah) (由淡米尔文翻译)

《阿都拉吉达游记》(Kisah Pelayaran Abdullah ke negeri Jeddah) (未完成)

在阿都拉的作品里,最奇怪、但希望它能够获得关注的是,他的回历计算法常常与公历不相符。一般上,公历可以说比较正确。因为在他那个时代,公历比回历用得广,日历上都采用它,或者那是阿都拉本身的错误。

本书是根据1849年新加坡方面整理的版本出版。1882年由H. C. Klinkert在荷兰用阿拉伯字母出版的也是根据这个善本。但是1887-1898年间,在新加坡用阿拉伯字母分两册出版的版本却与此善本有许多出入。关于一些欧洲的名词翻译,我们是以H. C. Klinkert整理的版本为据,还有椰加达印尼大学汉语教授曾祖松博士协助分析一些华人的名字,我们谨此向他们深致谢意。

关于我们自己所作的注释,那是相当主观的。不是所有的人都需要它;有些会嫌太多,有些又会嫌不够。我们是尽

量折衷处理,那样是否正确,交由读者判断。但愿本书末端附载的一些名词附录能够提高本书效用。书中的一些装饰图案和插图,是从阿都拉本身的版本借用过来的。椰加达印尼文化协会图书馆准许我们参考出版原作,我们也应该在此致谢。

Datoek Besar

Dr. R. Roolvink

1953年8月,椰加达

## 序 言

回历一二五六年八月廿五日，即一八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有位受我敬重的英国朋友再三要求我，说他很想知道我的身世，要求我用马来文把它写成一部书。这事情使我困恼，我感到有所负荷，因为老是想那位朋友的要求，何况那些事情都已经成为往事。

尤其令我感到为难的，我是个智力薄弱和语文常识贫乏的人，同时写作能力也很有限。

我一向都与文字打交道，所以对这位朋友的要求很感兴趣。

我真为我自己担忧，因为我所见和所闻的时常都有矛盾。在这个时代里，大部分的人自认是很超卓，他们夸大其词，目的不外是要使人相信他很了不起；可是那不过是在吹牛皮罢了。一旦有人请他做事情、写文章或分析语文问题，他就会显得很空虚。因为他的一切知识和谈吐，都不是认真学来的，而是道听途说，因此就不知其所以然。

同时，大部份愚蠢的人手上都没有试金石。当他听取人们的各种谈话时，他没有像在雪中获烧炭的人的作风，他一下子就睡着了。意思就是说，他不分好歹就信以为真。情形有如一根矗立的竹子，他竟把它当成一根笔直而良好的树木，以为竹中一定有木髓。假如换成一个有智慧的人，相信他会先将它破开，查看个中究竟，那么他就会发觉竹中原来是空的。



俗语说，珠宝商也有不识宝石的。尤其是在这个时代，海峡变成国家，蝗虫变成飞鹰，臭虫变成乌龟，蚯蚓变成龙。

所有这些不正常的现象，都是由于世界上的钱财造成。只要有钱财，即使是卑陋和愚蠢，也会变成卓越和尊贵；相反的，原本是卓越和尊贵的，可是因为没有钱，结果反而受卑视。

所有的言词、例子和譬喻，我是把它当作自己的经验教训。因为第一，我的地位低贱；第二，我的生活贫穷；第三，我的知识浅薄；第四，我不是有经验的作家。我无可奈何，一切都是注定的。

我时刻都犯有缺点和错误。

想过这些事情后，好像有人把我从梦中唤醒：要是你卑贱，就向尊贵的提出要求；要是你贫穷，就向富贵要求；要是你缺乏知识，就向真主要求，因为他已经答应要实现人们的愿望。假如真主真的是那么仁慈，那么谢天谢地，就让我向这个不需顶柱也能托住广大天空的真主，请求他给我最大的帮助，以便使我能够完成那个朋友的愿望。即使我不是这方面的专才，也让我能在这项小小的事业上获得关照。

## 本 传

这本书是叙述我本身的经历，因此称它为《阿都拉传》。由我的祖先起，叙述到我在马六甲诞生，在真主的庇佑下，如何避

过各种灾难，一直到我在马六甲和新加坡时的所见所闻。我所叙述的这些事情，错误在所难免。不论是语法和史实，或者是拼音和词句，相信都会有错误和遗漏。对于这点，谨请诸位原谅。我自知才疏学浅，思想简单，时刻都会犯错误。

我的曾祖父是个阿拉伯人，是也门的乌斯马尼族。他的名叫萨益霍·阿都卡迪尔，是位宗教和语言教师。他从也门到苏门答腊东部来，曾经在印度的纳戈尔小住，并在那里度过一个时期的教学生涯，因此就在那里建立家庭。

后来他一共得了四个孩子。他们是：穆罕默·依不拉欣，穆罕默·迪沙，惹尔·穆罕默和斋纳·阿比丁。最后他在那里与世长辞，他的孩子们因此到东部来。穆罕默·依不拉欣来到马六甲，在那里娶了我的婆婆巴利雅济，她是萨尔霍·米拉尔比的女儿，后来生下我的父亲，取名为萨尔霍·阿都·卡迪尔。

他的另外三个孩子都到爪哇去。穆罕默·迪沙到安汶，在那里成家立业；惹尔·穆罕默却到实打龙去，也在那里育子传孙；斋纳·阿比丁到三宝瓏，在那里度过他的一生。

我的父亲是在马六甲长大。他修完可兰经后，就学习语言和算术，学业完成后，他便到马六甲的乡下去做买卖。

他在那里住了一些时候，一边做生意一边教导村民研读可兰经、做祈祷和传播回教。他们很敬仰他，他便在那里建立家庭。他被鲁布格宾村的人奉为传教士。他在那里暂住下来，过了不久，又迁居到双溪峇鲁，在那里当传教士，不久便获得一个男孩子，名叫穆罕默·阿里，和一个女儿，名叫莎丽花。我的父亲通晓印度文，他能够应用那种语言书写和做算术，他尤其拿手的是应用马来文书写、作文章以及致给拉惹的公函等等。这些就是他当时的谋生之道。他也教导英国人马斯登学马来语语法。那位先生还

为他写了一张证明书，证明曾经向他学习过。

这张证书是我从父亲的抽屉里找到的。后来我拿给汤逊牧师看，因为当时我连一句英语也不懂，何况是类似的书信。汤逊看了那张证书，说那是用英文写的，是马斯登为我的父亲写的，他就是马英词典的编者。他在马六甲时曾经向我父亲学习过一年零八个月。

我父亲在双溪峇鲁住了一些时候，他的那些住在马六甲的兄弟都很想替他在马六甲另外安排婚事，他为这件事情而在双溪峇鲁患上重病，结果他的兄弟就把他接到马六甲。过了不久他便和双溪峇鲁的那位太太离婚，然后回到马六甲去。回历一二〇〇年，他在马六甲娶了我的妈妈。我妈妈的祖先是印度人，来自吉打州。他们迁居马六甲，信奉回教，我的妈妈是在马六甲诞生，她的名字叫做莎尔玛。

我的父亲当时是在荷兰人统治下的马六甲港务局主任的手下工作。他当时的处境有如一只掉入米仓里的老鼠，生活阔卓，左唤右呼，钱财多如流水，结果却忘了这个世界是在不断的变化。后来我的妈妈生下我的大哥，但四个月后就死去了。我的四个哥哥也先后与世长辞。

后来英国人从荷兰人手上接管了马六甲，英国驻劄官是库克少校，他的助手叫做法夸尔。不久，库克便离开，由法夸尔取代他当马六甲驻劄官。我父亲当时从商，经常来往锡牙克之间。锡牙克这地方当时很繁荣，而且也很丰盛。一年有数担的黄金由那里运到马六甲。马六甲是个大都市，商业情况很好。四面八方的人都聚集在马六甲做买卖。当时檳城还没有开发，马六甲河口挤满了各国船只，直至深入内河，当时的马六甲人多数都很富有。

不久，我父亲在马六甲副总督艾德里安·柯克那里任职。再

过一些时候，他被派去担任一艘大船的船长，那艘船叫做“拉雅西力”，川行于马六甲与吉打州之间。因为艾德里安·柯克与吉打拉惹有交情。我父亲当时是负责从吉打运大象到马六甲，那是吉打拉惹东姑·道务送给端柯克的。这时马六甲人第一次看到了活生生的大象。

我父亲的职业是充当马六甲拉惹及其副总督派往马来由诸邦如凌加、寥内、彭亨、丁加奴、吉兰丹、巨港以及爪哇等地的代表。他因此结识了上述各国的拉惹。过了不久，巴达维亚的政府秘书传来了一项命令，要我父亲到寥内、凌加、彭亨、丁加奴和吉兰丹等地去搜罗马来文书籍，同时被派出任那些马来由邦的代表，他带了马六甲总督蒂默曼·泰森的信及副总督所发给的五百元，乘着一艘挂着荷兰旗的巡逻艇前往。我父亲到上述各地后，买到了一部分书籍，有些是拉惹们当成没价值的礼物赠送的，有些是雇人抄录的，最后大约一共收集了六七十部各种不同名称的书籍。

职务完成后，巴达维亚方面又命令我父亲到寥内去担任马来文的翻译员和抄写员。于是我父亲便到寥内去了。一直到荷兰人和布吉斯及马来由开战为止。战争停止三年后他还是一直留在那里，最后才回到马六甲。回历一二三一年，我的母亲便辞世了。我的父亲也在同年去世，我当时是在新加坡教导英国商人学马来文。

我是在马六甲诞生。马六甲当时是受英国统治。英国在马六甲进行过两次战事。一次听说大约是在八十或一百年前，即是荷兰人统治马六甲时期，有一天早上，马六甲海上突然出现两艘小船，朝向码头驶去，当它靠近那些停泊在那里的荷兰船时，便开起枪来，一连发了好几响，过后向海中扬帆而去。马六甲人和荷

兰人都很震惊。后来人们才发觉原来那是英国船。情况愈来愈混乱，各处都有驻防，因为担忧万一他们会倒回来。后来英国人果然在没有战斗和困难之下前来接管马六甲，因为艾德里安·柯克附敌，他指示英国人从他的位于班达宜力的园丘登陆，而他早已和英国人暗中勾结。

## 阿都拉的诞生

那是回历一二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日的白昼，是在英国人从荷兰人手上接管马六甲八个月后的事。英国驻劄官的名字叫库克少校，他的助手叫做法夸尔。

我的出生地叫甘榜巴力，吉林语的意思是“教堂村”。我有四个哥哥，我排行最小。我的兄长全部在年幼时去世，有的六个月大就死，有的一岁，有的三岁。我的母亲为了孩子们的死亡而变成像疯子一样，经常悲伤地坐着哭泣。过不久，有个名叫哈必·阿都拉的阿拉伯赛益来到，他是哈达族人，是个道德崇高的人，男男女女都向他请教有关伊斯兰教的问题。我母亲没有去，因为她还经常为孩子的事发愁。我的家和那个人的家遥遥相对。他整天都听到我妈妈的哭声，他后来向我爸爸问起我妈妈哭泣的事。我爸爸便把孩子死亡的事告诉他。那个人便说：“好吧，请你回去劝你的太太别哭，真主将赐给他一个男孩子。不过将来出生后要以我的名字来命名。”我爸爸便回去把那个人的话转告她，

妈妈才不再悲伤，从此不再哭了。

过了不久，妈妈果然在真主的赐福下有了身孕。她在怀孕时曾遇到各种困难和痛苦，吃不饱睡不酣，尤其是在生我的时候，听说情况是多么危险，死去活来，汗流满身，不断的哀叫，汗水如水珠般的滴流，她晕倒了好几次。等到时辰到来时，我便诞生了。在我年幼时，她费尽苦心抚育我，当我的脚被东西击到时，就好像刺中她的眼珠一样。妈妈就是这样地疼我。如果我能活到一百岁，我必将永远孝敬她。我在她肚子里翻转时，她从来不感到难受。当我还幼小的时候，凡遇她在睡觉而我哭时，她就赶紧起身，和颜悦色地哄我，并且唱各种歌曲来安抚我，结果连她自己的睡意也没有了。有时整夜把我放在她的膝盖上，打着瞌睡，给我喂奶，因为贫穷，我妈妈雇不起佣人，同时也没有姐妹可助她一臂之力。由于她太疼我，因此她不放心把我交给别人看顾，担心万一人家对我不好。

每当回想起妈妈的事，我就好像承顶了天地间的重荷，我没有办法报答她，只有祈祷。但愿真主能赐她上天堂，和其他受真主关照的人在一起。

诫语：聪明的青年们，请记住，父母对孩子的爱是无比伟大，我们是否可以不孝顺他们，不听从他们的话，刺伤他们的心，以致使他们悲伤流泪呢？当时我曾经看过有些孩子对父母不孝顺，有些还要殴打或者咒骂他们的父母。幸亏我不是这种不孝之子。我不想在此多谈这些事了，假如要谈父母对子女的恩情，相信可以写成整本书，内容比这部书还要更丰富。

妈妈平安地度过分娩难关，他们便给我取名为阿都拉，那是取用我妈妈的老师哈必·阿都拉的名字。

我出世后的四个月，健康情况良好，过后就经常患病。我的

父母花了很多钱向印度人、马来人和华人买药，常常好了两三天，又病了四五天。我的妈妈老是处在疲惫和苦恼中。只要打听到哪里有人会医病，她就带我去求医。

对于这件事，人们都说：“假如这个孩子老是这样生病，可能是他的父母不适合养他，应该把他卖给多子女的人，老一辈的人一般上都是这样做的。”

诫语：这是先辈们的一种愚蠢习俗。真的卖给人家后就会长命，由父母抚养就会短命或死亡吗？请千万不好相信这种话。

那种卖子的事情，并不是像贩卖奴隶一样，而只是名义上的一分或五分钱吧了。他的父母拿了这点钱，便拿去买饼或其他食品来给他吃，过后那个孩子还是由他的父母抚养，只是名义上说是某某人的孩子，而不说是属于亲生父母的罢了。

另外也有一部分人相信，是因为那个孩子的名字取得太大，因此惹来疾病或死亡。这一切都是骗人的，而且是愚蠢的习俗，它不是真主传来的。至于我的父母亲，因为他们太过疼爱孩子，因此只要能够把我养活，怎么样都行。我妈妈曾经把我卖给六七个人。当过我的奶妈的人大约也有十五六个，有些当过六七天，有些一个月、有些两个月，因为我妈妈本身没有奶汁。我的父母是这样辛苦地抚养我，其处境有如在水里取火。为了要养活我，这种情形持续了四五年。由于受到妈妈的照料，我的健康还算良好，开始会讲一点话和要些东西。妈妈看到我会讲话高兴极了。她愈来愈疼我，加倍小心照料，她完全不放心让别人给我喂食、替我冲凉或哄我入睡，一切都要由她亲手做。妈妈就是这样的疼我。但愿真主赐福她，并且把她划归到受恩惠的人那一方。

那时，我的祖母在马六甲的甘榜巴力当校长。男女学生大约有两百人。他们研读可兰经。人们向她学各种知识，有的学书写、

有的学马来语言和文学，各人有各人的需要。几乎所有马六甲的孩子都向她学习。

妈妈和祖母同住在一起，当时我的爸爸到锡牙克去做生意。生意是设在锡牙克或北干峇鲁，每年由那里输出几担黄金到马六甲来。我和一般孩子在一块儿，不过我讲话还不很准确，发音模糊不清。我当时对我的祖母还很撒娇，她经常带着我上课堂。我跟着其他孩子们学她所教的东西。那些也就是我从早起床到下午六点的娱乐。听不到别的声音，只有读书的嘈杂声。我口中也会跟着念一些，文字却不识得。六岁的那年，我患了一个时期的下血病。我的妈妈又再感到难受，睡也睡不着。我大便的时候老是唤天呼地。她到处去找药，但都未见效。这种情形整整持续了一年，有几次我妈妈还以为我死了而痛哭。她辛辛苦苦的养活我，这是应该感恩的。

后来在真主的赐福下，我的病终于好了，健康也复原。我的祖母给我的玩具是一根笔、一张石板和一点粉墨。她说：“这是你应该玩的东西，假如你去玩泥土或晒太阳我就打你。”结果我不敢随处乱走，老是坐着用笔和墨水乱涂。当那张石板被沾满了粉墨后，她就叫小孩子拿去洗，然后晒干；晒干后我又再涂。在我还没有开始识字之前，我的祖母整天都叫我做这些事情。

## 学习的起点

过了一些时候，我的手开始习惯拿笔，也会模拟一些字迹，不过很粗率。有一天，我的祖母看到我所涂写的好像文字一样，她就把我所要读的东西写在石板上，再教我读。我高兴的时候就读，不高兴就去玩耍。这样一直到我七岁的时候，可兰经我还读不到三十分之一。因为我对我的祖母太过撒娇，她不曾骂我或打我，因此我对读书毫不关心，整天想着玩耍。

后来我的父亲从锡牙克回来。一回到就叫唤我的祖母。他称呼我的祖母为“阿姐”，这是兴都语，马来语的意思是“姐姐”。他会这样称呼，是因为我祖母十三岁时就生下我爸爸，人们把他们当作姐弟看待。因此我爸爸从小就叫他的妈妈为“阿姐”。我爸爸问：“阿都拉读了多少可兰经了，他学了些什么呢？”我的祖母说：“这点你可别难过，因为他整天都患病，假如骂他或是打他，谁知道是否会加重他的病？”过了几天，我爸爸就迁居他处，地点也是在甘榜巴力的附近。每天早上我都去学可兰经，晚上在家里由我父亲亲自教导。我常常被我的老师打或掌掴。有时用写字板摔我的头，并且摔破了好几块写字板，藤条也打断了好几根。我的妈妈因为我被打而哭了好几次。我因写错字而手指被打到肿起来。求知识可真不容易。

当时我对教导我的人心里充满憎恨。我希望他死去，好让我

轻松一点，可随心所欲的去玩。我当时顶喜欢玩风筝。为此我被父亲打了好几次。他把风筝挂在我的颈项上，然后叫我去读书。如果遇到我的老师病倒不能上课时，我就高兴极了，因为可以跑去玩。上课时，我的老师或其他的人即使叫我去最危险的地方，我都愿意去，因为这样可以避开学习。只要我的身体稍微感到不舒服，我就故意装成大病，借故不去上课。我宁愿看老虎的脸，也不愿看我老师的表情。这是一般现象：假如园里的树木长得良好而没有围篱，一定会有动物或其他的东西进去破坏它。

谚语：知识和才华是致富之道，财富带来权威。世界上的万物都各有其价值，这种价值人类是可以估计的；但是知识的价值却无从衡量。万物、财富和权威也是罪恶，有如妓女一样，她可以随便跟着任何人走。知识就不同了，它是永恒的，而且是有光彩的。它是善良的人的良友，它是在人们失去生命的时候才脱离人体，它是真主所创造的怪物。说也奇怪，虫儿没法吃掉它，风雨无法摧毁它，它不会困扰我们或使我们感到有所负荷，它不会侵占我们的地方，也不会要求饮食，它是随时可受使唤的。因此圣人说：当你有钱的时候，就买进黄金，过后卖掉黄金，买进钻石，然后再卖掉钻石，买进金钢钻，又把金钢钻卖掉，买进知识。由此可看出它的高贵。它永远属于它的拥有者。它被比喻成一根石柱，不论加多少重量在它上面，它只好承受。不过一旦超过它的负荷量时，它就折断而粉碎，它不会像木柱一样弯曲。

当我回想起我的老师的毆击、鞭打、掌掴、咒骂和一些在我头上碎裂的木板、牢骚、板着脸孔和叱咤，以及求学时身上所留下的条条鞭痕时，我觉得现在它们都成为我的探照灯了。一个掌掴就是现今的一副眼镜。假如我身上没那个探照灯和那些眼镜，相信我已好几次掉入存在于大街小巷中的陷阱里，犹如大部分没

获得探照灯的人一样，到处流浪，时倒时立，伤痕累累，染了满身泥污又折断了手脚。因此我请求真主，愿它赐给那个使我逃出陷坑的老师以安福。是他赐给我试金石，以免把假金假银当成是真货，把钻石当成是石砾。许多没有那种试金石的人都遇过类似的事件，因为没人为他们指出好坏和真假。

我到现在才尝到由蜂巢里流出的甜蜜，这点我从小就在期待着。我全身都被它螫过，满脸浮肿，现在我却尝到它的甜头，尤其是那些美妙的事情。至于那些以为是危险，因害怕被螫而不敢靠近蜂巢的人，他们根本就不知道蜜是由蜂巢里来的。

诫语：我愿藉此劝告孩子们，即使你能活上一千岁，也别忘记努力求学问。因为人类都在不断的求进步。假如一个人想达到这个目的，学问就是通达这条道路的阶梯。另一方面，一旦你有了学问，你就不致遭到遗弃，也不会受人鄙视；相反的你有了它就会更加荣耀。尤有进者，它将来还会协助你从人间升往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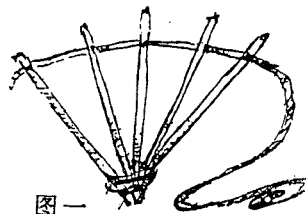
因此，我就用功读书。我很幸运的能够获得这样的机会，我自己学习阅读和书写。关于我的读物，不像其他的孩子们一样，是由教师写在黑板上。因为那时候，人们根本就不关心书写，只要会念可兰经也就心满意足了。因此小时候没学习写字，到老了才学，怎么能写得好呢？人类就好像树枝一样，当它还幼嫩的时候，要怎样拗弯它都行，因为它很柔软；当它枯老了，就开始干脆；只要稍微拗动一下，就折断了。

我的父亲和祖母，以及我的两位叔叔下了一番苦功教我。叔叔名叫伊斯迈·勒拜和穆罕默·拉迪夫，他们是我父亲的同胞兄弟。我看到他们就像看到老虎，我尤其怕穆罕默·拉迪夫叔叔，因为他在教人阅读和写字时最爱打人。他们开始教学的时候，是用没有墨水的笔在石板上画，然后我才用墨水在上面模拟，练习

手法，过后就能够正确地把各字母连接起来，字迹也就好一点。

我的祖母看到我会阅读和写字，就叫我当和我同年龄的学生的指导员，教导他们阅读和写字。我日夜不停地学。不论人们说些什么，我都可以拼写出来。那些在堂上受我教导而在石板上写字的学生，每个都要付给我代价，有的给一文钱，有的送饼干，有的送水果和其他物品。那时我已从我的学习成果中获得利益。我在课堂里所讲的话，没有一个学生敢不听从。因为我是教导他们阅读和写字的老师。可是当时所读的和写的，全部都是阿拉伯文。因为那时候，根本还没听说有人学马来文。

课堂里备有各种各样的处罚工具，依照犯规的程度来处分。主要的有藤鞭和手指夹（图一）。指夹是用一种藤制成的刑具，共有四根藤，大约有拇指和  
中指伸直  
的长度，一端穿孔绑紧，另  
一端绑着  
一条长绳子，用以处罚那些  
偷东西或  
打人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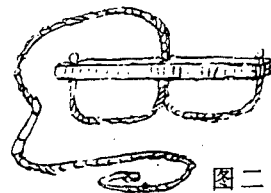


另外一种叫做札木（图二），是一根大约有半边胸脯长的圆木，钻了三个孔，左右两端札紧，中间的一个孔穿着绳子，是用来处罚那些逃课、爬树或踢人的孩子，处罚时把犯规者的双脚穿进绳里，向上一抽，就打中脚掌。

图一

图二

还有一种铁链（图三），长度多长，扣钉在一块木头上，装上锁。它是用来处罚到处乱跑和经常吵架，或者不听从父母教导进度缓慢的学生。把铁链锁在的腰部，叫他背着木头绕着课室走，有时绑着铁链不让他回家，



约有一  
另一端  
跑和经  
和学习  
受罚者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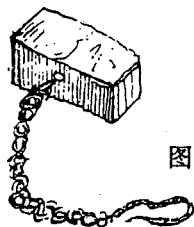
他的家人只好送饭到那里给他吃。

还有一种是站上蹲下的体罚，是用来处罚不听话和坏蛋的学生。叫他双手交叉抓着两边耳朵，然后不停地站上蹲下（图四）。

还有一种教训懒惰学生的处罚，是用干椰皮烧出烟来，再把孩子吊在烟上，有时还要拿些胡椒粉撒在火上，熏烟变得很辣，使他眼泪和鼻水直流。

还有一种对付在课堂里犯规学生的处罚，是用一种搓绳，缠在孩子腰部，把他绑在柱子上，再叫他学石板上的东西，一直到学会了为止，不会就不放他，他的父母因此只好送饭到那里去给他吃。

还有一种对付最坏蛋、反抗、逃学和偷窃者的刑罚，那就是把犯规学生双手吊起来，不让他的脚着地（图五）。



图三

还有一种对付顶坏蛋和逃学儿童的处罚，就是命令学生俯伏着，然后鞭鞑他的屁股。

另外还有一种处罚喜欢讲骗话和骂人的学生，那就是用胡椒粉涂在他的口上。

教师在课堂里可以采用上述各种方法处罚他的学生。不管是王子或有钱人家的子弟，教师在课堂里都可以打他，甚至打到流血，家长也不能提控他，因为他是要教导他的学生学好。

根据一般习惯，凡是一个孩子要进学堂，他的母亲或父亲要先去拜会老师。去的时候要带一盘柞叶，一盘饼干，和他们的孩子一起前往。见面时做父母的要说：



图四

“老师，我向你请准两件事，就是不要伤害这个孩子的眼睛和打断他的手和脚，其他的，老师可以随意处理。”然后叫他们的孩子在老师的脚下敬拜，接着老师才为他们念出祝贺的祷词。饼干之类的东西被拿去分发给孩子们，钱则由老师收下。我不想再谈课堂里的事情，因为一般智者是不喜欢听太过详尽的赘述，只要听一些典型的例子便够了。

我大约埋头苦读了八九个月。我的程度渐渐提高，我的学习也就愈来愈有用处。中午放学时，我用椰叶制纸鸢，然后拿去卖给孩子们，每个一文钱。这就成为我用来买纸各种图案。从纸笔，我细和花纹，上。当时售，可是因为他们



图五

的鸢里，我学会了画花纹和因为当时我的手已习惯细心观察华人绘画各种图案然后模仿着把它画在纸鸢也有其他的人制造纸鸢出孩子们都不喜欢买他们的，的花纹是用红、青、黑等颜色纸贴上去的。我的纸鸢虽然全部都用白纸制作，可是我却备有各种颜色。凡遇一个孩子要买它，我就问：“你要什么图案？”他说：“我要象。”另外一个说：“我要鸟。”又一个说：“我要鱼。”我可以根据他们所要求的画上去。因此孩子们都很喜欢买我的。我就是用这种方法找钱来充当费用，此外我替孩子们在石板上写字也可收到一些费用。直到结束了我的学业。过后不久，我父亲叫我重温那些功课，大约温习了二十回才告停止。大部分的读物是可兰经。

后来我的爸爸又再考验我，他说：“每天做过黄昏祈祷后，你应该到教堂里去朗诵，因为教堂那里有许多人进进出出，一旦有人听见你念错了，他一定会给你指正。”我遵照父亲的指示做了一些时候。过了几个月，我的父母便和他们的兄弟商量，说我可以结束朗诵可兰经，履行割礼了。议定之后，我的父母就把他们在马六甲的兄弟姐妹请来，参加一项盛大的宴会。我被着令换上金银色的漂亮服装，被带到宴会前，遵照人们的要求念经。当时我的老师也在场。一些长辈问我有关可兰经的问题，经过我解答后，教长就念贺词。过后他们指示我去敬拜老师和父母亲。我的父母亲赠送一些衣物给我的老师。赠品是盛在浅盘里，有布料、手帕、一双鞋子和一些十元廿元面额的钞票。那些东西被送到老师面前，答谢他的一切教导。此外，还有一些事情我不想在这里记述了。当时好像举行婚礼一样，我的指甲被染红，因为我的父母把我这个惟一的孩子当成心肝宝贝。隔天大宴客，有几百人受邀。入夜我又乘着车子，由几百人带着乐器护送游行，最后才回到原处。隔天又再大宴客。念过了祷词，割礼执行人已经就位。割礼过后的第七天我才能洗澡和开始行走。礼毕，选一些服装和三四块钱给那位割礼执行人。过后他还常来检查，一直到痊愈为止。

大约经过一个月的时间，我才完全复原。我的父母又送我去学吉林语，即印度语。当时学那种语文成为一般良好家庭和富家子弟的习俗。好处是除了可以学算术和计算外，还可以学讲吉林话。因为那时候马六甲的印度商人很多，他们之中有许多在马六甲经商致富，因此提高了印度人在马六甲的地位。人们囑令他们的子女学吉林语。当时马六甲共有四个甲必丹，每个民族都拥有自己的甲必丹，那是沿用荷兰时代的习惯：有吉林甲必丹、马来

甲必丹、华人甲必丹和信奉基督教的甲必丹。人们有任何好事或坏事，都可以向各自的甲必丹申诉。如果甲必丹无法处理，才提交给检察官，然后提交给民政官，最后才提交审讯。因此在马六甲，不论是那个民族，都是互相敬畏的。假如有马来孩子在作恶或干其他坏事，华人或任何其他民族的人都可以教训他和打他，他们还会受到那个孩子的父母赞扬。凡遇有轻微的诉讼案件，可以由村长解决。因为甲必丹在每个乡村里都委任有村长。一切纠纷都可先向村长投诉。

我一共学了两年半的印度文，到头来还感到相当困难。我挨过几次巴掌和咒骂，指尖因在沙上写字也磨损了。他们不肯改变旧习惯，还是用指尖代笔，指说假如用木或其他东西，那将是罪过。他们认为，与其改变祖先的习俗，不如磨损指尖剩下骨头来得好。幸亏我总算还能学到一点东西。后来又送服装和金钱给我的那位老师。虽然我在学印度文，我父亲还命令我每天一定要到教堂去做祷告。一旦被他发现我一次没去，就要挨打。当时我心里想，与其看到父亲，不如看到老虎来得好。好几年的时间我始终不敢和我父亲谈话。他遇有什么事情要叫我做，就通过我母亲来告诉我。我只有向妈妈撒娇，我敢和她说话和开玩笑。可是每每在进餐的时候，就会和爸爸碰在一起了，他一定要找到我之后才进食。

有一天，我的父亲下令：“准备好一张纸，一瓶墨水和笔，每天去坐在教堂里，凡有人进出教堂，就把他们的名字记下来，傍晚的时候拿回来给我看。”当我的母亲把这项命令传达给我的时候，我感到很惊奇：单单记下人家的名字有什么用？我的母亲说：“我也不知道。这是你爸爸的命令，照做就是了。因为一定有好处他才会叫你做。”我心里想：“这是一项大灾祸。他的思



想老是不能安定，整天都有岔子。”我哭起来，我的母亲就说：“傻孩子，学习不是比起无谓的浪费时间来得好吗？”结果我只好照做，每晚把那些名字交给他看。即使那样，我还接受几次巴掌和咒骂。他把那些被我拼写错的名字悬挂在我的颈上，令我难堪。这样连续一个月，我才能正确地记下所有人的名字。

一天早晨，我爸爸亲自对我说：“去拿墨水、笔和纸张来！”我取来后，他说：“把我所讲的记下来。”我听了内心战栗，因为我从来没有这样做过。我无可奈何，只好坐着把他所讲的话记下来。我大约写了两小时，他要过那些记录，看后板起脸孔说：“今天我原谅你，假如明天你还是写错，一个错处将挨一下鞭鞑。”他把那些错的，或者字母用错的，或者拼错音的，或者标点符号用得都不正确的都做了记号，然后说：“你每天都要照样的来写！”我当时心里真难受，因为我不能去玩耍。

第二天依旧如此。他不再重述昨天的话，全部不一样，是我从来没听过的，所用的语言和名字都是罕有的，他叫我把它记下来。我整天都是这样的挨骂，不过没受到鞭打。后来我觉得一天比一天容易了。我这样大约做了两个月，结果不会有错误了。过后我又进一步学习理解那些词的意思及如何应用它。同一个词，在不同的地方就有不同的释义。我无法用我所学到的知识去说明一些事情，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绞尽了脑汁去思考，结果还是无法解决而感到难受，因为担心会挨骂。我付出怎样的代价，就应获得怎样的效果。假如我只是道听途说或模拟，别说是人家要购买，就是他们讨取，我也只好免费赠送。尤其是阅读本传记的人应该知道，每一件廉价的东西都有它的缺点，同样的每件价格昂贵的东西也都有它的优点。钻石不也是一种石头吗？为什么人们会把它看得那么名贵？那不是因它的闪光定下它的价值吗？

一天，我的父亲说：“现在你可别到处游荡了。我已经买了纸张，你应该留在家里抄写可兰经。”他教我如何抄写，接着我就坐着抄写。做这件事是有奖赏、称赞和饱尝各种滋味的。所谓奖赏指的是藤鞭；称赞就是咒骂；各种滋味指的是每天的愁眉不展和唠叨。我这样做了大约六个月，有错的父亲就给我指出，结果我能正确地抄下可兰经了。

看到我会抄写可兰经，我的父亲便说：“有一部用阿拉伯文写的马来书，实在太好了，你把它抄下来吧！”我抄了相当久才抄完。别人看到那部抄本时，都连声赞扬，只有我的父亲不断骂我，他说：“看看你写的字吧，好像乱涂一般，浪费纸张；这样的东西连小孩子都会写！”他把我批评到一文不值。现在我才明白，我父亲的用意是不要夸奖我的优点，因为他恐怕我会为了那些成就而感到自傲。

当时在马六甲的英籍民都是印度兵，他们都是孟加拉人和印度斯坦人。他们之中有四分三是回教徒。回教徒都有朗诵可兰经和做祷告。他们到我们的家来请我的叔叔抄写可兰经。我也帮助抄，我收到很多酬劳，因此很高兴。我愈来愈勤力的日夜抄写，被我的父亲发现了，他骂我说：“别养成写到太夜的习惯，那样会弄坏你的眼睛。白天也不要太操劳，你年纪还小，担心会搞坏身体。”父亲阻止我，我很不愉快。如果写得慢，钱也来得慢，因此我便偷偷地背着他抄写；因为我的兴趣是在于挣到钱。

我遇到一点困难，即不懂印度斯坦语，如果要和他们交谈，只有比手势，像哑巴一样。当时能够通晓这种语文的人很吃香，因此我很想学那种语文。我告诉他们的首领我很想学那种语文。他说：“你到城里我的家去住，我可以供给你饮食，还可以叫我的老师教导你这种语文，你也可以充当我们的老师，同时也可以

抄写可兰经，我们可以向你购买。”我把那个首领的话讲给我的妈妈听，我妈妈又把它转告爸爸，他说：“好吧，让他去学印度斯坦语，好让他将来多掌握一些技能。”

后来我便移居到城里，我的叔叔当时也在那里。两三天内，我忙着去抄写和学那种语言。他们给我钱、牛油和米，我和那些士兵相处得很好，互相结识，他们的人数，男男女女多极了。我和他们相处了三四年，最后终于学会了那种语言，我每天都用印度斯坦语和他们交谈。

从那个时候开始，他们就称呼我为“蒙西”，意思就是“老师”或“语文教师”。从此，这种称衔就一直被沿用到现在。

过了一些时候，我的父亲把我叫回去，他说：“你每天给我留在这里阅读马来文书，每隔三天我要检查一次，看看那些词的意思，以及如何适当地应用它。”这是往后我每日所做的工作，不得离开到别处去或游玩。这个时候，我学会了很多东西，理解宗教教规，也掌握了语法和词意、用法等。我爸爸每隔三天就检查一次，他提出许多有关宗教和语法等问题来考问我。凡是我懂的，我就解答，不懂的他便教我。在这种情形下，有时我会这么想：我这样生活有何用处，整天坐着多不愉快，只有读书，又不能出去玩或找朋友。每当想到这里，我就哭起来，并且感到闷闷不乐，我的妈妈见到这种情形，就走进房来问：“你为什么哭呢？”我说：“与其过着这种生活，不如死去来得好。人家的孩子都不像我这样！”妈妈说：“为什么？你没得吃没得穿吗？即使比不上富家子弟，你爸爸不是也尽力照顾你吗？为什么你还哭呢？”我回答说：“即使你每天给我吃黄金，假如我心里不快乐也是没有用的。”妈妈说：“你愁什么？”我说：“你瞧，爸爸整天叫我读书，多不爽快！不让我去找朋友，好像是坐在坟墓里一样，

日夜老是有事做！”妈妈听了我这番话，就抱住我的颈项吻我，她说：“孩儿呀，为什么你傻到这个地步？你的学问还不够呀！你的年纪还小，现在你还不能体会学问的好处，将来就会了解，同时也将会明白父母对你的关怀。你不是我惟一的孩子吗？如果你不能像其他的孩子一样会看书写字，相信将来长大了，你会责怪你的父母，说没好好的教你学那些好的东西。虽然今天你对那些事情感到比胆汁还要苦，但是将来你会觉得它比蜜汁还要甜，到时你才会赞扬你父母的恩惠。

再说，即使我们两人留下一些财产给你，假如你运气不好，一下子就会把它荡光。可是学问和教育就不是如此，直到老死它才会脱离你。”我妈妈的那番话是千真万确的。现在我已尝到那些学问的好处，它比蜜汁还要甜呢！

正当我还在和妈妈谈话的时候，爸爸回来了。我们的谈话就此中断。根据我父亲的习惯，他从来不用笑脸来看我，他老是板着脸孔，而且不论我做什么——写字也好，读书也好，从来没赞扬过，只有批评。因此我的处境很为难。当他听到别人赞扬我，他总是制止，他说：“他们是在糟踏我的孩子。”

有一天，有个船长上门来找我的父亲，因为他向马六甲的一位华人借了三百块钱，要我父亲代他写一张证书。那天刚好父亲在艾德里安·柯克那里有许多事要办。那个船长在我家里等到中午，他回去吃饭，然后再倒回来等到下午。这时我出去招呼他：“请问你是哪儿来的，有何要事？”他说：“我要找令尊。”我告诉他：“今天我爸爸在艾德里安·柯克那里有许多事要办。”他说：“我将怎么办呢？令尊已经答应我，他要替我写信，因为我就要离开这里。”我告诉他：“船长先生，假如你不反对，我可以试试替你写。”接着我就进入我的书房，然后开始写。我问：

“那个船长叫什么名？”他的同伴说他名叫阿哈末船长。他本身是不愿意道出那个贷款的华人和自己的名字。

写好之后，我拿给他看。他看后点头说：“就是这样，让我在你面前签下名字好了。”签了名字，他就告辞。离开之前，他拿一块钱塞进我的手里，还带敬意地向我说：“请收下买饼干吃。”我接过钱，心里感到很愉快，因为一下子的功夫就赚了一块钱。他又说：“辛苦你了。”我说：“谢谢船长！”就在这个时候，父亲突然回来了，见到船长，他便招呼说：“你好，船长先生，什么时候来？”我见到父亲，就跑进房里躲起来，我很后悔替他写了那封信。船长回答说：“我在这里等你很久了，从早上等到现在。这是你的孩子阿都拉替我写的。”我听见他提到我的名字时，心里跳得更厉害，因为害怕万一写错了。我从来没写过那样的信，也没有例范可参考，只是一股作气靠自己想像出来的。我父亲看过那封信后，笑笑地说：“顽皮的孩子，他自作聪明。这封信可以用，拿去交给那个贷款给你的人吧！”船长便离开。待他走后，父亲微笑着走进内屋，母亲问他：“为什么笑迷迷的？”父亲说：“今天，即使我收到一千块钱，也不会比我的孩子已经能够助我一臂之力那么愉快！”他就把事情说给我的母亲听，最后他们两人都笑起来，一边说：“但愿他能够学到更多的知识。”我的父亲又说：“今天我总算得到了你所生下的这个孩子。要是他不会看书和写信，老是傻里傻气的话，我会把他当死人一样看待。”父母亲说的那番话，我在房里听得一清二楚。直到那天，我才明白父母对我的关怀，以及他们教导我各种学问的好处。当时我内心感到父母对我所施的教育完全是正确和应该的。

过后爸爸就板着脸孔走进我的书房，说：“今天我不在家，你做些什么？你完全没做功课和写字，因为你懒惰，结果一点也

不会写，你替那位船长写信，我为你改正了不少的错误！”我心里想：一切我都明白了，我父亲决不会说我已经会了或聪明，他绝不称赞我，因为他怕我会因此而自满。此后，凡是有人请我父亲替他写信、证书、委任状及遗嘱等，父亲就请他们找我代笔。开始的时候，他把事情详细的告诉我，也告诉我收款数额和时间的长短等等，然后叫我自己写。开头一两次还会有点错误，第三次就没问题了。我爸爸便把全部的书写工具都交给我。

当时在马六甲，能够书写的人是非常吃香。干这种工作的只四五十个人。第一位是霍惹·穆罕默，他是马六甲吉林人侨生，在东印度公司任职，其次是惹玛·穆罕默，下来是我父亲阿都·卡迪尔和穆赫等。马来人方面，据我所知，有因仄雅雅和伊斯迈。上述这些人都是名流，他们勤于学习和做学问，都是有学问的。每个工作单位都需聘用一位这种人才，在任何场合他们都受到尊重，他们是专业人士。马六甲当时很繁荣，他们都很忙，每天有各种繁杂的事务要做。他们名闻四方，受到英国人的重用，在各种场合都受到尊敬。

那时候的年轻人都不学马来文，只有我这个愚蠢的穷人家子弟，想做生意嘛，无奈父母没钱财，因此只好认真学习，以便步上述那些人的后尘。这点请各位读本文时，别以为我是在自夸。设想，当时播下的种子，无论如何今天是会茁长的。一般人的看法是：我们不需要再学马来文，因为那是我们的母语。由我们的祖先到现在，都没有人开设教导马来文的学校，学可兰经的场所倒有。他们学的是阿拉伯文，因为可通过它来学习宗教经典等。在回教徒当中，那是一种最高尚的语文。

我向上述那些人学习和请教一些有关马来文的问题，不断获得教导和指示。我学到许多复杂的马来语词汇、人名、谚语和各

种优美的俗语等。这些都是由我听取和阅读传奇故事或古人的著作时所吸收到的。我从中学会了许多不同结构的语文。

凡是在宗教读本、传奇故事或史诗上遇到任何新词，我就立刻找上他们。我谦虚和尊敬地请教他们有关那些词的意思、用法和渊源等。他们有时笑我，因为我为了一个词，跑了那么远的路程去找他们。他们说：“你一定会很快掌握这门知识，因为你很用功。”有部分我在书上看到的词，他们也不了解而无法作答，只好叫我去找拿督苏来曼。他是在甘榜乌汝长大的道地马来人。我从他那里摸到了马来文的根底。我见到他的时候，他的年纪已经是八九十岁了。他是个有学问和贵族出身的道地马来人。还有一位和他同年纪，名叫拿督阿斯杜尔。他们两位直到老死都穿着传统的马来服装。我就是向这般人请教一些在书本中遇到的复杂用词和人名。

他们都是我的老师，并且把马来语文的秘诀传授给我。他们对我说：马来语是有语法和结构、有各种标点符号、有分辨意义用的各种轻重读音和各种不同用途的修词等。马来语的结构是很完善的，发音也很优美。不过他们说，还没有专家能够把马来语语法确定和整理出来。

此后我继续学到一些词的定义，我连续学了大约一年零九个月。最后我的那位老师逝世了，我向他求教的机会从此便结束。当时在马六甲，再也找不到一个对马来文知识的造诣比他更深的人。我也没有心思向他人学习，仅向上述几位提问一些问题。因为他们的知识和见闻都比我广。假如我把脚绑起来，手是无所作为的。我也明白向那般只会仿效，没有主见的人学习，其中有很大的差别。

教我学马来文的那位老师逝世后，我只有带着沉痛的心情写

一些书信，但没有情绪学习。后来有位从耶门来的穆罕默德后裔的阿拉伯人，名字叫穆阿林·穆依尤丁，对可兰经有深入研究。马六甲人听他诵读可兰经时都很钦佩，好像听见天堂里的声音，他的读音长短都很恰当。所以大家都很想向他学习。他说：“我要到爪哇去，不能久留在这里教学。”后来有几位长者请他在马六甲逗留一年，因为有很多人要学可兰经。他说：“假如我在此地能有收益，我可以留下来，因为我有妻儿在亚齐，我是来此谋求他们的生活费用。”

结果双方取得如下协议：凡学习一年，每人缴费五元。于是大家都愿意缴费。总共有四五十人参加学习。我前此所学到的都得重新整顿过。托他的福，我勤学一年，总算领受了他教导的恩惠。

这时，马六甲人对可兰经的学习才开始积极起来。这之前，真正掌握的很少，因为不了解个中的法规、长短、概念、变音、停顿以及音韵等。后来人们还另外加送给他许多礼物。他高兴地念些祝祷词，然后返回亚齐去。

我学过可兰经不久，有个有学问的穆罕默德后裔的阿拉伯人到来，他名叫做赛益·萨益霍，是巴伐克族。他的马来语、尤其是阿拉伯语造诣很深。他来到马六甲，大家听过他讲解一些问题和一些由他提出但没人会解答的问题后，感到钦佩不已。但是他很穷。大家都想向他学习，后又得由长辈出来安排，凡是有意向他学习的人，每人每年应缴付五元。我是第一个在承诺书上签名的人。我又开始学习了。和我一起学习的共有五六十人，我们所选读的课本是一部有关回教法律渊源的书籍，书中叙述有关阿拉的品格及其财富，以及我们应该如何对待他，并且从中了解我们本身的低贱和弱点等。读了不久，那部书就被我们读完了。接着又

选读一部回教法典的书，阐述有关回教和祷告等事项。过后又改读各种知识和能够带来健康思想的有益的传奇故事，这些都是用马来文写的作品。在那位老师的恩赐下，我对书中所描述的事物都能理解。我这样学了大约有一年多的时间。

那时候，马六甲人的视野才算是打开了。在那之前，一百个人当中没有一个能够了解这些事物。因为他们根本就不重视它。当那位老师还在马六甲时，所有有学问的人都把书暂时收藏起来，不敢和他对答。

履行了那份协约后，他就到爪哇去。目前他还在苏美尼普地方。他喜欢那个地方，并且担任该地苏丹的老师。

诫语：当我看到和想到马来人的时候，有件事情令我感到惊奇和费解；他们还未觉悟，还是停留在愚昧的阶段；他们不愿学习自己的语文，也不愿设立学校，让人们学习那种语文。这是不可理解的事。哪里有不经学习就会变成聪明的人呢？除了马来民族外，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不是都在学习自己的语文？他们还说：学习我们自己的语文有什么用呢？假如要在世界上应用，最好还是学阿拉伯文。那当然是有它的道理。不过我感到很奇怪，假如连自己的语文都不了解，怎么能够了解别人的语文呢？他们讲的是马来语，做买卖和通信也用马来语。我倒还没有见过马来人、侨生或其他民族用阿拉伯文来通商、结算或通信呢！他们除了祈祷，都是用自己的语文！

## 马六甲城

那时，我除了看信和写信，没有其他工作。过了不久，在马六甲突然传出一项消息，说英国人要摧毁马六甲城。马六甲的人都不相信这个城能够被轻易摧毁。有人说该地的统治者永远不会灭亡。他们之所以有这种看法，是因为该城的建筑工事很坚固。他们认为那是不会被轻易攻破的。人们的想法很多，有人说马六甲的穷人这次可以致富，因为从敲破城墙的工作上可获得酬劳；有的又说，万一该城受干扰，有许多人可能会死亡，因为城内有许多幽灵和鬼怪；又有一部分人说，英国人很厉害，所以要把这座城墙毁掉，因为万一它落在别人的手里，任你攻打多久也不易攻陷，它既坚固又有魔力。

据我在马六甲城上走过并且入内观看过的结果，情况的确是如此，我看到的全是紫色的铅石，长度有的一度，有的两腕尺。那些铅石非常光滑，好像是被刨过的一样。

听说那些石头是由葡萄牙人雇来建城墙的华人工匠凿刻的，是由峇株巴辖运来，因此该地至今仍定名为峇株巴辖（意：刻石）。

该城稍微往内倾斜。那些石头有边线。城形呈四边形，有八个棱堡，每个棱堡的宽度有的十度、有的十二三度。棱堡上安装大炮。城墙的厚度有两度半，每个棱堡都有地下室，设有水井和马厩等。城墙内有通路。各棱堡都有出入口。

城墙的高度大约有十庹，向上矗立。据说城脚与其高度一样高。因此要摧毁它就要挖掘，我望到七八庹的深度，还见不到它的底部。

该城共有四道门。一道大门，由一座大桥护卫。大门内又有一个小门，人们就是由此出入。大约在右边十到十五庹远之处，又有一道门，那是供晚间八时后运货、马车和行走等出入用的。在两道门之间都有兵士轮流看守；向武吉支那的方向有个小门，班达宜力那边又有一个门，形状几乎和大门相似。有三座桥梁，一座是大桥，通往马六甲；第二座是通往武吉支那；第三座是通往班达宜力。这些桥梁的构造，一端可以活动，因此一到夜晚就被吊起。遇有战争或其他纷争，这些桥都被吊起。凡有大船要进入港内，应缴付税务，出口亦然。

城的周围有泥制堡垒，厚度两庹。堡垒的脚下设有矗立的铁蒺藜；铁蒺藜的一边又有沟渠，阔度和深度大约各有五庹，可以通水，水的通口设在武吉支那方面的小桥处，由此处通往海里。沟渠两旁种有青龙木的树，沟里有鳄鱼和一些鱼虾等。

城的上端，约有两庹，装有大炮和供兵士防守的守望台。城的周围情况就是如此。每到夜晚六时，人们不准入内，只能在城外行走。到了八时就鸣炮，这时桥就被吊起来。行人没带灯行走将被逮捕；假如喝令他们，没回答，城上将会开枪射击。城周围的街巷很宽阔，有十到十二庹宽，通往河口。河口两旁有围栏，并种植青龙木。大约每隔七庹种一株，一直种到小桥处。

马六甲城内有个山坡，大小适中，不高不低，山的顶峰是荷兰人的教堂，原属葡萄牙人的，后来被荷兰人发现，就把它占领了。荷兰人把死人埋葬在它的底部。马六甲城原本也是由葡萄牙人建造，我所以会知道，因为在城门处存有建造者的图片。我发

现他们的样子很像基督徒。图片是用石膏制造的浮雕，有如孩童那么高大。我所指的那张图片至今还保存在班达宜力的入口处。可是通往马六甲一边的已经被法夸尔摧毁了。（该座教堂是以葡萄牙文的圣保罗取名）。教堂的一边有一块归属东印度公司所有的园地。园内种有各种美丽的作物，有果树、花卉和蔬菜等。园中有口水井，到底有几百庹深，我无从知悉。因为很深，连水都见不到，假如是拿石头往下抛，要过一阵子才能听到它的响声。园外也有一口井，深度也和先前的一样。环绕着山坡，建有许多构造美观的统治者楼房。通往这些楼房的道路，可以由地下通往山坡内。另设有一道门，由那里可以直接通达河口。

在东印度公司园地的背面，是埋葬拉惹哈齐的场地，他是一位有势力的马来拉惹，是布基斯族的后裔。他的太太名叫拉都尔玛士。他在荷兰时代前来攻打马六甲，大约距今有六十年。当时马六甲几乎被他攻陷，周围的属地和村落都被他攻占了，只剩下马六甲未得逞。当时马六甲各民族人士，包括马来人、印度人、华人和基督教徒都协助荷兰人，他们各自拥有自己的甲必丹和战斗司令。拉惹哈齐战斗了好几年，最后在丹绒巴拉士地方饮弹身亡。荷兰人取过他的尸体，将他埋在园后。听说该地是养猪场，大约在三十年后，拉惹哈齐的属下由林加和廖内前来马六甲，向英国统治者请求将他的坟墓移往廖内，获准后，便被移去了。关于拉惹哈齐的事迹太过冗长，假如我要叙述的话，那未免增加我的负担，只好决定作罢。

山的另一边是牢狱。马六甲人称它为“玛斯酷帝”，葡萄牙文，意思是“慈悲的”。另外又称“德伦酷”，意思是“拘留所”，也是葡萄牙文。该处还有一个叫做“暗德伦酷”。凡触犯重罪者就被监禁在暗德伦酷里。那里白昼如夜晚。在另一边，有一间楼

房，那是收藏杀人和施酷刑用的各种工具，取名为“虐待所”。人们被令伏倒在长凳上，每个关节被敲击，直到全部碎裂后，才被送到爪哇岛上去处死。所有的人都被打上烙印，就是把大约比一元钱币大一点铁烧到通红，然后盖在人们背后的肩胛骨上，烟火直冒，肩膀被烧到又黄又焦臭，然后锁上链。有绞刑架和较人管。较人管的周围被钉上铁钉，尾端全部向内，假如有人干了不法行为，就被放进较人管内，经过较转而粉身碎骨。这些事迹我没亲眼见过，是从长辈们那里听来罢了。不过那些工具确实是有，我见到钉满了钉子的管子。该处备有各种工具和刑具，是荷兰人用来摧残和处罚人用的。

那些工具和“德伦酷”等都被废弃。工具被烧毁，“暗德伦酷”也被捣毁。在巴达维亚战争时期，明多勋爵到马六甲，他废除那些惨无人道的刑罚，并下令把刑具全部抛进大海里去。

让我来回述拉惹法夸尔准备击毁马六甲城的事。他招来马六甲各族的苦力，然后叫他们先从武吉支那方面击破。几百个人共击一块石头，两三天还不能完成任务，因为每个人都很害怕，他们都以为、而且相信，城里有很多魔鬼。由于有这种想法，所以许多人都发恶梦。传说有些被掌掴到吐血而死，有些染上各种疾病，他们愈来愈害怕，工资也因此愈来愈高涨。他们都在撒谎。由于他们过分猜疑和恐惧，结果危害到自己。

那些用来粘石头的石灰，从外表和味道看，像是刚刚抹上去的。拉惹看到要击破那些石头不容易，便下令挖掘城脚。挖了相当深，还挖不到底。后来测量土部作为深度的根据，但即使挖到同等的深度，也还是见不到城脚。结果寻找城脚的工作又停止下来。后来他又下令从靠海的那个方向击破。一些锄头、铲、铁橇和各种工具都使用坏了，那项工作在惨痛中进行，许多人都不敢

做下去，有许多人病倒或死亡。工资也就因之愈来愈高涨，一天原本只需半盾钱的，都变成一盾。即使那样，他们还不愿意做。该项击破城墙的工作实在太困难了。当时大部分马六甲人的看法是：英国人没法子击破该座城墙，因为它太坚固了，而且城内有很多魔鬼。

人们大约经历了三个月的悲惨和苦难，许多人死亡和跌断手脚。忽然传来消息说，拉惹叫人从靠海方面的棱堡挖洞，要把炸药安置在里面，然后引火炸开。人们都感到惊奇，不明白他到底要干些什么。成百个人跑前去看，我也跟着跑去看个究竟。我看见他们真的挖洞，大约有一庹的宽度，呈四边形，非常深。

后来又在洞的另一边挖土，大约挖了有一庹远，然后把炸药箱放进去，通过地下装上导火线；导火线的长度有十庹以上，是用布制成，涂着火药，有如脚姆指那么粗大，然后他下令把洞口掩盖起来，并且用石头椿实、用泥土填塞。由一二十个人挖，一个洞需要五六天的时间才能完成。待全部完成后，便敲起鼓，宣布说隔天早上八点钟，不准任何人在对面行走，住在附近房子的人都被下令迁往他处。第二天，法夸尔手上拿着导火线，骑着马前来。他叫人爬上城去，驱赶留在对面的人，人们狼狈地逃跑。过后不久，他便燃上导火线，然后鞭着马儿离去，约十分钟后，火药爆发，响声如雷，该座城的石头被炸开了，每块有如房屋或大象那么大，往海面纷飞。

石块飞向对面，击中楼房。人们都被响声震惊了。因为他们一生都没听过这样大的声音。他们看到火药有那么大的威力，它足以掀起如房屋那么大的石块。结果他们才相信，英国人确实有办法击破那座城。大家都摇头感叹：“这些洋人实在够本事。可是这样好的一座城，在一瞬间就被摧毁了，实在可惜，假如要想

再修好它，不知要花多少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呢！”

马六甲是因为有那座城而显得光耀。自从城被粉碎后，马六甲也就失去光彩，情形正好像一个女人死去了丈夫，她的脸上再也不会容光焕发。可是世界上的东西都是千变万化的，已有的被摧毁，没有的又被建设起来，真是所谓变化无穷。

由那座城中击破得来的石块，被人们搬运到各处去。有的被用来建造马六甲的楼房，有的被运往巴达维亚，有的运到廖内，也有些被英国人搬到船上去，充作船上的压舱物，有一部分沉到海底，留下来的一部分，堆集如山，到现在人们还可以看到它。

再过六七天，又要爆破靠近甘榜吉林方面的棱堡了。鼓声再度响起，命令人们远离家园。穆沙教士的家就在对面。该楼房位于河的对岸，相距约有二十多度。人们全都疏散了，只有他的一个男仆，名叫峇西尔，一个叫穆峇叻，和他的一个名叫伊布拉欣的孩子，藏匿在望楼上，想观赏那场优美的景色。人们燃起导火线，然后逃跑，过后不久，火药爆炸，发出巨响。如大象那么粗大的裂石，四处飞溅，击中该座望楼，致使望楼倒塌。先前藏匿在该处的人都被大石压死，被泥沙掩盖。过了一阵，人们骚嚷着说，有四个人被那些石头击中。人们自相逃命。我想前往观看，因为，当时我妈妈着令我逃到大约距离那里有半英里远的地方。当我抵达该屋时，我发现屋中有个名叫阿都沙达的伯利卡人，正在进食时被一块飞石击中额部。我走进里面，只看到峇西尔脚部罢了，他的身上堆满碎石，有的有一度长，有的有两三腕尺，总共有八九块石头压着他的身体。人们合力将他抢救出来，发现他还有微弱的气息。淡米伊不拉欣的脚却被三块有一度长的石头压住，并盖满泥土，当石头和泥土被移开后，发现他的一只脚已折为三段而悬垂着。人们背驮着他，把他带到甘榜巴里去。他的

同伴穆峇叻，也被泥土和石头掩盖，被抢救出来的时候，他的脚已经粉碎了，而且骨头悬垂，随即被送到英国医生那里去治疗。不久，峇西尔便死了。淡米伊不拉欣和穆峇叻接受治疗，至今还活着，不过两人都跛足。有什么办法？那是他们自己的过失，他们要靠近危险的场所，人们为他们难过罢了。

马六甲人见此情景，都很害怕。当再要进行爆城的时候，所有的人都离场，留下楼房，所有的孩子都被驱赶到远处。

拉惹法夸尔就这样轻易地把那座城摧毁了。那些不相信马六甲城可以被击破的人，现在都哑口无言。人们脑中的所有鬼怪，现在都归返原处，因为害怕火药的熏烟。美丽的马六甲城就这样被炮火摧毁了。假如要由人们一块块的敲击，相信到今天还不能完成呢！

## 拉惹法夸尔

马六甲的四大民族都很钦佩法夸尔。当时的马六甲呈现一片太平气象，四面八方都和马六甲进行贸易。所有的穷人都能找到生计，有钱人更加舒服。当时要雇用马六甲人当海员或出外做买卖，需付很高的酬劳，许多外地人都前来马六甲谋生，并在那里成家立业。因此马六甲有许多侨生，他们的习俗和法纪都很好。各民族都有自己的甲必丹，各甲必丹都能与他们的首长和好相处。他们处理所有的诉讼和纠纷，如遇他们解决不了的，才提交到司



法部门。虽然该地是由英国人统治，但法律和习俗却是遵循荷兰人的。比如诉讼程序和一些名流的名字，都是采用荷兰语。

不久之后，拉惹法夸尔擢升为上校。自从他被封为上校后，他的住楼下面就改由洋人看守，以前是由印度兵看守。有一次，法夸尔上校想在中午坐马车出外。用过餐后，他由楼梯走下来。在楼下看守的洋人，看样子很服从，但他把他的枪枝装上两粒子弹，在上校走下来时开枪射击他。枪声卜卜，一枚子弹由他的左边飞过，另一枚由右边穿过，他吃了一惊，幸亏没有击中。那个开枪射击他的人，距离他约有八庹远。整个马六甲都骚动起来，说拉惹已中枪，一时传说纷纭。那个洋人被扣押，监禁起来，过了不久就被遣送到孟加拉去，下落如何，从此没有消息。

谈到拉惹法夸尔叫人捕象的事，当时马六甲有个来自丁加奴名叫巴旺·卡惹的，原籍吉打州，对捕大象有很丰富的经验，而且拥有各种药物。他是前来马六甲寻找类似该种性质的工作。他在马六甲才住下不久，大家都知道他识药性。他每天都到林边巡视。有一天，他来到因仄苏龙的家，因仄苏龙当时是担任拉惹法夸尔的监工，监督法夸尔的一切工程。由爆破马六甲城的时候起他就认识法夸尔。巴旺·卡惹告诉因仄苏龙，马六甲的森林有很多大象。“如果马六甲的拉惹请我去捕捉，我一定办得到。”因仄苏龙听了巴旺·卡惹的话，就去告诉法夸尔。拉惹法夸尔说：“假如他真的那么本领，我准他去捕捉。”因仄苏龙便把拉惹的话转告巴旺·卡惹。巴旺·卡惹兴奋地被带去会见拉惹，他答应说：“端，我将进入森林。要是我发现象群，前来召人时，请你派六七十人与我同往。还有我们先讲明，要是我捕捉到象，你要给我多少钱？”拉惹回答：“好吧，因仄，假如把活象带回马六甲，每头我偿给一百元。”巴旺·卡惹说：“好吧，端，不过做这

项工作的费用须由你负担，请你现在付给一点费用，因为我要进入森林。”拉惹说：“因仄苏龙可以付给你。”过后巴旺也就回去了。一切准备妥当后，他就出发。还有两个同伴，加上他共有三人，于是他们就进入森林里。大约在林中渡过了十一天，他才出来找因仄苏龙，他说：“我发现一群六十只的象群，现在请你分配人手给我吧，因为我准备建造栅栏。”拉惹听到那消息，他命令因仄苏龙去招请居住在那个地区的马来人，答应付给他们酬劳。

那个准备建栅栏的地方叫做施峇都，离马六甲有两天的路程，位于东边。因仄苏龙派出大约六七十人与他同往，每隔两三天就换人。那项消息在马六甲盛传开来，人们说：拉惹叫人去捕象，目前正在施峇都建造栅栏。他们很想前往看看那是怎样建造的，因为马六甲人从来都没看过这种事情。我自己在当时的心情更不必说了。如果我像鸟儿一样长有两只翅膀，我会立刻飞去观看。

让我来叙述一点栅栏的建造工事吧。各人都被指派到森林里去砍伐如大腿般粗大的树，长度有十二腕尺。那些树木备妥后，被牢牢地竖立在地上，每根木之间的距离约两指宽。栅栏的宽度大约是二十庹，呈四边形，被扎得紧紧的。栅栏的上部设有休息处，可容四个人坐在里面，建造得很牢固，所用的树木都是很粗大的。栅栏建成后，形状很像人们用来捕鱼鱼笼。两旁密密地插着木头，左右大约有一百庹的距离，愈远愈开阔。沿着栅栏插有香蕉树和甘蔗，一直深入到栅栏内。一切准备妥当后，消息震撼了马六甲，所有的洋人和四大民族分别步行、坐车或骑马前往观看，我也跟着他们去。走了两天才抵达施峇都。我看到那个栅栏的构造全是精心设计的。许多人都说：巴旺卡惹懂得魔法和药物。其实那是骗人和愚笨的。当天下午，驯象师和其他几百人

一起进入森林去赶象。他们碰上了象群，远远的尾随着，大约跟踪了六七天，到达置有香蕉树和甘蔗的地方。象看见食物，自然而然就往前走，跟踪的人也就越逼近，并且在左右鸣炮和放声高喊。象群感到道路很狭窄，就跨进栅栏，只顾吃香蕉和甘蔗，人们也愈逼愈近。

那些在栅栏门上把守的人，抓好门索，当象群全部拥入后，就放下机关，把栅门紧闭。我算过那些大小雌雄的象，总共有六十二头。过一会，驯象师叫那几百人爬上栅栏，有些持着枪矛，有些拿着木头在上面环绕。象儿触及栅栏时，到处乱闯想逃走，人们便用木头敲打它们的鼻子，它们便放松了。这样环绕着栅栏，这里被刺那里被打。我当时也想爬上栅栏，观看那种情景。人们阻止，不准任何人上去。他们说那样会使药性失效。我便去找驯象师，我拿出一盾钱塞在他手中，他感到有钱时，便说：“喂，请你快点上去吧！”我发笑，心里想：“到底哪个更有威力，是那些药物呢还是钱？”人们把我拉上栅栏顶，给我一根木棍，对我说：“象触及时，就立刻打它。”我照做。我看到栅栏内的象好像是面临一场大战，叫声如雷，做出各种动作，有的挖泥，有的向上喷沙，有的把木块和泥土向上投射，发出“隆隆”的声音，有的用象牙刺栅栏。我发现那些小象围集在中央，由大象护卫着。栅栏内的泥土却被象群踏成泥浆，深度有两三腕尺。人们跑去马六甲报告拉惹。第二天拉惹和查墨斯医生及许多洋人一起驱车前来。到了目的地后，他们爬上栅栏，观看象的情形。它们一直绕着栅栏走，想找出口处。

每当它们触及栅栏时，人们就打它们。这样持续了六七天，一点东西也不给它们吃。见到它们好像快奔越栅栏时，驯象师就拿了一点香蕉树干，口念符咒，然后抛入栏内。大象便停下来，

争夺那些食物。我听到许多人说：“这个驯象师真厉害，因为他念了符咒，那些象就怕他。”那真是蠢话。实际的情形根本不是如此。因为那些象挨饿了几天，一时见到食物，它们当然就静下来了。连小孩子都能想出这个道理。大约被关在栅栏内有十天的时间，那些象因没饮食而气力都衰竭了。人们便用藤制的粗大活套，伸入栅栏内，又拿些香蕉干抛入圈套里，等象赘入圈套，用力一拉，套住它的颈项，然后把圈套缚在树上，过后驯象师就入内扣上桎梏，把它左右挟住，带出栅栏，再套上桎梏。那些象就这样一只只地被带出栅栏，不给它食物吃，恐怕它的力气太大，会破坏栅栏和桎梏。即使那样，有好几次我还看到大象用木头抛掷在栅栏顶上的人，响声隆隆。万一它被抛中，就会头破血流。好几次它要推倒栅栏。它用象鼻卷住栅栏的柱子，大力拉动，使整个栅栏都摇动了，要不是有人立刻用木棍打它，相信栅栏早就倒塌了。有许多马来人、华人和其他种族的人都以为那个驯象师精通法术，很会念符咒，致使森林里的大象对它生畏。因此各族人士都向他要取药物、魔法和避邪物。我心里想：这些人在撒谎，又蠢到极点，才会相信这样的事。其实那些事情都是用理智去做，并非所谓用药物、魔法和符咒之类的东西。

后来据说那些象大部分都死掉，只剩六七只被运抵马六甲。即使那样，也只有一只能够真正活下来。拉惹法夸尔和查墨斯医生依约偿付驯象师。所有死亡的象骨都被他们拿了，运回英伦。

法夸尔的住所养有一只大老虎。它原本只有像猫那么大，是人们从茨拉答丹的南宁森林里捕捉到的，后来把它运到马六甲，送给法夸尔。他把它饲养在城里，用棕榈树建造了一个大笼，每天以牛肉喂它，可是不给它吃生的，担心它闻到血腥味将来变得太凶野。肉都是先煮过，然后才拿给它吃。这样把它养到大，如

小牛一样的肥壮。有许多男女前往观看。每当人们接近栅栏时，它就不能安静，老是在栏内走来走去。它不时鸣叫。人们听到它的叫声都很害怕。有一天，栅栏坏了，法夸尔请华人木匠修建。工匠来到后，当他查看栅栏的裂缝时，突然他的脸部被袭，一只眼珠被挖出，另一只也受伤，他像死人一样的晕倒。人们跑去报告拉惹，拉惹见此情景，非常气愤，叫兵士开枪把它射死，刹那间，它就死了，然后被做成标本。

我看到在拉惹的住处还养有各种动物，有豹、野猫、野狗、豪猪、鸵鸟，还有各种各样的猴类和鸟类。用各种笼子、栅栏和链带关着或扣着，也有些是解开的。总共雇有三个人看管，那只老虎是由一个马来老头子专门看管的，因此当他靠近它时，它对他并不会怎样。

再过不久，拉惹又遭遇灾祸，幸亏真主拯救了他。事情的经过是这样：法夸尔上校有个习惯，即每天用过晚餐，就骑马或坐车出外兜风，环绕山边，直到马六甲近郊的村落。有一天下午，他骑马出外，黄昏时到了武吉士林迪，那里有些丛林。似乎老虎已经藏匿在路边丛林里窥伺。当拉惹的马跑近时，嗅到了老虎的味道。它不断喷气，不愿前进。拉惹提鞭鞭策，它向前跑，接近老虎藏匿的地点时，老虎纵身扑出，想抓住拉惹，但由于马跑得很快，它只抓到拉惹的帽子，然后跑掉了。拉惹平安地返回马六甲，头上的帽子却不见了。当时马六甲的人都说：“我们这位拉惹真有福，两次死里逃生，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拉惹法夸尔的性格好静，很会原谅做错事的人。不论是贫是富，他都一律看待，没有高低之分。凡遇有贫贱的人前来向他投诉，他都立刻接见，听取他们的申诉，然后给予劝告或者教训他们，使他们冷静下来，最后愉快地回家。每当他步行、坐车或骑

马时，人们遇到他，不论是贫、是富或小孩，向他举手招呼时，他一定回礼。这一切行为，深深地扣住人们的心弦，有如清晨的露珠，催开了园中的花朵，香味四散，树林中的虫儿都来汇集，进入园中，因为要吸取香花的蜜汁。喂！善良的人们，请以我这个隐喻作为借镜，它好像散布在庭园中闪闪发光的珠宝。意思是说：好的事情人们一定说好，世世代代都是如此，即使他本人不在世，也能名传四方。就算是大人物、富翁或有名望的人，对贫贱的人有礼一点，难道他的尊严就会失掉或威望受损吗？俗语说：蛇儿沿根爬，未见毒性消。长着四只脚的大象，有时也得屈身前行，有时也会摔到；在空中飞翔的鸟儿，有时也会掉落地面。尤其是习性缓和，生命垂危而终归要死亡的人类，他们的生活是时刻在变化中。世界上的荣誉和声望是在不断的更迭，个人无法永久保有它。个人的声誉好坏，最后才有定论。

不久后，在法夸尔上校担任马六甲拉惹的时代里，有两个从英伦和孟加拉来的大人物，担任马六甲孟加拉人兵士的首领。他们住在宾都达兰记拉，就是后来英华书院的院址。其中一位名叫比英，他的性格和行为放荡又残暴。他叫两个兵士在门口把守，不论那个民族的孩童经过那里，他都下令把他抓起来，带到围篱内，然后关起门来。有些孩童逃走，他就放出两只恶狗来追，使那些孩童跌倒而被捕，然后把他们关进围篱内。等到人数多了，他就放出两个，命令他们互相拳击。谁要是不遵从，他就下令用藤鞭打。孩子们由于害怕，只好拳打起来。比英这时便会幸灾乐祸地跳呀跳的哈哈大笑。那两个互相拳打的孩子，有的鼻子和脸孔都打肿了，他便查看哪个有流血的，然后给他多一点钱，没有流血的就给少一点，过后才放走他们。接着轮到其他的做。他每天的工作就是观赏人类洒血。那些顽皮和逃学的孩童，为了钱，

都拥着去赛拳。那里无形中变成一个赛拳台。没有人敢阻止他。那些善良的人，都感到害怕，并憎恨他，不让他们的孩子行经那里。过了不久，他不要小孩了，他要老人互相拳击。一些穷人，以到那里参加拳击为职业，谋取生计。每天有几十个人在那里赛拳。

当时留驻在马六甲的英国人为数不多。人们见到英国人有如见到老虎，因为他们既放荡又凶恶。遇有一两艘英国船停泊在马六甲，人们都把门窗关闭起来。在各街巷里，有一些喝醉酒的水兵，敲破人家的门窗，追逐在街上行走的女人；有的自相争吵，打得头破血流，非常骚乱。人们常被他们追赶。他们经常在巴刹里抢劫人们的财物。也有一些因喝醉酒而在河里送命。人们对这一切都感到很害怕。当时我没见过一个脸色白净的英国人，个个都喝到脸色通红。致使做妈妈的遇到孩子哭泣时，她会哄着说：“安静，酒醉的英国人来了！”小孩因害怕就安静下来。人们不论在什么场合遇上英国人，他们都远远的避开。凡见有英国船在海上，就没有一个妇女敢在街巷里行走；别说是良家妇女，即使佣人也见不到，因为怕被英国人调戏。由于这种种事故，人们都很害怕。再加上如上面所说的那般高级人物的行为，人们更加恐惧。

先前那个叫人斗拳的残暴人物，几个月后不再叫人斗拳了，他找来雄鸡，让它们博斗。他叫人斗鸡，人们就聚在那里斗鸡。人们从四面八方带来了好斗的公鸡，一日之内有几十只鸡死亡。许多人因斗鸡而赢钱。不久斗鸡又停止了，他又买来几十只鸭，放在他屋前的海里，然后放出两三只用链锁住的恶狗，挑它们去追捕那些鸭。那也成为他的一种娱乐。许多人都围前来观看。他手上持着枪，凡是狗儿追捕不到的鸭子，就被一枪射死。最后那

些鸭子全部死亡。一部分是被狗咬死，一部分是被用枪杀死。他却高兴得跳呀跳的，开心得很。过了不久，他又买来许多鸽子。他持枪站着，人们一只只地放走鸽子，他就开枪射击，有些中枪死亡，有些飞走。过后他又买了几只猴子，把它们绑在他门前的青龙树上，然后开枪射死。那个高级人员每天的“工作”就是如此。他的这些放荡和残暴的行为，没有一项不危害到动物的性命或伤害到人类的躯体，而且不知浪费了多少金钱。当他居住在那幢楼房期间，没有一个妇女敢在巷中行走。因为怕被他戏弄。我不明白：法夸尔当时是马六甲的拉惹，为什么他对那些人的行为保持沉默。其他民族都很鄙视那些举动，他们以为所有英国人的行为都是如此。如马来谚语所说：一人惹祸，众人遭殃。这类事情，在人们当中流传一些时候，一传十，十传百，从一个州传到另一个州，那些话便深深地铭记在人们的心中。

## 莱佛士

不久，马六甲又传出消息，英国人准备攻打爪哇。这项消息传出后大约有两三个月，莱佛士和他的夫人，还有一位名叫墨林的英籍书记和另一位叫伊不拉欣的马来书记，突然到马六甲来。在马六甲期间，莱佛士下榻在班达宜力华人甲必丹峇峇昌龙的孩子的园丘里。他带来一些欧洲制造、款式优美的物品，如一箱箱的手枪，价格昂贵的绸缎，金色花纹的特质布料，和几种人们从

未见过的用具，还有几种精致的红色绒布和款式优美的手表，和一些印上金银花底，准备当书函给马来拉惹用的纸张。有一天，那位名叫伊不拉欣的马来书记到我家来，与我商量有关莱佛士想物色一位字体优美的马来书记的事，他亦想收购古代传奇小说和马来文学作品，他吁请藏家带往班达宜力。我有个名叫伊斯迈·勒拜的叔叔，他的字体很美，连同他的弟弟，穆罕默·拉迪夫，两人一起受聘为书记。隔天他又来索取我的字体，他把我所写的字取去给莱佛士看。当天下午，有一名警察前来召我，我便跟着去。抵步后他对我说：“请你把这些函件抄在薄子上。”与我在一起的是淡米·阿哈末，他是马六甲人。抄写工作有很多种，有的抄传奇小说，有的抄函件，有的抄马来语语法和诗歌等。

我所见到的莱佛士，体格中等，不高不矮，不肥也不瘦，他那宽阔的额头，象征着思想丰富；他那圆圆向前突出的头，代表多才多艺；赤褐色的头发，象征勇敢；阔大的耳朵，象征见闻广阔；他的眉毛浓密，左眼有点斜视，鼻子勾勾的，两颊有点凹陷；他的嘴唇薄薄，象征很会讲话；他的舌头柔软，嘴巴阔阔，颈项细长；肤色并不白，胸膛宽阔，腰部纤细，脚部适中，走起路来有点驼背。

我时常看见他沉浸在思索中。他善于尊敬别人，每当与人交谈，脸上总是带着笑容，“因仄”和“端”不离口。他也很同情和喜欢帮助穷人，他善于截断别人的谈话，谈吐温文尔雅。他很本领调查旧事。凡有事情被他听到，他将不止于听头探尾，而是要追根究底。他经常喜欢处在幽静的地方，不干别的，只专心写作和阅读。当他在学习和谈话的时候，不论谁来找他，一概不接见，非等到他的工作完毕不可。我发现他处理事情有条不紊，毫不含糊。他习惯在晚间和朋友一道喝茶。他的大桌上备有墨水、

笔和纸张，以及两根点燃着的蜡烛。每当他渡来渡去走累了，他就仰卧在那张桌上，好像睡觉一样，闭着眼睛。有两三次我以为他睡着了，但过了一会儿，他却突然起身，匆匆忙忙去写东西，过后又躺下。这样继续工作到十一二点钟才去睡觉。

他每天的生活就是如此，除非中途有朋友来找他。隔天清早一起身，他又拿起昨晚写的信，走来走去阅读，十张之中大约看了三四张，然后递给他的书记，叫他们抄在薄子上，其余的则被撕毁丢弃；每天如此。

此外他还雇用了四个人，各有各的职务。一个被分配去森林里采集各种叶子、花朵、磨菇、苔鲜等；一个被分配去搜寻各种昆虫和动物，然后用大头针钉起来；一个被派去收集各种珊瑚，如贝壳和鱼类；另外一个则被分配去捕捉各种野兽，如鸟类、野鸡和鹿等。

他备有一本大薄子，纸张都是厚厚的。那是用来收集各种叶子和花朵，有些东西无法收在当中，他就请一个很会描绘各种花草果木的广东人，生动地将它描绘下来，并附上详细的说明。除此之外，还有一个筒管，内中装的不知是烧酒或是白兰地酒，任何被捉到的动物：蛇、蜈蚣或蝎子等，都被活生生地浸在里面，两天后取出来，装在瓶子里。那些动物还很像是活的。马六甲人对这些事情都感到很奇怪。许多人也因此受益，因为从天上、地面、海洋或森林里所采集来的各种天然物品，不论是飞禽走兽，或者是各种植物，都可以变换成金钱。人们带来几百种马来传奇小说和各类书籍。几乎把所有马来文学作品，祖先遗留下来的几代财物都变卖掉，因为价格很高。他们这样做，完全没考虑到将来是否会后悔。他们不阅读那些用自己的文字写成的东西。那些书都是手抄本，假如是用印刷的，那还有得补救，到头来那些东

西一点也没留存。那批书总数约有三百四十部，包括有沙益尔、班顿和契约等的东西，还有一些是向人借来，然后叫人抄下。有四五个书记专门负责这项抄写工作。

每天都有人送来各种动物和一些我从未见过的虫类，这是第一次见到的。还有一对由三巴斯的拉惹赠送的猩猩，洋人称它为野人，及由各州运来的小老虎、熊和其他动物。那两只由三巴斯运来的猩猩很驯服，莱佛士给它穿上裤子，衣服和戴上帽子，样子很像小孩，放它到处乱走。那些猩猩的性格好像人一样，所差的是不会讲话。每当要小便时，它都跑到厕所里去。它进入我的书房靠近写字台时是静悄悄的，不像猴子那么跳皮，它慢慢地拿起笔来看，我说：“快放下！”它就很快的放下。这种动物的肚子很大，坐着时，像病人一样缩起身子。我问它：“痛是吗？”它抓着肚子，似乎懂得我的话，不过这是不可能的。它们是雌雄一对。在马六甲生活了四五个月，一天晚上，雌的突然死去，我发觉那只雄的像人一样很悲伤，给它食物都不吃，过了六七天，它自己也死了。见了这种情形，我心里想：作为动物，雌雄之间都那么恩爱，何况我们人类？我们应该以这些动物作为榜样。

莱佛士的住宅里还有几种动物和鸟类，它们被分别关禁在各自的笼子和栅栏里。

莱佛士的习性喜欢调查地方的历史渊源和古代习俗，探询各种奇异的事物。他很勤力学习和研究马来文。他喜欢沿用马来人所用的语法，也常喜欢查问一些词汇在马来人方面是如何使用。我们告诉他后，他会说：“英国人不是那样用，而是这样用。”他每天叫人写信寄给各地的马来人。信中所谈的不外是表示有意与他们打交道，并且取悦他们的心。每封寄出的函件，都有附带礼物，所用的语言都是甜言蜜语。因此讨得拉惹们喜欢。他们都

尊敬、友善而盛情地给予回复。并且从各地送来一些马来文书籍和传奇小说作为礼物。

莱佛士的性格是不看重钱。凡是他所要的东西或事物，只要能达到目的，不论多少代价他都愿意付给，因此他的愿望往往很快实现。在他家里常驻着几个人，任他差遣去物色或购买东西。他们从中赚取一点小利益。他每日不知从箱里取出多少钱来购买东西或付工资给人们。我常听他说：“我很讨厌荷兰人在马六甲的行为。他们鄙视马来人，不愿意和他们平等相处。”莱佛士很喜欢和马来人亲善，即使是穷人，他也能够和他交谈。

每天，马六甲的许多大人物，不论是洋人或马来人，都来拜会他。虽然如此，却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前来马六甲的原因、他的愿望以及他负有何使命。我从他的工作、言行、才干、举止和礼节观察，肯定他是个重要人物，而且拥有很大的抱负。

有一天，正当莱佛士和他的书记谈起他要给三巴斯的拉惹复信时，突然有个马来人送来六粒首次掉落的榴槌。他以为莱佛士会买榴槌，就把它带进屋里来。他站在门口，莱佛士嗅到那些榴槌的味道，立刻掩鼻跑进屋内。大家见他跑掉都感到很惊奇，他们不知道原来他不能闻到榴槌味。过一会，他把手守门的兵士叫去问：“是谁拿榴槌来？”兵士告诉他那个马来人。他就下令叫那个人立刻出去，并下令以后不准让任何人带着榴槌进来。从此再也没有人敢送榴槌来了。这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莱佛士还不会吃榴槌。别说是吃，连闻都不敢闻。过一阵，他才下楼来说：“我头痛，因为闻到那些榴槌味，那种食物很不好。”我们听了都发笑，觉得他的性格与众不同，凡是人家喜好的，他就不喜欢。此后凡遇有人送榴槌来，兵士就把他们赶走。

一天下午，我准备回家的时侯，莱佛士召唤我，他说：“因

仄，我们去走走，我想去参观马来人的学校。”

我们乘着轿车，一起驱往达兰记拉。抵达回教教士阿都·拉扎的家后，莱佛士跟着我入内。我们看见三个小孩正在受处罚，一个的腰部被用链锁住，链的一端钉在树干上，叫他肩挑东西；一个只是用链套住，叫他诵读；另一个则被绑在柱子上。莱佛士说：“因仄，为什么这些小孩子被绑起来？这太不像样，请你转告那个人。”我便向那位教师查问，他说：“端，这个孩子逃学整整八天了，刚刚由坤杜被人带回来，那个地方距离这里有一天的路程，他们的父母付给那个人一块钱，因此我才这样处罚他；这个孩子呢，他逃学两天，在树林里爬树，才受这种处罚；这个呢，他学过的都忘光了，因此我才逼他读。”莱佛士听了便说：“要是那样的话，活该！”接着他问：“为什么你没教马来文？”那位教师回答：“这些孩子的父母要我先教他们可兰经。学完了可兰经，才可以学马来文。一般的习惯都是这样。这里没有人设立马来文学校。”莱佛士说：“好吧，老师，我只是想了解了解罢了，请别见怪。再见，老师！”于是我们告辞出来。他边走边问我说：“马来人的习俗真是如此吗？”我说：“确是如此。”他听了笑笑的说：“好吧，因仄，假如我能活得久一点，我要设立马来文学校。我很有兴趣，因为马来语的声调非常优美，而且很有用处。”过后我们就坐车回去。

我发现莱佛士很喜欢研究历史、法律、名人选事和政治等。他要了解马来人的嗜好、习俗及马六甲的山脉名称、地名、人民的职业和产品等。他也从各方面查询马六甲人对荷兰人统治和英国人统治的看法。

他太太的举止也与普通妇女不一样。她整天处理她丈夫所做

态度都是那么客气。她很勤力学马来文，凡马来文的各种词汇，她都要查问，并且把遇到的所有事物都记录下来。她丈夫所要做的事，即使是购物，也得先问过她，只要太太同意，什么都行。她对任何工作都很灵巧迅速，绝不浪费时间，每天老是忙忙碌碌，工作繁杂。以上所说的，都是我亲眼见闻。马来人和洋人之间的差别太大了，马来人的一般习惯是：一旦成了贵妇，就愈来愈傲慢和懒惰，举止也愈来愈矫揉造作，一切谈吐尽是在夸耀自己。她们鄙视各种活儿和体力劳动，整天都是过着吃睡生活，穿著侈华，发髻梳得滑溜溜的，坐着命令佣人把饭送到跟前来。早晨睡到十点十一点才起床，饮食过后，休息片刻，又再去午睡了，起身后又坐着吃桉叶。这就是所谓嫁给高官贤达后的享福生活。我看见莱佛士太太的手脚极灵巧，做事一件过一件；做完家务，就裁剪，裁剪过后又写东西，我从没有见过她午睡或舒舒服服的躺一躺，每天总是忙忙碌碌。

假如没错的话，我已说过，那是有才干和有知识的妇女的象征。她能承担重大的职责。根据我的观察，她执掌着她丈夫的职务，并且成为他的得力助手。天生的一对，真是所谓夫唱妇随，门当户对，十全十美，可以作为后代人的典范。他们的行为和特性我试以班顿来形容：

名字叫攀鲈，  
长在池塘中；  
容貌真漂亮，  
举止又文雅。

\* \* \*

话说在池中，  
荣获大将宠；

容貌真美丽，  
聪明又伶俐。

因为我所见过的大部分夫妇，都是彼此互不相容，意见相左，整天吵吵闹闹，形如猫狗。还有一部分姿容秀美的妇女，把丈夫牢牢的控制着。对于这种性格的妇女，还是远避为妙，别说是娶为太太，就是当作朋友也不值得。她将来会给我们带来灾祸，令人痛心并树立更多的敌人，最后只有给生活带来损失。关于这点，我试以如下的班顿来比喻：

要是身体不净洁，  
穿上花布也没用；  
要是行为不纯正，  
娶做娇妻有何益？

\* \* \*

要是不净洁，  
家中备有爪哇装；  
要是不纯正，  
早点避开是上算。

莱佛士在马六甲大约住了四五个月，他寄出许多信件和礼物给各地的马来拉惹。一两个月后，锡牙克拉惹亲王太子，号称东姑司令，名叫赛益·斋因，到马六甲来。对他前来的原因，我没查问。是受莱佛士邀请，还是自己要来见莱佛士，我可不知道。他和他的两个孩子一同来。抵达时，受到莱佛士的隆重接待，然后他受招待下榻于班达宜力的一幢楼房里。那里还有庭园，园中有人守卫着。他每天乘着马车出外，不曾步行过。

他每隔一两天就去找莱佛士谈话，过后又回到原处。从此就有许多英国船川行去防守爪哇地。所有悬挂荷兰旗的船只都被扣

留起来，带返马六甲。那时，马六甲人才明白，原来英国已经和荷兰树敌，要和荷兰交战。有一两只英国船载满着战略物资到马六甲来，其中包括数百个帐篷、车子、枪枝和炮弹等。

有一天，东姑和莱佛士谈话时，莱佛士对他说英国人准备攻打爪哇但遇到一些困难，因为“找不到人替我送信去爪哇给本达兰的苏苏南，以便确定他的情况，看他是否已归附荷兰人。假如我能够找到一个亲信，他能够保守秘密，把我的信带到爪哇去，我将多么高兴呀！”东姑听了莱佛士的话，挺身站起，抽出他的剑，激昂地说：“这把剑有什么用呢？它叫做‘希依饶’。只要‘希依饶’存在的一天，不论你想去哪里，我将充当你的先锋。假如注定我要比你先死，我也在所不惜。请你拟写你的信吧，让我替你带去给本达兰的苏苏南。”

听了东姑的话，莱佛士满脸笑容地说：“非常感谢东姑。你对英国公司的爱护，将来会获得重偿。你有什么要求，英国公司可以协助你。”接着莱佛士站起来和他握手，并且互相表示恪守诺言，将那封信送出。

当时有个爪哇贵族的孩子住在马六甲的甘榜乌绒巴西，名叫邦宜兰，他也认识莱佛士。莱佛士派人去请他，不久他就来到。莱佛士和他商量送信给本达兰的苏苏南的事，他回答说：“端，我可以带路到苏苏南那里去。不过您知道，目前英国船只布满在整个爪哇地区，进行防守，不论大小船只都没法进出。荷兰人也防守森严，又很嫉恨，万一那封信被他们发觉，他们一定会把那信差杀掉。”莱佛士说：“这点请你放心，待会儿我给你一封信，要是在海上遇见任何英国船，你就出示这封信，他们一定会协助你。你的任务只是指示可供登陆的地点，东姑司令会负责携带那封信。”听了莱佛士的话，邦宜兰说：“要是这样，我是可以胜



任的。”莱佛士说：“今晚请你过来，我们来草拟那封信。事关紧要，不能再耽搁。过四五天，就有许多船要来，再过十到十五天，明多勋爵和马德拉斯将军的船也将开抵。”邦宜兰回答：“好吧，端！”过后他就返回乌绒巴西去。那天下午莱佛士对东姑说：“东姑，请你收拾吧，也许再过两天就可以乘着我的小船出发了！”

东姑司令回答：“好吧，端！”过后他就回家去了。

当天下午，莱佛士派人去叫邦宜兰。他来到后，莱佛士叫他用爪哇文起草致给本达兰的苏苏南的信。邦宜兰照做。大约在晚上十二点钟，那封信写好了，莱佛士便盖上印。送他各种礼物，价值大约两三百元，然后邦宜兰回家去。隔天一早，他派人去叫东姑司令。东姑司令来到后，莱佛士交给他四百块钱作为他和随行人员的费用。小船备妥后，他领了一批由锡牙克来的马来人和他的两个孩子同前往。出发那天，莱佛士给他两箱鸦片和另外两百块钱费用。东姑司令和邦宜兰被召到他家里，交代一切应做事项，然后交给他们一封英文信，他说：“将来遇到英国船时，请你出示这封信。你要什么他们都会给你，不论是食物或其他东西。东姑司令当船长，邦宜兰应服从东姑司令，凡事都应共同商议。在我们的船只未向爪哇启航之前，我很想早点得到苏苏南的讯息，因为我要传达消息给明多勋爵。请早点归来，别在海上耽搁，同时不要在其他地方停留。”各种粮食准备妥当后，隔天一早六点钟船就要启航。莱佛士和法夸尔给东姑司令和邦宜兰送行，到达海边时，他们和两人握手，说声：“顺风顺风。”过后他们就起程了。

关于东姑司令和邦宜兰行程的事暂此结束。现在让我来谈谈英国船聚集在马六甲、准备攻打爪哇的事。

那只小船离开四五天后，许多船只陆续开来马六甲。一天有三艘、四艘或一艘，隔天又开来六七艘，嗣后天天如此。那些船只是运载军队和孟加里兵，上级人员都是英国人。他们驻扎在兰布岸，住在帐篷里。因此由兰布岸到丹绒吉林一带有穿着各种服装的军人来往行走。他们当中有各种民族，有信兴都教和回教。我看到兴都族的吃法好像狗一样，是用嘴舐。有些在进食时如果有人观看，就把饭抛弃，去追逐观看的人，好像要杀死他，样子很凶。有些在炎热的阳光下烹煮，就地进食，汗流浹背。吃完饭，把剩余的饭菜埋在沙里。有些在进食前腰间绑上三条线，然后才进食，一直吃到线断了才停止。我也看到有些人拿了白泥和红泥，在胸部、臀部和额上涂成三叉形，向前、向左、向右及向后朝拜，然后冲进海里，向太阳朝拜一下，左右拍击脸部，然后上岸来，才开始进食。进食时用白布围住，不让人们观看，万一被人看到，他们就把饭抛掉，把陶锅摔破，下次要煮时重新买过。另外还有一种民族，他们进食时可以让人们观看，不过不可以讲话，只是在口里念念有词，屈指计算，一边不离原位地进食。我看到各种各样的愚蠢风俗。有些禁止吃鱼吃肉和有血的东西，只准吃植物类。我见过一些从未见过的民族和服装款式，即使是上级的英国人也穿各种款式的服装，有些用虎皮制成衣服，有些戴帽子，帽子周围插满染着红、白、黑色的鸡毛，有些用皮革做裤子，也有一些服装呈老虎花斑色。

我也见到各种形式的帐篷，有的像房屋一样，内部有睡房、桌椅和门窗等设备，还有冲凉房和厕所等，一切都用布料制成；有些帐篷全部是红色，有些外部是白色，内部则画着各种花纹图案。

他们每天早晚操练。有些部队练习开炮，有些练习开枪，也

有使用牛拖拉体积庞大的大炮。尤其令我惊奇的是，当那么巨大的大炮被装在牛身上时，它不会惊跳或离开原位，等到上级命令兵士跑的时候，那些牛才跟着跑。然后他又叫：“停止！”于是它们又同时止步。那些兵士侧身走，它也跟着侧身走。真奇怪，动作十足像人。这又使我想起：像那种没有智慧的动物，都可以被人们训练起来，何况是我们这些既有智慧，又能分辨善恶的人类，怎能懒散的无所事事，不想去学一些对身心有益的知识。

过了不久，有艘大军舰开抵。舰上载着三百个士兵，他们都信奉伊斯兰教，和三个英籍上司。他们登陆后被分派驻扎在班宜力艾德里安·柯克的园丘里。许多马六甲人都前往观看，我也跟着去。我看见有部分上司正在草地上操练，他们骑着马，那些马都是阿拉伯马，躯体高大又有毛，样子很漂亮。我看见那些人的体格既强壮又高大，全部都蓄有胡子；他们的服装都是灰色，帽子也是灰色，所佩带的武器是每人一把短枪、一把剑、背上驮着一枝枪，左边挂着一个弹药盒，右边吊着一个水壶，肩上吊着一个食物囊。两条皮带套在马鞍上，上了锁。当他们骑上马时，就把皮带的一端扣在腰上使自己不会摔倒，因为他们都不拉缰绳。他们很会骑马，骑起马来有如在飞翔，别说是摔倒，连摆动都不会，一边还要开枪、装子弹和安置刀剑等。那些负责教练的人不是用口喊，而是手上持着一个喇叭。每当发号施令吹起喇叭时，马儿就有如闪电般的一起奔跑。然后再吹一下，全部的马都整齐整齐的停下来。再吹一下，马儿又散开来，构成一个城形的四边形。再吹一下，全体开枪，枪声齐一。再吹一下，全体装子弹。再吹一下，各自放下枪枝，抽出剑来。再吹一下，全体奔上山坡围成一个圈，后来突然变成士兵，腰间系着绳索。他们把树木捆成一扎扎的，每人砍一扎，不一会儿功夫，圆圈就不见了。过后

喇叭又吹响了，全部人都往下冲，声音如风暴。全体在上司面前整队。那个上司骑在马上向士兵们发号施令。

那些马儿的智力比先前所见拉大炮的牛的智力，更令我吃惊。那些马儿能分辨喇叭的声音，像人们听言语一样，一点儿也没听错。那些骑在马上的人没有拉缰绳，只坐在马上任马跑。那个上司所骑的马比士兵的马更壮大。每当他教练完毕要回去时，他都不让他的马通过园中的篱笆门进入，而是令它跳越篱笆。那篱笆的高度有七腕尺。天天都如此。每天有几百个马六甲各族人士前往看热闹。他们都很惊奇，因为看到那只马的举动好像人一样，它会分辨喇叭的讯号。同时看到那个上司每天进出都是让马跳越篱笆时，有一个人说：“这个不是人。”另外一个则说：“这个英国人是幽灵，所以才会干出这样的事。”

有一船的士兵都通晓阿拉伯文，尤其是精通兴都斯坦文，当中大部分是属于赛益族的阿拉伯侨生，很有纪律，又很客气，和蔼可亲。

我问他们：“英国人是从哪里把你们带来的？”他们回答：“我们的家乡是地利，我们是纳巴普人。英国人到那里去找人，纳巴普就配给三百人。留下几千名我们的同胞。他们都像我们一样会骑马。”接着我又问：“你们的薪水每月多少钱？”他们说：“纳巴普付给我们三百卢比西加，英国人也如数照付。他们还答应我们，假如攻下了爪哇，除薪水之外，还另有奖赏。”

再过三天，又有六艘大船开到，其中有一艘是载着马德拉斯将军。该船一抵达，马六甲城里就鸣炮欢迎。再过一阵，大约有一千名士兵由兰布岸列队到利里，全部进入马六甲，配有鼓、笛和各种乐器。队伍抵达后，就由上司指挥在城巷左右列成三排，由海边一直排到拉惹的住宅。再过一会，那位将军就登岸。他的

体格很高大，脸孔椭圆形，身体肥胖，穿着黑色长袍，胸前挂着一粒星，由四五个人护送着。接着莱佛士、法夸尔和一些马六甲的显要都趋前和他握手，并向他致敬。在他举步登陆的当儿，炮声大响，仪仗队放下枪枝致敬，然后鼓笛齐鸣。他向拉惹的住宅走去。当他左右观看时，见有许多人向他致敬，他也左右回礼，一路上频频点头。他举步踏上阶梯时，仪仗队立刻鸣枪三响，响声传遍整个马六甲。过后士兵们才各自返回自己的营地。

再过五六天，又有六艘大船开到。那里的人相传有孟买的将军到来。他也荣获马六甲方面鸣炮欢迎。他登陆时，也受到如上述一样的仪仗队的迎迓。不过依我看来，没有像欢迎马德拉斯将军那么隆重。他的个子矮小，脸孔圆圆，头发斑白，中等身材，脸色苍白。他也被那些显要迎接到拉惹的住宅去。当他踏上阶梯时，也受到仪仗队鸣炮一响致敬。过后士兵们也回到各自的营地去。每当有船来到时情况均如此。每隔四五天就有一艘船前来。结果马六甲港口挤满了船。那些排列着的船只，船桅构成篱笆柱的样子。当时马六甲的各种食物很昂贵，鸡蛋三粒值二十五分，一只鸡值一卢比西加，菜类和鱼类更不用说了。即使吃河里脏物的鲶鱼也可换成卢比西加。马六甲的各族人士都因此而得益，穷的有穷的办法，富的有富的打算，各有各的谋生之道。当时马六甲的妇女都不敢离家，因为满路都是横七竖八倒卧着喝醉酒的英国兵和印度兵。每当他们争吵时，声音喧嘩。警察和宪兵经常出动捕捉那些喝酒醉的人，把他们送回各自的营地去。当时人们还不明白警察、法庭、宪兵、检察长和审判是怎么回事。当时在马六甲也见不到钞票或其他钱币，只有卢比西加，都是崭新的。每天有许多印度兵死去。因为听说他们在海上经常没有饭吃，只吃薄饼片、椰子和糖等。至他们登陆后才吃饭，以致肚子发痛，

每天都有人因之而死去。他们的习惯是：用饭前，必须先洗澡，后进食。余者不是患病，就是脸色苍白或浮肿。

## 明多勋爵

两三天后的一天早晨，有只漆着黑色、船身短小，速度奇快的船突然开到。在它的旗杆上有个标志，其他船见了，都竞相悬挂起旗帜，城中的山坡上也升起旗来。整个马六甲都轰动起来，相传是明多勋爵的船开到了。不久，该船升起蛇形的旗。马六甲人都被命令清扫门庭，大街小巷张灯结彩。成千上万的人拥到海边去，想看看他的仪表和服装，因为他是那么闻名。不久后各种嘹亮的乐器声响起来。由兰布岸、格力班格及、格力班勿刹、峇丹知甲、利里和丹绒吉林来的队伍，全部在马六甲汇合。锣鼓、笛子和其他各种乐器，声震环宇。人们的脚步声又好似暴风雨骤降。高官显要和印度兵都穿上新衣裳，在阳光照耀下闪亮耀目。游行队伍大约长达一个钟头以上的路程，而且还是排成两行和四行。马六甲城挤满了队伍。看热闹的人根本看不到什么，只有人看人。队伍排成三层，由海边一直排到皇家住宅。过了不久，由班达宜力方面来的喇叭吹响起来，三百个骑兵队员和上官贤达也欢呼着前来。他们一到，就排列在看热闹的人的周围。马六甲方面准备了一艘东印度公司的大艇，装饰华丽，船头挂上一面英国旗，划船者著红色服装：红的衣服，红的头巾。一切准备就绪，

莱佛士、法夸尔和其他高官贤达便一齐前往迎接明多勋爵。他们一上船，船上即大鸣礼炮，陆上的听见了，也鸣炮相应。接着所有停泊在海上的船只都一齐鸣炮响应，轰轰隆隆地连响了两三个小时，海面上笼罩着一片炮烟。再过一会儿，大艇靠岸了，所有大人物和游行队伍都列队等候。明多勋爵举步登岸时，山坡上的炮又再鸣响起来。

见了明多勋爵的体格和仪表，我吃了一惊。我以为他的个子一定很高大，服装也华丽。但正如马来俗语所说：言过其实。我大感意外。他的样子是个中年以上的人，身材瘦小，举止温柔，表情和蔼可亲。我心里想：他抬不起廿斤重的东西，是个这么柔弱的人。他穿着黑绒衣，裤子也是黑的，除外没有别的可描述。所有等候欢迎他的高官贤达都远远的往后退，没有一个敢伸出手去，只脱下帽子，左手举在胸前。印度兵的首领高声发号施令，手下的士兵全部放下枪枝致敬。他登岸时向左右观看，频频举手致意，然后才检阅仪仗队。这时又响起礼炮。他举止温文有礼，没有昂首挺胸的傲慢气派。

所有在场的人都向他举手致敬，他停步向大家微笑，并且举手回礼。观礼的人有华人、马来人、印度人和混种人。大家见他那么和蔼可亲，心里都很兴奋，并且为他祝福。我当时想起一句马来谚语：谦虚于人无损。不像现在的人，即使是那些替主人打扫桌子的无名小卒杂差，也摆起架子，像我这样的穷人，向他连致三四个敬礼，他还装作没看见。何况是当他坐在车上时，就更加了不起。他获得那样的地位有如小孩子所说的：猴子得到花，不知其好处。它怎么会知道花的好处呢？除了把它撕碎，然后抛在地上。另外还有句马来谚语：白鹭飞得高又高，终归还要停在牛背上。这是用来比喻：尽管一个人如何伟大，最后也是埋在泥

土里。不过我得请上述那些名流原谅我，假如诸位读到本传时，别以为我是因为妒嫉或要轻蔑人才讲这些话，我们眼前的社会生活习惯确是如此。好的我们就说好，坏的就说坏。马来谚语说：虎死留皮，象死留牙，而人死则留名。

让我再来讲点明多勋爵的事。他稍停一下向人们回礼之后，就低着头继续前进，到达皇家住宅后，登上楼，马六甲的高官贤达也跟着上楼去拜见他。我看见莱佛士和一些高官靠近他，其他的人则远距而坐。他们谒见他后，不久便告辞。仪仗队接着又连续鸣炮三响，然后各自归返。

隔天，明多勋爵开始探访监狱，那是监禁罪犯和债奴之地。有些被监禁了三四年，有些六七个月。他到了那里，监狱的门刚被打开，狱内的人就向前蜂拥；有些伏倒在他的脚下，有些放声大哭，各各向他申诉。狱卒上前阻挡他们。明多勋爵说：“别阻止！”他看了他们的情况，泪水盈眶，同时用带有印度斯坦语的声调说：“你们别难过，不久全部都会被释放。”他们听了都很高兴，立刻在他的脚下跪拜，似乎每个人都已称王了。然后他返回皇家住宅去。再过不久，拉惹法夸尔和狱卒以及几个警方差役带着锁匙来打开狱门，一边叫喊说：“全体人出来，明多勋爵下令释放你们了！”他们兴奋得简直无法形容。他们欢呼着出来，边向勋爵致谢，祝福他长寿和制服所有的敌人，我向真主请愿：“但愿真主能够这样宽恕我们的罪过，并且把我们从火狱的摧残中拯救出来。但愿如此，但愿如此！”

隔天，他又去探访黑牢房，那是一种很暗的牢狱。他到那里察看那些用来折磨人的工具。形形色色，有打烙印的地方、有针刺人们关节然后上吊的地方、有扣禁人的地方、也有吊死人的地方，所有的刑具都是在荷兰时代设置的。

明多勋爵看见这些刑具时，显得很愉快。他向看管那些刑具的人说：“把它移开，烧毁它，一件也不要留下！”刹那间，东印度公司的劳役便被召来搬运那些刑具，全部被搬到山坡下烧毁。过后他又去巡视黑牢房。抵步时，恰巧有两三个犯重罪的人正在受刑，他当场把他们释放，并下令摧毁那种牢狱。他下令改善当时牢狱的情况。过去和现在的牢狱，差别实在太大了。因为以前的所谓黑牢房完全没有窗口设备，没有坐和睡的地方，睡觉是睡在地上，昼夜不分，大便也在同个地方解决。谁要是被关进这种监牢，就像进入地狱一样。现在的牢房设有许多窗口，窗格子都用铁制造，内中还有花砖和间隔成如住家的房间，又有睡房设备，夜晚还有点灯，所差的是不能出外自由行走。各人的妻儿还可前往探监。许多人都说：那些监牢很好。因此人们喜欢进去，他们不害怕，因为不会受折磨。我以为那是没头脑者讲的话。他们以为折磨就能使人生畏，我以为那是对人类惨无人道的暴行，别说是折磨，就是被关进那种地方也已够受了。那是牢狱，是卑贱的场所。

这样残害人类有什么用处呢？假如犯了罪而应该死的，就干脆把他处死好了。

某日下午，明多勋爵到莱佛士的园里去走走，想看看乡村景色。莱佛士看见他来时，连忙下楼迎接。他走到我们的写字间，我们都起立向他致敬。他看了看，走到我的写字处，我向后退，因为在那些书记当中，我是最年轻的。他和我握手，一边用印度语说：“你好吗？”我向他致敬。我觉得他手上的皮肤像小孩子的手一样柔嫩。过后他参观人们如何写马来文，观赏那种字体。他叫大家写了一阵子，然后注视着我的手含笑说：“你怎么能够那么快的从右写到左？”他又说：“你最好学英语。”我说：“我

是很想学！”过后他便到莱佛士的楼房上去，会见莱佛士夫人后就回家去。莱佛士每天都去见他。

自从他来到马六甲后，每天下午都驾着车子，有时去参观回教堂，有时去观看华人庙宇，有时又造访印度庙和基督教堂，他环游了整个马六甲。每当人们看见他的车子时，不论贫富贵贱，都停下来向他致敬，他也立刻回礼，有时遇到太多人在巷里向他致敬，他就索性脱下帽子，和颜悦色地向那些人挥动，我一点也看不出他有自傲的作风。在他手下工作的人都很幸福，穿著很像贵人，用的是丝伞，服装华丽，并佩戴手表。那些曾经在市场上和商店里与人吵架和迫害过他人者，都很怕他，因为他是王族。而像马来王族和华人权贵的情形一样，不论怎样迫害老百姓，都不会受罚。不过万一有一个王族死亡，就要用七条人命来偿罪。他们还不了解英国人的法律优点。别说是王族，即使是拉惹本身做错事，也会被控告；如果他杀死人，他也得被处死，因为英国的法律是不容许一个人无缘无故的杀死另外一个人。不论是贵人或是普通人，不论是拉惹或是老百姓，在法律上是一视同仁。我们所以尊敬那些高官贤达，是因为他们的地位，而不是因为他们迫害和抢夺人家的财产或者做出他们所不应该做的事。

## 东姑司令

谈到莱佛士派东姑司令和邦宜兰送信到爪哇的事，时间大约

过了三个月。他们离开后，许多船只都相继开到马六甲，聚集在马六甲海港。根据我的计算，从丹绒吉林到浮罗班让的海面上，大小船只共有一百艘，这未包括已开往爪哇途中的几十艘在内。

一天，在山坡上看守旗帜的人跑去告诉莱佛士，“东姑司令所乘的那只双桅船已经回来了！”莱佛士听了非常高兴，因为再过一星期，那些船只都要启航了。他下令准备好航行的器材和食粮。过了不久，那只双桅船已经停泊在码头，东姑司令和邦宜兰离开那只船，带着用黄布包裹的函件去见莱佛士。莱佛士当时正在那里等他们。见面时莱佛士和他们两人握手问候，莱佛士说：“东姑，你好！”他回答：“还好，端，不过当我带着那封信登岸时，差点儿被刺毙，我的随员被刺死了两个。”他把携带该函

的一切经过报告给莱佛士听。莱佛士听了便说：“请你别难过，英国公司对你的辛劳将会给予充足的报偿，假如我们能够顺利地占领爪哇，我将会请求明多勋爵，让你自己选择，给你掌管一个地方。关于信的消息如何？”东姑司令立刻把那个用黄布包裹的文件交给他。莱佛士问：“你是否亲自会晤过苏苏南？”他说：“是的，端，是在夜晚。他交代我说：英国人什么时候要来攻打爪哇，我们会从陆地上响应。其他的我则来不及和他谈了，因为害怕有荷兰人在窥探。我接过信正想告辞时，荷兰人突然出现，要逮捕我们。我们和他们火拼，结果我方死了两人，对方到底死几个人我们却不知道，因为当时天色很暗。”他报告这些事情时邦宜兰也在场，他证实东姑司令的话。莱佛士说：“公司方面非常感谢东姑。”莱佛士接过该函后，东姑司令就告辞，邦宜兰也要回去，莱佛士向他们两人握手道谢后，他们便各自离去。

下午，莱佛士嘱人去叫邦宜兰，要请他念那封信，因为他通晓爪哇文。不久他就来到。上楼后，莱佛士叫他打开信来念给他

听。信的开头将英国公司称赞一番，向莱佛士致敬意，然后道：“大函及礼物已收到，正如我们的朋友向我们所提出的那样，我们将等待着，什么时候阁下到爪哇来，我们就由陆上接应。”

莱佛士听过信的内容，沉思一阵。邦宜兰念完信就回家去。

我看见莱佛士获悉信的内容后，直到傍晚，心里都很不安，他一会儿拿着信沉思，一会儿又放下。他本来每天下午都习惯驾车出外，可是那天，一直到夜晚，他的车子都停在门口，他也不想离开楼房，晚上的情形也是如此。第二天，我照常九时上班，我看见莱佛士倚靠在椅子上。

他手上仍然拿着那封信。用过早餐，他下楼来，查看人们整理东西，我看见他手上还是握着那封信，过后他又回到楼上去。不久又匆匆下来，他说：“伊不拉欣，去那抽屉里拿四五张纸来！”伊不拉欣便拿了纸送上楼去。再过一会，他拿着那些纸和信走下来，交给他的书记和我们大家看。他问：“这封信所用的纸是否和这些纸一样？”我们说：“是的，完全没有两样，只是绉一点罢了，那是因为写时的手迹。”

他立刻叫警察去召邦宜兰来。过了一会，邦宜兰来到。我发觉邦宜兰的脸色苍白。他到时，莱佛士正拿着那封信在走廊上踱步。邦宜兰上楼时，莱佛士只用眼角瞄了他一下，没有向他打招呼。他靠墙站立。莱佛士踱来踱去有一二十回，然后手指着邦宜兰，我以为他要打他。我当时是从门缝里偷看。他指向邦宜兰时，邦宜兰吓了一跳。莱佛士不唤他的名字就问：“这封信真的是本达兰的苏苏南写的吗？”我发觉邦宜兰当时的脸部好像死人的脸色一样，一点血色也没有。他没有回答莱佛士的话。莱佛士说：“我问什么你没听到吗？如果你不照实说，我现在就叫人把你吊死！”

邦宜兰听了莱佛士的话，见他大发雷霆，吓得手脚直发抖。我从未见过莱佛士的这种脸色。他气得脸色铁青，双手颤抖。他又问：“要不要照实讲？”结果邦宜兰回答说：“端，我是无可奈何的。”他沉默片刻。接着莱佛士又问：“那是实话吗？”邦宜兰说：“我是个无名小卒，是受东姑司令指挥的。他命令什么，我只好照做，假如不遵从，他将把我杀死。”莱佛士说：“那是怎么一回事？事情是怎样开始的，请照实说出来，否则你会倒霉。”邦宜兰说：“我要怎样讲？因为我已经以可兰经发过誓，不能泄漏秘密。”莱佛士说：“那没有用，你必须讲出来！”邦宜兰回答：“好吧，端，我是无辜的。从这里启航后十二天，就抵达巨港海上，这时刮起大风，东南季候风吹得很紧。东姑司令说：‘让我们在占卑停泊，因为风很大。’我说：‘莱佛士先生已经交代我们别在任何地方停留。’东姑司令说：‘怎么办？要是那样，我们只好等死。与其死在海里，不如死在他乡。’他讲这些话时是气忿忿的。我告诉他：‘你认为怎样比较好，就随你的意吧！’结果他把船开往占卑河口。航行了两天，抵达该处。然后他把鸦片和其他好东西都卸下，他和他的手下，共四五人，一起登岸，我和其他水手则留在船上。等了一整天，他们没回来。两天，还是没回来。到了第六天，他的随从回到船上来拿剩下的东西，我不敢阻止他们，因为我单独一个人，害怕被他们刺死。那些东西被搬上岸后，他们留在岸上大约有十五天左右，最后他才带着忧悒的脸色和愤怒的情绪回到海上。上船后，他径直走进睡房。他的随员坐下进食。这样过了五六天，他又回到岸上去。他对我说：‘季候风很强，再过一些时候才启航。’我说：‘好吧，东姑。’这次他在岸上住了六七天才返回船上。他一来到便下令拔锚启航。他把船开往小河里去，下令在那里停泊，结果又

在那里停留了六七天。后来有一艘船经过那里，他开枪射击，那艘船的人还火，我方的人被打死两个，一直交战到日落。这时刮起大风，那艘船便趁机开走了。它开往何方，却看不清楚。过后他又抢劫了三艘船。船上的人都跳海逃走了。他把船上的财物抢光。这样过了约十五天。某日，他对我说：‘现在你怎么说，我们再也无法把这封信送到本达兰的苏苏南那里去了，因为风暴太大。’我应他说：‘为什么送不到呢？假如我们认真的行驶，这时候还不是季候风的强烈季节？’他听了这些话很生气，脸色难看，我只好静下来，因为担心万一被他刺死。他问：‘现在我有一个想法，你们是否愿意照做？’我和船上的人齐回答：‘那是什么，东姑？’他说：‘假如你们都同意的话，我要你们发誓，不得泄漏秘密。有谁不同意，请说吧！’我们全体回答：‘东姑怎样命令，我们一定遵令。’

“他便拿出可兰经，叫我首先发誓。我感到害怕，因为他很激动，好像要杀人一样。我心里想：要是我不服从他的命令，一定会被他杀死。我便发誓不会泄漏秘密。其他的人也跟着发誓。过后他说：‘你来草拟一封信，当作是本达兰的苏苏南复给莱佛士的，说明他已经接到由我们送来的信，同时他随时在等候莱佛士前来攻打爪哇，他将由陆上接应。’那封信是由我写的，写完后就用黄布包裹起来。大家又再互相强调不得泄漏秘密，然后才开船回马六甲。端，这就是整个事件的经过。”

莱佛士听了，咬指顿足，气得满脸通红，说：“你到下面去！”我看见莱佛士当时的处境很尴尬。他不断的叹息，因为他原本打算在当天把各种物品装配到船上，其他的船也要一起启航。马六甲的海面，一时船墙帆影，黑压压的一片。市内也显得很繁忙，因为有三四十艘船要同时启航，只剩下五六十只船罢了。下午三

点钟，许多大人物开车到莱佛士的住所来，他们听说爪哇方面已经有来信。莱佛士当时很为难，因为那些人都想听听信的内容。不久，明多勋爵也来到。他的车子一抵达，莱佛士脸色苍白地走下楼来迎接。人们齐集后，莱佛士下令：“去把东姑司令叫来！”接着他交代守卫的士兵：“他来到时，别让他的随从一起入内，只准他一个人进来。”在这之前，每当莱佛士派人召唤他，他很快就到，可是当日连续派了三名警察去召唤，他还没到来，因为他在整装企图逃走。过了不久，他终于来了，同他一起来的约有十到十二人，各人都佩戴着剑。他的两个孩子也随行，各自都有人陪伴。到了围篱入口处，守卫一个也不准他们进入，只准东姑司令一个人罢了。他们都留在外头，东姑司令无可奈何，只好慢步入内。当他进入后想上楼时，梯口的守卫阻挡他。他们先去报告莱佛士。不久，莱佛士下楼。他见到莱佛士，举手致敬。莱佛士却没有回礼，因为他很生气。他说：“你是骗子，等下我叫人用枪把你射死。滚开！别站在这里。今天下午，那只小船要启航了，你赶快上船去。四点钟就要启航。到了海上，才把你枪决。现在你有什么话要说？我明早就要启航，否则你是应该被吊死的。滚开！别站在我的面前，我不愿意看到骗子和强盗的脸孔！”我看见东姑司令当时的脸色好像死人的一样，他一句话也没回答，因为他已经知道自已的错误。当时莱佛士对明多勋爵感到很不好意思，因为他曾经称赞东姑司令是个好人。他当时所受的耻辱，比损失一万块钱还要来得严重。照我看，他是故意叫东姑司令滚开，否则他会立刻按照他所说的将他处死。为了不让那些显要看见，他只好命令东姑回家去。莱佛士的官邸一片忙碌，因为他准备启航。就在人们忙碌着的当儿，东姑司令趁夜坐一艘舢板逃走了。据说他是逃回锡牙克去。

诫语：各位明智的朋友，我们应该以上述那件残酷的事情做为借镜。它给那些正在物色忠实可靠人手的人一个警告。类似的事情在这个时代是容易遇到的。凡事缺乏调查，结果一定会导致像莱佛士那样的后果。后悔是没用的，正如马来谚语所说：先受苦，后享福。俗语说：一滴靛青毁坏了一锅奶。

莱佛士的那件事，是因为他在处理那么重大的事情之前，不经详细调查，结果后悔不及。人的恶劣本性，有如俗语所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当晚，有一艘船在格力班勿刹失火。据说起火的原因是因为船上的人抽雪茄烟，把烟蒂抛在船内，烧及绳索而引起。起火的时间是在半夜。直到白天十一点钟左右，火势蔓延到火药仓库，船上响起如响雷一般的爆炸声，连马六甲都受震动，过后船就沉没了。该船的船长还在岸上。瞬息间所有停泊在那里的船只都拔锚开走，因为恐怕万一被火势延及。两天后，许多马六甲人在沿岸一带检到许多漂流着的物品和器具。

莱佛士要启程的那天，他想带我一起去，可是我的母亲不答应，她哭着说：“我没有多个孩子，只有这个心肝宝贝。”莱佛士说：“你怕他死去吗？”我的母亲说：“不是因为死的问题，端，因为他还年幼，不习惯离开父母，同时我听说巴达维亚疾病猖獗，我不放心让他去。”莱佛士说：“好吧，如果将来我有机会回来，我会再雇用他。”

然后他把我叫到写字间，写了一封信，又打开抽屉，取出三十块钱，连同该信一起递给我，说：“如果有英国人要请你工作或教马来文，你把这封信交给他看，你就可以获得方便。”我接过后向他道谢。他说：“去给我的夫人送行。”我便去给他的夫人送行。她给我十块钱和优质的花布半匹。她说：“这留给你做衣



服。”然后我带着非常难过的心情回家去，因为我很喜欢莱佛士夫妇，我尊敬他两如父母。当时要不是为了我的父母，我是愿意随他们到任何地方去，因为他们和蔼可亲。但愿真主赐给他们更高的地位和荣誉，并祝他们身体安康。当天，他和我的叔叔，伊斯迈·勒拜谈话，要带他一起前往。过后他们便和明多勋爵及其他船只一起开航。待他们全体离开之后，马六甲港口又显得一片冷清。

英国人占领爪哇一个月后，我那还在马六甲的祖母接到信，传报我那个跟莱佛士去的伊斯迈·勒拜叔叔已在巴达维亚去世。他的妻儿获此噩耗，很悲伤，他的母亲也因孩子的死亡而难过。

## 英华书院

回历一二三七年，即公历一八二三年间，有位英国牧师开始到马六甲来。他带着妻子、一个小女儿和一对孪生子。他名叫米尔恩，他的女儿叫西丽亚，那对孪生子一个名威廉，另一个叫罗拔。

初到时，他住在城里。他在那里设立英文学校。开始教学大约十五天后，我才听说有位英国牧师刚刚来到，义务教导儿童。一切纸张、墨水和笔等都由他供给。我得到这项消息时很高兴。我想起明多勋爵的话。而莱佛士也说过：“假如你学英语，将来一定很有用处。”我把他们的话牢记心中。当时在马六甲想学英语是很困难，没有可供学习的地方。如果富家子弟要学，都是把

教师请到家里，他们付出很高的学费。即使那样，还是请不到好教师，而且不是真正的英国人，多数是由马德拉斯来的基督教徒或者学过一点英语的荷兰人。这些人在马六甲充任教师，他们的收费都很高。当时，马六甲其他民族，没有一个人真正会讲或者会读英国语文。

有一天，我去找米尔恩。我想认识他，同时也想看看英国牧师的例子到底是如何，因为我从来没见过。我也想看看他是如何教导那些孩子。大约早上十一点钟，我到那里去，从窗外张望，不敢进入屋里。我看见他正在教导两个孩子。他的样子和衣著与一般英国人一样。当他抬头望我时，我举手向他致敬，并且用英语说：“先生，早安。”那时我仅仅懂得这句英语罢了，是从莱佛士的书记那里学来的。他听了也用同样的话回答，然后向我走来，他把我带进课室里，他以为我会讲英语。

他用英语问：“你的英语是从哪儿学来的？”我答不出，因为我不了解。在场的一位混种孩子解释给我听。他又问：“你会看马来文吗？”我说：“懂得一点。”他入内，拿出两三部用马来文印的圣经。我见了感到很惊奇，因为我从未见过印刷的马来文。我翻来复去的看，所有的字母我都认得，只有一些符号用得不恰当，因为马来文没有那么多符号。我真不明白，世界上到底有几种马来文。我在心中滴沾，然后问他：“端，这类书是在哪里印的？”他说：“荷兰印的，它已经译成马来文。”我问：“这是什么书？”他说：“是圣经。”然后他又说：“你可以拿一本去看。”我接过后向他道谢。我对他说：“端，我很想学英语。”他说：“好的，我可以教你，不过你得教我马来文。”我说：“好吧，明天我就来。”我向他告辞，然后兴奋地回家去。我兴奋，第一，因为我免费得到一部书；第二，因为米尔恩那么好，他的

谈吐那么温文有礼；第三，因为他答应教我英语。除外我很想知道该书的内容和它到底是属于那类小说，我以为那是一部传奇小说。当时我很喜欢看传奇小说，我可以从中获得许多益处。我从那些传奇小说中学到许多马来文的秘诀。只要听说哪里有人收藏着我没看过的传奇小说，我就尽量设法向他们借或租来看，看完后才还给他们。我通常就是看那些书，并从中学到符号和段落等的用法。

接下来我将试述有关这方面的事。我想奉劝各位，假如要想精通马来文，就必须阅读各种马来文传奇小说，因为小说里含有许多你不了解的有益事物，将来一旦你要创作或遇到人家问你有关词汇的意义和用法时，你就会发觉它的用处。相信到时你会想起：这个词我曾在某部书里见过，它的意义和用法是怎样等等。不过请别误会，我的用意不是叫你去相信那些小说的内容。因为据我所知，那些小说内容绝大部分是虚构的。如果遇到书中的虚构部分，就让它浏览过去吧，别理它。有一点我们应该搞清楚，那些书的作者不是像你和我一样，他们是有学问的人，因此我们应该吸取他们的优点。当我们掌握了箇中秘诀，我们将来就可以写一些史实或者优美的文章。尤有进者，我们可以从中了解许多意义，使文章写得更好。许多读过马来文作品和传奇小说的人，如果问他们有关他们所读过的一些词的意义，他们就发抖，回答不出，因为他们没有研究其来源及其范畴，他们只会一味模仿。那些人只懂得看书，那对他们没有用处，他们一点也不会写，因为他们根本没有深入了解。情形有如一个人拥有齐全的工具，却不懂得它们的用处及如何使用它。这样他怎么能成为工匠呢？假如勉强当起工匠，结果只会损坏那些工具，而做不出结果来，久而久之那些工具就生锈了。写作的情形也一样，如果一个词用得

恰当，读起来就很通顺，词也能达意；假如用得不恰当，结果念起来很生硬。

让我回述有关我从米尔恩那里获得书本的事。我回到家中，就坐下来阅读。我细心注意当中的符号。看完一页之后，就用快速度看，看了整晚，几乎把整本书都看完了。那本书是用马来字母和拼音写的，但语法结构却不像马来语。许多词用得不恰当，结构也不对，因此我看不出它有什么秘诀，念起来很生硬。我应该这么说：这是一部洋书，我不懂洋文。当我想起这件事的时候，感到很惊奇，我为这部书的印刷而感到可惜。它的字体很精美，可是词不达意。它既不是马来文，也不是英文，我无法形容它。后来我又想：人们印刷这部书是徒劳无益的，不知花费了多少金钱和血汗，却搞出一部言语不通的书来。

隔天早上，我把它拿给邻近的朋友们看。他们看后，有些根本就看不懂，有些念起来断断续续；没有一人能了解它的意思。他们都劝我：“别看这种书，丢掉它，这是洋人的书，将来会破坏我们的信仰。”我对他们说：“你们怎么知道这是洋人的书？这难道不是马来文吗？它怎么会破坏我们的信仰？信仰是什么意思？根据我的了解，所谓信仰就是对宗教的信服。假如我看过一千部其他宗教的书，但我却不去信它，那又怎么会破坏我的信仰呢？我不愿意听那些愚蠢的话。”于是他们都默不出声。

过后大约在十点钟的时候，我又去见米尔恩。我见到他时就向他举手致敬。他把我叫进课室里，问：“昨晚你有看那部书吗？”我说：“看过了。”他又问：“那样的马来语语法正确吗？”我说：“不正确。”他说：“假如不像马来语语法，那是什么语法呢？”我说：“我不了解。谁著这部书，他一定懂得那是什么语言。”经过他的通译员解释后，他笑起来。过后他就入

内拿出一部马英词典。向我查问四五十个如陛下、宝座、其实、苦难之类的词汇。我尽我的能力解答，他翻查那部书，比较各词的正确性。我听起来全部都是属于在马六甲和各种马来文书上通用的马来语。我问：“这部书是谁编写的？”他说：“有学问的英国人，他的名字叫做马斯登。”我说：“这些都是正确的马来语，可是你昨天给我的那部书所用的就不是正确的马来语了。”他听了笑笑。过后他又拿出一部马来语语法，也是那位先生编著的。他拿给我看，叫我看其中的书信部分。然后他问：“这些马来语正确吗？”我回答：“这些也是正确的。”他听了又笑笑。沉思片刻，然后说：“请你写一段文字，我要拿去给一个通晓马来文的人看。”我应说：“好的，端！”他便给我笔、墨水和纸张。我这样写：“凡是要学习别种语文的人，必须先掌握母语，以便对他所要学的语文带来益处。”写完就交给他。他说：“你明天再来，别忘记。”隔天十点，我又去了。一抵达门口，他就向我举手致意，并且叫我入内。他问：“你的名字叫做阿都拉？”我说：“是的，端！”他又问：“你有替莱佛士做过工吗？”我说：“有！”他便笑笑地说：“你可以当我的老师吗？有洋人告诉我，你可以当马来文老师。”我说：“端，我是个愚笨的人，还是个无知的孩子，怎么当得起你的老师呢！因为做个老师可不容易呀，他必须具备下列五个条件：

第一，他必须有学问。

第二，他不能以他的学问而自命不凡。

第三，他必须能原谅他人的过失和无知，又能够吃得起苦。

第四，对他所要教导的各种词汇必须有所认识，了解它的渊源及其用法。

第五，他必须刻苦耐劳。

没有具备这些条件，就不能当老师。”

他说：“好啦！我已经物色很久了，我要学马来文。有三个想当教师的马来人曾经来应征过，我拿这部词典里的几个词问他们，他们都说，这些不是马来语，是英语。隔天又有人来，也想任教，我就问他：‘你有学过马来文吗？’他说：‘何必学呢？那是我的母语。我第一次听说有人要学马来语。’我说：‘假如你没有学过，怎么能教导别人呢？’他听了就不声不响的走了，连向我告辞都没有，因为听了我的那番话他很生气。昨天又有一位年纪较大的人来，他也想任教。他说他已经任教几十年了，我就问他：‘你是老师，请问马来语有几种发音？’他说：‘端，谁有本事计算得出，有几万种呢！’我听了笑起来，原来有这么笨的人。我说：‘你连马来语的发音都不懂，怎么可以当教师呢？’他气愤的说：‘我的头发已经发白了，从来没听过人家问起马来语的发音的事。’过后他就回去了。现在我想问问你：‘马来语有几个发音？’我回答：‘你已经问过那位长辈，连他都解答不出，我这个小伙子怎么会知道呢？’

他说：“试试看！”我说：“我想马来语大约只有三种发音。”他问：“是哪些？”我说：“上音、下音、平音。”他说：“那是什么意思呢？”我说：“那是阿拉伯语的母音符号，因为马来语不用这些符号，而是用母音‘阿’、‘依’和‘乌’来取代。”他说：“这就对了！”当天，他约我：“请你每天来这里教我，由早上十点钟开始到下午一点钟。在同时间内，我可以教你学英语。你的薪水是十元。”我说：“好吧，端。”接着他又说：“过些时候我有许多朋友要来，他们都想学马来语。假如你懂英语我将很高兴，那样可以方便我们学马来语，并且会学得更好。”

从那天开始我就写出‘阿力夫’、‘峇’、‘达’等字母给他学。他给我一本叫做《拼音读本》的书。他由那里开始教我学英文字母和拼音。我天天去教他，他也教我。这样持续了三四个月，他已经学会一些了，不过念起来还不太流利。我也一样，开始会拼出两三个字母。后来米尔恩又开始学广东话，那位广东话老师是刚刚来的，名叫李祥新。他也结识我，并且有意向我学马来语，我也向他学华语。每天我教他，他也教我，正如马来谚语所说：一举两得。因为我的看法是：懂得一点总比不懂来得好。许多人劝阻我：“学那种异教徒的语言有什么好处？”我不理那般人，我知道他们是无知的。假如我少年不学习，岂非要老大徒悲伤？

我发现米尔恩是个有涵养的人，言语温和，仪表可亲，他即使在生气时，态度也是很好的。他天性好学，记忆力又强。这个月教他的，等到下个月问他时，他还能正确地回答。

正当我在教学和学习的时候，汤逊牧师和他的太太由巴达维亚一同前来马六甲，他下榻在米尔恩的屋后。有一天，米尔恩对我说：“端，有位刚刚来到到的牧师，他想学马来文，我已经告诉他，我有位老师可以在四点钟的时候来教他。你去找他，他想见见你。”我说：“好的，端！”大约四点钟的时候，我去见他。他叫我上楼，请我坐下，然后说：“你担任米尔恩的老师？”我回答：“是的，端。”他说：“假如你能教我，我也想学。”我说：“我不会，端。不过如果你要学，我可以试一试。”他笑着说：“我已久闻你的大名。有一位先生在巴达维亚已告诉我，你的名字就叫阿都拉。”我说：“没错，端！”“你替莱佛士做过工是吗？”我说：“是的。”他说：“他有信给你吗？”我回答：“有，端。”他说：“明早你把那封信带来，我想看看。”我说：“好的，端。”我向他告辞，然后返回米尔恩那里。我一边走一

边想：由汤逊的讲话听来，他的口音很像荷兰人，他所讲的每句话，都带着他自己的腔调。因此我想：假如这位先生学马来语，他那迟钝的舌头一定很难学得准确，他很难读出每个词的音。

我把一切都隐藏在心里，不过我敢肯定，他不是英国人。我一来到，米尔恩就问我，“你见过了他没有？”我回答：“见过了，端。”他问：“他怎么说？”我就把汤逊的话全盘告诉他。米尔恩听了说：“好的，明天你去教他。”我问：“端，他是哪种人？”他说：“英国人，你为什么问呢？”我说：“我以为他不是英国人。”他问：“你从何知晓？”我说：“因为他的腔调不像英国人。”他笑起来说：“马来人也会从各种人之中辨认出英国人。”然后他又说：“没错，他不是英国人，是德国人。”我问：“是基督教徒？”他说：“不是，也是欧洲人，只是不同民族罢了。”我说：“端，将来他学马来语会很困难，因为他的舌头发音很别扭。”他说：“那没关系，所有的人开始学的时候都是如此的。”

隔天早上，十点钟的时候，我带着那封莱佛士给我的信去见汤逊。他看后就传给他的太太。她微笑着看那封信。然后他说：“你可以当我的老师，米尔恩先生目前正在学华文，他没有时间学马来文，但是我要学马来文，一直学到通为止。”

我听了他的话笑笑。他又说：“马来文很容易学，花两年的时间就可以学得很好。”有人告诉我，他曾说过，一句马来语等于十句英语。我心里想：这也算是一种看法，什么都容易。如果他纠正他的发音，恐怕两年还不能学好呢。我说：“假如你能在三个月内学会，我更高兴，因为对我的名誉也好。不过我得先和米尔恩先生商量，他怎么说我就照办。”然后告辞回到米尔恩那里。我将一切情形告诉他。他说：“好吧，现在你每天来教我

一两小时，然后再去教他。他会教你学英语，因为他要向你学马来语。我要学华语，我没太多时间学马来语。他应该付给你十五元，我给你五元。”我说：“好吧，端！”嗣后我每天都去教导汤逊和米尔恩。我发觉米尔恩和汤逊两人的性格有很大差别；米尔恩是一味照学，汤逊却不同，他喜欢反驳，他说：“那样不对，这样才对。”有时他还会发脾气呢。那种举动有如俗语所说：班门弄斧。似乎是他在教导我。我感到费解。人家在显示自己的本领。他说那部词典也是错的，因为他是以三个母音，即‘阿’‘依’、‘乌’为根据。他认为所有的音节都少不了这三个母音。他说马来人都错，因为在许多地方都把这三个母音省略掉。可是他自己根本就不了解阿拉伯字母的规律，他胡乱地在马来语的词汇上加上一些符号和不正确的音节划分。我心理想：他根本不是在学马来语，而是在糟蹋它。他叫我照那样写，我不愿意。因为那与我所学的和理解的有冲突。他要强迫我那样做，我只好说：“那样不对，端。我不要写，你找别人教好了。”他越来越生气，说：“假如我命令你，你不照做，怎么能够领薪水呢！”我说：“端，我不是领薪水来做错事。如果我那样做，将来人家看了一定会批评我是个傻教师，一窍不通。我担心我的名誉会受损，端，请你找别人好了。”我向他告辞。我一离开，他就去报告米尔恩，他说：“我叫阿都拉写，他偏偏把它漏掉。他不服从命令。”隔天，我去教导米尔恩的时候，他问我：“为什么你不服从汤逊先生的命令？昨天你向他辞职？”我心里很不舒服。我说：“我教你这么久了，是否有过不妥当的地方或者违抗你的意思？因为汤逊牧师想当马来文教师，他想标新立异，他要废弃马来文，而自作聪明地用别的方法拼写。”米尔恩说：“我不是告诉过你要容忍？”我说：“我怎么可以一味盲从。他要改变马来文。请你试

用那部词典来比较我所写的字，看是否有错误，或者是相符。”米尔恩就到汤逊家里去比较那些字。过一会他带着笑容回来。他说：“这些字是一样的。他写的有出入。他说那部词典不正确，那是遵照马来人的习惯，结果把它拼错了。”我说：“马斯登先生是现代的著名学者，那部词典是他编著，在马来亚各地通用。他指那部词典错误，那么我的错误就更不必说了。假如是那样，就让他找另一个更高明的人教他好了。”米尔恩说：“让他去试试。让他自己去想想好了。”我已六天没有去了。有四五个人去应征担任他的老师。他们都被他查问，并拿我写的字给他们看，叫他们读给他听。他问：“这些词的拼音和音节是否正确？”那些人都说：“正确！”然后他又拿出他写的给他们看。全部的人都念不出，他们问：“这是哪里的文字？”他说：“这些字母才是正确的，刚才那些都不对。”结果有些教六天，有些半个月，全部教师都离开了。

后来，米尔恩牧师物色了一块地和房屋，地点靠近宾都达兰记拉，原主是马六甲前港务主任奥姆。他去世时，将它交给马六甲的一位著名印度人，阿哈末·沙普托管，那地方就是马六甲英华书院的现址。米尔恩在乌绒巴丝买下一块地皮，换取上述那块地。那块地的面积宽约三四十度，长度不知有几千度，一直通达河边。不过那间房子已经陈旧了。后来米尔恩由城里迁往该处。当时他的孪生子威廉和罗拔及他的女儿西丽亚都长得聪明伶俐。

我每天都去教他。他的两个孩子对我很亲昵。我每天都带他们到我家，有时还在我家饮食。因此两个孩子都很喜欢我，我也很疼他们。米尔恩太太是个善良的妇女，她很会迎合人心，很仁慈；态度温柔，很同情穷人。她雇用一个人华女替她和她的孩子们缝衣服。有一天，那位华人妇女找米尔恩太太，她说：“昨

天我的孩子在家里中邪，差点死去！”米尔恩太太不明白妖魔是什么东西。那个华妇用各种手势和语言表达，她还是不能理解。后来米尔恩夫妇俩一起到我的书房来，米尔恩问：“妖魔是什么意思？”我笑起来，然后把自古至今由华人和马来人祖先流传下来的对鬼怪的愚蠢信念，一一解释给他听。有一些我无法解释，只得简单的向他述说。除外还有许多是我所不了解的，不过人们却很相信它，而且有师可求，有药治病。他们自称懂得诊病，也会开药方。不过这些人有时会危害人命的。米尔恩听了感到很惊奇，他说：“这一切你都懂？”我说：“端，假如我要详述这些事情，我可以写成一部大大本的书。至于书的内容，则完全是愚蠢和无用的。有理智的人将不会读它，他们只有一笑置之。”他说：“好吧，请你试讲一讲那种无头鬼的事，我想听听，我要用英文将它记录下来，以便让英国人了解那般愚蠢的人对这些事情的看法。”我便画出一个女人的形状，她头部只及颈项处，肠胃悬摆。后来米尔恩又叫一个华人在板上画出那幅画，连同故事一并收集在‘英华蒐集’这部书里。我说：“请听一听无头鬼的故事。她原本是个女人。她施用她所相信的魔法，日夜履行，到了她向那个会飞的法师所许愿的时间到来时，她的颈项就落下来吊着，肠胃悬摆，留下她的躯体在那里。每当她要陷害一个人的时候，她的头就飞去，用她的肠吸取那个人的血。那个被吸的人将因此而死亡。同时人们如果触及那些由肠胃流出来的血和水，就会患上恶病，直至身体碎裂。无头鬼喜欢饮吸产妇的血液，因此根据一般习俗，凡是在家里分娩，在门口和窗口上都要吊挂老鸦企叶子，或在有血的地方放上刺，预防万一那些血被无头鬼吸饮。据说无头鬼怕刺，可能是因为刺会刺到她的肚子。传说有个无头鬼在半夜时分来到一个人的家里，想要吸吮他的血，她的肚子被

附近的篱笆刺钩住，天亮时被人发觉，把她打死。”

“在那个变成无头鬼的人的家里，有用瓮盛着的醋，它是用来腌浸那些肠胃，因为一旦那些肠胃离开她的身体，它就浮肿起来，再也不能塞回体内，把它放在醋里浸过之后，就会收缩，这样才能装回肚子里去。有许多人看过那个无头鬼的悬摆着的肠胃在飞翔。那些肠胃在夜里会闪闪发亮。这些传说是从长辈们那里听来的，我完全不相信，但愿真主将它远隔。”

“关于幽灵，传说是取自受害者的血液，装在一个小瓶里，然后祈祷，念着好像是他所学过的东西。有人说他一共祈祷了七天，有的说是十四天，直到那个小瓶子发出如小鸟啁啾的叫声，才把自己的手指割破，让血滴进瓶里，给幽灵吸食。这个养育幽灵的人就是幽灵的父亲；假如养它的是女人就是它的母亲。他们养育它，是因为可以利用它来给他们做事，也就是说当他不喜欢某个人的时候，他就叫那个幽灵去干扰或伤害他；或者有人对某人产生仇恨，他就静悄悄地找上那个抚养幽灵的人，付给他一些钱，叫他放出幽灵去干扰那个他所怀恨的人。用处就是如此。那些受到幽灵干扰的人，如果是少女、人家的妻子或丈夫，他们就会神志不清的不断叫嚷，撕破或脱掉衣著，胡乱地咬人和打人，并做出各种怪异动作。结果只好召人给他治疗。治疗者来到后，有些是在他的头部念符咒，有些是在他的拇指上搓揉、敷药。药性发作时，那个受干扰的人就会叫喊起来，他说：‘放我走，我要回去。’施药的人便说：‘我不放你走，假如你不告诉我是谁叫你来，你为什么来，谁是你的父母亲。’有时幽灵不回答，不承认也不说出他的父母是谁。有时候他却说：‘放我走，我的父亲是某某人，住在某村，我的母亲是某某人。我来这里是因为某人来向我的父母求助。他付给一些钱，因为他怀恨这个人。’或

者是由于其他原因，他都一一说出来。有时候他也会撒谎，因为要隐藏他父母亲的名字。人们获悉是谁指使他和原因后，就放走他。一会儿，那个受干扰的人就会清醒过来，虽然他还是喊痛和精力疲乏。有些幽灵干扰人后，不愿承认。结果那个受干扰的人叫喊心痛，一两天后就死去了。当他气绝时，口中流出大量的血，他的躯体呈青黑色。”

米尔恩听了便说：“关于这些无头鬼的故事，我将把它写成英文，登载在《蒐集》杂志上。”接着他又带着笑容说：“那些相信这一类事情的人真蠢！”

许多东方人相信这类不三不四的事情。他们甚至为了某种目的，雇用那些无中生有、招摇撞骗的家伙，把钱财花光。他们有些是希望自己能被人爱上；有些是希望别人能听从他的话；有些是希望得到女人，或想杀死敌人等等。

过去我也相信这些鬼话，而且很害怕，因为从小就听惯这些传说，而且被长辈吓过。不过自从我受了教育，有点理智，阅读了各种书籍，再加上和有学问的洋人结识，我就明白那完全是撒谎和无稽的了。

诚语：我认为这些人是又愚蠢又无知，人们不应该相信什么无头鬼和幽灵之类的鬼话。那一切都是由那些不信真主及其信徒的人捏造出来的，他们根本不了解真主之道。只有真主才有威力决定好坏。相信真主以外还有其他威力可以主宰事物，那是撒谎而且是罪过，所以他们到处摸索，什么都信以为真。他们的处境有如失去了拐杖的盲人一样。我本身是经过一段时期的试验，同时也花了一些钱，为了探求那种魔法的真相，曾经和执行那种职务的人相处过。我找不出那种魔法的真蒂和事实，以便作为我的信仰根据。在一千次之中，只偶然应验过一次，但即使那样，也

不是由于幽灵的威力所达成，而是因为那些要求的人的信心和信仰的结果，真主成全了他们的心愿。

我觉得这些东西就象膜拜偶像一样。实际上我们都知道，偶像是泥土、石头或木头、金或银做的，它对人类并不能做出什么好坏的事，由于人们的信心和信仰，结果真主就成全了他们的心愿。那些无知的人却以为那是偶像做的。我发觉那些所谓幽灵和鬼怪都是虚假、欺骗和幻想。因此我敢发誓那是假的，是来世的一种罪恶。那些相信、捏造和执行该项事务的人，是在制造多神论。因为除了真主，再也没有其他东西能够制造善与恶、使人死亡或复活、带来灾难或幸福等的事。假如除了真主之外尚有其他威力存在，相信世界会立刻灭亡。

让我来回述米尔恩的事吧。他迁居几天后，汤逊也迁居到那里。不过他没有老师了。因为没有人敢接近他，人们都洞悉他的脾气。于是他托米尔恩要求我教他。当他下楼时，在楼梯上遇见我。他举手向我问候，我立刻回礼。他说：“你生我的气吗？”我说：“不会的，端，你好吗？”他说：“好。”过后我见到米尔恩时，他告诉我：“汤逊先生刚刚离开这里，他托我要求你再教他。”我说：“端，他不是找遍了本地所有有学问的人吗？为什么现在又找上我？请你原谅，我忍不了每天受气。”米尔恩说：“这些我都向他说过了，他说他现在已发觉到自己的错误。他会听取你所讲的。”我说：“你要向他讲定，请他别想当我的母语裁判官。一切要听从我的教导，假如我有教错，我是会接受处罚的。”米尔恩把我所讲的话都记录下来，他说：“端，你带这封信到汤逊先生的房里去。”后来我把它递给汤逊，他看了便说：“请你重新再来教我，只要你认为对的，我将服从。”我说：“好吧，只要你不再挑剔，像过去那样我是受不了的。”他说：“好。”

从那天起，我又开始教汤逊，大约教了六七年。我发觉他的态度已经大大改变了，虽然他对马来语语法的理解力还是非常迟钝；他的发音还有一些纠正不了。凡是由英文译成马来文，他都保留着英文的语法结构，只是把英文转成马来文罢了。这样译成的马来文是太生硬了。对于这点，我曾批评过他多次，因为要纠正他的这种译法，但是他还是改不了。我每天的工作就是把英文和马来文互相对译，和改正他的会话或文章。当他看见他所写的文章错误太多时，他索性只把大意告诉我，由我将它写成马来文。有一天，他对我说：“你设法收集马来语词汇，我可以注上英文，我们可以编一部马英词典，方便英国人学马来语和马来人学英语。”我说：“好！”后来我就开始收集那些词汇，并按次序编排，诸如天空、地面、月亮、太阳等，大约收集了一个月，数量已相当多，大概有两千个词，各有标题和段落，然后交给他看，他非常高兴。他说：“这就是我所要的。”后来他注上英文。我所以要整理这部词典，是因为我想学英语。后来那部词典以英语取名为《词汇录》。它是手抄本，不是印刷品，因为当时马六甲还没有印刷字粒。

米尔恩迁入该屋后几天，莫理逊医生也来到马六甲。他下榻米尔恩那里。莫理逊日以继夜地学华语和写华文，他是用毛笔写的。我以为那个时代没有一个洋人会比莫理逊更精通华文和写华文。米尔恩后来还向他学习。美中不足的是他的穿著却保持英国式的。假如他改穿中国装，没有一个人将会认得出他是洋人。我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的谈吐和举止，甚至他家里的一切用具都是中国式的。我感到很惊奇，因为我看到他不论对什么都很会适应。一个有才干的人，如果能适应一切好的事物，他必然会得到益处。但愿他永远如此。

莫理逊是个善良的人，他那温和的谈吐非常吸引人。他的言语之中常带有许多忠告，我从他那里学到不少有关英文的知识和翻译法。我向他学习英文版的马泰圣经及其注释。他告诉我那部圣经原本是用希伯来文写的。经过一些时候才被译成英文。英文版有许多地方意义不明确，因为英语比希伯来语贫乏得多。所以他说，任何人要用任何语文翻译那部书，都必须掌握它的原文。否则，将遇许多困难，而且会和教导那种语文的老师有所争论，他向我讲解那部圣经中的许多繁杂的英文词藻。

过了不久，又有一位名叫斯莱特的牧师来到，他的头发和眼睛都是白色的。后来有个叫做英斯的牧师也来了，他年轻英俊，知识也很丰富。

他从欧洲带来一种由欧洲人制造的东西。构造很精巧，有玻璃轮子。在轮上放些药，然后将它迅速转动；当它转动时，假如我们的身体触及它，就会发出火花。他在那个轮子上装置两条铜线，然后叫我和那位华文老师李祥新抓住，我们根本不知道它将产生什么效果。我以为他只是叫我们帮忙罢了。岂知后来我突然惊跳起来，顿时好像失去知觉，并且很害怕，我震动一下，四肢松软而顿坐下去。我以为我已经没命了。假如我事先懂得它是那样，即使他给我一百块钱我也不愿去抓。至于那位华文老师的情形更不用说了，他几乎晕倒，说不出话，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米尔恩和英斯看到我们两人的情形都笑起来。他们说：“别害怕，不要紧的。这也是一种药物。这种东西英文叫做电。”

英斯也带来白色的小石，好像沙砾一样大小。他用很强的火力烧，它就熔解成糊状物，然后他根据他所想象的铸成玻璃。米尔恩分配给英斯的职务是教导儿童讲、阅读和书写英文，我是向他学英文文法。



再过不久，梅德赫斯特也来了，他的太太和养子乔治也一起来。他的太太不是欧洲人，她是孟加拉的英国侨生。我所以会知道，是因为她通晓淡米尔语。假如没错的话，根据我的观察，她的年龄比她的丈夫大。梅德赫斯特勤于学习，他对印刷有经验。他刚到马六甲时，米尔恩就促我教他马来文。他学了不久就会讲一些，这时他又开始学华语。我发觉他的头脑很灵敏，不论学什么都很快上手。后来贝克顿来马六甲，米尔恩促我教他马来文，他学了不久，就到檳城去了。在那个月份里，运来了印刷机及其附件和印刷工人。技师名叫哈特蒙，还有六个负责印刷的孟加里人。负责排字的是个中年人，名阿丁顿，和一个名叫沃德的年轻人。马来文字母也同时运到。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见到印刷字母的形状、印刷机及其附件等。我对这些东西感到惊叹，他们的工作是那么熟练和奥妙，我谨此祝贺他们成功。

当我接近字母盘的时候，米尔恩叫我捡取字母。那些字母是各自分开的。然后他又叫人制造装置那些字母的盒子。我尽量设法把它的结构描述给华人的工匠看。

后来梅德赫斯特开始教我如何排字和拿字盘等，一件过一件的，我学了三四个月，就可以独立工作了。我逐渐地了解箇中的秘密。

米尔恩第一次交去付印的马来文书是叫做《阿拉在杜辛那山上授给穆沙先知的十律》。过后又印《马英词汇两千个》。后来汤逊建议：“我们把那些英文的算术课本译成马来文，方便学校的学生们采用。”我说：“好吧，端，马来文至今还没有算术课本。如果能够成功地把它翻译，我将十分高兴。”当天我就着手把那部称为《算术》的书译成马来文。这项工作交替进行的，即一天翻译，一天到印刷馆排印，最后顺利完成了。不过数字字

母不够，许多是借用英文的。后来汤逊又教我如何制造那些数字字母。我们可以依照需要在钢板上刻，刻成后才拿去铸。然后打印在铜上，把溶锡注入铜模，然后再用工具把字母的脚磨平。

那些用来铸成字母的锡不是普通锡，而是那种掺有易脆剂的铅。那些工作我都会做。所缺的数字字母我都补制了，此后就有许多用马来文印刷的书本陆续问世。例如马英对照与洗衣匠和鞋匠等对话的书籍、杂志，几部儿童读物，由英文译的传奇小说，这些书的名称我无法一一加以赘述。我当时负了满身职务：一方面要教导那些人学马来语；一方面又要用铅铸字母，同时还要排字。我要求汤逊多雇用一个人，我可以把这些工作传授给他，因为我自己一个人做不来。他说：“可以，你就指导那个名叫麦克的孩子好了。”我好辛苦地教他，因为他既迟钝又不识字，六七个月后，他才学到了一点儿。他学排字学了好几年，好不容易才能辨别出当中的错误。

后来米尔恩接到公司的训令，叫他在马六甲创办学院。那间学院是在困难中创办起来的。那里到处是椰树，必须砍下几百棵，工作人员很多，所用的木多数是苏木。一切设备准备齐全后，某日早上六点钟，马六甲所有的高官贤达和洋人都被米尔恩请来，总共有五六十人，他们聚集在一起，各人在那道门下的一个石洞里放置银元。他们齐力把那道门竖立起来，然后米尔恩趋前拍击着门宣布说：“本大厦命名为‘英华书院’。”过后便各自回去。建筑工程大约经历了一年多的时间，不知花费了多少钱。后来米尔恩由旧居迁入该座新楼房，旧居过后就被折毁，屋基被铲平，充作新楼房的草场。

有许多华人、洋人和马来人的子弟到该书院求学。约有十来个孩子已经很会读和书写英文。从此马六甲会讲英语的人才增多

起来。所有马六甲的荷兰人后裔的语言和习惯开始改变，男男女女，不论在衣著和讲话方面，都模仿英国人。

那些大人先生们再三促我去劝说马来子弟学习阅读和书写，不论是马来语或英语都行。但由于无知，他们担心马来人将来会变成英国人，都不愿前往就读。他们担忧，将来会被强迫接受英国人的习俗。我再三提醒他们：“英国人决不会强迫一个人信奉他们的宗教，假如他本身不愿意。他们只是要你们学习和通晓英语，因为这种语言将来很有用处。假如你们能通晓英语，将来容易谋生。同时也可以藉此学数学。数学对你们不是很有用吗？假如你们不懂数学，将来怎么做生意呢？”除外我还用其他理由劝说，但他们都不理睬。我向他们多讲一些，他们就恨我。他们以为我要陷害他们。他们暗地里去煽动我的父亲，叫他阻止我学英文，说我将来会追随英国人的习俗，破坏本身的宗教。我父亲因此对我大发雷霆，他阻止我说：“我不喜欢你去学英文，回教徒没有一个人要学它。许多人都说那是不好的，它会破坏宗教。”我听了那番话，低头流泪，心里想：“到底灾难由何而来，太无知了。一路走来我父亲都喜欢求进步，偏偏这次对我所学的感到不愉快。”我问：“你为什么阻止我学习呢？”他说：“因为许多人告诉我，你学了英语和接受洋人的教育，将来会被糟踏掉。”我说：“我们不是应该吸取好的习俗而扬弃坏的吗？假如由无知变为通情达理，那算是破坏名誉吗？请你别听那般无知者的话。他们恨我，因为我劝他们的子弟去求知识。与其闲着无事，不如去求点学问来得好！”我的父亲说：“你现在变得很会说话了，我讲不过你。过去你还小，我可以教你，现在你反而想来教训我，你以为我怕你？”我说：“别说我长到这么大，就是我当了皇帝，你还是可以教训我的。”他听了，就入内找绳子和藤鞭要打我。

我看见他很生气，连忙跑前去跪拜在他脚下。我父亲有个习惯：不论他发多大的脾气，只要我向他求饶和跪拜，他就气消了。于是他说：“你不可以去学英文。我会把你介绍给那些经营布匹的商人，你可以向他们学做生意。”

我说：“那也不错，不过我要求你让我再学一些，这样对我是有好处的。”结果他准许我继续学习。我把全部煽动我父亲的事讲给米尔恩和汤逊听。他们说：“你别担忧，我们今天下午会去拜会你的父亲。”当天下午，米尔恩和汤逊果然就到我家来找我的父亲。他们说：“请你对你的孩子阿都拉无需挂虑，我们会好好的管教他。请你别理那般无知者的话。假如他能够再学一些时候，他就能精通英语和马来语。在马六甲人当中，我们认为他是惟一会学习而且能够当马来文教师的人。将来你会体会到他掌握了那些知识的好处。”从那天起，我父亲开始明白了，他再也不阻挠我的学习。

那些煽动我父亲的人，脸色都发青，他们的诡计再也达不到目的。他们无所事事的闲坐、吃饭和睡觉。我却获得生计，生活优裕。每月有钱收，又能受教育。他们对我教导马六甲所有的牧师和英国人学马来语的事更感妒嫉。我是用英语讲解。他们对我无可奈何，便故意称呼我为‘阿都拉牧师’。他们以为那是个神秘和卑鄙的名字。他们要引我上当，因为我和洋人来往密切，教导他们学习我们的语言已经被认为是一种罪过。我却认为，他们的愤懑和妒嫉是由他们本身的无能引起的。那些无知者哪有本事担任牧师和洋人的老师？只有能干的人才能胜任。请各位原谅。我不是在自夸。其实我还称不上能干，正如马来俗语所说：聊胜于无。我只是滥竽充数罢了。虽然他们妒嫉我，我可不理。俗语说：真金不怕火。

我在那几位人士的手下工作六七年，我的知识愈来愈丰富。我已经把几部英文书译成马来文。除外我还修改几部由那几位人士编著的书。那些人常常对我抱怨说：“你为什么还不结婚？光棍一条是不好的。你的父母已经老了，他们向我讲过两三次，他们要替你完婚，你不愿意。”我说：“怎么可以结婚呢？我没有钱。而且你们已亲自看过，我们的家破漏不堪，怎么可以打算结婚？”米尔恩说：“你别担心，结婚费用我可以负责，那座房子我们也可以修建一部分来作为你成家之用。”过后他把我的父亲叫来。我父亲一来到，米尔恩就对他说：“请你选个时辰，替阿都拉办理婚事吧。”我的父亲说：“谢谢你，这是我日夜挂念在心头的事，因为他是我们惟一的孩子。我们夫妻年岁已大，很想看见他成家，有几次我要替他完婚，他都不肯。”米尔恩说：“我已经和他谈过，他答应了，赶快去选个日子。”我父亲回去后，六七天内就决定了，因为我已经订婚两年。然后我父亲便去通知那几位先生。后来米尔恩和汤逊到我们的家里去。他们招请了华人工匠来为我们修葺屋子，凡是有损坏的，都加以修葺。过后又从他的家里搬来一些用具。屋子修葺妥当，他又给我父亲五十元作为筹备婚事用。当时那些妒嫉我的人看见牧师亲自到我家指挥工作，脸色都变。后来我的父亲把他的弟妹和他们的眷属以及我那个在双溪峇鲁的兄长都邀请来。到齐后，我拿两百块钱交给我的父亲，我的那些亲属都按各人的需要而支取费用。

我爸爸花费最多，因为他为他的独生子的婚事感到高兴。染指甲仪式过后的那个晚上，米尔恩和十五个洋人夫妇来我们的家赴宴。除了负责食物外，所有的用具、桌椅和招待员都是他们自己的。摆在桌上的食物有四只红烧阉鸡、四只炸鹅和印度人煮法的羊肉。用小鸡煮汤。菜类如包菜、蛋和茄子等，分别烹煮，还

有几道好吃的辣椒酱和果类；还有油饭，各种糕饼和蜜饯。楼上用各种装饰品布置，天花板也画上各种图案，还用漂亮的布料制成帷帐。他们很快乐的坐在那里吃喝。看见我请来那么多洋人，愈来愈多人感到不高兴。我不理他们。正如马来谚语所说：让他们自作自受吧！

我和洋人们坐在一起吃，吃完后又吃生果。他们向我道贺，并且要去看我的妻子。米尔恩便带领他们到我妻子的家，见面时他们都向她祝贺。那是我妻子第一次见到英国人。从此她再也不会像其他妇女那样，见到英国人就怕得拼命逃跑。洋人则不同，他们都是善良而且懂礼节。婚礼过后四五天，米尔恩来我家看我的妻子。我们夫妻对米尔恩如对待父亲一样。凡遇我做错事情，我的妻子就向他申诉。我也一样，凡是我妻子有什么错误，我也向他报告，他便来劝导我们。我们夫妻之间的关系因而很恩爱。当她产下第一个孩子时，人们都以为她就要死了，因为她分娩时很困难。米尔恩带了查墨斯医生来，幸亏吃了他的药，母子才告平安无事。

婚礼过后，米尔恩准我一个月不必去教导和学习，只是遇到有印刷的事务时，他才派人来叫我去查看一下，有错的我就加以改正，过后他立刻叫我回家。善良的人就是那样的善于体贴和照顾他人。我之所以说他善良，是因为米尔恩的德性、记忆、互助和仁义等都很好，我永远怀念他，直到老死我都要将恩报。但愿真主赐福给他的子子孙孙。我欠他的恩情有如马来谚语所说：欠人黄金可偿还，欠人恩情难理清。

米尔恩当时是担任英华书院的院长。汤逊和其他人所要做的任何事情都需经他批准或过目。不久米尔恩又添丁了，拉惹法夸尔给他取名为法夸尔。再过些时候，米尔恩太太魂归天国。被安

葬在城里。我看见米尔恩自从太太死后，常常闷闷不乐，没心思学习和教学。再过不久，他本身也染上肺病，病情愈久愈严重，体格逐渐消瘦，病况沉重，医生劝他：“每天到海中去尽量喝咸水”，他每天都照做，我陪他一起去，有时由于喝了过多咸水，他就呕吐。他生病时，我侍候他。但他的病状每况愈下，最后亦告撒手西归，不过在他回归天国前，他交代查墨斯医生：“我死后，请你剖开我的胸膛检验。”

因此他刚一逝世，查墨斯医生就解剖他的胸脯，发觉他的肺部有蜂巢状的洞孔，他的肺部有两三粒如黄豆般大小的石子。当时我难过的情形是难于形容的，好似痛失父亲一样。尤其是我的妻子，他想起米尔恩，一连哭了七八天都不愿停止，然而我又奈何呢？那是天注定的。

我继续教导汤逊。不久后他接任院长。再过些时候，汤逊要回欧洲去，因为要带他那常常患病的太太回去。他留下我照料一切职务，包括那间印刷厂，全部都交由我掌管。

大约经过了十六七个月的时间，汤逊才返回马六甲。他告诉我，只差四五天的时间就可抵达欧洲时，他的太太却不幸的死在海上。这次他带来许多工具，如锉刀和剔用器具等，那些都是制造字母的器材。因为有了那些器具，我更勤力制造字母。

我观察汤逊的举止，他对由英文译成马来文的观念已经改变很多了，不像以往那样，老是沿用老习惯。我批评他说：假如一味模拟英语语法，马来人听起来会感到很生硬。结果有些他加以接受，有些不。由于他的反对，才使那部圣经至今还存有错误，这点我从略。有一天，汤逊对我说：“我现在想把那部在爪哇译成的马泰圣经，改成正确的马来文，现有的这部是荷兰人译的，不是正统的马来文，让我们把那些不正确的部分修改掉！”

我说：“假如你要修改那些词藻，我得声明一下，要让我真正理会后，才写出马来文。同时你也得容忍一些，切勿催迫我，还有我认为对的，你可别反对。”他说：“好的。”

于是我就着手翻译。我受到很大约束，他不让我自由修改，因为他不了解马来文的含意，结果造成第一章第二段中有些用词不当。我解释给他听，他接受不了，我们彼此间有所争执，因为他不懂马来语语法，甚至连马斯登编的那部词典他都说是错的，因为那位先生是沿用马来语语法编写。因此那部马泰圣经有几百处的语法是不正确的。许多地方我从略，由于他反对和不通，只好任由他去，这里我不想一一指出。各位要明白，万一发现那部圣经有错误，那是汤逊译的，碰到有许多生硬的马来文词藻时，也请各位原谅，因为：除非我得到汤逊的准许或指示，否则不得加以增删。我自己发觉当中有许多地方译得很生硬，而且有一部分用词不妥，使人们不能理解。但这又有什么办法呢？何况我对原文根本不了解，据说那是由希腊文翻译过来的。假如是英文那我略懂一些。因此各位如遇到类似的难题，请别以为我是他的老师而责怪我。我并不认为自己高明，不会犯错误。不过在马来语语法方面，我还有能力分辨出正误，因为那是我的母语，我有下过工夫，我不是道听途说或一味模仿他人而得来的。

改完马泰圣经后，汤逊又提议：“我们来修改所有有关圣徒事迹的书。”我说：“好的，不过在修改前一部圣经时，我感受到很大约束，有几十处的译法没遵照我的意思，我只是遵照你的喜欢。现在又要修改别的。到底要怎么做，我可不知道。”他说：“那部圣经的用词都是很深奥，因此即使有点错误，又有谁会去查究它？这些圣徒的事迹有点像传奇小说，你会觉得很容易修改的。”我说：“别说容易，我已经看过了。荷兰人译的我一

点也看不懂。因为那不是马来文的译法。”他说：“试试看。”于是我就替他开始修改。情形和上次一样，我不愿在此重述。我继续不断地工作，并且尽量依照马来语语法改，只求人们能理解就够了。

我是一天兼做一小部分，因为工作太多，是在重重困难和干扰中修改。汤逊的习惯是常常要以英语或其他语文为根据。他不顾及马来语的语法结构而直译成马来语，因此人们很容易发觉，那些用词是马来语，但是词的结构却是英语方式，不像是马来文的文章。这是属于由一种语文转译成另一种语文时的技巧问题。

马泰圣经及圣徒事迹最早是在马六甲印刷。它的版本和拼音等都由我一手处理。后来不知在新加坡和马六甲翻印过多少版。我发觉那部圣经从头到尾没见过连续十个词以上是正确无误的，不论是拼音或字母，都错误百出。不适用的偏偏被采用，适用的却被省略。他们自作聪明，只要有薪水拿怎么做都行。完全不理哪些需要用母音、哪些却不需要的原则，他们根本不了解那些词的来源。假如原本有用‘阿’音的，拼写时就一定要放，不能加以增删或改变。长此下去，二十年后，相信马来文的拼音和语法将会被糟蹋，到头来人们写出来的字，没有人看得懂，因为各人都自作聪明的加以增删。另外又有一些不会看马来文的人，却把各词都冠上‘乌’、‘依’和‘阿’等的母音，以求方便阅读，他们以为他们自己能一手遮天。这一切都是由于无知的洋人所学和无知的马来人所教引起的。他们妙想把驴子当成马，以为替它洗过澡和用肥皂刷净后就会变成马。他们没想到，马永远是马，驴永远是驴。这些都是低薪的老师 and 书记所引起的，那些人轻易地把马变成驴。我以为他不是在学习马来语，是糟蹋它。我明白那些无知的行为。他以为叫别人遵照他的意思，可以藉着那种标新

立异的做法来取得别人对他的赞赏。而他却不知道，将来让那些有知识的人看了，就会立刻被发觉：那是蠢者所为，他们没受过教育，却要自以为是。马来谚语说：不要强不知以为知。你是否看得懂那些词的意思？假如你没本事修好一件东西，请别大意地把它拆开。因为将来可能会有更能干的人可以修整它。

当贤明者阅读那部拼音和用词等一塌糊涂的圣经时，你是否会感到难为情？将来人们对它的看法又如何呢？那是一部圣徒们所寄托和信仰的书。人们从那部书里吸收有关拼音和词藻等的范例。可是如果你那样做，你岂非在鄙视他们。同样的，当他们读到你的书时，他们也会鄙视你的。我们应该明白，那是没受过教育者的作风。它不仅在拼音上有错误，连许多用词和它的原意都有很大出入。他本身是否有发觉到，我可不知道。

请查阅那部在新加坡印刷，由汤逊出版的圣经，其中第二〇一篇，第廿八项，依照他所译的意思，好像伊萨是有儿子，其实据我所知，伊萨不曾结婚，他的儿子从何而来呢？到底这是那位老师教导他的，抑或是他自作聪明，这点我无从知悉。其他错误我无法一一例举，这里我不过是简单的提一提罢了。假如我要详细的指出，至少需要写上十几页纸张。我的目的只想藉此提醒后人。让我再来叙述我本身在马六甲的事。我始终在那里当教师。我指导汤逊如何由英语译成马来语。

## 法夸尔上校物色殖民地

后来我听说有一艘英国双桅船被海盗扣留，地点是在槟榔屿和马六甲之间。船上有个英国妇女被海盗强掳到东部去。听说那艘船驶离槟榔屿后就失踪了。事发两三天后，盛传法夸尔上校要乘一艘英国船去寻找那位妇女。和拉惹法夸尔一同前往的有四五个在马六甲生长的马来人和一个名叫因仄雅雅、另称因仄西安的通译员。他们一起由马六甲出发。

拉惹这次出航的箇中秘密无人知晓。人们只知道法夸尔上校要去寻找那位妇女。关于这件事我无从写起，因为我也不知其始末。只是待他们回返马六甲后，我才慢慢的向他们探问。他悄悄告诉我，他不是去找那个妇女。他们故意散播那项消息，以免人们知悉英国人要物色地点建立殖民地。法夸尔上校先到锡牙克去会晤锡牙克的拉惹，请求准予在丹绒惹第建立殖民地。但是因为刮北风，浪太大，船只无法在那里停泊，因此作罢。后来他便转向台益克，最后到达加里蒙。他在那里登陆观察地势和山脉。他很喜欢。在码头地带，他发现到处都是石头和暗礁，没有可供船只停泊的适当地点。同时根据推测，加里蒙一带的水位太深，船只遇到暴风时也无避风之处，只要稍微差错，船只就会触礁，由于这种种原因，他只好打消原意。过后他回到船上，继续航行到柔佛。船一到，他们就登岸观察地势。不知什么缘故，过后就回

到船上，返回马六甲。到马六甲那天，他立刻委任甲必丹道渥接替他的职务，担任马六甲的官员。一切办妥后，他又出航了。他的目的是要物色地点建立殖民地。

拉惹法夸尔离开马六甲两天后，有两艘荷兰人的大船和一艘双桅船来到，载来了拉惹和他的秘书，及一些高官显要，还有配备完善的荷兰和爪哇兵，他们是来接管马六甲的。当时马六甲的各族人士，大部分都为荷兰人接管马六甲的事而感到兴奋，因为他们以为能够获得比英国人统治下更好的条件。他们不知道，那些原来都是吸血鬼。我当时内心非常难受，因为觉得我过去所做的一切都是白费。我学了这么久的英文，如果英国人不在此地，我要如何使用它？同时我对荷兰文又一窍不通。我遇到马六甲的荷兰侨生时，脸就变色。因为他们挖苦我学英语，说我喜欢英国人。他们为本族人的到来显得兴高彩烈，加上他们都通晓自己的语言。他们之中有许多人对我说：“你学的英语现在有什么用？假如换成荷兰语，那是多么有用场！因为有许多荷兰人想学马来语。荷兰人将永远统治这地方！”我听了这番话，愈来愈烦恼。有时我还为我所学的英语感到后悔。每当我想到这些时，似乎就有人唤醒我说：“把你的希望寄托给真主吧！它将会给万物带来生计。那并不是因为懂得英语或荷语的缘故，它的恩赐是无法预测的。”

荷兰人的船只到来后，船上的人员就登陆，他们驻扎在斑达宜力。不过统治权尚未移交，因为拉惹法夸尔不在。五天后，拉惹法夸尔回来了。他授权给甲必丹道渥交出马六甲。他本身在当夜就离开该地。

隔天一早七点钟，荷兰人开进城里，同时入城的还有兵士，他们打锣敲鼓。他们的拉惹和他的秘书拿着荷兰旗。各人手上都

持有长刀。当他们行近山上的旗杆时，英国人和他们的兵士，及其他显要已带着锣鼓，手上持着长刀在那里等候。

英国人首先升起英国旗，打锣敲鼓，听起来很伤感。他们的表情很忧郁，好像有丧事，各人的脸色铁青，大约过了十分钟，又把旗降下来。旗杆下排列着英国人和荷兰人双方的军队，各自站在一边。看热闹的人也很多。接着宣读四种语文的文告，然后升起荷兰旗，吹奏荷兰乐曲，声音响彻云霄。过了大约十分钟，旗又被降下来，这时双方的人马互相对峙，好像要厮杀，各人的脸色通红，显得很激动，势如猛虎准备攫捕，各人持着长刀严阵以待。过后又同时升起双方的旗帜，一共升降了三回，最后英国旗才被徐徐的降下，当时我看见有几个英国人流着眼泪慢慢地打鼓和吹笛，声音有如人们的哭泣声。围观者都感到很忧伤。英国旗被降下后，就用各自的语言宣读文告。文告中指出：

谨此敬告本地全体民众，英国皇家与荷兰皇家已达致下述和平协议，即英国皇家将马六甲呈献予荷兰皇家。

文告宣读后，英国人及显要们各自归返，所有以前由英国人守卫的岗位都由荷兰人接替。

那位新来的驻劄官名叫蒂默曼·泰森，他的秘书是范固尔。侨领叫梅耶，他是法国人。他当天就迁入英国驻劄官的官邸，他的秘书则下榻在城里。他的官邸面海，有全副武装的卫队在门口驻守。与他一起前来的有爪哇和马都拉人。

## 新加坡

让我回述那个还在航行中的法夸尔上校的事。他指挥那艘船向新加坡海峡航行。他之所以命令那只船往新加坡行驶，是因为当他还在马六甲时，他已经和苏丹马穆的公子，东姑龙有交情。我听说东姑龙曾经从法夸尔上校那里拿了一些款项。事实上当时他已答应将新加坡岛割让给英国人。而且拉惹法夸尔到寥内去会晤他时，目的是要和他签订一项合约。合约签订后，才返回马六甲去，然后正如上面所讲的，马六甲因之被转让给荷兰人。所有关于法夸尔上校和东姑龙之间的事情和谈话内容，都呈报给当时还在檳城的莱佛士。然后再由莱佛士把一切经过转告孟加拉方面的总督。孟加拉方面后来给他的答复是：“公司方面不反对你们去开发新加坡。不过一切费用公司不准备负担，那是属于你和拉惹法夸尔的事。惟将来若大功告成后，公司将会加以考虑。”莱佛士向总督表示，他准备和法夸尔上校讨论那件事。他说：“无论如何，我们决心要开发新加坡岛。”

后来莱佛士便到马六甲来。商量之后，他派拉惹法夸尔到新加坡布署一切。他本身当时奉命前往亚齐，调解亚齐王朝之间的纠纷，那是因阿齐柏迪尔与直洛秀马威之间要开战。他们函请孟加拉当局，要求他们出面调停。他们委派莱佛士去处理。于是莱佛士便到亚齐去。而拉惹法夸尔如上所述，他前往新加坡。到达

之后，他和随行的马六甲人乘小舟登陆。登岸地点是法院现址，当时该处长满桃金娘和野牡丹属植物。河的对岸有四五株小树和六七株椰树。此外有一间相当大的亚答屋，那是天猛公的住宅。法夸尔环绕着草坪行走时，海番正在窥视他，他们跑去报告天猛公。过了一会儿，天猛公在四五个人伴同下，佩戴着武器要来会晤法夸尔。当时天气炎热，法夸尔跑到草坪中央的一株丁子香属树下乘凉。会见时天猛公和法夸尔互相握手问候。然后天猛公率领拉惹法夸尔到他的住宅。抵达后，拉惹法夸尔向他说明来意，并告诉他关于莱佛士从邦加乌鲁写信给他，叫他物色地点建立殖民地，因为英国皇家已经将马六甲转让给荷兰皇家了。他又说，假如英国能够成功地在这里建立殖民地，那将方便马来人从商。以后英国商人都集聚到这里时，便可以进行交易。此外，他还说了一番动人的话语和劝告，目的是为了要打动天猛公的心，给他甜头吃。天猛公说：“我是从寥内流落到这里。你是会明了马来拉惹们的个性，他们都很自大。由于这个缘故，我才流落到这个岛上。我也是这个地方的合法拥有者。根据马来人的习俗，天猛公对这些群岛拥有管理权。而真正拥有者是已故苏丹马穆。他有两位公子，不过都不是嫡子，一位叫做阿都拉曼，另一位叫做胡新，号称东姑龙。自从苏丹马穆驾崩之后，台益克、寥内和彭亨各地的首领都很为难，丞相到底要推选哪位王子来继位呢？他们两人都是先君的公子。根据先君的遗孀东姑布德里的意见，要立东姑龙为拉惹，但其他首领却要东姑阿都拉曼。因此他们左右为难。东姑阿都拉曼对这件事情感到很不愉快，后来他便到了加奴去了。留下东姑龙在寥内。这就是事情的始末。”

法夸尔听了，笑笑的说：“东姑，这一切莱佛士已经知悉，他有办法。”接着他就改换话题说：“东姑，人们怎么称呼附近

这个山坡？”天猛公回答：“自古以来，这座山都被叫做武吉拉兰岗。”法夸尔又问：“为什么叫做武吉拉兰岗呢？”天猛公回答：“据说在苏丹统治时代，山上建有皇宫，任何人未获拉惹的命令或召唤，都不准上山，因此那座山就被命名为武吉拉兰岗。山的背面有条水道，叫做邦槽兰拉兰岗，因为那是王妃和王妾们出浴的地方。任何人都不准进入。”法夸尔说：“东姑，我是和莱佛士商议后，并且征得东姑龙的同意，才来这里的。东姑龙答应把这个新加坡岛割让给英国公司去开发。一方面可以重建过去苏丹的声威，另一方面也可以显示东姑龙和您对英国公司的诚意。希望在莱佛士到来之前，我们可以先交换意见，以便签订合同。您对这件事的意见如何？”天猛公听了，沉吟半晌，然后说：“端，我是替东姑龙执行任务的，既然这件事情已经征得东姑龙的同意，我只好照办！”

拉惹法夸尔说：“如果您同意，那就让我们来签署一项合约。”天猛公回答：“何必签字？我用口讲就够了。”法夸尔说：“根据英国人的习惯是应该签字的，以防毁约。”接着拉惹法夸尔便对沈先生说：“照东姑天猛公所说的去拟一份合约。”过了一会儿，一份如上所述的合约已经拟好，内中记载：“谨此证明，如果东姑龙愿意将新加坡岛交给英国公司，由莱佛士和法夸尔两位先生去开发，天猛公自愿和英国公司建立友好关系。”过后天猛公就签上名字。拉惹法夸尔一边与天猛公紧握着手，一边说：“东姑，由今日起我们建立了友好关系，并将永远维持下去！”拉惹法夸尔又说：“东姑，现在我想将船上的帐幕等物搬下来。我们应该驻扎在哪里较好？”天猛公回答：“随你喜欢。”拉惹法夸尔说：“我看就驻扎在这块草坪上好了。”过一会儿，舢板便从大船那里开来，人们带着帐幕和一切用具相继离开船。



一部分人被分派去砍草，另一部分去扎营幕。大约花了两个钟头才把营幕搭起来。然后拉惹法夸尔又叫人在丁子香属树下掘了一口井，他们饮食那口井的水，与他在一道的有三十个马六甲人。当晚，他们轮流在营幕的周围守岗。隔天大清早，拉惹法夸尔叫人竖起一根约六丈长的木杆，在海岸边升起国旗。当时一点食物也得不到。他拿了二十元给随员们，说：“你们拿去购买食物吃吧！”

他的随员们找遍各处都买不到食物。他们的食粮全靠船上供给，真是所谓有钱买不到东西。天猛公的住宅附近有两三幢小茅屋。他们都是吃树苗、鱼干和硕莪，偶而也得到米。在甘榜格兰的尾端有两三间海番的茅屋，他们在那里制造船篷和帆。他们是格兰族人，因此那个甘榜就被命名为甘榜格兰。

当时别说是人，就是魔鬼经过新加坡海域也会害怕。因为那里是强盗的温床，他们甚至把在别处抢劫来的船只驶来新加坡，在那儿分享掠夺物、杀人或为了瓜分财物而自相残杀。那些在船上的海番，他们的习性有如野兽。当他们看见有人在行走时，若来得及，就逃到船上去，若来不及，就跳进海里，像鱼儿一样潜水。大约过半小时就不见人影了。然后他们在距离跳水地点约两三百英尺远的地方浮起来，男女都一样。小孩更不必说，他们见到人时就好像看见老虎一样的拼命放声叫喊。天猛公所吃的鱼就是他们拿来的。当时除了用鱼标标鱼之外，他们不会用其他方法捕鱼。他们标到的鱼大部分是马鲛鱼。偶而也会捕到其他如西刀鱼之类的鱼。那时候，新加坡的鱼好像牛皮一样坚韧，人们还不习惯吃它。鱼儿也很驯服，在海岸边，人们便可以随处捕获大鱼。海边沙滩上也布满贝壳类海产，它们都是自己浮上岸来的。只要捡集一下，就可以获得数千冬。

天猛公叫那些海番拿鱼去卖给拉惹法夸尔，虽然他们照做，但是当他们看见那些陌生人的营幕和服装时，都显得非常害怕。因此价格任由买者付给，或者以少许烟丝或米换取，他们拿了就走。法夸尔看见他们前来时，就给他们钱、衣服和米粮，因为看见他们都没有穿衣。他设法要使他们不再害怕。过了一两天，他们果然胆大起来，敢接近陌生人。不过他们的孩子却还很怯生，他们甚至因怕陌生人而害起病来。有个孩子在直落亚逸附近的海上宣告失踪，因为他看见那么多人在他的船附近行走，一时害怕便跳进海里去。当时正逢涨潮，水流又很急，人们等了又等，他还是没有浮上来。他就这样的被海水冲走了。

每天早上，法夸尔到各处观察地形。路上长满野草。草坪的中央也没有大树，只有金桃娘和野牡丹属，及丁子香属之类的树木。海岸边长满了草海桐、水黄皮和鲷木属的树木及许多枯枝。河口对岸见不到什么东西，只有一些红树、老鸦企和枯枝等。简直找不到十英尺宽的良好土地，全是烂泥。只有在一些山坡上才能找到粘土。靠近新加坡河口尾端，有一座较高和较大的山坡。新加坡河口有很多大石头，石蓬中有水道。水道弯弯曲曲，宛如卷曲着的蛇。在那些大石之中，有一块尾端尖尖的，状如旗鱼的尖嘴。因此海番称那块石头为旗鱼头。他们把那块石头当作神灵。那是他们所畏惧和用来发誓的地方。他们在那里插上锦旗，表示对它敬仰。他们说：“假如我们不敬仰它，将来我们在此海峡进出时，就会受惩罚。”他们每天都拿祭品放在那块石头上。

在沿岸一带的海滩上，堆积着数以百计的人类头盖骨，有些久了，有些还新；有些还粘着头发，有些有牙齿，有些没有，形形色色。人们将此情形报告法夸尔，他看后叫人把它移去丢到海里。人们使用麻袋把它装起来，抛入海中。他问那些海番，那些

头盖骨是谁的。他们说：“那是被掳劫，然后在那里被杀死者。不论是从哪里抢劫得来的船只，都被驶来这里分赃。有些自己人也为了争夺财物而互相残杀。有些人被绑在海边当靶子用。他们也在那里斗鸡和赌博。”

有一天，拉惹法夸尔想到天猛公所讲的那座武吉拉兰岗去。天猛公的人说：“我们都不敢上去，那里有很多妖魔鬼怪。我们常常听见山上似乎有几百个人的叫声，有时还听到锣鼓声和嘶叫声。”法夸尔听了发笑，他说：“我想去看一看那些鬼怪。”法夸尔对那些马六甲人说：“把这门大炮拖上山去。”他们当中有几个人感到很紧张，但又无可奈何，只好照办。那些都是马六甲人，没有一个新加坡人敢靠近。山上树木不多，大树也很少，只有几丛罢了。因为有拉惹法夸尔在一起，他们只好上去。到了山上，法夸尔下令把那门大炮架起来，装上子弹，然后他亲自下令向山的四周连发十二响。过后他又叫人竖起一根木，在那里升起英国旗，然后他说：“把那些树丛砍掉。”接着，他又下令在山上筑起供人们上下山用的道路。结果他们整天都在那里砍树和筑路。

当时在新加坡，除了老鼠，看不到什么凶猛或驯良的野兽。街道上有成百只如猫一样大的地鼠。夜晚行走，时常被它撞到，许多人因之而摔倒，它们是大到如此程度！一天晚上，我听见在我住宿的地方有一只猫喵喵叫，我的同伴立刻提着火把出去查个究竟，他看见六七只老鼠围着咬那只猫；有些咬它的耳朵，有些咬它的脚，有些咬它的脸颊，使它动弹不得，只好喵喵叫。他们见此情景，就呼唤我，我立刻跑去后面看，那里一共有五六个人在围观。然而它们还是不放走那只猫。猫儿见到那么多人在场，便愈叫愈大声，好似向人们求救。人们就提棍来打，把那两只咬

猫耳的老鼠打死了。耳朵解脱之后，猫即反击，其中一只老鼠被它咬死，另一只又被人们打死，余者被逃脱。不过那只猫的脸和鼻孔亦告受伤流血。所有的房子都布满老鼠，情形严重到几乎无法控制和清理。甚至连法夸尔下榻的营幕亦不能幸免，结果他只好颁布一项命令：“凡杀死一只老鼠者，将得赏一分钱。”人们闻讯，立刻竞相制造灭鼠器。有些制捕鼠器、有些制夹器、有些制弹弓、有些制陷阱、有些置毒药、有些用胶粘。我一生从未见过用胶粘鼠，这是头一次看见。有些人很会找鼠洞，有些人采用射击。总之，人们采用了各种方法来杀灭老鼠。每天早晨，人们带着老鼠的尸体到法夸尔下榻的地方。有的一个人带五六十只，有些只有六七只。刚开始时，天一亮人们就带来了成千只老鼠，鼠尸堆集如山。法夸尔如约付赏。这样连续六七天，他眼见鼠尸太多了，于是减为每只半分。但人们仍旧送来成千只老鼠。他叫人挖掘深洞把它们埋掉。这么一来，情形稍为好转。后来人们带来的，一天只有一二十只了。至此，新加坡的老鼠战争和骚扰便告一段落。

过了不久，又出现大量蜈蚣，到处有人被咬伤。在各个家庭里，只要坐上一阵子，就有两三只蜈蚣由屋顶掉落下来。每当我们清早起身时，会发现在垫褥下躲藏着有两三只大大的红蜈蚣，人们骚动起来。消息传到法夸尔那里，他照样下令：凡杀死一只蜈蚣者，将获得一分钱的奖赏。人们获悉后，便到处寻找蜈蚣。每天，人们用各种方法抓了来成百只蜈蚣。结果情况也改善了。后来两三天才送来二三十只，最后蜈蚣事件也告平息。人们也不再因被蜈蚣咬伤而叫嚣了。

## 荷兰人在马六甲

马六甲由英国人手中转给荷兰人以后，每天都在更改英国人的习俗、训令和法纪。结果有许多穷人遭殃。每天有人受处罚。各种税收率被调高，那些英国人原本没有收税的东西都被加上税务，甚至不准人们开掘新井，掘新井要还税。人们建房子也要纳税，所有出海的小船也要缴税，那个名叫范固尔的秘书是个吸血鬼。他雇用了四个警探，他们好像吸血的水蛭，到处榨取。他们侦查所有的房屋，一旦被发现有任何异样，他们就夸张说：“这将会成为你的祸根。”他施用种种恐吓手段。由于害怕，人们只好给他钱。他暗中收下，然后又去通知他的同伴，于是他的同伴又来恐吓，人们又给他一点钱。当时，马六甲的人都受到迫害。他们咒骂、发誓，叫苦连天。每天都有人被处罚。每当他骑马出城的时候，不论在何处，人们一见到他，就赶快进屋里拿出扫帚打扫门前，因为他们害怕会受处罚。

即使那样，每当他回去后，还是有三四个人被传控。天天如此，因此他被人们取名为‘扫帚先生’。人们只要提起‘扫帚先生’，大家就明白那是指谁。每个人都在咒骂他，正如马来谚语所说：人言可畏。

荷兰人对每件事情的要求都很严格。我倒喜欢这种习惯。因为这样可以使人们不论在家或出外，都免受污化，这种习惯有必

要强制马来人和其他各族人士遵行。不过荷兰人在马六甲的行为却太过分了，愈来愈多人受迫害，结果触怒了人们。但人们却无从报复，只好寄望真主。后来果然如愿以偿，不出三四个月，‘扫帚先生’就中邪了，样子像疯子，坐着紧张地嘶叫，说是被人殴击。好几个医生替他医治都告无效，而且越叫越厉害。当他孤身自处时，总是跳来跳去。一天晚上，在夜深人静时，他竟从楼上跳下去，掉落在路上，死了。

诫语：有学之士应该把上述事件当作前车之鉴。很清楚的，真主的回报不是以木棍、石头或武器来殴击，而是以出其不意的方法。对任何人都采取善以善报，恶以恶报的态度。

马六甲人获悉‘扫帚先生’死亡的消息，都合掌向上苍说：“阿门，真主，这样还不够，只有待荷兰霸王死掉以后，马六甲才会太平。”‘扫帚先生’死后，他的遗孀和孤儿离开马六甲，到巴达维亚去。据说后来她在海上死掉，她的一个孩子则带着重病抵达巴达维亚。

英国人要开发新加坡的消息传到马六甲，大部分人都不信。有的说：“那是谣言，也许是英国人暂时留在那里看看环境罢了。”有的又说：“即使英国人想开发也是很难成功的，因为费用太大。英国人不会那么傻，要花费那么多钱财。”

马六甲人对那件事各有推测。过了两三天，有一只舢板带来消息：“法夸尔真的在新加坡，他要在那里建立殖民地。有许多马六甲人和他在一道。”他们说：“凡运鸡鸭和果子等到那里去的人，一般都可以获得厚利。”即使这样，还是有许多人表示怀疑。两三天后，又有一艘船前来，同时带来一封由法夸尔致给马六甲当局的信，嘱他们寄东西去。那些和他在一道的马六甲人也各自写信给他们的亲属，叫他们送粮食和鸡鸭等到那边去。他们

的信中也说：“法夸尔在新加坡。英国旗已在这里升起，不过法夸尔还不能肯定是否开辟得成。只有待莱佛士到来后才能作最后决定。”人们获悉这项消息后，都竞相想法运物资去。不过当时海盗猖獗，他们甚至在马六甲码头拦劫渔船。人们每天都见他们横行霸道，根本不把荷兰人放在眼里。因此有一部分想前往的人又感觉害怕。即使这样，还是有人运粮食去，因为他们听说利润很高，到石叻后可以获得数倍高的利润。其他的人知道后都很想尝试。有些人甚至干脆想去当苦力，或去设店铺。这消息在马六甲广泛传播着。

荷兰人得悉英国人要开发新加坡时，心里非常嫉妒。他们认为：“一旦新加坡开辟成功，将来马六甲就会萧条下来。”马六甲人经常运食物和鸡鸭等到石叻去，荷兰人对此大感不快，下令禁止他们再运任何物资去。凡是开往石叻去的货船都被没收，许多人因此而蒙受损失。虽然如此，人们还是偷偷地运去。万一被发现，货物遭充公，人也被逮捕，有些受处监，有些被罚款。后来，他们又派出巡逻艇在马六甲河口一带巡逻，凡发现要开往石叻去的货轮都被扣留起来。即使那样，还是有许多人前往，万一被发现，连人带货一起被捉拿；若遇上海盗，全体人员被杀光，有些跳进水里逃命，留下的船只则被抢走。当时被抢走的船只有几十艘。船上的人，有些只穿着一件衣服逃回来，有些失踪了，有些被运到其他国家去卖掉，有些货物被劫走，船只被击沉。也有一些进行反抗，双方死伤惨重，然后逃遁，他们为的就是争利润。一般前往石叻的人最怕的是龟咯海峡，因为有许多海盗窝藏在那里窥伺。该处的地势有如避风港，多大的风暴一经该处都告平息。人们为了避风，不得不进入龟咯海峡，结果就在那里被海盗抓住。人们看不见他们，他们却能目览一切，为所欲为。当时

大约有四十个来自马六甲爪哇村的马来青年，他们共乘一条船要到石叻去，结果宣告失踪，至今杳无音信，可能因为反抗而被全部杀死。虽然如此，还是有许多船在前往中。因为要找生计，成千上百的马六甲人接踵到石叻去。他们在马六甲，生活受尽荷兰人的迫害，毫无着落，因此大家都想逃亡到石叻去。有的去当砍伐森林的劳工、有的做建屋工人、有的开店铺、有的经营各种买卖、有的则为非作歹，形形色色。不过马六甲人对新加坡能否成功地被开发还很怀疑。当时新加坡的粮食非常短缺，一只鸡两盾钱，一只鸭一块钱还买不到。蛋一粒卖一分，水果一粒一分八。真是有钱买不到东西，因为荷兰人禁止马六甲的船只前往。每当发觉有马六甲的船开到，人们都竞相围拢。物价真是贵得离谱，人们还是争着购买。一粒黄梨七分钱，一粒臭榴梿值两盾。我本身就买过那种不好的榴梿。总之样样东西都很昂贵。

上天注定，马六甲的荷兰拉惹蒂默曼·泰森最后死了。原先的处罚、劫掠和罚款之类的事件因之而告减少。马六甲人无需再诅咒，他们松了一口气。可是他死后却留下一个臭名，有几个贷款给他的马六甲富翁因之而宣告破产。他到处欠帐，花掉公司大量公款，好几次被人咒骂。他死后，他的全部家产被拿去拍卖。在他所拖欠的十条债务中，只有少部分能理清，余者白白损失。

马六甲人当时处在困境中，生活无着落。商船不入港，英国人的船只也不在那里停留。有点本钱的人坐着吃老本。那是无可奈何，因为大家都有家庭负担。怎么办呢？只有闲着像老虎嚼泥沙。要不然就恨不得立刻离开马六甲。米价不断高涨。马六甲人的生活着实太贫困了。

诫语：人们应该感谢真主，因为在它的赐福下，当马六甲人处在水深火热时，真主从石叻方面给他们带来曙光。英国人正在

开发新加坡，他们因此可以从那方面获得生计。各得其所，大家可以稍为松一口气。当时即使把马六甲的垃圾运到石叻去，也可以换成钱。好东西尤其贵，因为其他地方的人还不知道新加坡立埠的消息。商船还不敢开往。加上海盗猖獗，若无大型船只和武器配备和勇敢的人员，绝不敢行近。当时的马六甲人，不像现在的一样，拥有各种大小船只。有船人家为数不多，船租亦昂贵。一般人要搭船到石叻去，每人得付船租三元，伙食自备。大部分人都认为新加坡不会长存，因为他们都受到马六甲荷兰人所说“新加坡无法立埠”的话影响。

## 东姑龙

让我再来叙述新加坡的事。法夸尔已经向天猛公阿都拉曼表示，他有意到寥内邀请苏丹马穆的公子，东姑龙来新加坡，不过未经莱佛士同意之前，他们不敢作主。莱佛士当时还在孟加拉。

不久，莱佛士由孟加拉率领了四只大船和两条双桅船前来。船一开到，法夸尔和天猛公就一齐到海上去迎接。见面时，他们受到最隆重的礼节招待。过后双方进行磋商。法夸尔奉告他有意到寥内邀请东姑龙的事。莱佛士吃了一惊，他说：“这件事你是否进行了？”法夸尔回答说：“那需要先请示您，因为那是一件大事。”莱佛士说：“我同意这样做，不过必须派可靠的人去，以免秘密被泄漏。我希望他在三天内来到，在东姑龙未到之前我

不想登岸。”

过了一会，法夸尔和天猛公即回岸上去。

上岸后，他们立刻召见拉惹安汶。拉惹安汶是苏丹马穆的家族，因此也是东姑龙的亲属。他来到后，他们三人就在天猛公的房里商量有关委派他到寥内去的事：要在三天内把东姑龙请来，秘密不可泄漏，因为万一被荷兰人发觉，他们决不放走东姑龙。无论如何要尽量设法使东姑龙来，告诉他，莱佛士正在石叻专诚等候。谈妥之后，拉惹安汶立刻上船，然后向寥内驶去。

在海上度过一天一夜后，他在三更半夜里抵达寥内的甘榜彭诺额。拉惹安汶下船后，立即前往会见东姑龙，告诉他莱佛士、法夸尔和天猛公阿都拉曼邀请他到石叻一趟，因为他们想立东姑龙为苏丹。他们谈话时没有第三者在场。东姑龙听后大吃一惊。他沉思了片刻，便派人去请因仄阿布来。因仄阿布是他的亲信，有如他的部长一样，号称因仄阿布布帝。他被召进房里商量那件事。东姑龙心有疑虑，担心万一受莱佛士欺骗，被抓起来送到孟加拉去。因仄阿布和拉惹安汶交谈后，向东姑报告说：“臣为殿下忠诚服务。在臣与他的交谈中，没有迹象显示拉惹安汶有意陷害东姑。”

过了一会，东姑龙下令：“好吧，如果这样，你立刻去拿你的剑来，我们一起前往。别喧嚣。万一有人问起，就说我要去捕鱼。”过一会，因仄阿布的皮箱被送来了，还有一箱衣服和一个手下人。因仄阿布上船，他们来不及带干粮，东姑龙嘱咐手下人隔天打发一只船送早点去，然后有一艘小艇，一艘渔船和一艘巡逻艇，一起开往石叻。

在航行中，东姑龙再三提及莱佛士召唤他到石叻的事。如上所述，他内心仍有疑虑。隔天送粮的舢板在石叻罗邦赶上他们。

然后他们继续往前航行，两天后便抵达新加坡，停泊在东姑天猛公的码头，天猛公和法夸尔一起趋往迎接东姑。登上小艇后，法夸尔说：“东姑，让我们到海上去会晤莱佛士先生。在您还未来到之前，他不想上岸。”东姑龙听了应道：“好的。”不过他心里很紧张，因为他以为他将会被拘捕。后来东姑龙和法夸尔一起乘着的小艇，升起黄旗开往海中。船上的人看到了，立即准备迎接他。刚抵达，莱佛士亲自出来和东姑龙握手。船上亦立刻鸣炮。莱佛士以极殷勤的态度接待东姑龙，他邀请四人入座。因灰阿布布帝坐在东姑龙的背后，拉惹安汶远离一些。接着莱佛士脸带笑容开始讲话，他和颜悦色的连连点头。他那温柔动听的声调，别说是人心，即使是石头听了也会碎裂。于是一切猜忌都消除了。那象征着暴风雨即将来临而一时刮起大风和满天乌云的情景，顿时变得晴朗。在乐园中，暖风吹拂，空中出现了圆月，光辉的月色象征着莱佛士和东姑龙之间的坦诚，一瞬间转哀为乐。他们容光焕发。莱佛士用眼斜视一下，表情也随之而改变。他起身牵着东姑龙的手，把他带进房里去，随即把房门关紧，两人留在房里谈话。谁也不知道他们两人谈些什么秘密事。假如我知道的话，我一定将它记述在这部传记里。过了相当久，两人才笑笑的走出来，互相握手后便登上小船。法夸尔和天猛公随后跟着。接着，船长和其他人员也带着各种工具和武器一起上船。到了天猛公的住宅，东姑龙穿起礼服。莱佛士和法夸尔，以及许多船员和所有马六甲人都在草坪上等候。左右两旁摆起桌椅，水手们则在左右两边列队。过了一会，东姑龙、东姑天猛公和拉惹安汶在许多马来人以黄伞护送下向前走。正当他们在阳光下行走时，忽然下起一阵雨。根据马来人的信念，这是一种吉兆。莱佛士立刻趋前和东姑龙握手，然后进入营幕内。虽然如此，东姑龙还是有戒心，

因为耽心会上莱佛士的当，被他逮捕，然后送到孟加拉去。他边走边提醒因灰阿布：“你必须紧随着我。”

到了营帐里，莱佛士请他坐在中间。莱佛士站在左边，法夸尔站在右边，其余的英国人都脱下帽子，双手环抱身体站着向殿下致敬。这时有个头戴双层帽的英国青年向前走来，他的帽子上插着天堂鸟的羽毛，服装有如将领的装束，衣上挂满金质星章，样子非常华丽。他走到桌子中央，拿出两卷文件，一卷是英文，另一卷是马来文的，他立正向殿下致敬，然后向会议宣读那份文件。他念完后，便由因灰雅雅接下去用马来文宣读。文中宣布：“兹奉孟加拉总督之命，立东姑龙为新加坡及其属地之苏丹，号称苏丹胡新·沙。”过后，全体英国人向苏丹致敬，船上礼炮齐鸣。接着，苏丹和天猛公、莱佛士和法夸尔，陪送着苏丹胡新·沙到东姑天猛公的住宅。抵达后，莱佛士向苏丹及天猛公握手告辞，回到海上去。莱佛士离开后，殿下向天猛公下令说：“建一座皇宫给我，我要把寥内的夫人和家属接来此地。”

第二天，莱佛士把所有的用具搬运到岸上来。人们建造了一间亚答屋给他，让他和他的舅舅佛林特船长同住。莱佛士后来委任佛林特为港务主任。莱佛士的住宅位于丹絨新加坡拉尾端，即约翰逊大厦现址。法夸尔过后也在法庭前面的草场上建起一座亚答屋，墙壁是用卡占叶编制的。我们至今还能见到草场上的青龙木树，就是他当时种下的。那些树种是由拉惹哈齐从马六甲的丹絨吉林运来。东姑龙成为苏丹之后，莱佛士赠予现金一千元，及黑色和黄色绒布各一匹。苏丹每月薪俸六百十六元两角半，天猛公的薪俸则是两百零八元一角半。英国公司和苏丹胡新·沙即日进行签约。约中注明：正如英国公司所统治的吉宁人和孟加里人一样，华人和马来人是受苏丹统治。条约中又说：凡是新加坡

出产的东西，不论多寡，均要划为两份，英国公司和苏丹胡新·沙各获一半。

解决了薪俸和协约等事项后，不久，莱佛士又到孟加拉去。留下法夸尔当拉惹，佛林特任港务主任和法夸尔的女婿柏纳德当新加坡推事。

从此，新加坡就像初升的朝阳，升得愈高，光线愈强。大量的贸易开始涌入，各国商人竞相拥到。他们一方面是要经商，另一方面也是要看这个新兴的地方。商品因此像潮水般由各国运到。由欧洲运来的商品更不必说，许多连我们的祖先都未见过。蔬菜堆积如山，各种廉价物品每天聚在四五个场所进行拍卖。当时的拍卖方式是没有打锣或沿屋通报的，只是用书面，贴在十字路口，文中记载：明天早上十点钟，在某某人的家进行拍卖。同时列出行将拍卖之物品的类属。新加坡港口挤满各种各样船只。虽然地方这么繁荣，可是却找不到一间砖屋，全部都是亚答屋，后来惟一的一间砖屋，是由一位名叫梅修因的英国商人建造。这是新加坡第一次建造的砖屋。不久后那位商人回英伦去。那个地方改名为警局，这也就是法院现址。不过在这之前，柏纳德曾经在东姑天猛公的村落里建了一间亚答屋的法庭，这就是新加坡警察的起源。

那时候，新加坡的居民常常处在恐惧中。每隔不久，就有房屋被烧毁。光天化日下也有盗贼破屋行窃，时常都有刺杀人的事件发生。清早起来，时常会发现有人遇刺或被谋杀。

当时各阶层人士都有佩带武器。有的在光天化日下抢劫他人的财物；有的还胆敢闯入房屋进行洗劫，他们毫无顾忌，因为治安还没有上轨道。英国人还不多，印度兵亦未派到，警察也只有四五个罢了。天猛公的人常吵架，他们和马六甲人之间的关系，

好像羊儿和老虎一样。因为马六甲人不曾使用过武器，也不了解人们是如何互相刺戮，更没有见过流血事件。凡遇有华人、马来人或印度人和天猛公方面的人发生争执，法夸尔总是偏袒马六甲人，因为他深悉他们是害怕武器的人。如果是殴打，其他地方的人则抵不过他们。两方面的人经常敌对，发生过好几次大冲突，形如交战，人与人之间产生了仇恨。要不是因为他们怕法夸尔，相信他们每天都要互相厮杀。

大约在新加坡开埠四个月之后，我才和汤逊牧师从马六甲一起前来。当时我见到河的对岸还没有房屋，全部长满红树林，沼泽地带带有蟹类。人们只住在河的这一边。苏丹胡新·沙刚要在甘榜格兰建造皇宫。可是那个地方全部是树林，没有通道。假如人们要到甘榜格兰，只有从海边绕道过去，不敢通过陆上的树林，即使这样还很担心。

后来，苏丹留在寥内的妻儿和所有家属都赶来新加坡。成百只船也跟着迁移过来。有些和殿下同住、有些跟随天猛公、也有一些到内陆定居，各有各的安排。

当时在通往甘榜格兰的沿途，每天都有人被杀害。虽然那里也有警察驻防，可是警察也常常被杀害。法夸尔雇了许多工人清除道路附近的草丛和树木。有些进行修路、有些修建公司的房屋，各有各的职务。那些工人全是马六甲的马来人。他们的宿舍集中在靠近甘榜天猛公的地方，也就是在棕榈篱笆的另一边。后来他们在那里建了一间宗教学校，并在那里做祈祷。四周都是马六甲人居住的茅屋。他们的首领是因仄雅雅、号称因仄西安。

八个月后，开始有马六甲来的渔船，在新加坡海面垂钓。他们钓到很多西刀鱼。当时的鱼儿不怕人，因为从来没有人在那里垂钓过。人们在离海边二三十度远的地方下钓。新加坡人看见马

六甲人从钓鱼中挣得不少钱，于是，也跟着去钓。过去他们除了用标刺外，再也不会用别的方法捕鱼。一年后，又有一个从马六甲来、名叫哈齐马达马达的人，他建起鱼棚和大鱼笼，也有人制竹箩。初建鱼棚后，他们在直落亚逸对面抓到无数的马交鱼，人们吃不完，只取出它的卵，把鱼肉丢掉，那些鱼卵加上盐后被装在罐子里，当成商品拿到船上去卖。新加坡人看到那么多的鱼，觉得很惊奇。那些鱼棚是建在直落亚逸的尽头，靠近丹绒马琅。这件事情盛传开去。有一天，法夸尔和他的儿女也一起去参观人们捕鱼。到了竹箩的地方，见人们正在捞鱼。竹箩里的鱼儿分成三层，底下一层的鱼是死的，中间一层几乎快要死了，即使活着也不能游水，最上一层却是活生生的鱼儿，千头攒动露在水面。法夸尔见了，亲自伸手去抓，结果抓到几只。他的女儿也想抓，她从尾部抓取，结果手被鱼刺刺中，立刻浮肿起来，她只好回家去。

在马六甲人来到新加坡之前，那些海番还不会把桨直接装在船上，他们用手交替着划，或乘有帆的独木舟，他们从未见过桨的装置法。他们很少和外人接触。那些装有桨的船只不敢由那海面通过，因为当时新加坡海峡是著名的海盗窠穴。自从马六甲人来到之后，他们才仿照马六甲的形式装起桨来。他们的一部分大船也有装桨，不过那种桨是称为摇桨或穆来由桨，不能像马六甲人所使用的那样扎紧。他们男女都没穿衣服，身上只挂着一块分辨不出颜色的布块，任由风吹雨打，臭气难闻。他们也不会陆上定居或建造房屋，终生在船上育儿传孙，男女之间互相交往。他们在陆上行走时，老是弯着腰，因为在船上习惯了。关于他们的宗教信仰，名义上是和马来人一样，实际上则没有遵守伊斯兰教规定。

自从新加坡立埠后，人们绑的围腰布是采用欧洲的棉织品。裤子用绒布缝。布基斯布闪闪发亮，头上戴的是峇迪巾。有的手上拿着丝制雨伞，脚上穿着拖鞋，口里会讲流利的英语、孟加拉语和吉宁语等。如果有英国人用马来语和他们交谈，他们却用英语回答。我对这种反常的现象感到费解，无形的变成有形，有形的变成无形；森林变成埠头，埠头变成森林。这一切说明了世界不是永久不变的。它和借贷的情形一样，当债主催迫时，只好付清了事。

让我再来记述新加坡的事。莱佛士离开后，苏丹胡新·沙每月的开支由法夸尔依照莱佛士所交代的付给，天猛公的也一样。不过苏丹说，那项入息不够应付他的开销，因为他要支付许多人的生活费，他向法夸尔申诉他的开支短缺，法夸尔向他建议征收鸦片税，从中增加他的收入。他因此每月可获得六百盾，这样维持了几个月，直到莱佛士从孟加拉回来。

当时有愈来愈多的人、包括许多英商，相继来到，新加坡因之而名闻各方。许多外国人都迁居到新加坡来，有些开始在此设代理处，他们从各自的国家寄来商品。这一切促进了新加坡的繁荣。各民族的劳工也都集聚到新加坡来。其中有部分穷人因此变成富翁，也有一些从外国带来成千上万的资金，结果全部在此耗尽，沦为贫民，各有各的遭遇。

后来苏丹胡新·沙又向莱佛士申诉他入不敷出。时逢莱佛士和法夸尔在一道，天猛公和一些长老、各将领及苏丹的护卫等也都在场。莱佛士听了他的申诉，沉思片刻，然后说：“苏丹殿下和东姑天猛公，我有一种办法能给你们带来利益，同时也能使你及天猛公的名字传闻四方。我在孟加拉有个很富有的朋友，他是英国商界闻人，名叫帕尔墨。我可以写信给他，叫他把商品寄给



你，你要几万元都可以，你从中可以获得佣金。你也可以像英国商人一样建一间店屋。这里的布基斯人、马来人和汶莱人，在你和英国人、印度人或华人之间，更喜欢和你交易。我可以为你筹建筑费和建筑蓝图。”

苏丹和天猛公听了莱佛士的话，笑着说：“那不是本皇族的习俗。经商是我们皇族的一种耻辱。”莱佛士听了脸色变红，但他还是笑笑的说：“苏丹殿下，我对这种愚蠢的习俗感到惊奇。怎能说经商是一种耻辱呢？难道抢劫反而不是耻辱？”苏丹回答：“抢劫已经成为传统习惯，因此不是耻辱。不过那也不是始于马来人。”莱佛士说：“好，假如不愿意，那就算了。现在请您和天猛公好好思量，一个月需要多少费用才够，免得常常为着不够钱用而伤脑筋。”他们没有回答。莱佛士重复问了两次，后来才由阿布布帝代为回答：“端，我想大约三千元会够。”莱佛士说：“假如要随便花费，一万元还是不够的。你和天猛公好好的去考虑一两天，一个月到底要多少才足够。”苏丹和天猛公一齐回答说：“好吧，端。”

莱佛士从孟加拉回来时，他送给苏丹一辆配有壮马的马车，在孟加拉的价钱是一千两百卢比。

过了三天，苏丹和天猛公在一些显要的陪同下，来到约翰逊的住宅。莱佛士、法夸尔和莱佛士的妻舅佛林特都在场。莱佛士和他的下属当时决定给苏丹的开支每月一千元，天猛公七百元。这项薪俸和开支一直维持到克劳佛前来治理新加坡的时代为止。

现在让我谈谈莱佛士和法夸尔商量发展新加坡的事。法夸尔的意见，是要把甘榜格兰辟为商业中心。莱佛士的看法是，商业中心应设在这一边。法夸尔说：“在这一边太麻烦，因为都是沼泽地带，水位也不好，假如要把那块地整修，费用必定很高，同

时要由哪里运来那么多泥土筑堤呢？”莱佛士说：“假如商业中心设在甘榜格兰，这一边就完全荒废，一百年后还不能整顿。”总之意见很多，一个讲这样，一个讲那样，各有各的见解。他们对这件事商量了三天，后来莱佛士建议把靠近丹绒新加坡拉的一座山坡铲平，利用那里的泥土来建筑这一边的堤岸，最后他们两人取得一致见解。人们对这项工程感到很惊奇。隔天，他们的手下便着手招聘华人、马来人和印度劳工，大约雇用了两三百人，每人每月工资一卢比。他们被分派去锄地和搬运泥土，有些敲石头，因为那里有许多大石头，各有各的职务。工头有几十个，形如人们在进行一场战斗，工资也因之一天比一天高涨。每当下午时分，人们用麻布袋装钱来发工资。莱佛士每天都亲自到那里两趟，指挥人们工作。此外还有几个监工。法夸尔每天一早就骑马去分配在远方的土地，有些拍卖掉，有些免费分赠，只要能使地方开朗就行，因为到处都是树林。

有一天，法夸尔对我说：“你最好在甘榜格兰找一块地皮，将来那里会成为一个繁荣的商业都市。”于是我就选了一块，然后在那里建了一间亚答屋，墙壁用木板造成。不过当时住在那里情绪很紧张，因为周围都是森林。

人们工作了三四个月，山坡已被铲平。所有的泥泞、水道、沟渠和洼地都变平坦了。只留下体积如大象那么高的大石头，有些甚至更高大。那些石头很有用，华人把它敲开，用来建房子。那是免费的，因此各人都争着要，大家都如愿以偿。

当时人们发现在海角尾端的草丛里，有一块很光滑的石头，呈四角形，有一度宽，上面刻满文字。那些文字没有人看得懂，因为被水冲蚀了。到底有多少年限，也无从知晓。被发现时，各族人士都前往观看。印度人说那是兴都文，可是他们看不懂，华

人却指那是华文。我和莱佛士及汤逊牧师等一行人也一齐前往观看。所有的人都去看。我看到那些字迹很像阿拉伯文，可是也看不懂，因为太久了，字母已经模糊不清。有几个有学问的人前往考究，有些带了柔软的面粉去打模，有些带了黑墨涂在石头上，想借此看个清楚。各人都想尽办法，要鉴定那到底是什么语文，都得不到要领。那块字迹模糊的石头至今还留存在那里。后来，莱佛士同意那是兴都文，因为那个民族是最早到风下之国的民族。他们首先到爪哇、峇厘和暹罗，他们都是兴都族的后裔。可是新加坡人却不知道为什么那些文字被刻在石头上，一直到博纳姆担任新加坡、檳城和马六甲三州的总督，科尔曼在新加坡任工程师时，才把那块石头毁掉。很可惜，我以为这种做法太不应该。也许是由于无知才把它毁掉，因为他们不懂那是什么东西。他们根本没想到，也许还有比他们更高明的人，能够从中找出秘密。我听说在英国有些很有才华的人，他们能够从语言或民族的关系中考究出这类东西。马来格言说：勿把改不了的东西毁掉。

所有的沼泽、芭窰和河流都被填平了。土地被分块拍卖，由莱佛士一手摧毁的山丘，用来填平这一边的芭窰和洼地。即为今日丹絨新加坡拉的罗弄丹邦岸。后来那个地点被建成花园，种有各种各样花木。我听说，那里将建一座房子安置莱佛士的肖像，作为纪念他所完成的伟大工程。但后来不知何故却作罢。至今还保留着花园。该地和斯波蒂斯伍德及康诺里的房子遥遥相对。

在进行拍卖那块地皮的时候，莱佛士对我说：“你最好在这里择取四五块地皮，将来这里会变成繁华地带。”我回答：“我哪里有那么多的钱来付还这些地价？我看一块地皮可卖一千二百元或一千一百五十元。而且我哪来的钱可建砖屋呢？”莱佛士听了微笑说：“别为那些钱担忧。这点留待以后才谈，先拿下这些地

皮再说。”由于我的无知，和缺少思考，我以为一旦负了债务，将来就很难回去马六甲。而且那个时候，在新加坡赚钱的机会多得很。

我当时的习惯，每六个月要返回马六甲一趟。我的看法是：假如我买下地皮，建起房子，相信我将很难再返回马六甲。同时我完全没料到新加坡会变得那么繁荣。我也不知道，原来那些地皮只是名义上拍卖，无需缴付分文的。我觉得莱佛士的才智很渊博。假如他公开分配那些地皮，穷人一定也会争着要，结果要到什么时候他们才有能力建起房屋。因此，他在形式上用高价拍卖那些地皮给富有的人，以便迅速地建起房屋。我当时就是缺乏思考，没听从莱佛士的话，择取一些地皮，现在才感到后悔，但是已经太迟了。马来谚语说：后悔莫及。

后来莱佛士迁居到武吉拉兰岗去。因为英国人太多，他们都要来建房子。他叫人清除那座山的四周，人们发现原来那里有许多果树，榴梿树干有一两人环抱那么粗大。因为是老树，果子长得不大，有杜古果和橘子树，除外还有兰色果和臭豆等。

莱佛士居留在新加坡的情形，和我记述过他在马六甲的情形一样，他雇用四个人，每人每月薪俸十元，各人的职务是找寻奇异事物。他在新加坡所搜集的物品比在马六甲所获得的更多。

一天，法夸尔带了他的爱犬到梧槽河的另一边走走，那只狗到河边喝水，突然被鳄鱼拖走。人们立即去报告法夸尔，说他的狗被鳄鱼吃掉了。法夸尔叫人把河栅围起来，那条鳄鱼因此被围困住，然后被射杀，它身长三庹。人们这才知道原来新加坡有鳄鱼。法夸尔叫人取出它的骨格，然后悬挂在勿拉士巴沙河边的榕树上示众。

## 法夸尔上校遇刺

关于法夸尔被刺杀的事，经过如下：有个名叫赛益·雅新的彭亨州人，在彭亨和新加坡之间来往经商。他收受了巨港人沙立夫·乌玛亲王的商品，欠下债务。他和赛益·穆哈末·朱尼也有交情。他还欠沙立夫亲王六百元债务。他来到时，亲王便向他催讨。他们之间因讨债而引起不愉快。后来赛益·雅新接到传票，闹到法夸尔那里。法夸尔审查控状，发现赛益·雅新还欠沙立夫亲王四百元。法夸尔问：“现在你有什么话好说，打算在什么时候付还那些钱？”赛益·雅新答道：“现在我没有钱，明年我可以还清。”法夸尔说：“我不能作主，你向沙立夫亲王说好了，如果他愿意给你延期，那就没有问题。”沙立夫亲王说：“我不能再延期了，我要用它来清理我的朋友赛益·穆哈末·朱尼的帐目。”法夸尔向赛益·雅新说：“现在你除非能找到人担保，我才释放你，否则我将把你扣禁起来。”赛益·雅新回答：“我去哪里找人担保呢？我不是本地人。”沙立夫亲王说：“假如他不还或找人担保，请你把他监禁起来。我知道他有钱，他故意不还我。”说完亲王就回去了。

过后赛益·雅新由柏纳德推事带走，被监禁起来。时间约在下午两点钟。当他被送进监牢时，他未受检查是否拥有武器。其实赛益·雅新身上是带有短剑，他把它收藏在衣服里。被送进监

牢后，约在下午五点钟左右，他去找柏纳德，他说：“端，我想去向沙立夫亲王要求展期。”柏纳德回答：“好吧，我叫个警察带你去。”然后他叫一个印度籍警长跟着他去。这时天色微暗，他进入沙立夫亲王的围篱内。他的目的是要去杀死沙立夫亲王。而那个跟随他去的警察则留在围篱的入口处等候，赛益·雅新入内。沙立夫亲王见到赛益·雅新的举动有些异样，赶忙走进室内把门锁起来，然后从后门溜走，奔去法夸尔的家。一见面，他就说赛益·雅新手里握着剑到他的家。当时天色已经昏暗。

赛益·雅新在那里等了好久，还没见沙立夫亲王出来。他便出去。警察见到，便说：“快走吧，天色已暗了！”他听了即刻把他刺死。然后他又回到沙立夫亲王的屋内去找亲王，目的也是要将他刺死，但是亲王已躲在法夸尔那里，不敢回家。

当时是夜晚七点，我正要去约翰·莫根那里教他读马来文，途中遇见法夸尔和他的孩子安德鲁·法夸尔及他的女婿戴卫斯上尉，还有四个荷枪的印度兵在后跟随，一个提着灯笼走在前头。沙立夫亲王也在一道。法夸尔看见我走得那么快，他问：“你上哪儿去？”我回答：“去莫根先生的家。”他说：“别去了，跟我们来，有人侵犯沙立夫亲王的家。”我便和他一起前往。抵达沙立夫亲王家围篱的入口处，全体人马一齐入内，一直找到屋后还不见人影。法夸尔问亲王：“赛益·雅新在哪里？”他回答：“端，不久前他还在这里。”可是人们入内时，没有人发觉有警察死在门口。我也跟着入内。法夸尔又出来，走到路中央。他思索片刻，又再入内，找遍整间屋子，后又走出来，这样连续进出三次，还是见不到人。

原来赛益·雅新看见许多人来时，立即跑到亭子底下躲避，那个亭子是在园中山竹树下。在找遍整个房子都无所获时，法夸

尔出来走到桥上，我也跟着，因为想看个究竟。这时法夸尔又有新的主意，他说：“喂，我们回到沙立夫亲王的屋里去吧！”全体的人便打回头，入内去。到了园中时，法夸尔用他的拐杖向亭下刺探。这时亭下突然伸出手来，在他蹲下时向他刺去，正好刺中他的腋下，直穿他的绒衣和恤衫，血流如注。法夸尔说：“我受伤了。”我立刻走上前去，被他的血喷到满身。他倒下，我扶住他。安德鲁·法夸尔手里持着长刀，向赛益·雅新斩去，把他的嘴和耳朵砍裂，这时印度兵才赶到，用刺刀刺，然后把他弃置在那里，他们便拿着枪走了。戴卫斯上尉见此情景，留下各人，奔向印度兵的驻扎处。当时印度兵驻扎处是在今日的法庭前面。赛益·雅新就在那时气绝。法夸尔也走不动，因为他流血过多而告昏迷。在场的只有我、安德鲁和那个提灯笼的人。我们扶着他到前面格思里的家去。到了那里，他被安置在椅子上。

人们骚动起来，到处乱闯，骚扰了一会，法夸尔的女儿哭着跑前来。不久医生也来了。我看见他带来了长长的银针，他探测法夸尔的伤口。蒙哥马利医生对法夸尔的孩子说：“别哭了，不要紧，伤口不深，只是在表面罢了，不久就会好的。”他拿出一个小玻璃瓶，放在法夸尔的鼻孔上让他嗅，他便清醒过来，他的衣服被解开，洗净伤口后又敷上药。人们趋前围观。所有的英国人都来砍杀赛益·雅新的尸体，被砍到粉碎，面目全非。这时有三四百个印度兵一齐冲来，他们连衣服都来不及穿；有的没有穿衣，有的只穿遮羞布，有的头上没戴帽子，但各人都荷着枪。弹药盒有些挂在肩膀上，有些提携着。随即拖来了十二挺装着子弹的大炮。那些兵士把天猛公村的篱笆团团包围。所有的炮口都对准着天猛公的住宅。有些手上拿着导火线奔跑，待命发炮，戴卫斯上尉也跟着兵士们奔来跑去。

夜色朦胧，人们点起数以百计的火把、蜡烛和灯火，情况相当混乱，河对岸的人也争着跑前来。当时见不到一个马来人的影子，全部都被印度兵追捕。

莱佛士这时匆匆赶到，一下车就去看法夸尔。见他还活着，他就跑去看那具尸体。许多人提着灯冲入沙立夫亲王的围篱内。他们的脚绊到门后警察的尸体，又骚动起来，相传有警察死亡。莱佛士拿着蜡烛去查看赛益·雅新的尸体，他问那里的人：“这是谁呢？”没有人认得出。然后他走来问我：“你认得这个人吗？”我说：“不认得。”虽然赛益·雅新平时曾和我在一起与沙立夫亲王谈话，但当时他的尸体碎裂，面目全非，所以连我都认不出。莱佛士一直怀疑法夸尔是被天猛公的人刺杀。戴卫斯上尉跑来见莱佛士两三次，请他准予发炮，莱佛士说：“等一下！”后来柏纳德光着头从对岸跑来，他查看那个死亡的警察后，才想起赛益·雅新去请求延期还债的事。他去查看那具尸体，发现果然是赛益·雅新。他脸色苍白，因为那是他的过失。他去见莱佛士，一边向他行礼，一边说：“那个死人是赛益·雅新，他刚才向我请准去要求沙立夫亲王给予延期还债，是我叫那个警察跟着他去。”莱佛士听了很生气，他抓住柏纳德的手，指着他的脸孔，连自己的帽子都掉到地上，一边说：“你当心，你当心，如果法夸尔有三长两短，我将把你吊死在新加坡！”柏纳德跪在他的跟前，要求饶恕。人们才恍然大悟，原来那个死人是赛益·雅新，是他刺杀法夸尔，不是天猛公方面的人。

莱佛士频频去探望法夸尔。后来法夸尔会讲话了。医生一直守在他身边。过后莱佛士下来嘱人去找铁匠。不久就有四个铁匠应召前来。莱佛士用手在沙上划出一物，形状如笼子，有一人之高，他说：“请在今晚就动手做，明早七点钟我就要。”那些铁

匠立刻回去，依照莱佛士的指示做。

当晚法夸尔被送回家，他被搀扶着上车。全体洋人陪着他。莱佛士命令戴卫斯把所有的大炮和士兵召回。过后四个公司的人员拿着绳来到，他们把赛益·雅新的脚绑起来，然后把他拖到有兵士守卫的广场中央，丢弃在地上。

第二天，莱佛士到法夸尔的家。法夸尔已经可以起身坐。不久，苏丹胡新·沙、天猛公及全体官员和长老齐来汇合，加上洋商人，总共有几千人集聚在一起。待全部的人齐集后，莱佛士坐在讲台上说：“苏丹殿下和天猛公，假如一个老百姓向他的拉惹这样造反，马来法律要如何处理？”苏丹回答：“端，依照马来人的习惯，应该把那个叛逆者和他的妻儿及他的家属全部杀灭，把他的房子拆除掉，然后抛到海里去。”

莱佛士听了说：“那样处罚欠公平。谁犯罪谁就该受制裁。为何连他的妻儿都要无辜受罪呢？现在我请苏丹殿下和天猛公，以及在座诸位注意，英国法律明文规定：凡是造反的人都应被处死，即使是死了也应进行上吊。公司将付抚恤金给他的妻儿，一直到她改嫁，或者他的孩子能够自立为止，这是洋人的习惯。”说完他立刻命令把那具尸体移来，放在牛车上，载着游城示众。他说道：“请各位看看这个叛逆拉惹的人，对他的判决是：不能让他生存，即使死了，尸体也得上吊。”他向全体宣告后，才把赛益·雅新的尸体载到直落亚逸尾的丹绒马琅，竖起一根木柱，把他上吊，过后又将他装在铁笼子里，经过十到十五天，剩下骨头时，才由苏丹向莱佛士请求领取那具尸骸，经过洗尸和祈祷，再送去埋葬。

新加坡的人口愈来愈多。两岸都有人进行建屋，势如作战，有的抬木料、有的填土、有的筑墙，各有各的工作。有一天，马

六甲人和天猛公的人发生冲突，天猛公的人抽剑要刺杀。有个名叫萨益霍·阿里的马六甲阿拉伯侨生，向那个企图刺杀的人一拳打过去，正好打中他的手，结果剑落到水里去。后来那个行刺者跑进天猛公的围篱内通知其他的人，刹那间，有几百人持着武器冲出来，要杀马六甲人。整个情势骚动起来。法夸尔和蒙哥马利医生见状，连忙出来镇压。可是他们还不肯罢休。法夸尔眼见压制不了，只好打个讯号，兵士们便荷枪实弹出来，严阵以待。他们见此情景，不得不打消互相厮杀的念头，不过大家仍旧怀恨在心。此后，每天都发生类似要刺杀的事件。莱佛士多次派人报告天猛公关于他手下的事，可是情势仍旧没有改观，结果天猛公不得不亲自向莱佛士告罪说：“端，我手下的人实在坏。我责骂过他们好几次，劝阻他们不要滋事，可是他们都不听。假如类似的事情发生在穆来由国家，我一定把他们杀掉。”

这些事件使莱佛士对天猛公驻扎在该地感到困恼。因为每天都发生冲突。因此他和法夸尔商量，要把天猛公撤走。议定后，有一天，法夸尔和莱佛士一同前去与天猛公谈商。莱佛士说：“天猛公，我看你这个驻扎地太狭窄了，已不实用，左右受人夹住，妇女又不便出入，因为地处各民族杂居的市中心。我觉得你最好选择一个较远的地点，让你和你手下的人员住在那里，不要和其他人掺杂。请你考虑一下，看哪里有适合的地点，然后通知我，一切建筑费由我负责，我也将发给人们一些必需的迁移费。”天猛公回答：“好的，端，让我考虑一下，看哪里有较好的地点。我有个概念，最好是在直落布兰加。不过让我先去观察一下。”过后莱佛士和法夸尔就告辞回家。

我觉得莱佛士的话讲得很动听，他叫天猛公物色地点，以求达到各方面的舒适，他将负责建筑费和迁移费等等，这一切有如

马来谚语所说：口蜜腹剑。其实莱佛士的用意，很明显的是想把他赶走，对天猛公是不怀好意的。由于他的才智超人，以事实为借口，才使天猛公被蒙在鼓里。

让我来谈谈关于公司仓库的事情。那是藏酒的场所，位于沈先生的住宅旁，在大桥右边。该处以前长满灌木，是马来人的坟场。莱佛士认为不应把死人埋葬在市中心，于是向天猛公申诉。莱佛士说：“东姑，假如可能的话，我要求你把那些死人的骨头迁往他处。因为那个地方要清除出来建房子。”天猛公听了脸有异色地说：“好的。”但他并没把那些话当作一回事。莱佛士等了又等，见他仍旧没有行动。最后他只好派公司的人员去清理，把地铲平，把尸骨装在麻布袋里，抛到海里去。

谈到天猛公搬迁的事，莱佛士左等右等，仍无动静。一天，莱佛士问他：“东姑，怎么样啦！地点选定了没有？”天猛公回答：“怎么进行呢，端，那些工作人员是要给钱的，否则，他们要吃什么？”莱佛士回答：“好的，假如人们能够赶工，多久才能完成？”天猛公说：“假如有大批人力，很快就可以完成。”莱佛士说：“好吧，我可以付给一千元，但是我要求在十至十五天内完成这项工作，别再拖延。”过了一会，他就叫人送一千元给天猛公。天猛公接到这笔钱后约一个月，便迁移到直洛布兰加去。莱佛士付给那些与他同时迁移的人迁移费，有的一百元，有的五六十元。总共大约有六七十户，他们都是天猛公的朋友，一齐迁往直洛布兰加。另外有一部分人迁往河的上游去开发土地，有些则迁到甘榜马六甲，也有一些到丹絨加东或直洛古旁一带。

自从天猛公迁往直洛布兰加，新加坡的纠纷事件便减少了，不过苏丹和天猛公的人，及其他马来人，全部都有佩带武器。每当他们发生纠纷或小争执时，他们就立刻出示武器，有些也自相

刺杀，好些人因此丧生或受伤。有一天，莱佛士对苏丹和天猛公说：“我要和苏丹及天猛公商量，这种佩带武器的习惯很不好。所有的人都不喜欢的，尤其是英国人，因为许多灾祸都由此引起。”苏丹听了莱佛士这番话，表情不很愉快。他说：“端，这是无法消除的马来拉惹传统习惯，身上没有佩带武器，就好像没有穿衣服一样。”莱佛士听了笑笑地说：“好的，苏丹，我可以准许你的十二个良好的侍卫和天猛公的十二个良好侍卫随处佩带武器，除了这二十四个人之外，其他的人一概不准佩带武器。”莱佛士和苏丹及天猛公谈商之后，隔天就在全市打锣敲鼓宣布：在新加坡，除了苏丹和天猛公的二十四个侍卫之外，其他人士，身上一概不准佩带武器。不论在白昼或夜晚，凡是被发现身上佩带武器者，其武器将被充公，人将会受处罚。马来人对这项训令感到很不愉快，我听见他们到处发怨言。马来人有佩带武器的恶习，他们认为佩带武器才是男子汉。不过对马六甲人来讲，佩带与否完全听任各人的自由和喜好，他们终生如此，因此没有什么不妥当的事情发生。

我以为英国人禁止这般无知者佩带武器是件好事，因为那样会带来许多好处。一个人带了武器，总是会想应用它来刺人或杀动物。一旦身上有了武器，他就会产生许多念头。这点可以从那些有佩带武器的各地马来人、每天都互相刺杀或格斗的事件中看出。幸亏在我的故乡马六甲，很少听说有发生类似的事件。许多坏事都是由于随意佩带武器而引起的。难怪人们在战争或防备野兽时都佩带武器。除此之外，是毫无用处的。带武器会使一个人变成自大、傲慢和养成惰性，会给一个地方带来贫困和弱化，因为缺乏人力工作。据我所知，在英国和荷兰人统治下的马来人，一般都因不准佩带武器而感到不愉快，他们忘却了祖先的荣耀，

那说明了他们的愚蠢，无原则取闹。

一天，莱佛士宴客。所有的英国商人、船长、苏丹、天猛公和一些显要，都应邀参加。他们集合到莱佛士在山顶上的住宅。宴客的食物是在天猛公的家里煮，莱佛士付给费用。进膳完毕，莱佛士上前和苏丹、天猛公以及一些马来人坐在一起，然后说：“苏丹殿下和东姑天猛公，我心中有个好的计划，想告诉诸位。”苏丹问：“是什么计划呢？”莱佛士说：“我想资送一位苏丹的公子、一位天猛公的孩子及两三位苏丹属下太子的孩子，到孟加拉去学英文、数学和其他科目，以免他们像其他马来人一样不学习而陷于无知。趁他们年纪还小，吸收能力强，花上四五年功夫就能学得好，将来能够成为精明的拉惹，不致上当。试以新加坡为例，各民族的人都从商，但可否从中找到一个马来商人呢？他们干不了大事，因为他们算术不通，又不会书写。因此假如苏丹的子弟掌握了算术和其他知识，相信将来会影响其他马来人。假如全体人都精明能干，我是多么高兴呀！”苏丹沉思片刻，然后说：“让我先考虑一下，过些时候再给你答复。”莱佛士说：“关于旅费和学费这些事情，你不必挂虑，我会向那方面交代，而且他们也会提供设备优良的住宿和英明的老师来教导他们。”过后苏丹、天猛公和其他人员便告辞回家。

两星期后，苏丹在法夸尔的住宅会见莱佛士。当天有马来人进犯甘榜格兰的诉讼案件。案件审讯完毕后，莱佛士便问：“苏丹殿下，那天谈的事情怎样了？”苏丹沉默片刻，然后说：“你的计划不能实现，因为我和我的夫人商量，她说她不愿意和孩子分开。我以为如果本地有一间学校，我可送我的孩子去就读。”莱佛士听了，脸孔易色的说：“有什么办法？我已尽最大的力量来照顾马来人的福利。苏丹不愿意接受，那该是苏丹的损失。将来

孩子们的知识 and 行为都和马来拉惹的一样。”

在我看来，苏丹的想法显然是愚蠢和不实际的。莱佛士要资助他们的子弟求学是再好不过的，那样他们将来才会进步，学得知识和技能。请各位想想，有谁愿意负起这种责任和付出这些代价？如果要由我们自己资送孩子到孟加拉去，不仅需要花费几千元，而且能否获得与望族子弟一道学习和住宿的方便都成问题。倘若苏丹和天猛公能够接受莱佛士的意见，把他们的孩子送去，相信今天他们已有资格接替他们的先辈的地位，可以稳如泰山地去应付世界上的各种事务，而不致像现在所见的那样，如森林中的树木，随风飘摇。

许多无知者认为：“学那些东西有什么用，它只是在变幻的世界中无用罢了！”我告诉他们：“那些话是不实际，即使在圣书里也劝导人们要努力求知。假如这话也不正确，那么你们就没错，可以等到来世才学。可是那样也不行呀！”我真为这些人的处境感到难受，生在今世不成，来世又不行，只是一味固执，自以为是，有如阿拉伯俗语所谓的“蠢上加蠢”。意思是说，不肯学已经是蠢了，经过人们劝导之后还不肯学，那就显得更蠢。但是在他们看来，我算是最蠢的一个。突然间猫儿跳跃起来，我从睡梦中惊醒，公鸡已在啼叫，天快亮了。

## 莱佛士学院

莱佛士听了苏丹的反应后，默不作声。不过他的沉默是积极性的。

大约过了一个月，某日早上十点钟，苏丹、天猛公和所有洋人被请到法夸尔的家，不过他们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以及他们为何被召见。待全体的人，包括苏丹、天猛公和其他大臣长等等都到齐后，莱佛士才到来。他向苏丹和天猛公打过招呼，即面向苏丹而坐，他说：“苏丹殿下、天猛公及在座诸位，我想做一件事，这件事对诸位和诸位的后代将有好处。人终归要死亡，趁着在世的时候做点好事，将能万世留芳，反之则遗臭万年。因此趁着我们还活着的时候，让我们来做个好事留给后代吧。我的计划是想建一间学校，供各民族、应用各自的语言学习各种知识，不过不是传授宗教，是教导语言、文学、算术、地理和历史等。我尤其希望马来子弟能够通过自己的语言顺利地学习。所有课程都是免费的。将来本地的人口将愈来愈增加，如果有一间这样的学校，方便各族子弟学习。各位的意见如何？这项计划好吗？”苏丹和天猛公齐声回答：“好极了，这么一来，我们可以把子女都送去念书啦！”所有的洋人都赞成莱佛士的计划。莱佛士接着说：“如果是这样，让我们一起来对这项建筑费进行认捐。”大家回答：“好的，我们将尽各人的能力捐献。”

然后，莱佛士拿出纸张和笔，他以身作则，首先写下东印度

公司献捐两千元，他自己也认捐两千，然后含笑问道：“苏丹殿下捐多少？我替你写。两千元好吗？”苏丹笑着大声回答：“我是穷人家，哪儿来两千元？”莱佛士说：“苏丹殿下照理应该捐得比我更多，因为这项工程对马来人的好处比英国人的更大。好吧，我就写一千元。”接下来，轮到天猛公，莱佛士说：“天猛公捐一千元。”法夸尔捐一千元，莫理逊医生两百元，莱佛士太太两百元，其他洋人也自动认捐，总数达一万七千五百元正。

商议后，开始鸠收捐款。莱佛士也在考虑校址。一天下午，莱佛士和法夸尔一起散步。他们边走边谈，行至勿拉士峇沙河时，两人在那里止步，观察环境。该地以前是个沙堆，有些矮小的树木。然后两人回家去。隔天，人们开始清理那个地方：四五天内砖头和石灰齐运到，堆积如山，工匠们准备好一切建筑器材。大约一个月后，墙脚四周已经围砌起来了。

一八二三年，某日早上，所有的洋人、苏丹、天猛公和其他马来人都集聚前来，一块凿上洞孔的石头，箍着铁，被放在一扇门下。不久，莱佛士来到，人们向他围拢，他从口袋中取出一个金盾，放在石洞里，所有的洋人也把钞票塞进洞里，总数约有八九十元。过后华人工匠熔了锡，把洞孔密封，防止人们挖开，然后那块石头被安置在门扇下。当该扇门被竖立起来时，山上鸣炮十二响。过后，莱佛士又在校址那里挂上“学院”的名称。于是校舍工程就开始动工了。在建设过程中，有三个华人因搭架折断而摔落在石头上，头颅破裂而告死亡。

有一天，在布基斯人集聚前来的季节里，我看见布基斯人领着五六十个男女奴隶在新加坡城游行。年轻的和年老的都有，有些背负着孩子，有些患病。布基斯人手持藤鞭，随意驱赶他们。我趋前去看他们。我问：“这些人是属于哪一种民族？”他指着



他们说：“这些是曼加来人，那些是曼达人。”接着他又说：“假如你到海上去参观，可以看见一艘昨天刚刚开到的船只。它载来四五百个奴隶。”我问：“这个多少钱？那个多少钱？”他说：“这个四十，那个三十。”过后我就离去。

隔天一早，我又去海上参观。登上船后，我看见那里挤满了奴隶，大约有三百个男女和小孩，其中有些是大腹便便接近分娩的妇女。我见了很同情他们。再过一会，我看到有几百个华人来到要收购她们。我带着同情的眼光在那里观看。那些怀孕的妇女流着眼泪望着我，我想到她们究竟是谁家的妻儿时，也不禁流下同情泪。我也见到了那些人迫害奴隶的惨景。他们用椰壳装饭，用竹筒盛水，情形有如喂狗一样。后来我又到船的底层去参观，那里有许多年纪轻轻的少女，有些是青春妙龄、有些则已成年；有些肤色洁白、有些较黑，各种形态都有；有些不懂马来语、有些头发鬈曲、有些肤色黑到只剩下牙齿是白的，肚子鼓胀，嘴唇厚厚。那些拥有这些奴隶的人，他们的行为简直像是不知耻辱的野兽，他们不把真主放在眼里。当他们靠近那些少女而坐时所做出的许多下流举动，不便在这里描述。那些有意收买孩子的人，他们把孩子的全身剥光来看，加上各种动作，其下流程度我简直没有勇气写下来。那些奴隶拥有者的行为实在太过残暴，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当小孩哭泣时，他们任意蹴踢，还用木棍殴打他们的母亲，打得她们满身浮肿。对于那些能够吸引人购买的少女，他们就给她一块布。病痛的老人根本不受理。更倒霉的是有些母子被卖给不同的人，做母亲的痛哭，做孩子的眼见妈妈被人带走也大哭大喊。我见了心里很难受。我在想，要是我有权力的话，我一定要处罚这些为非作歹者。有些男性奴隶被当成猴子一样的绑着腰，系在船边，大小便就地解决，弄得臭气熏天。

那些女性奴隶，大部分属于峇厘和布基斯族，收买她们的人包括华人、吉林人和马来人等各族人士。他们买下来当妻室，生下许多子女留传至今。马来人也用船只从锡牙克载来奴隶，人数相当众多，那些是属于上锡牙克人、米南加堡人和北干峇汝人，他们大量流入新加坡，好似贩卖羊儿一样的沿途被驱赶着，饱尝藤鞭滋味。当时不论在马六甲或新加坡，人们贩卖奴隶好像贩卖动物一样。我回到岸上后，隔天就把一切情形向莱佛士报告，他说：“英国人不久会把类似的事情废除，那太糟了。在英国，有许多人向国会投诉这件事，要求废除奴隶买卖。”他又说：“不仅此地，就是在英国本土，人们也从其他国家运来一船船、成千上万的黑奴，在欧洲被当成商品贩卖。”他又说：“假如我们能够活得更长久，我们一定能够见到那些奴隶获得解放，过着和我们一样的生活。”

## 暹罗拉惹的函件

一天，暹罗拉惹写了一封马来文信给莱佛士。信中表示暹罗拉惹要和英国公司友好来往。但他却自命不凡，并且过分夸大自己王国的伟大。我发现那封信的信纸只有三个角，另外一个角的尾端被撕去了。待我看完那封信，莱佛士问：“这封信缺了一个角是什么意思？”我说：“我不明白，我从来没见过这种现象。这是故意撕破的痕迹，不是原本如此。”莱佛士说：“好好想一

下，撕去一个角是什么意思！”我说：“我确实不知道，端！”他说：“这是一件大秘密，你还不懂，让我讲给你听吧。由于暹罗拉惹的自大和无知，他以为他的国家就是整个天下，其他国家只像被撕去的一角那么大！”我听了莱佛士的解释，恍然大悟，这才明白箇中秘密。当时我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这样的思想：这个人真不平凡。我亲自见到两件人们觉察不出，由他发觉的大秘密：第一件，过去还在马六甲时，他发觉东姑司令伪造一封冒充苏苏南本达兰的信；第二件，发觉这封暹罗拉惹信件的秘密。我把这些事情铭记心中，将它记述在这本传记里。但愿人们阅读本传时，能以这位精明能干的人作为典范，了解他如何建立他的威严和荣誉，以及如何获得财富和地位。那并非由于他的外表英俊或人种高大，而是因为他的才华超众。莱佛士年轻时也和一般人一样当过书记。由于他的知识和才华，他向孟加拉方面的最高当局献议：他能取得爪哇。因此他就被任命去执行这项职务。由于他的才干，终于完成了他的意愿，真不愧是个男子汉。

接着，他对我说：“请你代我拟一封复信给暹罗拉惹。我把大意讲给你听，你可以依照格式去写。”我说：“那没问题。”他说：“你先坐一会儿。”然后他含笑地说：“我想藉此给他一个教训，因为他太过自命不凡。请细听，我所要稳喻的故事是：有个孩子，他出世后，他的母亲只拿一只雄鸡给他看，他看后两眼就瞎了，后来他的父母把他抚育成人。他听人们讲述以下各类事件：在本世纪里，英王国非常强大。于是他说：是否像雄鸡那么大？那个人说：哎呀，人口多到不得了。盲者问：英国的人口是否多到像鸡毛那么多？那个人说：英国人很会打战。他问：是否像雄鸡格斗时那么勇敢？那个人说：他们很能干。盲者问：是否像雄鸡那么能干？那人说：假如你听了他们的炮声便会亡命。

盲者问：那声音是否像雄鸡啼一样？他把那个人所讲的一切都拿来和雄鸡比较，因为他所看过的仅仅是那一点罢了。假如他有机会看到更多别的东西，他一定会拿它们来比较。暹罗拉惹的情形也是如此，因为他没见过别的国家和政府，和大规模的战事，所以他以为他的国家和政府是世界上绝无仅有的，他的眼光正和盲者看雄鸡一样。假如他见过英国及其他强国和政府，及那大量的财富、人口和武器，他就会明白，原来他的国家在这个地球上只不过像芝麻小点那么大罢了。”

讲完这段故事，他又说：“请你去拟那封信，明天船就要启航了。除了向他表达英国公司对他的关怀外，没有别的话可说。此外再赠送他两箱各种绒布和五匹金花色的罗纱。”我听了这番话，脑子里思潮起伏，非常难过，情形有如满载着负荷的船。我在写那封信之前的情绪就是如此。信要用金墨写。幸亏受过我那些老师的教导，所以到夜晚十二点半时，那封信已写好了，连线条都用金墨画，闪光耀眼，我至今尚未见过那么堂皇的书信。

隔天早上十点钟，我把那封信送到山上去，正好遇见莱佛士在走廊上踱步。他见到我时，由窗口望下对着我说：“你还在这里玩？赶快去写那封信，今日下午船就要启航啦！”我说：“已经写好，我现在就送来了。”他吃了一惊说：“赶快拿上来！”他走到楼梯口来接我。上楼后，我就把信交给他。他说：“这些用金墨写的字美极了。这就是给暹罗拉惹的复信吗？”我应道：“是的！”他说：“那么快就写好？请念给我听。”我就照念，他听了哈哈大笑，连他的太太在里面听到了，赶快跑出来问：“为什么这样高兴呢？”他就把信的内容告诉她，她听了也笑起来。莱佛士听完全部内容后说：“没错，因仄，我的本意就是如此，依照格式折起来，然后用黄布包裹。包好之后，写上地址寄发给

他。”

不久，苏丹胡新·沙计划在甘榜格兰建座回教堂。他来和莱佛士商量，获得他的赞许。莱佛士并且捐出款项，多少数额我不清楚。

## 莱佛士制定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社会开始繁荣后，莱佛士即着手制定法律，详细定下新加坡的法令和习惯，以确保地方安全。他用英文草拟了几章，后译成马来文，最后交给汤逊牧师排印。当时印刷字母还不多，汤逊那里只有一部分，他知道我在马六甲时曾学过制造字母的技术，于是损缺的就叫我修制，我整整替他做了两天，才全部修制完毕。接着便开始排印，马来文和英文各有五十张，我的一位名叫迈克的混种籍朋友负责督印。印到深夜三点钟才印完，因为要趁隔天的阳历新年颁布该项法令。几十个工作人员都工作到睡眠惺忪，忍饥受渴，因为当晚要赶完全部工作，莱佛士要求一定要在隔天早上交货。然后在隔天一早，就拿到各主要路口张贴。

该项文告一经贴出，新加坡的法律和习惯就此制定下来。各民族人士闻悉莱佛士所颁布的法令，都感觉很兴奋，只有华人感到不满，因为法令中禁止人们赌博。大部分的华人都长嘘短叹，各人的表情显得很是不愉快，并且责骂莱佛士。

我以为这些人太幼稚了。莱佛士禁止赌博，实在是件好事，

而且是有原因的。最主要的原因是要使人类免于堕落。那种玩意完全是在摧毁人类、欺骗人类，并且给人类带来祸害。因此赌博可以说是祸根，它传下三个孩子，长子叫骗子，次子叫盗贼，三子叫谋杀者，是这三个人在摧毁世界。假如莱佛士只为个人利益着想，他大可以借赌博而一年捞几千元。有人愿意买，为什么他不接受呢？白白的送掉这笔庞大税收。如果换成马来人来治理新加坡，相信他们一定会从中抽取税款，他们决不会说：“这些钱只是对今世有益，对来世却一文不值。”假如鼓励他们的孩子做学问，他们会说：“学那些有什么用？它只有对今世有益，对来世毫无作用。”反过来看莱佛士，他难道不是保护今世与来世的人吗？其实，那些好赌的人，他们是人类最大的祸根，也是今世与来世的自我毁灭者。

我觉得莱佛士在新加坡时，对我很方便，他熟知我的一切。我从他那里学到各种知识，通过他我认识了许多洋人。他向商人和一般贤达推荐我的才能和品格。是他首先介绍我教导洋人学马来文和风俗习惯，他指定每人每天一小时，每月付学费十元。当时一天内有多至六七个人学习，有些是到我家来，有些则是我到他们的家去；我也替一些英国商人写些致给马来拉惹的信件，除外，偶尔也替人写借贷证书和拍卖文告。那个时代和现在不同，当时举凡有东西要拍卖，都用马来文、华文、印度文和英文写成通告，四处张贴。通告中注明：某日某时，在某人的家有财物要拍卖。所有华裔商人与马来人进行交易的通函和证件，都由我经手写成。此外，每当那些不识英语的华人与不识马来语的英国人进行交易时，他们也都叫我充当他们的通译员，因为我通晓双方的语言，他们付给我佣金，也有一些答应与我分享利润。当时，我有许多谋生之道，但由于我的愚昧和疏忽，结果错过了时机。

我之所以说我错过时机，是因为每当我留在新加坡八九个月后，就返回马六甲住两三个月，致使在新加坡的收入来源断绝，一直等到积蓄用光，才倒回新加坡去。曾经有几个英国人要协助我做点生意，并且答应免息贷款一两千元给我，让我把妻儿接来新加坡居住。起初我觉得那样不错，就设法去劝她们一起前往，可是最终还是功亏一篑，因为当我一切都准备妥当，多两天就要和太太一起前往新加坡时，许多大小男女亲友都前来探视，有者哭泣，有者规劝，各有各的表现，情形如面临丧事，结果我的太太打消原意，我的心肠也告软化，只好独自前往。到石叻后，我发现我的房子很凌乱，没人照料。我独自一人在家里苦思，情绪更加忧闷，最后只好把那座房子卖给海君。假如当时我能够在新加坡定居，相信我的生活情况一定不同，不过大局已失，无法挽回。

我感到后悔的事，也是许多其他人的遭遇。

但愿人们能以本传为借镜，抛弃那些不良习俗。例如马六甲人对带着良家妇女到他乡的事，视为是一种卑贱或失妥的行为，他们讥讽这种行为为“过洋”。其实这是愚蠢的想法，宗教典籍里并没有这样的戒律，相反的，一些书上还记载着，作丈夫的应该随处带着妻子，以避免发生如通奸和病死等的事故。可是由于无知，人们的思想就显得愈固执。同时别人不能获得像我这样的职业，更没有具备像我这样的知识。假如有更多人具备和我一样的条件，相信他们一定会互相仿效。过去马六甲的华人妇女也一样，她们不愿意离开马六甲，但因为大部分男人在石叻有工作，一个人带妻子一同前往，其他的就跟着仿效，到头来华人妇女，有时在马六甲，有时到石叻去，再也不会惊动他人或成为人们的话柄，因为已经是习以为常了。

我现在宛如梦中初醒，但大好时机已错过了。即使这样，但愿真主还能赐给人们适当的恩惠。

## 莱佛士准备回国

有一天，莱佛士对我说：“因仄，过三天我要启航，请你把全部马来文书籍整理好。”我听了大吃一惊，神魂不定，我问：“端，你要到哪儿去？”他说：“我要回欧洲。”我听了情绪纷乱，好像即将失去父母一样，禁不住眼泪夺眶而出。他见了也脸色绯红，一边用手巾拭去眼泪，一边说：“因仄，你别难过，假如我还能活着，我会再到新加坡来。现在我要回去，因为我和法夸尔有些意见冲突，我得回去澄清一些事情。一旦事情解决了，我就倒回来。你好好的留在这里，别难过。我们往后还有机会见面的。待会儿我给你一封信，你把它收好。只要英国人还在新加坡或马六甲，不论谁来当首脑，只要你向他出示这封信，你就可以获得工作。”我说：“端，我不喜欢干警务工作，因为要给人发誓。”他说：“你可以找别人代为发誓，薪水由公司支付。”我说：“让我考虑一下。”他又说：“要不然，你若想替英籍商人做事，我可代你写信给奎洛斯先生，你可以获得很高的薪酬。不过我想那项工作很繁重，恐怕你不能胜任。做书记和教导英国人学马来文还不错。”我回答：“你认为那种比较适当，我一定接受。”

过后他把我叫到房里，他对我说：“因仄，请你打开三个橱，里面藏有各种马来文书籍，先把这四个皮箱用蜡布垫好，然后把书装进去。”此外还有多种爪哇制造的工具。交代妥善后，他即走出房去。我亲手整装一切史籍、传奇小说和史诗等。经过装订的史籍约有三百多部，除外有些是未经装订和散装的，有些是卷着的和单张的，三个有一丈长的皮箱，全部装满了马来典籍。还有两个箱子，全部装马来史籍，两个装文件和爪哇、峇厘及布基斯文史籍，四箱雕像、图画、乐器和写在棕榈叶上的文字等。爪哇乐器有一整箱。除外还有几千种动物标本，三箱鸟类标本，几百个大小瓶子，装着蛇类、蜈蚣、蝎子和虫类。所有瓶子都盛有酒精，以防腐臭。贝壳和珊瑚类也有两箱。他爱惜那些东西比爱惜金银珠宝更甚。每隔一阵他就进来查看一下，因为耽心破损。一切准备妥当后，那些箱子就被搬运到船上去。总共出动了二十艘舢舨，一些汽艇和渡轮。

一切装配妥善。隔日，他把我叫到他的书房里，说：“请你把这封信连同上回我在马六甲给你的那封一起收藏好，将来有英国人来到时，你把这些信件拿给他们看，他们就会照顾你。要是你在法庭工作，只要把这些信拿给当时担任新加坡拉惹的人看，你就能获得比其他马来人更优厚的待遇。你别难过，假如我还能活着，无论如何我一定会回来新加坡。万一我死了，那就只好请你安份守己地过活。我愿意劝告你，希望你好好地学英语，将来必能学成。这里还有另外一封信，在我离开以后，你拿去给奎洛斯，他会给你两百元，你拿去做生活费。如果我有机会倒回来，我要编著许多书，记述东方国家的事迹。将来我在那些书中会提到你的名字，我会记述你如何指导我学马来语和马来风俗等各种知识，以便让其他洋人在工作上能够赞赏和信任你。”我沉默地

接过那封信，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我的内心实在太难过了，有如痛失父母一样。我难受并不是因为他那里有所获，也不是因为他的荣耀或英明，而是因为他的善良品德；他心地仁慈，从未表现自大或鄙视他人。因此我永远惦念着他，世上有许多所谓伟人、学者、富豪或体魄魁伟者，并没具备莱佛士那样的善解人意和高尚的品德。即使我死后再复活，相信也不易找到像他一样的人。由于我太过喜欢他，因此试为他作首班顿：

水鬼停在甲板上，  
楠榴果长在稻田里；  
莱佛士为人英明，  
处处迎合人心。

× ×

楠榴果长在稻田里，  
滋味可口又鲜美；  
迎合人心真高明，  
品学兼优受尊敬。

× ×

果实丰满味鲜美，  
长满尖刺老鸦企；  
品学兼优受尊敬，  
夫唱妇随门户对。

× ×

长满尖刺老鸦企，  
沿街人见人生畏；  
夫唱妇随门户对，  
形如月亮配太阳。

把那两封信交给我后，莱佛士夫妇即登船。送行者包括各族人士，我亦在其中。当船快要起锚时，莱佛士把我叫到他的房里，只见他涨红着脸揩拭眼泪，说：“因仄，请回去吧，别难过，如果我还能活着，我们还有机会重逢。”这时他的太太拿着二十五元走来，说：“这些送给你在马六甲的孩子。”我听了情绪更激动，连声道谢，含着眼泪和莱佛士夫妇握手告别，然后乘舢舨离开。船儿离开相当远的时候，我向后眺望，看见莱佛士从窗口望我，我向他举手致意，他也举起手来。过了不久，船就启航了。

隔天，我带着莱佛士的信去见奎洛斯。他读后，便对我说：“你写张收据，我现在就付给你那笔钱。”我便写了一张收据，注明某月某日，从奎洛斯那里收到两百块钱。然后带着忧伤的情绪接过那笔钱，因为怀念莱佛士。自从他离开后，我终日闷闷不乐。

莱佛士离去后，法夸尔接任新加坡拉惹。举凡有重大的诉讼案，他都依照莱佛士的方法处理，即与苏丹胡新·沙和天猛公磋商后才下最后判决。此后新加坡的一切法律和秩序都依然和莱佛士时期的一样，法夸尔从未做过更改。

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我老是悒悒不乐，因为怀念莱佛士。后来我暂时回去马六甲，两个月后才重返新加坡。一抵达，法夸尔就告诉我：“莱佛士所乘的那艘船，在驶离邦加乌汝前往欧洲时，夜里起火焚烧，除莱佛士夫妇平安无恙外，一切财物都被焚毁了。”我听了失魂落魄。想不到那些由各地收集来的几个世纪的马来文书籍，全是绝无仅有的手抄本，如今全部化为灰燼，令人多么心痛呀！假如那些书籍是印刷的，那还会有余存。至于那些珍贵的工具，那倒没什么。我也想起莱佛士曾经说他要编著东方各国史籍，并且说要把我的名字列入他的作品里，如今全都成

了泡影。我愈想愈痛心。对欧洲人来讲，那无疑是一项巨大的损失。照莱佛士的计划，他原本要编著好几部史籍，包括一部布基斯史、一部汶莱史和一部新加坡史。如今那些作品的英文材料全都没有了。不过后来我又这么想：只要人命平安，也应该额手称庆了，一切都是天意呀！

## 法夸尔上校准备回国

过了不久，法夸尔也准备返国。消息传开，新加坡人都为此难过，因为他是位好人，他善于迎合人心，尤其是马六甲人，他们简直视他为父老。自从他担任马六甲拉惹一直到新加坡时代，他从未伤害过人心，或者做出一些不应该做的事，他既能体贴他人，又乐于协助和照顾他人的利益。因此人人都很喜欢他，同时又很怕他的大公无私的处罚。他的最大特点是：在处事或者法律面前，不分贫富，一视同仁。不像一部分人那样，只知奉承有钱人，对穷人则冷眼看待，处罚时对穷人特别加重，对有钱人则从轻发落。那些人因此而致富。他们尽量贪污。可是却成为社会的害虫。真主将引导善良和有品德的人避免做出这种行为，他劝请人们不要贪婪。

新加坡人各自准备了礼物、器具、船只和各种乐器。在他动程的前一天，成千上万的人向他送别，有些甚至哭起来，因为想到他为人慈善，有些则是为了面子而装哭，目的不外想让人们知

道他们与拉惹有交情。礼物有各种各样，华人依照华人的方式，马来人依照马来人的方式，印度人依照印度人的方式。全部写上赠送者的名字，法夸尔在回报时，有些给钱、有些给布、有些给精致的欧洲制用具，视个别情况而定。在那两天内他的眼泪不知流了多少。凡是来向他送别的人，他都劝他们说：“好好的住下去，不能像我在的时期那样，凡事都要我出面协助或设法。现在我要回国了。如果有机会，我将倒回新加坡来。”他边谈边流泪，因为舍不得离开。当日，许多穷人聚集在他的家要求他施舍，结果大家都如愿以赏，孩子们亲昵地与他坐在一起。他的旅途食品包括各种腌果腌菜和饼干等，瓮装或瓶装，总共有几百件，全部都是人们赠送的。

隔天，各族人士出动船只。全部都经过装饰或者插上旗帜，并且配上各种乐器和礼物，总共有几百艘。海上一时响起了嘈杂的音乐声，有华人、马来人、印度人和爪哇人等的音乐，加上炮声和鞭炮声，整个海面闹轰轰的，大家陪送着拉惹法夸尔的船。洋人和其他显要见人们对法夸尔那么敬仰和爱戴，有者很高兴，有者却感妒嫉。他们说：“敬仰他有什么用，他不是新加坡的了不起人物，他在这里干不了什么。”人们却反驳他们说：“那并不是为了荣耀或低贱、富有或贫穷，而是因为他那善良的品德扣住了人们的心弦。”那些人就不敢出声。那时克劳佛已经来此，他将接任治理新加坡。见此情景，他感到又惊奇又惭愧。因为人们不认识他，没人理会他，更谈不上敬仰他了。

法夸尔用过了早餐，趋往海边，成千上万的人陪送他，向他致敬，他也一一回礼。总共经历了整整两小时。过后他才含泪登上小船。他脱下帽子，向岸上的送行者频频挥手致意。过一会，大家开始向他告辞回到各自的船上去。几百艘送行的船只随后陪

送，情况热烈。他见此情景感到很惊奇，只得垂下头。船上响起了枪炮和炮竹声，有者唱歌，有者打锣敲鼓，各民族依各民族的习俗行事，闹声响遍整个海面。待靠近大船后，他登上大船，送行的船只则环绕着它，然后人们相继登船向他致敬，他又一一回礼，并以亲切的话语慰藉和劝导人们。动人的场面有如父子之别离，大家都泪水汪汪，法夸尔也一样伤感。然后船儿靠岸行驶。送行的船儿离开后，法夸尔走到船边，脱下帽子，向大家招呼四五次，大家则高喊：“端，顺风！祝你一路平安回国合家欢！祝你长寿，早日归来当拉惹。”他用帽子从船上招呼三次，过后才扬帆启航。送行的人便各自回家。人们的情绪很忧悒，在那两三天里，不论我走到什么地方，都听到人们提起莱佛士和法夸尔，连声赞美他们两人为好人，品学兼优，谈吐文雅。

诫语：精明和有智慧的人，都应该仿效本传内所记述的善良者的品德。俗语说：与其活着恶名昭彰，不如死得光明磊落。

法夸尔离开后，克劳佛便掌执新加坡统治权。名目上虽有拉惹，但却等同虚设，正如班顿里所说：十颗星星怎能凑成一个月亮？我觉得当时新加坡的情景，有如女人痛失亲夫一样，头发散乱，表情忧悒，呆板烦闷，失去了光彩。相信那些有智慧、有远见和有思想的人，必定能了解我所叙述的一切。对我来说，谁当拉惹都一样，只要求得温饱就够。俗语说：尽管有十艘船来到，狗儿仍旧夹着尾巴跑。意思是说：不论那个好人走了，抑或那个拉惹来到，都与我无关。有了这种观念，才能过正常生活。这种情形可以用一棵不会结果的果树来比喻，除了把它砍下劈开当柴烧之外，它对人类是没有什么用处。

## 医治水囊肿病症的医生

当我在汤逊牧师手下工作的时候，大部分洋人都向我学马来文。由于新加坡气候太热，我患了严重的水囊肿病症。我经常被病魔缠得不能远行。有时候一星期内病发两三次，躺在床上两三天不能起来。那时我还在教商人约翰·莫根学马来文。有一次，病症发作，我三天不能行走，第四天好了一些，我便慢慢行至莫根的家。登楼时，我看见有个洋人躺在走廊的长凳上读书。看样子他是个生客，我没见过他。入内时，我向他举手问候。莫根看见我，就问：“为什么你瘦得像个病人？”我告诉他我患了很久的水囊肿病症，许多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都替我医治过，可是病状愈来愈严重，我被病魔缠得好苦。

他听了我的话，就去告诉那位躺着的人，然后把我叫过去。那个躺着的人问：“可以让我看一下吗？”他把我带进房里，经过检查后对我说：“我可以很快替你医好这个病。”我听了怦然心动，我说：“请你给我药，使我早点复原。”他笑笑地说：“不必什么药，只要把水通出来，很快就会好。”我说：“很多人替我治疗过，他们都说不会好，因为里面生脓。”他用手检验，然后说：“谁说有脓？蠢货，他们根本不懂！在孟加拉，有几百个人患上这种病症，有些肿得比这个大一二十倍，我替他们抽出二三十瓶水，结果他们都复原了。”我说：“如何抽出那些水呢？”

他说：“稍微刺一下，不会有痛苦，然后水就流出来。”我听他说需要用刺，害怕会死掉。他说：“你别担忧会死，因为如果我那样做，我会在新加坡被判处死刑，我可以签字给你，我也可以交一千元在法庭作为万一你死亡时的赔偿。”我听了心里想：“即使你付出十万元也抵偿不了我的生命。”

离开他后，我去见莫根。莫根见到我时即问：“医生怎么讲呢？”这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那位是医生。我把经过告诉他。他说：“你什么时候才能碰到这种机会。他是医学界首屈一指的专才，这次是来这里度假。此地的一千个医生当中，找不到一个像他这样高明的人。你应该相信他的话，因为他确实很本事，他发明了不少特效药，你最好还是遵从他的话。”我听了，心情紊乱，一面想快点摆脱病魔，一面又很害怕。

我再回去找那位医生。他问：“要现在就动手吗？”我说：“请等一会，我要先去通知汤逊先生，因为我是他的下属。”他说：“好吧，快一点，因为再过三天我就要离开这里。”我说：“好的，让我现在就去。”他送我到楼梯口。我发现他走起路来有点跛脚，我边走边注视他。他发觉我看他的脚部，便笑笑地对我说：“你为什么看我的脚？”我说：“没什么。”他便除下他的袜子，原来他的脚是用木连接起来的，那个木有环节，可以如常人的脚一样叠折起来。他说：“我的脚是在英国人登陆孟加拉的战役中受枪伤而折断的。我把受伤部分锯掉，这是用木连接起来的。”我见了他的本领很感惊奇，除了没法制造生命之外，他似乎什么都干得了。

我向他告辞后，就去找汤逊，并把这件事情告诉他。他回答说：“你哪里能获得比这更好的机会？假如由别人来替你医治，不知要花多少费用。他确实是个高明的内科专家，趁他未离开，



赶快给他医吧！”我说：“我很害怕，也许会遭遇不测。”他说：“别担心，如果他不会，公司怎会每月付给他几千元薪水？你相信我，不会有事情的。”我听了心里仍有余虑。过后我带着烦闷的心情回家去。

我整夜坐着想这件事。当时有位朋友在我家陪伴我，我把那件事情告诉他，他听了便说：“请别那样做，洋人做事情只有五十巴仙把握，他才管你死活？”他还说：“如果这件事让你那在马六甲的父母和太太知道了，他们一定大感遗憾。”此外还有许多言语增加我的恐惧。我很后悔把这件事情告诉他，因为别对事情没帮助，反尔是吓倒了我。后来我沉默苦思，一直想到深夜两点半钟。最后终于得出一个结论：“假如时辰已到，随时都有死亡的可能。”于是我拿一张纸写遗嘱，授权汤逊，万一我遭遇不测，只有汤逊有权代我把我的产业交给我在马六甲的妻儿，这是我亲身做下的决定。

写完后，我休息一会，天就亮了。我请那位朋友陪我去见汤逊，我把那封信拿给他看，他看后说：“你别那么多心，不要紧的。”然后我就去找那位医生，见他正在走廊上来回踱步。他从远处望见我时，立刻走到楼梯口等我。一见面他就问：“你是来医病吧？”我回答：“是的！”他立刻进入他的房里，打开一个箱子。我看到内中夹着各种形状的刀子，有的尾部尖尖、有的弯弯曲曲、有的呈锯齿状。他对我说：“请坐下，别紧张，一下子工夫罢了。”我说：“我的朋友在外头，让他一起进来看我好吗？”他说：“好的，去叫他进来。”我的朋友进来后，在谈话间我看见那位医生指间夹着一把尾端尖细的刀子。他对我说：“让我看看。”他看过后说：“别害怕，你也可以看。”但我却怕得周身颤抖。后来我见到他把刀子慢慢按下，感觉有如蚂蚁咬，然后他

转动刀子的螺丝。刀口往内一插，水就喷流出来。医生拿一个盆来盛装那些水。大约流了一刻钟，他便叫我起来走动，水仍旧不断的流出来，待流干后，他拿棉花沾药敷在伤口上。我的病就这样的被治愈了。我看见那些水清洁有如饮水一般，无味无色。我当时的心情可以说有如获得复活一样。那位医生又对我说：“现在你把这些水拿去给马来人看，叫他们把它用皮囊装起来吊着，然后让他们用药涂擦，我要看看有那种药能够吸出这些水分。假如再让患病的人饮药，结果水分将有增无减。你把这些水带回去给汤逊看。”他又说：“现在你感觉如何？”我说：“除了一点酸痛之外，没什么。”他说：“不要怕，你已经好了。”

过后我把盆里的水拿去给汤逊看，他大吃一惊说：“我一生从未见过这种东西。现在你的病状如何？”我说：“已经好了。”我把它带回家去，召来几十个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我给他们看那些水，并且把一切经过讲给他们听。他们都视为奇迹，后来我又把那些水装成满满的两大瓶，寄回马六甲给我的父母看，并且把一切始末向他们报告。他们都大感惊奇，许多人都到我那在马六甲的家去观看那些水，他们说：“是他才接受洋人的建议。要是换成我们，我们宁可病死，也不敢去尝试。”

隔天，我又去见那位医生。他一见到我就笑起来说：“阿都拉还没死吗？”他检查我的病，发觉已经痊愈了。我看见被他刺过的伤口上升至下腹部。昨天他是在下部刺，由于皮肤皱缩，结果伤口往上升了。过后他告诉我：“明天我就要离开，待会儿我给你一封信，我想大约三个月后你的病症会复发，届时你拿我的信去见本地医生，他们会给你治疗。”我接过那封信，心里感激不已。假如我是有钱人的话，我将付五百元给他作为治疗费。

隔天当他快要动身时，我买了五百粒山竹和四袋豆蔻蜜钱送

给他。他看了笑着说：“我不要，你花多少钱买，我付还给你，我不是为了这些东西才替你治疗。”他拿出钱来要还给我，我不接受。我和他讲话时热泪盈眶，并且再三请他收下我的礼物。他见了我的情形便说：“好吧，你别难过，我接受你的礼物。”然后他又说：“我看你是个善于报恩的人。”我送他到船上方才告辞。他拿一盒乐器送给我。他说：“这些你带回去。”我只得接受他的好意，并且向他道谢；过后就回家，他也在当夜起程。

关于我的病治愈的消息，在新加坡和马六甲两地盛传开来。隔天，有两个马六甲来的印度侨生和一个华人来找我，要求我带他们去见那位医生。我对他们说：“他已经在昨天动程回欧洲去了。”他们都叹息。其中一个听了哭起来，因为他已经被那种病魔缠了好几年。再过一星期，又有两个患同样病症的马六甲人，听闻我的痊愈，也想向那位医生求医。他们听说那位医生已经离开时都放声大哭。

三个月后，我的病症果然复发。我告诉汤逊说那位医生有留一封信给我，他即刻说：“你就带着那封信去找医生吧！”我出那封信给医生看，他看后，照指示做，把水抽出来，约有半瓶，然后灌进红色葡萄汁，我当时吓得没命。过后他又把葡萄汁抽出，跟着一起抽出的有一片片的粘液。然后他给我敷药，从此病症就根绝了。那位医生还指示我每天走路时要穿裤子，因为此地气候太炎热。他说：“由此之故，我发现此地有许多人都患上水囊肿病症。”

## 新加坡的天地会

克劳佛接任新加坡拉惹后不久，传说驻扎在新加坡内陆的华人天地会要到市区滋事。那些人的人数不少，总共约有几千人。他们之中有一部分从事种植黑胡椒和甘蜜等，不过绝大部分则干那偷窃、抢劫和杀人等的勾当；他们几乎都抽鸦片和赌博。他们住在遥远的森林里，几乎深入到岛屿的另一边。他们立有一个首领，首领之下有四个主干，主干之下有一个村长，村长之下又有几十个爪牙，他们负责监督和应用各种手法抓人，强迫他们起誓饮血后，加入他们的组织。那般被抓住的人若不愿加入，则将受尽折磨，受殴打后被监禁起来，如果这样他还是拒绝参加，那他就将被处死。这里我将叙述他们举行入会仪式的详情。我曾亲身到过那地方，并目睹我的一位马六甲出生的华裔朋友参加该项仪式。因为我要亲自了解那项仪式的全部秘密。若只是听人家说，所得情报将不会全部可靠。

当市面上盛传天地会的人将袭击新加坡的时候，新加坡到处发生抢劫事件，有的甚至在光天化日下行劫。我从我的那位华裔朋友方面去打听，他说：“他们真的有那个意思，但很难实现。他们曾经为那件事情而致函给马六甲和檳城方面的亲友，征询他们对那项计划的意见。后来就暂时搁置下来。不过请你别把这项消息向任何人透露，因为我已发过誓。万一给我的上司知道了，

我会被杀死。”我也向他发誓将会守密，我的目的仅仅是要了解那项事情的经过罢了。因为我自幼听闻天地会的事，但始终不懂它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一个讲这样，一个讲那样，我无所适从，因此才要真正的去了解它。我问：“峇峇，那些人住在哪里？”他说：“在新加坡内陆，那个地方叫大东陵。”我问：“总共有多少人？”他说：“单单在新加坡的市区和内陆大约就有八千人，其余的是在马六甲、双溪乌绒、卢谷、令宜和檳城等地，全部都属同一组织。”

我对他说：“峇峇，你是否可以带我去看看那个地方？”他笑着说：“你去那么远有什么用？难道你不怕死？”我回答：“我只是要见识见识罢了，有什么好怕？如果你死了，我也一起死好啦！”于是他说：“好吧，要是那样的话，过三天我要到那个地方去，因为有五个新人要入会，到时你可以参观那项仪式，不过要在那里过宿一夜，隔天才能回来。”我听了他的话，心里想：我怎么能相信这般鸦片烟客的话？万一由于估计错误而发生三长两短，要怎么办呢？我心里虽然这么想，口中却说：“好吧，我也跟着去，因为我很想亲自去看一下。”

我有一些要好的华裔商人朋友，当我告诉其中一人说我要跟那个人到内地去看看乡村的情景和天地会的事时，他说：“人们都很害怕天地会的人，你为什么要去呢？万一被杀死了，我们要向谁问罪？”我听了心中发抖，但口里仍旧说：“他们杀死我有什么用？我又没有带什么东西去？”他说：“你把那个要带你去的人叫来，让我和他谈谈。”我便去找那个华人，要求他来见我的朋友。相会时，我的朋友便问：“因仄阿都拉要和你一起去大东陵是吗？”他答道：“是的！”他说：“你要小心，万一有什么意外，我们就向你耍人！”他说：“别害怕，万一我死了，他

才会死。”

过两天，即星期六早晨五点钟，他来叫我。他说：“我为你准备了面包、沙糖和香蕉。”一切只好听天由命了。我便穿上破裤，带着一件破被，用破手巾裹头，跟着他去。我还随身带了一盾钱、一把小刀、一枝铅笔和一张纸。同行的有六人。除了我，其余五个都是华人。我们不沿照人们行过的路迹走，而是通过笆窠，涉过水流，穿过野林前进。我问那位朋友：“为什么这些道路成这个样子？难道不可以修筑吗？那样不是更方便进出？”他笑着说：“假如道路太好，所有的人都要用它通行。结果警察、兵士和洋人也都要利用它。一旦有坏人，不是很快就会被他们抓起来吗？”我听了这番话，心里想：这不愧为匪夷之计，难怪连警察都不敢到那些地方去。

我们沿途遇见许多华人，他们进进出出，不过他们都认识我那位华裔朋友。我问他：“你怎么会认识这般人？”他笑着回答：“你不知道我是这个组织的侦察员吗？”我听了他的话感到很紧张，担心万一他欺骗我，要我加入那个组织。不过我把这一切想法隐藏在心里。由于我很想探悉他们的秘密，所以我一边走一边向他探问：“他族人是否也可以加入这个组织？”他说：“怎么可以！因为恐怕那些人会泄露消息，同时如果有马来人或回教徒参加，他们不相信拿督神，又不可以喝酒和血，怎么行？”我听了这些话情绪才告安定下来。接着那个华人又对我说：“你要装傻作哑，等下快到的时候，不要出声。你拿着这包东西，和这把雨伞，我将会这么说：‘这是个马来穷人，他要来讨东西，我拉他来作伴。’”我说：“好的！”

时间已经是午后了，可是还未抵达。我的肚子饿了，我说：“峇峇，我肚子饿了，我们来吃面包吧！”他答道：“现在已靠

近华人园丘，我们到那里才休息。”我们来到一块甘蜜园，人们好像正聚集在一起。狗儿听见人声就冲前来要咬人，共有十只。那个华人向主人呼唤，然后他走前去。见面后主人邀我们入内。人们都围拢来看我，他们用华语问：“这是哪里来的人？”那个华人说：“这是外人，刚刚来的，要讨东西，我拉他来作伴。”他们就给我黄瓜和烧熟的木薯，我拿到包丰树下去吃。那个华人则去和其他华人一道吃。我边吃边往屋内望，看到墙上插着许多武器。我计算，大盾牌有十个，三角叉和短刀大约有二十把，长柄刀有六七把，此外还有许多枪枝倚靠在墙边。同时我还看见在箱头上有六七件刚刚洗过折好的洋人裤子。我看了那些裤子心里就发抖。心想那些东西一定是从洋人那里偷来的。我留意观察一切，表面上装作呆笨。我想喝水，我以手在口上示意，他们拿水给我，我不敢喝，因为我见那些碗很脏，而且酒味很重。那些华人围绕着我，有些观看我的手帕，有些抓抓我的胡子，我始终保持静默。当时我的心里十分紧张，因为我的那个同伴还在进餐。再过一会，他吃饱了，我们继续赶路。

大约在下午四点钟才抵达那个地方。我看到有三座大棚屋，每座的长度约三十度。棚内的人像虫一样围集在一起。走近时，那个华人对我说：“你装傻的静静坐在那里。”过后，约有二十只狗向我们冲来。我看到那么多的狗着实有点害怕。那华人向棚内的人呼唤，他们便出来喝住那些狗。每座棚屋的入口处都挖有大沟，宽度约三度，并架有桥梁。当他们渡过后桥就被拉起，使别人不得通过。他们看见那个华人到来时，三个人抬了桥跨在沟渠上，我们便从那里通过。在沟渠对岸凿了两三个洞，并设有暗号，后来有人出来带路。假如是不识路的人，相信会掉进洞里去。洞的深度有三度，上面放着小枯枝，加上一些干香蕉叶，再撒些

泥土在上面，形状和原来的土地一样。

当我抵达内部时，我向棚内伸头探望，看到在人们的左右点燃着几百盏灯，他们正在抽鸦片，在棚屋的周围堆积着一些尾端削尖的木棒。棚内陈列着数百件武器。木棒是被当作投掷器用，还有一些散乱地放着的盾牌和刀，也有一些长约一度的木条，尾端被削得尖尖的，形状如标枪，成束的倚靠在那里。我轻声问那位朋友：“就是这个地方吗？”他说：“是的，这是其中一个。在内地还有五六个比这更大的。不过今晚他们都会来这里集会。这是人们进行入会仪式的地方，你今晚所能看到的，只有五个人的人会仪式，因为他们在市区里批评和责骂天地会，因此要严格的迫他们加入。”我问：“我们今晚要住在哪里？”他说：“我将借用我的朋友那间房来住宿。”

傍晚时，有人敲竹，声音响达远方。过不久，人们都回到棚内，我估计三间棚屋共容纳有五六百人。在这么多人之中，大约只有不超过二十人不抽鸦片，余者全部抽吸。大家回来后，声音吵杂，形如作战一般。我的那个华裔朋友把我带到隔壁房去。我看见那里还有蚊帐。那是他们的书记的房子，我就在那里住宿。那个华人给了我一些用香蕉叶盛的饭和烧熟的三板鱼干和两条香蕉，我把它吃个精光，免得挨饿。过后不久，他来对我说：“你坐在这里。这里有个壁洞，可以探视隔壁。你要安静。再过一会儿那些人就要来了。”我说：“请你留在这里吧！”他答道：“你别害怕，我是这里的巡察员，怎么可以离开？因此每隔不久我就会来这里一趟。没有人敢对你怎样的。”我说：“好吧。”

大约晚上七点钟，他们汇合在一起大吃大喝，吵杂的情形有如作战，整整持续了一点钟。过后又敲起锣鼓，声震四方，人们按序就座。我看到各人因喝醉酒，脸孔都像木槿一样通红。全体

面向大伯公。他们当中有一个头领，他坐在一张高椅上，左右两旁有人站着护卫。后来又有八个持着长刀的人出来站在他的左右两旁，另外还有一人出来在大伯公面前烧神纸，然后有八个持刀者领着一个头发散乱的人出来。他没有穿衣，只着一条裤子。当他行至那个头领的面前时，他把头伏拜到地，站在左右两旁持刀的人便喊叫起来，把刀按在他的颈项上。全体沉寂一阵，然后有人趋前靠近他站着，那个头领用华人方言问他。我经过查问，才明白那头领的谈话内容。他问：“你是谁？你从哪儿来？你父母是谁？他们是否还健在？”靠近他站立的那个人便把头领的话一一传达给他。他听了说：“我是某某，是某省人，我的父母皆已去世。”即使他的父母还生存，他也应该说已去世，因为根据他们的习惯，凡是父母还活着的人，都不能被吸收入会。他们的处境就好像死人的处境一样，且听那头领说：“你是否能够发誓说你的父母已不在人间？”他回答：“可以。”于是他就在大伯公面前烧神纸发誓说他的父母已经去世。过后那头领又问：“你为什么要到这里来？”他说：“我要加入天地会，我要与同伴们结拜，并发誓将与他们同生共死。”那头领又说：“你是骗子，其实你的内心并不这样想。”他说：“我可以发誓我确实是这样。”头领说：“那你就发誓吧。”于是他口中念念有词的烧起神纸来。头领问：“你知道本会的规矩吗？”那个人回答：“知道，要饮血发誓。”“然后还有什么？”那头领问。他回答：“不得向外人泄漏秘密，否则应被处死。”

那头领说：“对吗，对吗？”他回答：“对的！”然后人们拿一个装着酒和每人一点血的容器和一把刀。那个人取过刀，把手指割破一点，血流出来，滴入容器里。那头领说：“你就在大伯公面前喝下吧！”那个人喝下一碗，头领和其他人各喝一些。

接着那头领说：“明天你去向书记领取一本书，一切条规和暗号及工作要点都详载书中。你只要付出一元就可以领到。”然后那头领趋前扶起那个跪着的人，这时他才可以和那个头领同坐。假如在入会之前，他那样做是表示有敌意。

当晚一共有四个人入会。我把所见的一切都记录下来。过了一会，我的那位华裔朋友来看我，他对我说：“你尽管看吧！”然后他又再回去。在那四个人的事情办完后，人们又带来另外一个人，他的手脚都被用绳子绑着，带到头领跟前，被令跪下。但他仍旧站立，人们用竹竿把他殴打了一二十下，然后问他：“你要加入这个会吗？”那个人默不作声，他又被催问。一共问了三四次，他还是回答说不要。那头领向持刀者以眼示意，他们举起刀来作势要把他的颈项砍下。我以为他一定没命了，但这时那头领却下令喝止，再催问他。他还是表示不愿意。头领便下令把他推倒，由两人用竹竿打他。他痛得呱呱叫。这时又有一人上前问他是否要入会，他坚持不要。最后那头领下令：“明早把他押去杀掉！”当晚他被关禁起来，隔天就被杀害了。

有几十个人死在这种情形下。那些人都是在夜间从市区被强虏来的。他们采用这个方法扩展他们的组织。已经入会者，若不守规则或向他人泄漏秘密，也难免被处死，绝对得不到宽恕。不论他逃到哪里，只要有那个组织存在，他最终还是会被杀灭的。入会者每人都得到一部书，内中记载有关条规、处刑、暗号和饮食穿著的方式等事项。每当他们到陌生的地方，他们就用暗号示意。我不想再叙述下去了。

看完这一切，大约是第二天凌晨两点半钟，人们用竹筒吹起号角，各人便归去。有者去抽鸦片，有者去睡觉，有些却到市区去行窃。过后那个华人来看我，他见我还在坐着，便问：“你还没

睡觉？”我说：“还不想睡。天哪，我是多么紧张呀！”他靠近我坐下，轻声细语的向我解释一切，并且告诉我：“今晚一共有两百人到市区去找‘生活’。”我听了更加紧张，心儿砰砰跳，一边想着不知什么时候天才会亮，好让我立刻离开这个倒霉的地方。我借宿的那座房子外面挤满赌博的人，一夜之间争吵了两三次。我说：“峇峇，我们最好明天一早就走。”他说：“好的！”我坐着感觉有点睡意，躺了一会儿。大约四点钟时，我听见人们的吵闹声，我叫醒那个华人。我问：“外面是否有人在吵架？”他答道：“静静，到市区去的那些人回来了。”我听了连忙把自己装成死了一样，一边祈求天快点亮。不久大地开始放明，我叫醒我的朋友，他不愿意起身，说：“再等一会嘛。”我说：“太阳未上升之前，是我们起程的最好时辰。”他就起身了。他说：“我们不需要吃吗？”我回答：“待我们到达那个人的园丘时才吃。”我心里想，只要能摆脱这个地狱，就够了。那个华人便去见他的头领，他们谈了片刻，不知谈些什么。我问他：“谈什么谈了那么久？”他说：“没什么。”仅仅那一点我无法知悉个中秘密。除此之外，他什么都告诉我。

过后我和那位朋友一道走。他边走边对我说：“你知道吗？昨晚那些到坡底去的人，脸上都涂上黑炭呢！”我问：“为什么那样？”他说：“避免被人认出。”我问：“他们昨晚到过哪些人的家，干了什么事？”他说：“因为你急着要回，我来不及问他们，而且他们都还在睡觉。”我心里想：天哪，什么时候才能回到市区？对这次所做的事，我很后悔，但有什么办法呢，事情已经过去了。

我们走呀走的，走到一个华人园丘。时间大约是在上午十一点钟左右，我们在那里栖息片刻，然后又继续走。沿途的事我没

有记录，回来后又回想不起。我一生中从未见过那么坏的道路，有时候污泥深达大腿。我摔倒六七次，我的朋友也一样。我感到奇怪，那些人在夜间怎么能够来往自如。这点只有天才晓得。我当时心里这么想：假如我能在片刻之间回到市区，十块钱我都愿意付。谢天谢地，下午三点钟我们回到市区了，我真是又饥饿又疲乏。

回到市区时，我就听说昨晚大约有两百个华人到甘榜格兰。他们全部把脸孔涂黑，带着武器和几十根树脂火把，浩浩荡荡，洗劫纳斯拉尼牧师的住宅。那位牧师的家里除了一个炊事员外，就只有他一个人。他们上楼时，有一部分人留在篱笆门外把守，一部分在屋后，另外一部分则负责抢劫财物。他们见到那个牧师正在睡觉，其中一人立即上前抓住他的手脚，两个人以刀指着他的颈项，喝道：“箱的钥匙在哪里？”牧师交出钥匙，他们随即打开各个箱子，拿了一些东西和钱，衣服则被翻得散乱，灯罩也被摔破。过后守卫者才吹起竹制号角，全体人马便撤退回内陆，不过抓着牧师的那个人却仍旧抓着他，等到那些人走远了才把他释放，然后逃遁。

我听到这些消息心里忍耐不住，便去找克劳佛，把我以上所述的一切告诉他。他听了大吃一惊。他说：“你怎么敢拿生命去冒险？幸亏没被杀掉，否则谁知道呢？”我说：“假如我不这样做，我怎么能了解它的详情，人们对天地会的事各有各的说法。现在我总算已亲眼见过，不会再有错误了。”他说：“那是正确的，英国人也有同感。”他又说：“昨晚有华人劫匪撞入甘榜格兰纳斯拉尼牧师的住宅。”我说：“是的，老爷，我听说过了，但是你怎么可以不过问？将来可能连你的住宅也不能幸免。”他说：“没错，但是如果派员前往逮捕他们，道路却那么坏，因

此暂时搁置，等待道路建好了再打算。不过我会命令特警和侦探去窥探那些人。”我说：“那好极了，假如置之不理，将来祸患无穷。”我向他告辞。他前往警局，我却回家。

听说在我离开后的当天下午，克劳佛就派了十二个配着枪械和刀剑的警察和十二个特警前往搜索，看是否能追回纳斯拉尼牧师的财物。他们全部戒备着往内地去。在抵达先前我曾在那里栖息过的那个华人园丘时，他们发现有个华人刚刚睡醒，他从屋里走出想去洗掉脸上的污泥和乌炭，结果被他们逮捕，带返市区。他被送到警局去拷问，但他装聋作哑，什么也不说。尽管受到怎样的拷问，他都不出声。后来因为晚了，就被关在直落阿逸的监牢里。

当天晚上，大约在半夜十二点钟的时候，他的党羽，为数约两三百人，各配着武器，前往攻破那座牢狱。各人持着枪械，有一部分在楼梯上把守，另一部分留在外边戒备，所有看守监狱的特警都由窗口跳下逃命。那些华人攻破监狱，带走他们的同伴，往内陆逃遁。那些警员和特警都集到警署去，一个也不敢留下。

当地的人听到这件事，愈感恐惧，夜间大家都留在家里，不敢出外行走。后来他们才商讨要雇用警察，夜晚在各街巷巡逻。事隔两三天，天地会的人又夜袭甘榜格兰附近的甘榜多比，人数约有两三百人，他们带着树脂火把和武器。当晚适逢有警员在那里巡逻，但警察见此情况也怕得溜之大吉。有三四十个带着武器的华人在巷口把守，余者敲开洗衣店的门进入屋内，打开箱子拿走衣物。店主则被绑在柱子上，他被命令交出钥匙。所有的箱子都被打开，内中所藏各物全被拿走。左右邻舍听到那些吵杂声，都不敢开门外出。他们只要一打开门，手指就会被砍断两根，结果只好立刻关起门来吓得不敢再出声。那些人为所欲为，逐户洗

劫，总共搜索了三间。最后当巷口把守员吹起竹制号角时，他们才撤退，守门者如果是三个就留下一个，四个就留两个。待他们逃离得很远时，号角再度响起，每道门只留下一个人，其余的都撤走。再过一阵，号角再响，余者就跟着他们的同伴一起逃走。屋里的人听见一切都沉寂了，外面再也没有人声时，他们才战战兢兢的把门打开一条缝，伸出木棍试探。待肯定外面没有人时，他们才互相叫喊着跑出来，各自持着火把和武器，到那被抢劫的邻居家里去。他们看见那些邻居被绑在柱子上，地上散满物品，所有箱子都被打开。他们为被绑者松绑后，大家喧嚷起来。后来警员赶到，装模作样地搜查一番。类似的事件有时每隔一日一夜就再度发生，有时隔一日就发生。

事过一星期，公司的大炮忽然在夜晚八点钟开起火来，至隔日早上五点钟才停息。地点是在今日英国人教堂对面的海边，那些大炮平常是由兵士轮流护守。奇怪的是那些大炮和兵士后来都失踪了，至今仍无讯息。人们推测也许那又是天地会干的事。

大约半个月后，有一艘暹罗的大帆船要驶入新加坡海港，由于海上风浪太大，它即停泊在丹绒加东。一天晚上，有成百个天地会的人驾了船，登上帆船攻击他们。死伤者极众，余者都跳海逃生。他们把轻便和贵重的东西搬上他们的船，装满后，才撤退绕过新加坡岛的背面扬长而去。过两天，那些跳入海中的人大半已经没命，只有四人登陆生还。他们前往警局投诉，推事便派人调查那艘帆船。警察前往查究，果然发现有六七具被刺杀的尸体横陈在那里，臭气熏天，船上血迹斑斑。物品零乱散布满船，所有的箱子都被打开，箱内的物品全被劫走。警察命令把船驾入海港，由警员护守。然后才设法进一步调查，看看是否能发现有关物品或其他证据。经过一番调查，仍得不到要领，为了诉讼，该

船停泊在那里大约一个月，最后才归还给生还者。

关于华人天地会的事就此搁笔了。当时的新加坡太过自由，任何事情都会发生，结果有许多生命因此而断送。还有数百宗受洗劫的事不想在本书中提及。我只是从略概述。当时掌握地方大权的人都保持静默，他们每天出入有车坐，家里食物充足，灯光明亮，每月薪俸数千元。这些都是在英国人统治下对华人闯祸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公司的资产都消耗在薪金的支付上。据我所知，其他地方如马来亚各州、中国和阿拉伯等地也有许多强盗、小偷和谋杀者。当时在英国统治下的新加坡，华人猖狂地随心所欲抢劫他人财物。五点钟的时候，大炮又响起来了，我从睡梦中被惊醒。我心里想：华人可以那样为所欲为，是因为英国人当时还无法把兵士和武器运到内地去。公司也就因此而忍受下来。否则那些华人早就会被公司收拾了。从那个时候起，克劳佛便着手筑路通往内陆，当时运来新加坡的奴隶为数不多，因此公司要立刻完成一项事务，实有困难。

## 克劳佛和苏丹胡新·沙的关系

克劳佛和苏丹胡新·沙间的争执经过如下：由莱佛士规定发给殿下的每月薪俸是一千元，天猛公七百元。嗣后他们每月照常领取，一直维持到克劳佛接任新加坡拉惹时。有一次，到月时，殿下的人要领钱，克劳佛告诉他：“现在公司处境困难，要再等

一两个月孟加拉方面才会汇钱来。”那个人把克劳佛的话报告殿下，殿下听后不作声。

第二个月，那个人又去领款，克劳佛以相同的话转告。那个人又回去报告苏丹，殿下很吃惊，据他观察，公司不可能缺钱，也许个中另有原因。但他暂时忍着。不过这一来，他却因为欠人太多钱而不得不把一些东西拿去典当应付需要。即使这样，他仍感到捉襟见肘。到了第三个月，克劳佛的口气还是不变，结果殿下再也不能忍受。一天，苏丹和天猛公联袂到山上会晤克劳佛。抵达时，受到克劳佛礼貌的接待，他向苏丹和天猛公握手致意，并请他们坐下。

各位阅读本传时，也应了解苏丹胡新·沙的体格和个性。他初由寥内到新加坡时，体格适中，但自从登位为新加坡苏丹后，他的身体就逐渐浮肿起来，臃肿得很不对称，呈四角形，样子整个都变了，头部显得很小，颈项缩到几乎看不见，脸部宽阔，眼睛斜视，鼻子适中，嘴巴阔大，胸部宽敞，肚皮鼓胀而层叠，双腿相擦，小腿管直，脚板宽大，声音粗宏。不论倚靠在哪里，都一呼噜的睡着。他开口说话时，未听惯的人会被他那吆喝式的声音吓倒。他的皮肤呈黄白色。我无需对他作更深入的详述了，许多人都亲眼见过他。不过我一生中确实未曾见过像他那样肥胖的人。他胖得不能自己走路。我以为这种肥胖并不是健康的象征，相反的它只显得处处不方便。

让我来追述有关苏丹胡新·沙和克劳佛间的争执。克劳佛客气地接待他们，请他们坐下。坐了一阵，苏丹说：“现在我们的手头很紧。为什么你三个月都没发薪俸给我们呢？”克劳佛立刻应说：“请苏丹和天猛公谅解我，假如没接获命令，我是无所作为的。我已接获孟加拉方面的命令，说要把新加坡的统治权交给



英国公司去治理，以免发生统治上的种种困难，即一半由苏丹统治，一半由公司统治。这是孟加拉方面对苏丹的冀望。假如苏丹殿下愿意接受这项建议，公司准备每月付给苏丹一千三百元，天猛公七百元，公司也准备现在就付给苏丹殿下三万元，天猛公一万五千元，此外，如果苏丹殿下愿意迁往他处，公司还可以另付三万元的奖赏。在这项协约下，只要苏丹在世一日，有关的生活津贴可以照领，一旦苏丹驾崩，殿下的继承人则无权享用。”

苏丹和天猛公听了克劳佛的这番话，面面相觑，默不作声。苏丹接着说：“好吧，让我们先回去考虑，明天再给你答复。”克劳佛陪送苏丹到车上，然后苏丹回返甘榜格兰，天猛公回返直洛布兰加。他们当夜作深入的考虑后，隔天苏丹便派人转告克劳佛说：“苏丹和天猛公愿意接受您昨天所提的意见。”克劳佛听了大感兴奋，因为目的已达，同时公司将会赞赏他的功绩。他立刻着手用皮质薄纸拟写协约。拟好后，他对苏丹的使者说：“请代我向苏丹问候，我希望苏丹能在明早十点钟前来解决这件事情。”那个人便回去把克劳佛的话转告苏丹。

隔天上午十时，苏丹和天猛公一同乘车上山。他们受到克劳佛热烈的款待，并请他们入内就座。坐定之后，克劳佛问：“苏丹殿下真的愿意接受孟加拉方面的献议？”苏丹回答：“真的，端！”克劳佛又转向天猛公，他应说：“愿意。”然后克劳佛从他的抽屉里拿出两张皮质的纸，他说：“这份是苏丹的协约，这份是天猛公的。请苏丹殿下注意听，我用马来语解释，要点如下：

“本人，苏丹胡新·沙，系已故柔佛及彭亨两州苏丹穆沙的继承人，也是新加坡苏丹，谨此宣告，本人自愿将新加坡及其统治权献给英国公司，英国公司向苏丹立下契约。假如苏丹有意由新加坡迁往他处，公司除了将赏给苏丹三万元，赏给天猛公两万六

千八百元之外，还答应每月付给生活津贴，计苏丹一千三百元，天猛公七百元。只要苏丹在世一日，公司将每月付给，此协约于公历一八二四年八月二日，在新加坡订立。”

克劳佛念完，又用马来语解释，苏丹表示愿意接受，他便在纸上盖章签名。天猛公也照做。协约签完后，山上鸣炮十二响，表示庆贺。过后苏丹和天猛公便告辞回家。临行之前，苏丹对克劳佛说：“我们什么时候可以拿到那些钱？”克劳佛回答：“明天就可派人来领。”苏丹和天猛公接着就离去。

隔天，苏丹派阿布仆帝去领钱。克劳佛把它扣除了前此苏丹拖欠莱佛士的款额后，苏丹在公司的余款尚有两万元，再扣除苏丹拖欠公司的款额后，余数才交给因仄阿布转呈苏丹。苏丹见了那些款项，恍然大悟。他真后悔把新加坡献给英国公司。此后苏丹每月享有一千三百元的生活津贴，天猛公七百元，一直维持到苏丹胡新·沙在马六甲驾崩时才终止，其余各事，容后再谈。

协约签订后大约十五天，克劳佛派人在市区和甘榜格兰敲锣宣告：

“敬请当地人民注意，新加坡的一切法纪和统治权，此后一律归属英国公司，苏丹胡新·沙和天猛公完全无权过问，除非获得警方的命令，苏丹无权处理任何事情。”

苏丹听了敲锣者的话，才恍然大悟，原来他已受约束，正如马来谚语所说：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时间大约过了一个月，某日清晨五点半钟，有二十七位年轻貌美的少女，全部是苏丹的女仆，前往警局投诉。有者出示背部有交叉的藤鞭痕迹，有者出示被吊的痕迹，有者出示被用树脂烧灼的伤痕，有些则投诉说：“我们整天受迫害，吃不饱，穿不暖，有时还要被用树脂烧灼。”有的则说：“我有三四个同伴被我的

女主人下令杀死，因为她妒嫉，担心我的主人会纳她们为妾。”那些女仆向警方提出种种投诉，这里我不再详尽记述。克劳佛下令说：“从今天起，你们可以自由前往任何地方，再也没有人可以阻止你们。”于是她们各奔前程，有些跟随警方人员，有些跟随印度人和华人，也有一些到洋人的家里去，只要谁能供给她们吃和穿，她们就愿意跟随他们。

当天下午两点钟，苏丹亲自到警局去会晤克劳佛。克劳佛出来迎接，并请他坐下。苏丹说：“端克劳佛，你怎么可以释放我的女仆？她们都是由我家偷跑出来的，她们是我赎出的人，我和莱佛士间订有协约，说明公司不能干涉我的奴仆和其他人员。”克劳佛回答：“殿下和莱佛士订立的契约我一无所知。不过我接获孟加拉方面的命令：凡受英国人统治的地方，没有人能够拥有奴隶，所有的奴隶都应加以释放；凡从事奴隶买卖者，都将受到严重处罚；用火烧灼，用锤拷打等刑罚来迫害人是不允许的。我听说在苏丹的乡村里竟有杀人的事件，如果我获得证据，我将把那个杀人者判处死刑。”苏丹说：“你不应该释放我的奴仆。”克劳佛应说：“假如你认为不应该，你可以写信向孟加拉方面投诉，或者派船前往查究，究竟是我个人喜欢这样做呢，抑或是公司的意思。”苏丹听后立即起身，不辞而别，登车离去。

大约一个月后，孟加拉方面又发下命令，促请人们修筑新加坡的街巷，凡太弯曲的都应加以修直。结果许多街巷都开始被修筑起来。最后轮到修筑甘榜格兰一带的街巷。那些街道正好座落于苏丹居住的范围内。克劳佛派人去通知苏丹，说公司方面命令修筑该村的街道。苏丹听后大发雷霆，他不答应。克劳佛见状，隔天就派人强硬的把苏丹的围墙拆除。公司的全体劳工都出动去敲毁围墙，然后铲平，筑成现在的街道。结果该村呈现一片支离

破碎的景象，东一块，西一块，中央筑着道路。苏丹见此情景，无可奈何，不敢出声，因为他知道自己在新加坡再也没有什么势力了。俗语说：老虎因它的利齿令人生畏。一旦利齿失掉了，有谁还会怕它呢？苏丹的处境正是如此。在洋人的眼里，他是微不足道的。

在克劳佛掌权的时代，新加坡的街巷都被加宽和铲平。各巷口也设立起英文路牌。所有凹凸不平的部分都被修整，有泥泞的地方也搭起桥梁，当时公司调了许多工人到新加坡来。过去各任拉惹所留下而未完成的工作，如今也开始着手清理。当今延至武吉知马的这条公路，也是在克劳佛时代建筑起来的，不过当时没有现在这么平坦和宽阔。克劳佛把巴刹附近一带的大部分地皮自己拿下，建了几十座房屋出租，至今人们还把它出租给他们的代理人。

我发现克劳佛的脾气有点暴躁，他容易动怒，凡遇事情被耽搁，没有及时完成，都要挨他的骂。他虽然很有远见，知识也很丰富，可惜却沉迷于物质财富，吝啬又自大。他没耐性细心聆听人们的伸诉，也没能力调查人们的事件，他喜欢人们简短供述，而且常常中途打岔。但马来人和东方人的习惯却喜欢长篇大论，语无论次，因此我见到许多马来人和华人都发牢骚，因为他们根本无心也不愿意接受处罚，而是被强迫接受的。

在克劳佛担任拉惹的时代，有许多年轻英国商人相继到新加坡来，总共有十到十五位，他们都不谙马来语，幸亏有我给予指导，他们才能与当地各族人士进行交易。他们学会之后，各人都写一张证书给我，证明他们曾经向我学过马来文。在那些学习者当中，有一位名叫陶格勒斯的年轻人，他是约翰·莫根的书记。人很精明，仅仅学了三个月的马来文，就会拼音和读出各种马来

文书信和传奇小说或由各地寄来的公函，他还会给他们写复函，不过函件的规格和示范是由我代他拟的，不是他自己写的。他熟悉函中所有难解的词汇。对这样出类拔萃的年轻人，我很欣赏。一千人当中难得找到一个像他这样特出的人物。我向莫根查问：“他是谁？是谁家的孩子？是望族子弟呢，还是你的骨肉？”他说：“他的父母很穷，不过很能干，他们把这个孩子交给我，希望学点东西。我负责他的一切膳食和穿用。”接着他问：“你为什么问这些呢？”我说：“这个孩子很有前途，因为从来没有人仅仅学过三个月马来文，就会阅读、书写和理解。别说是完全不谙马来语的欧洲人，就是马来人本身也做不到。”莫根听了发出会心的微笑，他说：“他学得好也会给你带来好名声。”那个孩子很客气，能迎合我的心，又能细心接受我的指导。每当他看见我从远处出现时，即立刻起身，和颜悦色地来接待我，并且举手向我问候。每当他念错时，我只要瞪他一眼，他就懂得其错处，机灵地自己纠正过来。有些我向他讲解过很久的词，过后再查问他时，我说：“记得吗？”他顿时激起眼泪，也许是感到难为情，过后就正确地解答出来。见了他的这种举动，我心里非常高兴，因为他的举止不像那般年轻人那样的顽皮或胡闹，而是像一般老年人那样稳重处事。我问他：“你年纪多大了？”他回答：“再过三个月就满十七岁。”我听了大吃一惊，这个欧洲孩子的体格和他的年龄太不相称了。我的注意力被他紧紧地吸引住。

我预定回马六甲的日期到了，动程那一天，那个孩子带着忧郁的神情来送行，他说：“请老师早日归来。”然后与我告别。我在马六甲住了两个月，又再回返新加坡。我到莫根家里去，想见见那个孩子，我还带了马六甲马来人书写用的笔，那是他托我买的。但当我见到莫根时，他立刻告诉我：“陶格勒斯刚死去十

天！”我听了顿时呆住。我带着疼爱他的情绪默哀片刻。我好似失去了自己心爱的孩子。我说：“为什么他会死去？”莫根说：“他头痛了三天，后来请医生医治，医生说他是脑爆裂而死。”

诫语：谨此奉告诸位，我在此叙述这个年轻人如何勤学，品德优良，心地爽直，头脑伶俐，三个月的时间内学会读马来文，他善解人意，这一切不是一般十六岁零七个月的年轻人所能做到的。假如他能活得长久一些，最后他一定能够精通马来文。一般年轻人应该以他作为典范，仿效他，努力追求那些能够为自己带来利益的知识。

请各位别误会，以为上述年轻人在三个月内就学会马来文，又能写书信，即显示马来文很容易学，三个月内就能掌握。请各位明白，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他自己写那些函件给苏丹或其他人，是我替他起稿，他负责抄写，先由我逐字向他讲解，了解后他才把它译成英文。我说他会读传奇小说和函件，并不是指他会理解那些词的意义，而是说他能拼读出来罢了，而后由我逐字讲解。我所以要提这些，因为我深知有许多愚蠢的洋人在学马来文时，老是以为马来文很容易学，可以很快学好，不像其他语文那么难学。这种观念完全不正确，他们根本不懂马来语语法，而且没有真正的深入研究。一旦他们真正去钻研，他们才会体会到它的难处。

那些以为马来文很容易学的人，当他们学会和他们的佣人、厨师和车夫讲一点马来语后，就以为自己了不起，即着手把英文译成马来文。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他们所译成的，除了词汇是马来语之外，语法则英语结构。假如叫马来人念起来，他们根本无法了解它的意思。这种知识有什么用呢？他们还浪费了许多金钱和纸张将它印成书。不理人们是否看得懂，只要名目上能够称

为马来文就心满意足了。坦白地说，我不知亲手改过多少那些自称懂得马来语的人的作品。即使经过我修改，也只是限于词藻方面罢了，其文体仍然保留原状，即是保留英文文法的格式。人们如果阅读到这一类的文字或书籍，他们很快就会发觉那是洋人或其他民族的作品，决不是出自马来人的手笔。

诸位读到本传内所引述的例子时，请别相信那些自以为精通马来语和胡说马来语很容易学的人的话，应该先看看他们所用的语法是否正确。马来语有看不出的秘诀，这点我在本传前几章中已提过，那些是包括成语、词的用法和各种结构、修辞等等。

诸位也应明白，即使是欧洲人的语言也是在不断改进。和马来语一样，也是借用许多其他民族的语言。我以为它容易学，是因为它的语法有系统。至于马来语，由古至今是否有人愿意去修改它的词汇和语法结构呢？许多人在这方面都碰到困难，尤其是外国人，他们在自己的国家里从未听过这种语言。来到当地后，随便学了一点，就说是通晓马来语，还说这种语文容易学和容易理解。这种看法有可能吗？他们的表现，不外是要显示自己很厉害。照理好的我们就应该讲好，不应该讲骗话。

让我再来谈谈我本身的事。我连续教了三年的马来文，所教导的都是那般刚刚来到新加坡的年轻英国商人。由于人数太多，因此无法一一列出。我除了教导一些相当有名气的人士之外，尚教导一些英籍和美籍妇女及她们的子女。

那些商人所要学的课程，只是一些实用的会话，也有一些要求学写书信，对那些在经典、创作和诗歌上应用到的难解用词，他们根本不感兴趣。他们所学的只限于一些日常用语和巴刹马来语，因此他们只略识皮毛罢了。对这种语言的来龙去脉却一无所知，只求学讲一点诸如“你”、“我”、“建房子”、“告诉他”

和“去领那些钱”的巴刹用语，就感到心满意足了。马来语语法并不那么简单，它是包含着各种前缀和后缀，是一种结构优美的语言。

当我还在新加坡教马来文时，马六甲方面来信，说韩佛里、基德和科利等几位牧师要我回马六甲，因为马六甲的英华书院聘请不到一位能够兼通英语和马来语的教师。据说那里存有许多马来文的文件和史籍，他们很想阅读。我从新加坡回信说：“我现时别说回马六甲，就是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因为有许多商人常来要求我教导他们马来文，过些时候如果有机会我才回去。”事隔三四个月，那些大人先生又来信催我回马六甲，同时信中说：

“你难道忘了莫理逊医生和米尔恩曾经授给你的恩惠吗？现在你学会了，就把马六甲的英华书院忘却。学院需要你，你还不打算来？”我想起莫理逊医生和米尔恩的恩情，当天就把信交给新加坡方面的有关人士看，并要求准我回马六甲。他们看后显得很愉快，但又无可奈何，只好答应让我回去，于是我就暂时搁下新加坡方面的工作，回马六甲去了。

回到马六甲时，那些大人先生们都很高兴。他们说：“假如不是我们提起莫理逊医生和米尔恩的名字，相信你是打算回来的。”我说：“我有什么办法？我怎能把我的身体分为两半？”当天我就把米尔恩时代所收藏的古代马六甲的马来典籍和文件等拆开来看。全部整理出来，必要时加以增删，其中有些已由基德译成英语。

韩佛里也想学马来文，后来也由我负责指导。他学了大约一年的时间，便开始会看和讲一些。过后他暂停，因为要学华语。这时便由基德牧师接替他的空缺。只有科利牧师没有学马来语，他只学华语。他们在印刷馆实行分科制度，有马来文部、英文部

和华文部，分别负责管理各部门的工作，因为他们本身对印刷业一窍不通。处在这种情况下，我无法离开马六甲。但新加坡方面的商人又极力催我回去。我把这件事转告韩佛里，他不让我走，他说：“新加坡人都很有钱，难道他们聘不起高明的师资？为什么偏偏要聘用马六甲人？”他又说：“过一些时候再看看。我们物色不到能胜任的人来主理学院和印务馆的事务。万一你走了，这些工作一定会受阻碍。院方可以付给你和新加坡方面一样的薪酬。”结果我只好留在马六甲的英华书院服务。我的职务是把英文译成马来文，以及教导和监督印刷业务。

## 马六甲洋人教堂

马六甲洋人教堂的建立，是以韩佛里为工程的主脑。教堂设址于格德园，恰巧在我家附近。在我父亲的时代，那块地皮原属一个名叫因仄达禧的马来人的，后来他卖给一个叫淡米穆哈末·赛益的印度人，过后又转卖给一个叫做赛益·阿里的阿拉伯人。这个人印籍回教堂的管理人。最后连他也想把那块地皮卖掉。韩佛里牧师获悉这项消息时，那个人叫价是马六甲钱四百元。我告诉他马六甲的华人对那块地段早已发生兴趣，他们想用来建庙宇，假如这项消息给他们知道，他们一定会将它买下。后来我陪韩佛里牧师去照价买下那块地皮。

那块地段正好处于华人庙宇的前面，因此他们很想把它买过

去。地的宽度约有廿余庹，长度略为超出一些。买下后，一两天内就准备了各种工具，要着手建教堂。这项消息最终传到华裔富商和华人甲必丹那里，他们便集体前往会晤韩佛里，声言要买下那块地，有些愿意付出超出一倍的价钱，有些愿意付出两倍，但韩佛里一概不接受。隔天又有华人前来要求用他处的地皮交换，并且将另外补贴一些钱，韩佛里还是不接受。他们感到很失望，因为那块地处在他们的庙宇之前。对这件事他们大感不快，因此整天打锣敲鼓，大燃爆竹和神纸来干扰。一旦洋人的教堂在此建立，受干扰的情形是可想而知的。根据华人朝拜的习惯，一向都是前门朝向中国。假如在庙前建屋或筑墙，无非等于阻挡了他们的风水，那是一种不良征兆。我亲自听过一些华人说，韩佛里牧师在他们的大伯公庙前建筑教堂，显然是要破坏他们的菩萨，由于那样，凡是由中国来的华人，在马六甲都将无法致富，只有那些在马六甲生长的华裔侨生，才有致富机会，这是他们的看法，我只是顺便做个记录罢了。

华人想尽办法去争取那块地皮，可是无法实现。后来人们开始清理该园，并建起一座长方形的建筑物。教堂开始动工前的仪式和米尔恩建筑英华书院时的情形一样。在门扇竖立之前，全体马六甲显要都受邀献金门下，韩佛里后来将该座建筑物命名为马六甲教堂。教堂完成后，全体高官显要，以及他们的妻儿都受邀在星期一晚上到那里祈祷。此后，每逢星期日早上八点钟，所有在英华书院就读的华人子弟及那些英籍民的华人都到那里祈祷到九点钟。过后由十时至十二时或一时，又到城里的大教堂去。由三时至四时，轮到荷兰侨生的基督教徒子女和妇女到该教堂祈祷。凡遇修葺大教堂或扫灰水，那些人都必须出席。在该座教堂未建立之前，洋人的车辆从未驶过那里。自从教堂建成后，车辆就在

那段公路上来往穿梭，致使孩子们再也不能在路上游戏，因为行人和车辆太多。这时华人开始受限制，不准他们在庙堂里打锣敲鼓干扰，当局派有警察在那里驻守，不论白昼黑夜连行人经过那里都不准高声谈话。

过了不久，韩佛里牧师整装回欧洲去，留下基德和科利两位在马六甲。此后英华书院中的马来文教学工作和印务馆业务一落千丈。他们致力教导华人子弟，并且都是采用英语和华语教学。我要求他们让我去石叻。他们虽准我离开，但心里却不太高兴，他们的意思是要我长久留在英华书院工作。我答应他们：“假如院方有需要，可以写信给我，我会再回来。”过后我就到新加坡去。

回到新加坡，许多商人又来向我学马来文，我也决定以这项职业作为谋生之计。当时拉惹克劳佛已回欧洲去了，由普宁士接替他的位置；不久他也走了，由默奇森接代。过后又由普雷斯格雷夫接任，他有点跛脚。后来博纳姆到来，他随即担任新加坡、檳城和马六甲三地的拉惹。温格洛夫任警监，他离开后就由丘奈接任。在丘奈任期内，弗赖尔便到来，担任副警监。他来不久，又有一位名叫梅杰洛的也跟着到来，弗赖尔接着就被调往檳城，担任新路头的推事。

让我再来谈谈我从马六甲回新加坡后，教导英国商人学马来文的事。当时来了一位名叫马克斯韦尔的英籍商人，他也向我学马来文。他到新加坡不久，便在现今的法庭现址着手建立屋宇，出租给公司。此后英国人才开始在那块土地上建立砖屋，有些建在通往甘榜格兰的路上，沿途的杂草丛林被清除。当时新加坡有许多商人赚了很多钱，因为欧洲方面的烟价大涨，而新方的价格每担只不过值一两百元，顶多稍微高一点，许多人因此而获利。

马六甲的华裔侨生也从中赚了不少钱，当年英国人才开始在此间购买甘蜜、锒和染色用的树脂，寄回欧洲去。然后又从那里运来各种商品，如丝绸和玻璃器皿等。这些东西过去从未输入过。

那一年才听说有汽船要驶来新加坡。过去虽然有听过这种东西，不过它只像神话般的怪物，从未见过其形状，因此人们不相信这种传说，没有人把它当成一回事，他们当作“耳边风”。当年汽船的图形已传至新加坡，那些曾经见过和乘过汽船的人亲自向我证实有这类东西，因此我就信以为真，不过尚未见过实物。虽然如此，我把我从洋人那里听说的有关高明技巧的情况转告我的朋友，他们都说我受骗。他们说：“你经常过分夸大洋人的本领，没有的事也拿来乱讲。”有些听了还讥笑我呢！

假如我在那个时候对人说：英国有煤气，那里有成千上万户的家庭无需用灯心和油来点灯，车子也是用气体来推动，一小时可以行驶几十英里的路程；伦敦有一条九百尺深的地道，上面是许多大船航行的大河，下面有人和车辆等在川行，除外，里面还设有各种商店；在英国，人们制造了一个会玩西洋棋的偶像，他是百战百胜；那里有一种能够同时运载几个人到天空去的桶，和我听闻到的许多奇异事物，相信他们听了会掩起耳朵，并且打我一巴掌说：“撒大谎！”不仅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都不信那些事情，他们甚至也不相信在英国有狮子存在。他们说，本世纪里是不会有狮子这一回事。真是岂有此理！我好几次与他们争辩说有人由其他国家把狮子运去英国饲养，他们死都不信。他们说：“没有的事。”我应说：“没有就没有好了，算是我说谎，你们对，我输了，你们胜利。”

我的大部分时间都是与洋人相处。从那些有天文学知识的人那里，我学到有关地球的知识，方知地球原来是圆的，我把这种

知识告诉我的朋友们，他们有的说：“那是靠不住的，我们从未听说过，我们的祖先也没提过。”我甚至拿出证据证明地球是圆的，但他们仍旧接受不了。他们胡说八道，有的说是七角形的，有的说是四方形的。我也向他们说有几艘洋人的船环绕过地球，但他们不信。他们对日蚀和月蚀的事也有很多意见，大都一味各持己见。有的说月亮被蛇吃掉了。这种愚蠢的看法一直流传到今天，致使还有许多马来人相信“月亮被蛇吞噬”的传说；有些说是月亮患病，更有一部分人说是月亮掉进海里。因此我发觉，在马来亚各地，每当月蚀时，人们都打锣敲鼓，有的敲白子，有的开枪，据说是要吓走吞食月亮的蛇。还有一些男男女女遇见月蚀时高声嘶叫：“喂，蛇呀！放走我们的月亮吧！”我曾经在上马六甲地区看过，人们用指甲互相敲击。我问他们：“这是什么意思？”他们回答：“这种声音能传到天空去。”我见到这样愚蠢的举动，禁不住放声大笑。我向他们解释日蚀和月蚀的原理，那是因为太阳对准着地球和月亮，太阳的光线被地球遮住了，因此月亮就暗而无光，黑暗的范围可能只是一小部分，可能是一半，也可能是全部。反之日蚀也是一样，当月亮对准地球和太阳时，太阳的光线可能被遮住一半或小部分。我的话简直像对牛弹琴，对他们一点也起不了作用。

我问米尔恩牧师的华文老师，他说：“有一只被绑在天空的狗，每当它获得释放时，它就跑去吃月亮。”暹罗人则说，太阳要和月亮结婚，因为月亮看见太阳时感到害羞，她拼命逃跑，太阳随后紧追，后来被抓到了，她就呈现黑暗。兴都人则说：月亮被蛇吞噬。各种人都有各种愚蠢的想法。

后来马六甲的科利牧师来信说：“基德先生已返回欧洲，再过不久有一位名叫休斯的牧师要来。可能的话，请你赶快回马六

甲，因为院方有许多事务待处理。”我回信说：“目前我在新方的事务繁忙，待休斯牧师来到后我才回去。”

当年，马六甲的各族儿童有许多染上了天花，死亡的有几千。洋人因此下令人们种牛痘，可是由于种不得法，病情反而加重，全都死了。有一部分人不接受种痘，他们说：“祖先们从没这样做，本来好好的，却故意惹病。”死亡的大部分是儿童。一部分不相信这种治疗法的人说：“假如这个孩子注定要死，种不种痘反正都会死。”总之各人有各人的看法。但以我的看法，事情并非如此。因为上帝赐给我们谋略。有病就有药。一个人染上了病而不去医治，结果一定死亡，这种死亡有如自杀。因此，当时马六甲几乎家家户户都为子孙的死亡而悲泣。

也就在那一年，一艘欧洲船来到了新加坡，在这里停泊了大约四个月。它的任务是环绕新加坡，勘测整个海岸线。凡遇岛屿它都停留一两天，记下所有的石头、浅滩和河床。每隔十到十五天就来新加坡一次，购买食物和添水后又再回海上去。有一天，我遇到该船的响导，我饶舌的问他：“为什么这艘船在这里来来去去的停了这么久？”他听了，向我凝视片刻，然后问：“你是商人呢还是阿拉伯人？”我就告诉他我的出生地和职业。他听了笑笑的说：“难怪你有这么多思想，因为你已经习惯和英国人相处。我在这里已有四五个月，从来没人问过我这件事。”他又说：“这是公司的船。我们奉命来这里勘查街道、海洋、岛屿、浅滩和水的深度，及哪里有浅滩和河床，哪里船只可以通行无阻。然后我们回到船上作航线图，将来带回欧洲去，印制多份，卖给那些有意前来这里的人。”我这才明白这艘船的秘密。对这些洋人认真和勤力地连海洋和岛屿都要勘查的做法，我真佩服。他们在这些工作上不知花了多少钱财。

打从那天起他就和我结识了。每次他经过我家时，一定停下来找我，我发觉他的举止和性格很像是个有学问的人，不像一般船员那样粗野、滋事和嗜酒。他的知识丰富，懂得月日蚀，精通天文和勘测知识，他的名字叫史密士。他带我一起出去散步，问我有关这个地方和马六甲的起源，谁担任马六甲拉惹以及这个岛屿的开辟经过等，他说：“假如我的船长准我离开，我愿意和你一道住，藉此向你学习马来文，并研究一点东方国家的事物。”

隔天他来到时，带了一只银表给我，他说：“这是我送给你的，希望每当你见到这件物品时就想起我。明天我要回欧洲走一趟。”我听说他要离开，心里很难过，立刻去打开我的橱子，拿出我的剑，那是我自用的，是一种刀片和刀镞都用整块铁制成的剑，我交给他，我说：“这是我的一点小意思。”我也送他两块三宝龙制的粗花席子。他接过那把剑和席子后，非常高兴，一边抓着我的手说：“如果你是我的真正好朋友，请你告诉我这把剑你是花了多少钱买来的？”我说：“这是一种好剑，我原本花了十二块钱买的，还雇了工匠修制它的套子。”他听了立刻伸手入袋子，掏出二十元交给我。我把钱奉还他，说：“我不是为了钱才送你这把剑，是为了我们的友谊。你把自己用的手表给了我，我也把自己用的剑送给你。”他收起那些钱，沉思一阵说：“啊，我在这里已经五个月了，假如能早点结识你，相信可以向你学到很多东西。”我见他的表情很忧悒，不知要送我什么才好，我对他说：“朋友，别难过，有机会我们还可以相会。”他沉默半晌，好像是不愿意离开我，他在十一点钟左右就来了，一直逗留到两点钟，最后才向我握手道别。我送他到船上，当夜他就启程。他的举止和性格，可以用一句马来谚语来比喻，即：真正的宝石即使掉到泥坑里也不会失去它的光彩。人也是一样，外表贫穷或难

看，并不会影响一个人的本性。

谈到我自己，我在新加坡住了一个时期，获悉科利牧师已经去世。我也接到好几封信，都是催我回马六甲，因为院方的教学人员缺乏。最后我决定要返回马六甲。但这时我突然患了严重的头痛发烧症，不可以吃饭，连头都抬不起来。不过一切已经准备就绪，只等船期。

我当时是寄宿在新加坡的一个商人家里，时逢农历新年，十三号的那天，许多孩子燃放爆竹，有些人舞狮，热闹异常。晚上七点半钟的时候，突然有人跑着叫喊：“火灾！”患病的我正躺在阳台的床上。我从睡枕上抬头往窗口一望，看见火光冲天，连串的火花直往下掉，我惊吓得魂不附体，立刻往窗口跑，穿着身上仅有的一套衣服，不顾一切地往下冲。抛下所有的东西，计有家私、衣箱、文件箱、一些从中国人船上买来的贵重物品、八婆的柑子、莱佛士给的证件、一些书籍和文件等，还有三百五十元现金留在箱里，一切都来不及带走。我当时好像失去了知觉，看到那熊熊烈火，和那雷般的爆炸声，什么都顾不及。我掉到楼下，完全不觉得痛楚或疲倦。我突然惊跳起来，向上一望，火势已经蔓延到我住宿的那间房子，这时我才想起我的文件和衣物等。我尽力往屋内冲。突然隔邻的火药爆炸，响声如雷，炸开了砖墙和柱子。一捆捆的布匹满天飞，房屋相继倒塌。我负伤喘着气奔逃。想起那不幸的遭遇，不禁悲从中来。

看到熊熊烈火，

我魂飞魄散。

房子财物全烧毁，

势如小鸡被老鹰抓去。

毗连房屋夷平，



火光耀眼人迷惘。  
轰隆巨响震耳欲聋，  
全身骨头酸软。  
我的衣物付诸一炬，  
桔子烧得噼啪响。  
拯救人员奋不顾身，  
抢救财物动作敏捷。  
积蓄葬身火海，  
房产同归于尽。  
财物不翼而飞，  
盗贼趁火打劫。  
原欲带回之物，  
盘碗和杯碟，  
如今荡然无存，  
叹息悲伤又奈他何。

我见此情景，惊呆失措。因为发烧，加上惊慌，我全身无力地顿坐在马路中央。摸摸衣袋，发觉还有一块饼干和一根铅笔。我立刻吃掉那块饼，因为已多天没吃过东西。我走到十字路口，捡起华人包茶叶用的纸张。我握着那些纸张四处奔走。幸亏我的病因此而消失，药方不是别的，却是受惊。我把当时所见所闻和感受，全部记录在那些纸上。我为这次的事件写下了一首诗，由华人新年开始一直记述到受火灾洗劫后在牢狱里分发火灾赈物。该诗出版后盛传一时，我是用马来文写，有些用爪威字母印刷，有些用罗马化字母印。该诗取名为《新加坡焚城记》。新加坡和马六甲两地的人对这首诗都很熟悉。我看见各种名贵的物品散落在路中，像垃圾一样任人踩踏，有些人乘火打劫，有些则因此

而被劫；有些乘机打人，有些则因此而被打；有些嚎陶大哭，有些则因此而欢笑。沿途散满鸦片箱，假如换成酒，一定会往海里流。一切经过我在诗里都有详述，该诗后来印成单行本。

这首诗完成后，心里虽然很愉快，但我的财物却荡然无存，只剩下身上穿着的一套衣服。有何办法？一切都是天意。我还应该感到庆幸，因为可免一死。我只得镇定下来作诗，聊以自慰，目的是想流传给后人，让人们知道，我在本世纪里所遭遇到的辛酸苦辣的人生经历，和旅途中的惊险波涛，及在新加坡所见到的一些离奇怪事。虽然如此，我仍旧留在新加坡，我要亲眼看看那些受火灾烧毁的房屋将来如何处置，以便一齐记入诗中。

这样大约过了两个月，在我的妻子不断来信催促下，我终于返回马六甲去。马六甲的人当时盛传我因患病来不及逃脱，已葬身火海，他们都为我而感到悲伤。

我在马六甲住了一个月，即一八二三年时，英国人突然又从荷兰人手中收回马六甲，英国人是用邦加乌鲁作交换。当时马六甲各族人士为此而欢呼雀跃。他们在荷兰人统治下尝尽了苦头。过去当荷兰人从英国人手中接管马六甲时，他们曾高兴一时，因为他们以为荷兰人比英国人好，后来受了荷兰人的种种欺压后，才希望重新受英国人统治。

马六甲于是逐渐恢复常态，情形像一个病人恢复健康一样。原因是因为有新加坡。许多马六甲的华人、马来人和印度人都相继到新加坡去谋生。英国人也下令清理所有的土地和草丛，叫人们从事种稻和各种农作物。过去，荷兰人从未叫他们种稻，因为他们要提高爪哇产的米价。在这之前，他们吃的都是外来米。过去，马六甲的有钱人多过穷人，这种繁荣现象盛行于各大都市和商业地区，因此他们无需刻苦干活。

自从英国人接管马六甲后，他们下令人们从事耕种和开拓所有的森林，方便耕作和干其他的活儿。当时马六甲人，有钱者都购买田地，没钱的则从事砍伐工作，也有一些是以对分或三分一方式在他人的土地上耕作。因此马六甲每年出产几千担稻米。他们的生活都过得很写意，谋生也相当容易，只有一巴仙的人口从事种植稻谷以外的其他生涯。即使是外国人，也或多或少拥有一些稻田或园丘。大部分去新加坡谋生的人都把妻儿留在马六甲。许多马六甲人当时都拥有船只来往新加坡，运载食物、果子和鸡鸭等，从中收取租费。来往旅程有的一昼夜，有些需要两三天。我感觉新加坡和马六甲两地之间的距离因此而缩短了。每天都可以互通消息。不像以前那样，必须等待船只到来时才有讯息。

我在马六甲稍住之后，又去新加坡操旧业。当时普宁士已离开新加坡，马西森接代他的位置执政。新加坡的桥梁这时已开始用水泥建造，过去只用木头或板造成。法院就在这时迁至现址，法官亦在这个时期来到，处理新加坡、檳城和马六甲三地法院事宜。人们这时才听到“大陪审员”和“小陪审员”之类的名词，人数共有廿四名，各十二名分坐在法官左右。被告、原告和证人所讲的话，都被法官记录下来。待案件审讯完毕，他才在陪审员面前宣读。凡重大案件，如谋杀案或要把犯人放逐到孟买去的案子，是属于“大陪审员”的权限，由他们审讯和裁夺。十二个人的意见必须一致。假如有一半的人认为有罪，另一半认为无罪，法官将不接受他们的意见，一直等到他们取得协议之后，法官才会定讞。

当陪审员的条件是：他必须忠实可靠，懂得分辨是非，他们必须在法官面前宣誓他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的，然后法官才批准接受他们。假如是轻微案件，如债务和打斗纠纷等，则由“小陪

审员”审理。即使这样，他们的意见也必一致，不能迟疑不决，未取得统一之前，法官将命令他们磋商至意见统一为止，然后法官才会接纳，并对犯罪的人给予应有的判决。那个法官名叫马尔金，他的助理名叫克尔。

我就是在这个时期看过几个人被判处死刑。在法官未到来之前，凡遇重大案件而应以死刑处置者，先被送到他处，然后在那里处死。我认为这样处置不恰当，因为人们见不到他的下场，因此其他的人将会重蹈他的复辙。那些在新加坡或马六甲处刑时，有许多人前往观看，有些吓得哭起来，有些怕得发抖，大部分看过那件事的人都会醒悟，他们永远不会忘记。这是对那些干坏事者的警告。我发觉自从罪犯被处死两三次之后，在马六甲和新加坡，谋杀和抢劫案都因之而减少了。当我们遇到强大的暴风雨和雷电时，别惊慌，虽然它是可怕的灾难，但对人类是有益处，它可以洗净空气中所包含着的、会给人带来疾病的污物，为人们带来健康和安宁。

我在新加坡大约住了九个月，休斯牧师来信催我回马六甲，因为他刚由英伦归来。在马六甲没有洋人通晓马来语，他们是用英语教学。我因此就回去，在学院任职，教导休斯和协助印刷馆的工作等。休斯有个习惯，举凡学院里要做的事，他都事先与我商量，我觉得休斯的个性不适合当牧师。他的举动不像米尔恩和莫理逊两位那么柔和，不过他的心地却很善良，行为也很好，每当说话时，老是带着笑容，乐于助人又有耐性。但他的知识很浅薄、健忘，又不够细心，对工作不甚卖力。虽然他也学一点马来文，却抱着不求甚解的态度。他总共学了一年半。

我每天都进修英语语法，我很想将它写成马来文。我发觉它很有用处，因为马来语中缺乏这部分内容。因此，许多马来人都

去学阿拉伯语语法，那是很难学的，一千人当中没有一个能学得好，因为它不是我们的母语。假如马来文也包含有这些东西，那是多么好呀！对马来人多方便，它可以在学校中用来教导学童。

我指的马来文，不是荷兰人过去把圣经译成的那种马来文。罗宾逊的处理法也是如此，他们在不了解马来语的情况下，生硬地将英语和拉丁语的语法套成马来语，结果许多措辞都用错了。我也发觉，过去由荷兰人翻译的圣经，所有表示过去时态的词后面都被冠上“拉”，他们不明白“拉”的含义很多，不仅只限表示过去时态。我也发觉那部由自认通晓马来语的英国人所编的雅雅圣经中，也有一些词汇用得恰当，结果成为人们的笑柄。

我所要编的马来语语法，是要采用马来语词汇，按马来语语法结构编写，免得人们自以为是，这个说这样才对，那个又有不同的看法，其实两者都不对。每人都要充当裁判官，他们的想法正好像一个没有皇帝的国家一样，每个人都想称王。我发觉不论是马来语的课本或文章，采用的语法都没有一定的规格，因为它没有统一的规律。尤其是那般不肯认真下工夫进修的愚者，只知一味仿效他人，却不知头尾，正误无法辨别，结果一个跟着一个错。假如有人出来纠正那些人的错误，把马来语语法和文学编组起来，让后人有个明确的根据，那他的贡献和功绩实在太大了。

请别误会，即使有了马来语语法，也只能减轻我们的工作，并不是因此就会写作。虽然定下了法则，但也有一部分例外的词是无法归纳到那些法则里去。比如说一百个法则中，也许只有七十巴仙能够使用。以马来语的前缀和后缀来说，许多洋人根据这个法则，硬性的把一些词冠上前缀和后缀。许多人常常批评他的马来教师：“这个才对，那个不对，因为语法上是这样说的。”必须明白，每个民族就是他们语言的裁判官，别以为马来语太容

易了。

我所以要记述这些，因为我日夜盼望要做这件事。假如我能活得久一点，我将尽量的去完成这项事业。看到我的马来同胞中没有人对这件事表示关注和兴趣时，我实在很痛心。他们好像睡着的人，对这件事情毫无觉察。万一将来我魂归西天，但愿有人出来协助完成这个愿望，俾促使马来语言和文字不致太过混杂。

让我再来谈谈有关休斯牧师的学习状况。大约两年后，伊凡士牧师也开始学。但他们只是名义上学，却不会使用，因为他们没心学习。后来伊凡士又叫我指导他的孩子埃德温学一些时候。他们只求会读和讲一些就心满意足。他们对马来语没学到百分之一。假如请他们把一些科学和其他典籍的书译成马来文，相信那时候他们才会明白，原来有几个他们从未听过的词语，尤其是词义方面他们更感生疏。

我发觉有许多人学了一点马来语之后，就着手把他们所看过的马来文作品译成母语。他们感到不太费力，因为那是他们的母语，语法不成问题，结果他们就以为他们同样的也能翻译其他语文。

诫语：我认为一个人学马来语，当他学会看马来文时，应该设法把他的母语词汇或其他知识译成马来语。所译的词汇应该与原意相符，语法也要符合马来语语法，不需要马来教师的协助，这才算是学业完满。这样的学问将来有很大用处，可以传授给他人。这种学问可以被比喻成良好的种子，不论在哪里播种，都会很快长大，开出芳香的花朵。我要的是这种学问。但愿马来语能具备这样的条件。

待休斯和伊凡士两位停止学习后，我就准备回返新加坡。一天早上，突然有一位孟加里人带了一封英文信来给我，信中说：

“本人是纽博尔德，谨此向阿都拉·蒙西先生问候，得空请在今早十一点钟到本处一趟。”我说：“好吧，请代我向那位先生问好。”过后我就到学院对面他的住所去。一见面，他向我问候，然后脸带笑容地带我到他的写字间。他说：“你好吗？”我说：“好，谢谢。”他说：“我听马来人说，你常教洋人学马来文，会写作，又通晓英文、印度斯坦文和吉宁文。”我说：“也许是别人，不是我吧。真不敢当，我还年轻，俗语说：滥竽充数，我还很差。马来俗语又说：山中无虎猴称王。”他望着我说：“你的名字不是叫做阿都拉？令尊是不是阿都卡迪尔？你是否和莱佛士做过工？”我说：“是的，完全没错。”结果他笑着说：“我叫你来，因为我有很多事情要办。我曾经找过三四个人，发觉他们不能胜任。我以为你是能胜任的，因为你通晓英文。”我说：“请你别开我的玩笑吧！”他说：“这是人之常情，一般有钱人都不愿意讲自己有钱，有学问的人也是一样。”

从这次谈话中，我发觉他是个有涵养和有学问的人。他搬出那些记载马来传奇小说和史诗中所用词汇的簿子，和一些古代的书札给我看，他说：“请你告诉我它的含义和英文的表达法。”我说：“端，太深奥的英语我不行，粗浅的我略懂一些。你是否在编词典？”他即站起来打开箱子，拿出两部书，一部是词典，另一部是语法。他笑着说：“我曾经拿给一些来找我的教师看，他们都说：这些是英文书，对马来文有何用处？现在我想问你，这些书有用吗？”我说：“对我来说它太有用了，因为我还没有真正的掌握英语。”他说：“这就说明你对这项工作已很熟练。”我说：“先试试一两天。”我就逐一的解释给他听，他笑笑的记下来。遇到难解的词，我就参考词典，我发觉我所用的词都符合他的要求。他写完后对我说：“我所要的正是这些，请你每天到

这里来两小时。”我说：“过两天我要到新加坡去。那里有许多事务待我处理。”他说：“你不能去，我这里也有很多事务。请你别担心，我会照新加坡方面的人所给你的酬金付给你。”我说：“好吧，让我今晚考虑考虑，明天给你答复。”说后我就向他告辞。回家后，纽博尔德就去找休斯牧师，告诉他我要去新加坡。过一阵他们联袂到我家来。刚坐下来，休斯便开口说：“你去新加坡有什么用？纽博尔德先生不是要向你学习吗？他很喜欢你，也许三年内他都有工作给你做。他要你，请你留下来，他是个善良的人。我这里也有一些工作。”我说：“好吧，假如你认为我不该去，那我就决定不去了。”

嗣后我每天都去教导纽博尔德，并替他翻译他所记录的各种事情。原来纽博尔德是计划要用英文写一部关于马来亚的马来人概况的书，包括马来人的风俗习惯、马来人的后裔、马来人的来源、马来人用的工具、传奇小说、史诗和班顿的编目等，甚至连剑的镶嵌部分他都要了解。他为人和霭可亲，对所有的人都很客气，每个人都欣赏他的礼仪和品德，他对我尤其客气。某日，他邀我一齐去参观华人庙宇，他由菩萨一直问到他们的传说和习俗，并且把一切都记录下来。他也查问华人天地会的组织、习俗和起源，后来也向具有日蚀和月蚀时辰知识的人查问天文的事。我把那位具有这种知识的人，查玛·穆哈默德叫来，我把他的话通译成英语，他做记录。我一直跟着他，不论到什么地方，他都一定要我随在他身边。他每天的工作就是研究各种学问和地方情况。

一天，他邀我一同去阿罗加惹，他说：“我们与伯奇·伟斯德霍特一道去班槽山看看雅贡人。”隔天早上六点钟，我就跟着他们去，各人骑一匹马。我们带爪哇烟叶和砒霜去送给雅贡人，

他们很喜欢这些东西，视它比黄金更名贵。下午四点钟我们抵达阿罗加惹，当晚留在那里过宿。第二天我们和领路的马来人一道前往。到了班槽山脚下，经过一番爬山越岭，最后终于抵达目的地。

我们带着一个和马来人很熟悉、而且会讲马来话的雅贡人充当通译和响导。我们坐下来休息，那个雅贡人便进入森林召唤雅贡人。他带了一根有洞孔的竹筒，我听见他吹起那根竹筒，过一会，有七个男女老幼的雅贡人出现。我从远处观看他们，稀奇，稀奇，真稀奇，我不由赞美起真主：“真主啊，你多伟大，你创造如此多样化的人类，各有各的智慧和性格，多样的体态。”

首先，我看到他们的体形和我们的一样，不过他们的习性却近似动物；动物还会保持干净，他们却完全不会。他们的头发粗厚，没有人类毛发的颜色，而且贴着一团团泥土和树胶，看起来好像树皮一样，当中不知蕴藏着多少细菌和蚤子。他们身上没衣著，只用一小片树皮当遮羞布。胡子留得长长的，从来没有修剪过。他们的皮肤跟本不像人皮，却像泥块，粘满了树胶，两颊也粘满眼屎。

每个人背上都背着一个藤箩，箩里装着各种食物。腋下还挂着两个笼，背上背着一根竹制吹筒，腰间插一根如脚姆趾粗大、装着毒箭的细竹。一个紧随一个走，当他们看到我们时，不敢靠近。我当时右手拿着一根笔，左手执着一张卷着的纸，我要把所看到和听见的一切都记录下来。在马六甲时，我就答应纽博尔德要这样做。我邀他们靠近，叫了好几次他们都不愿意。他们相依地坐在榴梿树头。小孩子紧紧环抱着母亲的颈项。各人的眼神都显得很粗暴慌张，好像随时准备逃走，他们交头接耳谈话，我听见他们的声音很像鸟儿在争吵，我的记载是：“格阿卡，格阿卡

刚金查古。”意思如何我却不知道。

那个会说马来话的雅贡人跑来见我们，他说：“他们不敢靠近，因为看到那位先生的红色衣服感到很害怕。”他一边说一边指着纽博尔德。纽博尔德听了立刻把衣服脱下，然后我们三人一起去见他们。看见我们向他们走去，他们愈靠愈紧，几乎缩成一团。我们把带来的烟叶和砒霜放在他们的面前。那个雅贡响导对他们说：“这些东西是这些先生送的。”这时我才看见那些女的露出笑容，并且抬头正面看我们。原本他们都低着头。我看他们抓起烟叶往嘴里塞，嚼了嚼就吐出来。坐了一阵，纽博尔德用英语对我说：“你去和他们坐在一起，把他们的语言、数字和习俗等记下来，我们去吃点东西。”说完他就和伯奇·韦斯德霍特一起离开。那些雅贡人看见他们不在了，才敢互相交谈和发笑。

我拿着一本写满词汇的小簿子，有如词典一样，不过没有马来文的注解，英语是叫做词汇录。我问他们地上和天空叫什么，他们给我作答，听起来有点像马来语的发音，也有一点像欧洲语音。阿拉这个词他们叫做“帝由斯”。我听了有所感触：也许他们也是欧亚籍人。当葡萄牙人从马来拉惹手中取过马六甲的统治权后，在荷兰人的协助下，马来拉惹又收复马六甲，他们随处杀害这个种族的人，我相信他们就是在那个时候，由于过分恐惧而进入森林。日子一久，就变成这样野性，上马六甲的边加兰淡杯地区至今还保留有他们的教堂，在大森林里还有他们的坟墓，墓碑刻有文字。我看他们的脸形不像马来人或其他种族的人，完全像混种人。我是比较各方面的特征后，才敢说他们也许是混籍，不过只有真主才知道。最好还是让那些有学问的人去研究他们的来源吧。

接着我又查问他们的婚姻习俗，他们说：“当一个雅贡女人

一直被一个男人跟随时，那就是表示他爱上了她。他们的父母和同伴们发觉之后，等到木奶果成熟时，他们就集体进入森林去采集木奶果来酿酒，过后他们又分别去捕猎野兽，如猴子、野猪和大蛇等，带回广场或山坡上去烧烤。全体雅贡人都分别烧烤野兽和薯类来吃，一边也喝酒，那时森林中显得乐融融。那个行将出阁的女人喝得醉熏熏的，穿着用花朵和树叶等制的服装。过后他们分头去找蚁蛭，找到后大家围立在那里，叫那个女人环绕着蚁蛭跑；那个男的衣著也一样，他被令环绕着蚁蛭追逐那个女人，由于那个女人喝醉酒，结果倒下来，就被那个男人抓住了，围观者于是兴高彩烈地欢呼，然后各自返回森林去，那对男女也跟着进入森林，他们就这样成婚了。”

我又查问有关他们的丧事，他们说：“假如遇到我们的朋友、父母或妻儿在某处死亡，我们就把他留在那个地方，我们迁往他处，让那具尸首留在那里腐臭或被动物吃掉。此后我们不愿再经过那个地点，认为那是杀害我们同伴的地方。”

我再继续查问：“你们生儿育女的习俗又如何呢？”他们说：“不论有人在白昼或夜晚要分娩时，我们就烧起柴堆。待火焰熄灭后，把所有的火炭移开，剩下炽热的火灰，就让她在那个地点分娩。孩子出世后，用竹片割去脐带，把他放在热腾腾的火灰上滚一滚，然后作母亲的拿火灰涂在孩子的身上，用树叶和树皮将孩子包好，放在篮里带回森林去。做母亲的把食物嚼碎喂孩子，也有给他喂奶。待孩子长到两岁后，就开始教他爬树，他学会爬后，又教他在树枝上行走，也教他吹箭筒和走远路等，不论她到哪里，都叫孩子跟着。”

我问他们：“雅贡人是否有信仰宗教或拜偶像之类？”他们说：“我们对那种事情一无所知。我们只知道天天寻找食物。还

有那一年一次的木奶果成熟季节到来时，我们就拿它来酿酒。我们各自带来野兽，把它烧烤来吃，那时也就是我们的大节日。”

我查看他们背上所负的箩筐，见里面有几个猴腿，两三块烧熟的芋头，两三块蟒蛇肉，有盐、磨板、四片孟加拉薯、一些野芒果和嫩香蕉和两粒槟榔，篮子里盛的就是这些东西。每个人的腋下都挂着一段一寻长的竹筒，内中盛着春好的辣椒和盐，凡是要吃的东西，都先往竹筒里沾一下才拿来吃。

我查看他们的毒汁的威力和制法，及有哪些动物它杀不死。他们说：“任何动物或人在一百寻远的地方被射中，伤口即使只有针孔那么大，只要毒汁沾到血都会死亡，只有大象无法射死，因为他的皮很厚，而且肚里有很多水份，因此毒性很慢发作。”我问：“雅贡人是否曾被老虎吃掉？”他们说：“有的，那是在突然遇到时，来不及射击。凡是有我们在的地方，老虎都不敢留在那里，因为它怕我们的毒汁。”那种毒汁是取自一种叫做怡保树的胶汁，再掺些由其他树根提取的毒汁混合制成。他们不愿意说出它的制法，他们说也有掺些砒霜。我问他们：“雅贡族到底有几种？”他们说：“有很多种。第一种叫做峇奴阿，其次是雅贡，第三是沙盖，第四是乌代，第五是阿格，第六是拉阿雅特。峇奴阿族是当地的原始民族，后来他们的地盘被其他民族或拉惹占据。由于害怕，他们便逃入深山，时间久了，他们的习俗、语言和服装等都改变了。因此他们很怕见到外人。雅贡人与我们有点相似。沙盖人与我们也有点近似，不过他们惯于居住在树上，他们见到人时都像野兽一般的逃跑。乌代也是一种人类，不过我们从未见过，因此我们无从谈起他们的情况，实际情况如何也无从知悉。他们都住在深山里，不愿意和外人接触。此处的森林没有那个种族。”

我又问：“你们住处的情形如何？你们是否有房子或固定的住所？”他们回答：“雅贡族原本住在森林里的树根上。凡是你们想住宿的地方，我们可以在很短的时间里收集树叶铺盖起来，然后就在那里过宿。隔天我们才出外找食物。凡遇野兽太多的地方，夜间我们爬到树上去睡觉。因为曾经有好几次，我们的同伴在树根间熟睡时被老虎吃掉。现在大部分的雅贡人都学会盖房子来住，不过那些雅贡人不是原始的。”

我发觉他们周身沾满一团团的污垢。我便问：“你们没有洗澡吗？没有把那些污垢洗净？”他们说：“我们雅贡人从没用水洗澡，只有在下雨时让雨水淋湿身体。假使我们正式洗澡和洗刷污垢，我们会患病，这是我们雅贡族的传统习俗。”

除此之外，我还问他们有关我听说雅贡人很会做贡头，使人发神经，置人于死地，或者使一个人憎恨另外一个人的事。各位要了解，我本身是绝对不相信这类愚蠢的事，那完全是无稽的。他们回答说：“这是真的。我们大部分人都会做这种事，因为我们培养了各种魔鬼，可任由指使，而且大部分都会替人治病。我们的药都是用树根和树叶提炼，许多马来人来到时都向我们索取药物。”

当我还坐着记录和提问题的时候，纽博尔德和伯奇两位呼唤我，他们说：“已经五点钟了，快走吧，我们要回阿罗加惹。”我草草收起纸张和笔墨就走了。那些雅贡人也回到森林里去。

纽博尔德就这样和雅贡人结识，我们回到马六甲十六天后，雅贡人寄来了吹筒、毒汁和吹箭。他即刻取过吹箭，沾上毒汁，然后试向他的狗吹射，那只狗当场中毒，四脚抖动而死亡。只是触及血液，它的毒性就那么强，若人类吃了，不知会有怎样的后果？愿真主保佑我们远远避开它。对马来人来讲，怡保树是首要

毒物。我在《阿都拉游记》一书中曾提到雅贡人的事，他们是在上彭亨一带。他们的职业是编制箩筐和安息香，以及采藤等去售卖，或与当地人交换物品，他们已习惯与马来人相处，并且通晓马来语，也会著马来服装，他们和上述所说的武吉班槽雅贡人有很大区别。

让我来叙述有关我与纽博尔德之间的关系。我与他相处将近三年，教导他学马来文和从事翻译工作。连马来糕饼的名称，如何搀混和制造，马来辣酱共有几种以及如何制造等，他都要追根究底。我们两人这样的和好相处，彼此的习性相同，互相尊重，从没闹意见。我们的意见彼此都可以接受，从头到尾，都是志趣相投。

后来公司突然传来命令，要纽博尔德回去，接代他的职务者是弗赖尔。我因此很不愉快，想离开马六甲。让我简要地讲一点关于他要离开时的情形。他紧握着我的手时，晴朗的天空突然变成乌云密布，带着雨水的云朵一滴滴的往下滴，象征着人们的离情别绪。他放开我的手，拿着手帕擦拭眼泪，然后他进入他的房间里，拿出一些礼物送给我，他说：“端，不要忘记我。这点小意思是送给你的孩子。”他也给我一封信，他说：“请你把这封信拿给弗赖尔看，将来他会重用你的。”当天他就启程了。但愿我有机会再与这位具有优良品德的朋友相会。

纽博尔德离开后，弗赖尔召见我，要我教他马来文。我因此又留在马六甲，教导他学马来文。同时期向我学的还有两三个官员。学了一些时候，弗赖尔便会看马来文和讲马来话。他通晓波斯文，所以学起来比较容易，因为字母相同，而且他还通晓印度斯坦文。我是采用英语或印度语讲解。我前后教他一年半，他后来能够把一些英文的作品译成马来文。在我的协助下，他也将一

些波斯文的故事译成马来文。

后来我要求他准我到石叻去，因为有些洋人和华人的朋友一直催我去。他始终不让我走。隔一两个月后，我又再三要求他，最后他只得答应，于是我便去新加坡了。

我在新加坡工作了大约四个月。新加坡方面盛传，英国人要 和南宁酋长开战。全体留在石叻的马来人都骚动起来，他们都想回去看看各自的 家庭。我也在那个时候归返。一到马六甲，我就发觉马六甲很混乱，各人都紧张地持着武器戒备，我听到各种传说，有一部分人说：“再过两天，内地的人要来攻打马六甲。”又有一部分人说：“已经有几千人来到了。”各人都带着武器奔跑。有些为他们的孩子伤心哭泣，有些摔倒了爬起来又再跑，窗门的响声如雷。出动了 很多武器，一个喊说：“这边！”另一个又喊：“那边！”声音非常杂乱，连城里的公司大炮也被动用起来。最后才发觉什么事情都没有，那不过是人们在撒谎，好像是梦中吵架一样。后来公司下令各人必须防守村庄，夜晚每户都要点灯。大部分住在外地的人都回家来，有些甚至抛下财物。我看见当时马六甲人全部佩带武器，打铁店挤满了等待修理武器的人群，研磨匠共有几十个，制刀鞘的人几乎处处有。当我抵达马六甲时，刘易斯推事和几个官员及兵士，正带了枪炮和几百个兵员去攻打南宁。那个队伍去了三天后，马六甲非常骚乱。第二天，刘易斯脱险逃回马六甲，其他的官员和兵士也跟着逃回，因为他们被内地的人包围，无法进攻，结果只好把公司的枪炮、营幕、子弹和其他一切用具抛弃，任由内地人去接收。

我相信，人们听了英国人和南宁酋长开战的事后，一定很想知道南宁酋长的身世，他到底是谁，及该场战争因何发生等。为了这点，我尽了最大的能力去搜集南宁酋长身世的正确系谱和他

的法规，因此以下的记载，可以说都是确实的。

## 南宁酋长的家谱

南宁酋长是立于回历一〇五二年。当年正逢荷兰人由葡萄牙人手中接管马六甲。这之前南宁是没有酋长。在葡萄牙人时代，这个地方的四大民族是和平共处。至回历一〇五三年，才由当时治理马六甲的范·托斯任该地拉惹。他后来派遣三位高级代表到南宁去设立酋长，他们是索斯、曼帝斯和佛郎西斯哥·宾滋洛三位。

他们抵达南宁后，即向人们宣布：“我们是奉马六甲拉惹的命令来设立酋长。请各位商量后向我们提出你们所喜欢的人。”男女老幼经过商量后表示：“我们喜欢北都安达族的拿督梭拉惹·梅拉当酋长。”于是三位代表就委任梭拉惹·梅拉为酋长，那是南宁第一任北都安达族的酋长。后来他到马六甲去拜会拉惹，拉惹赐予他一枚权印，从此便由他治理南宁。不知他统治了多久。他去世后，由他的一位外甥接位，成为第二任酋长。他被授予梭拉惹·梅拉称号，也是北都安达族人。在他治理南宁期间，马六甲的马来甲必丹是拿督阿伦。

相传当时上天有个名叫庚达的人，他拐走柔佛州苏丹的妾，把她带至麻坡。柔佛苏丹致函马六甲的拿督阿伦甲必丹，请求替他雪耻。拿督阿伦便召见贵族武士，并对他说：“你有办法杀死



天上的庚达吗？”贵族武士回答：“殿下，敌人可以杀死他，不过殿下得给我武器，以使用来杀死他。”拿督阿伦给贵族武士一把剑。然后他就前往杀灭天上的庚达。完成任务后，那个女人被带回送交柔佛苏丹。柔佛苏丹赠送服装等给贵族武士，包括一把剑、一对奴隶、一件衣和位于格孟仄的一块地皮，作为奖赏，贵族武士接受他的恩赐。

南宁酋长已年迈，记忆力衰退。甲必丹拿督阿伦于回历一一一八年间去拜会马六甲拉惹威廉·巴森姆，向他献议，有意委贵族武士接任南宁酋长。马六甲拉惹接受甲必丹拿督阿伦的建议，同时南宁酋长也心甘情愿地将他的职权奉交给贵族武士。他也被授予拉惹·惹梅拉的荣誉，成为第三任酋长，他是瑟默林干人。他治理南宁一些时候，就去世了，后由他的一位外甥格葛继位。格葛酋长统治南宁一些时候，这是第二个瑟默林干人的第四任酋长，他死后又由他的外甥毛拉纳·葛兰继位，成为第三个瑟默林干人的第五任酋长。他死后，由他的外甥占谷继位，成为南宁的第四个瑟默林干人的第六任酋长，他死后，他的外甥丁巴继位，成为第五个瑟默林干人的第七任南宁酋长。他死后，又由他的外甥安加克继位，成为第六个瑟默林干人的第八任酋长。他在回历一二一八年去世，他的外甥杜勒·赛益继任。这个人后来被英国人泰勒上校擢升为马六甲拉惹，马六甲当时的马来甲必丹是因仄马布。他是第七个瑟默林干人的第九任酋长，他统治南宁，直至回历一二四七年，他开始反抗英国公司对南宁土产处置的命令。

根据过去的习惯，南宁每年必须向马六甲方面纳税，包括稻谷、鸡鸭和果子等，他们每年把这些东西的一定数量运去马六甲拉惹的官邸。惟当年英国公司又要征收南宁土产的十分之一。南宁酋长对公司的这项要求感到十分不满，他具有祖先的传统意

志，因此不愿服从公司的命令。公司因此向他进攻，造成双方都有伤亡，战事持续了一年多。英国公司是在回历一二四八年开始进攻他，最后他抵不住而败北，逃亡到巴丹巴西去。

这时统治马六甲的拉惹是塞缪尔·葛林。伊博森则任檳城、新加坡和马六甲三地的大拉惹。这位先生驾临南宁，他在那里一共设立了十五位酋长，第一位是依干勒马克酋长，名叫比拉·曼惹，是峇都伯郎人；第二位是比高酋长，名叫马玛特，也是峇都伯郎人；第三位是马勒克酋长，名毛拉纳·苏丹，也是峇都伯郎人；第四位是达波酋长，名叫沙发，是瑟默林干人；第五位是林都酋长，名叫记曼，是知加峇都人；第六是亚逸伯阿巴斯酋长，名叫杜勒，是马六甲人；第七位是伯力苏酋长，名叫亚鲁丁，也是马六甲人；第八位是苏额埃西不酋长，名叫劳勿，是瑟默林干人；第九位是巴丹色班酋长，名叫古罗，是知加尼尼克人；第十位是丹绒里毛酋长，名叫林卡，是知加峇都人；第十一位是浮罗酋长，名叫达立，是蒙加勒人；第十二位是格慕宁酋长，名叫乌丁，是瑟默林干人；第十三位是峇丹马六甲酋长，名叫古加勒，是蒙加勒人；第十五位是德文酋长，名叫杜勒·昆济，是比都安达人。

委任了那些酋长后，伊博森就将四位联合造反的拿督的职权剥夺，他们是：第一是拿督孟峇额温，知加峇都人，第二是安第卡·马哈拉惹，马六甲人；第三是拉惹·南加雅，瑟默林干人；第四是欧浪加也·格及勒，蒙加勒人。

一八三二年十一月一日，伊博森和马六甲拉惹，塞缪尔·葛林将南宁的统治权委托给伯奇·韦斯德霍特。二月四日，杜勒·赛益向伯奇投降，伯奇把他带去交给马六甲拉惹·塞缪尔·葛林。公司命令他居留在马六甲，每月发给他三十盾的伙食费。后来他

在马六甲的甘榜加惹贝兰买下园地，与其家属在那里定居下来。

我看过各种工作和各种人。他们有些来自孟加拉，有些来自马德拉斯，穿著花样繁多；有些翻滚着射击，有些是伏地射击，有些则设堡垒交战。后来又有一艘船开到，运来了几百头马六甲人从未见过的头上长着长角、体形粗大的牛只，那是要用来拉车和运载战争器材和大炮等。马六甲人大感惊奇，孩子们见到那些牛的时候都呼喊起来：“长角的牛！”

关于南宁战争的经过着实太长了，我这里只作概述罢了。我的目的不是要描述这场战事，而是要说明它的起因和形式。那是一项众所周知的大事件，我不想在这里浪费笔墨。当时有一位名叫贝比尔的官员，他用英文著了一部有关南宁战事的书。该书曾经从我的文章里摘取部分有关马来人、马来半岛和马六甲的渊源的事。

## 新加坡的苏丹胡新·沙

马六甲与南宁之间的战事平息后，我返回新加坡。一抵达，就听到有关新加坡苏丹皇宫里的各种传说。事缘殿下重用一位从穆罕默班达来的马六甲印度侨生，阿都卡迪尔·宾·阿哈末·沙益普。阿都卡迪尔获得殿下的器重，被安插在皇宫内，与殿下形影相随如父子，苏丹的家属及其他显要看得很不顺眼，他们都很妒嫉阿都卡迪尔。假如他们能变成老虎，他们会立刻将他吞噬。

自从有了阿都卡迪尔之后，许多大臣和其他人员都被殿下疏远，只有阿都卡迪尔最得宠，一切好坏的事都由他一手包揽，他的话就是苏丹的话。因此苏丹的事务再也不能代表人民的意见。这些事情，我都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我也听到许多不适于在这里记述的传闻。不知道是因为自从阿都卡迪尔受重用后，其他人受苏丹冷落而对他感到妒嫉呢，抑或真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只有真主才能知晓。我因为尊重真主，因此不敢记述我所不知道的事。因为没有事实根据而随便责怪人，他将比受责怪者遭遇到更严重的惩罚。

邪恶的消息在新加坡和马六甲各族之间传开后，人们再也不能容忍。连苏丹手下的人都在商谈要干掉阿都卡迪尔。要正面行事嘛，他们怕苏丹；要暗中解决嘛，又无机可趁，因为阿都卡迪尔一直留在苏丹皇宫内。他们不知如何是好。最后他们终于决定向博纳姆投诉，要把阿都卡迪尔告上法庭。他们说：“那是我们的莫大耻辱。如果苏丹不把他赶走，别怪我们把他干掉。”后来博纳姆和乌英格洛夫两位就将人们的申诉转告苏丹殿下，并劝他遣走阿都卡迪尔。苏丹应说：“阿都卡迪尔能够帮助料理各项事务，他减轻了我们的负担。人们是想消灭我们，并把我们全部灭绝。他们根本无权过问官内的事和我的命令。”人们获悉他们的要求没着落时，内心更加愤怒。结果阿都卡迪尔因为害怕而不敢离开皇宫寸步。

在此情况下，一天晚上，大约有成百个人纠集在一起，他们商量要闯入宫内向阿都卡迪尔兴师问罪，他们互相交换意见。结果消息传到苏丹那里，殿下便与苏丹后和阿都卡迪尔一起商量要如何使阿都卡迪尔脱身：“因为我听说今晚他们就要来闹事。”他们思考了一会，得出个办法，他们把阿都卡迪尔化装为女人。

化装了之后，即准备车子。这时宫外已纠集了許多人。突然殿下手中持着一把劍步下宮殿，人們見到他，竟相后退，這時有兩個女人跟着下來，一位是打扮成女人的阿都卡迪爾，另一位是蘇丹后，然後他們三人進入車內要趁機逃走。人們都不敢出聲，想靠近車子嘛，又怕殿下，有一部分人說：“那個就是阿都卡迪爾。”另一部分則說：“不是。”在此議論紛紛的情形下，車開動了。有部分人建議：“喂，我們一齊沖去打那只馬的腳，然後把阿都卡迪爾拉下來。”他們還在互相爭論時，車子卻已揚塵而去。眼見阿都卡迪爾溜走了，他們才大感後悔。到了市區，阿都卡迪爾借宿在他的朋友家裏，車子則載着陽端伉儷回去甘榜格蘭。

阿都卡迪爾在那裏藏匿了約兩天，過後乘坐峇峇福源的船離開。他仍舊假扮成婦女，而且是叫印度人運載，提防萬一被認出時，沒有人敢載他，因為整個新加坡盛傳他逃走的消息，人們到處尋找他。他乘坐在那條船上，人們以為他是女人，一直到它駛入大海時，人們才發覺。不過他已趁機返回馬六甲去了。

自從阿都卡迪爾離開後，陽端像母雞痛失小雞一樣，他的行動完全失却常態。他痛恨過去那些人，悵悵地過活，不過他和馬六甲的阿都卡迪爾之間的通訊卻沒間斷過。後來他帶了妻兒（兩兒四女），乘吉打拉惹的雙桅船，於回曆一二五〇年正月廿七日，離開新加坡，經過五天的航程，前往馬六甲，定居在班達宜力。

阿都卡迪爾當時儼然以陽端自居，他的話就是陽端的話。他在宮內的行動尤如在自己的家中。陽端每月所享有的一千三百元薪俸全部歸屬於他，因此他當時揮金如土。每月由公司領到的錢都不夠他開銷，因此每月除了賒賬幾百元外，還得典當幾千元來補貼。幾百斤的黃金和鑽石幾乎被他蕩光，錦緞和其他粗製品也都被他拿去無原則地當掉，不法之徒都纏着他。當時要會見他，

簡直像是會見陽端一樣，各人要跪拜着晉謁。不論白天或夜晚出門時，他从不步行，一定要乘車或騎馬；他有时穿印度装，有时著马来拉惹装。

蘇丹由新加坡來時，隨身帶來了十個男人和一二十個女人。他們對阿都卡迪爾的行為都看得一清二楚。如果他們有權力，他們一定會立刻干掉他。但是由於他們害怕蘇丹，只好忍氣吞聲。在阿都卡迪爾面前，他們都矯裝着。遇上他時，他們都以跪拜陽端的禮節相待，並且贊揚他，可是却等待時機要消滅他。

事過不久，某晚八點鐘左右，當阿都卡迪爾由梯口步下時，被一個馬來青年用劍刺殺，劍由肩胛骨刺入，直穿他的胸膛，他立刻倒臥在地上，行刺者即時逃脫。人們的叫喊聲傳到樓上，陽端伉儷奔下來看他，發覺他已不能言語。他們扶他上樓，血如殺牛般的涌出。陽端立刻着人召來馬六甲的英國人醫生。醫生立刻檢驗他的傷口，然後說：“稍微再高一點，就會刺中他的心臟，這回沒什麼，幸運的話，他還有生機。”醫生給他敷藥。當血液停止溢流後，阿都卡迪爾便蘇醒過來。他開始會說話時，就被查問是誰行刺，他說：“是邦楚干的。”陽端立刻派人去追查這個人，但不得要領。因為他們已經商議好了，個人做事個人知。

過了三四天，阿都卡迪爾的傷勢已好轉。陽端把所有隨行人員都趕走，一個馬來人也不留，以後他所雇用的勞工、警察和養馬的人，清一色是印度人。阿都卡迪爾的傷勢日漸復元，可以坐起來飲食。陽端封他為東姑慕達·阿都卡迪爾。要繼續在班達宜力住下去嘛，心里又有所疑慮，因為那里離市區遠了一點，擔心將來人們再來惹事。後來他決定遷入市區的荷蘭村，租賃艾德里安·明佐的房子居住。不久，傳說陽端已經把他的千金，東姑安達克許配給阿都卡迪爾。阿都卡迪爾是個有妻室和擁有六七個孩

子的人，马六甲人听到这项消息时，不禁大感惊愕。

诫语：喂，真主的威力多伟大，它能使一条蚯蚓吞下一条大龙，正如班顿里所说：

桶里的积雪草，  
放在油锅里炸；  
中国海的大龙，  
被甲虫衔着跑。

我想起真主的威力，它是没有人可以阻挡的，连殿下的千金称公主的，也沦为一般淫欲的对象，使我顿时记起另一首班顿：

林中树枝断，  
魔法在造返；  
大象身虽大，  
任由大蛇犯。

我们应以上述这些怪事作为警诫和教训，见了这种不寻常的事后应该觉悟。一个世代相传的苏丹，大权在握，每月领有一千三百元薪俸，拥有宫殿臣民，宁愿抛开这一切，从一个地方流浪到另一个地方，还要把自己的千金嫁给一个有了妻室和六七个子女的印度平民。据我所知，不论是马来人、洋人或华人帝皇的法规，平民是不适合与皇室的血统结合，可是那一切都被人轻易忘却了。真主不会用木棍或藤鞭来教训，却会在一个人处于昏迷状态时，出其不测的降以灾祸。

这个马来拉惹不务正业；专干一些残暴的事，随心所欲的夺取人家的妻儿，无故杀人如杀蚂蚁，抢了人们的财产后还要把人杀掉，把房产没收；欠了人家的债务不还，嗜赌又抽大烟，雇用了无数的奴婢。尤其是任意杀人，如汶莱和固苔的习俗。抢了洋人的船只还要伤害人命，带了武器去抢劫，任意迫害和抢走人家

的妻儿，此外，还有许许多多肮脏的事情，假如我在这里记述，我会感到惭愧。他鄙视人们，视他们如狗。凡是他经过的地方，不论是污秽或泥泞，强要人们坐在地上，成百的良家少女被他带进宫中当婢妾，经过他玩弄后，直到老死都不准转嫁他人，万一有违抗他的禁令，则难免一死。凡遇她们的父母患病或死亡，除非获得拉惹的准许，否则都不准去探望，她们在那里吃不饱穿不暖，被当作奴隶使用。被他看上的女人，不论讲什么他都顺从，但遇到他下“杀死”令，那她就要没命了。一切事情都是根据他个人的喜好来决定，不是以法纪或回教法规或众人的意见为准。

他总共有一二十个孩子，但很少有好的。他们的行为如魔鬼或野兽。他们从小没有获得父母的良好教育，一切听其自然，惯于干坏事，如斗鸡、赌博、吸毒、格斗、打抢等，无所不干。长大后，作恶的程度比他们的父亲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些遭受各种迫害的人却无处可诉，只有真主才知道他们的痛苦，将来慢慢的给那些坏人施予公平的处置。

他们对真主那么明确的处置还不能觉悟。古时候不是有数千个马来由政府统治过半个世界吗？有些马来传奇小说和史籍里就有记述古代马来拉惹如何伟大、强盛、富有和明智。为什么如今这一切都化为乌有，落入其他民族手中呢？这难道不是由于过分残暴，被真主削弱了权力，而被安置在他族的法纪之下吗？假如这种行为延续下去，除了真主懂得他的下场外，以我的浅见，马来由这个名称将会绝灭。有几部书里曾经记载：真主与暴虐的人为敌。从这点我作出推论：当一个人被真主憎恶时，他将来一定会慢慢的被毁灭。

就在我所处的时代里，我亲眼看过几个马来由属地的没落，国土变成猛虎和象群出没的场地，原因是因为它的君王和太子过

分暴虐。远的别说，单就雪兰莪、霹雳、吉打及巴丹、麻坡、峇株巴辖和格山等地的情况就是如此。以前这些地方的物产丰富、环境优美、人口稠密。现在都成了荒野。有些早已变成森林。原有的居民已迁往他处，有些过着贫困到连三餐都吃不饱的生活。一切的灾难都是由于君皇的残暴和太子们的暴虐所造成。

过去，巴丹是个极繁荣的地方，有钱人比比皆是。还有几种商品供输出。我曾经见过成千上万担的槟榔干向外输出，每年有许多船只前来运载槟榔往印度和孟加拉。除外还有象牙、安息香和藤等出产。非巴丹的榴梿，马六甲人不吃，价钱每粒两三角；人们在马六甲建了五六座栈房来库藏山竹，价格一角钱五六粒；杜古果多得数不清，马六甲的一大部分土地都堆满着巴丹产的杜古、山竹、榴梿和柑子等的果皮。除外，该地还出产数百种其他果类。我亲身到过山竹和榴梿园。我们只要爬上一棵山竹树，就可以从一棵树爬到另一棵树，一连爬两三英里远，果树的密度是达到如此地步；每逢榴梿掉落季节时，一个晚上就有成千上万粒的榴梿掉落，这只不过是榴梿村的情景，假如是在榴梿山那就更可观了。那个山名为麻坡山，那里的榴梿树多到数不清，那是前人种的。巴丹人在榴梿季节到来时就去砍草，方便榴梿掉落时去拾取。有些马六甲人因经营巴丹产榴梿而致富，每年生产收入有几千元。我谨此从简叙述。他们的生活因此过得很舒服，又很安定。苏丹马穆任林加、寥内和彭亨的拉惹时，这个地方很繁荣。巴丹、麻坡和峇株巴辖等地也都在他的管辖下，他应用公平和慈仁的态度保护他们，因此他们的生活才过得那么愉快。

苏丹马穆驾崩两三天后，不知从哪里跑来两三个王子，在巴丹驻留。他们一到海边，就叫人带权杖登岸，要取米粮、鸡和其他物品。可怜的是那些无知的巴丹人，他们一听说是拉惹或王子，

就好像敬畏真主那样，全身发抖，眼巴巴地让东西给他们拿走。过了十到十五天，又有四五个王储到来，他们也掠取东西，有些亲自上岸搜索，凡被他们看见的物品，都被劫走，那些物品的主人只好忍声吞气，因为惧怕王子。可是那些王储却目无法纪，为所欲为，有者行为如野兽，到处追逐少女，蹂躏她们后便逃走。过后另一批人又来到，他们所要取的东西都非给不可，如果不给或反抗，就会被他们杀死，房屋会被放火烧毁，他们所拥有的椰树也会被砍倒，然后拿走树芽。人们受尽苦难和虐待，因此只得抛弃家园，四处流浪，有些因此沦落为债奴或奴隶，数千人流落四方，他们原来居住的村落因此变成老虎和象出没的森林。这些暴行和迫害难道真主不知道吗？真主对他们的这些罪行将来不会给予惩罚吗？

还有一件怪事：我听说马来拉惹制订一项风俗。那并不是回教徒或其他民族的风俗，那是魔鬼的风俗或邪恶的泄欲风俗，即凡是拉惹要强夺普通良家少女作为妾侍时，遇少女和她的父母不答应，就派人强硬的把那个少女带回宫中，然后雇来那般愚蠢、不懂回教教规而又贪财的回教教士，命令他用剑代替拉惹完成与那个少女的婚姻。由一个人背着那把剑、一瓶水和一盘栳叶，然后由回教教士为那个少女与剑完成婚姻手续。类似的婚姻是否合法？有哪些回教法规说明它是合法？由于这样，不知生下了多少私生子。那是一种不知廉耻和不怕真主的魔鬼勾当。像这样的暴虐行为，真主难道不应给它恶报吗？

诫语：假如你犯上这种残暴和作恶的行为，将来一定会被天上的火海烧毁。你难道不知过去有一些先知属下的人，由于行为残暴，作恶和叛逆，结果被真主用狂风吹毁，有些则由天上降火烧死，有些被沉到水里溺毙，除外还有许多处罚的方法。

我听一个来自勒堤，亲身受过迫害的人说：“当王子来到某地时，那个地方的人都得带礼物去进贡。王子每天叫他的奴隶去向人们要这要那，奴隶们只好照办。凡是被他们看到的東西，都被抢走，鸡羊也被抓去，他们还爬上树采椰采槟榔只等。没有人敢阻止他们，因为他们带着拉惹的权杖。遇稍微有名望的家庭，奴隶就趁夜深人静时，偷偷潜入那些人的家园，把楼梯的绳结解开，然后回到船上去通报王子说：“某家存有許多白米或羊儿。”隔天一早，趁那些人未醒之前，他们就到那些人的家去，故意登上梯子让其摔倒，然后跑回去报告王子说：“奴才受令去那些人的家，当奴才登上楼梯时就摔倒。”

王子听后大发雷霆的说：“拿着这把权杖去，叫他们付四十元的罚金，决不准反抗。”奴隶们兴奋地带着权杖去，他们说：“拉惹判处你们罚款四十元。”他们只得照付，即使卖掉或典当东西来抵偿，也得照办。若是违抗，他们的孩子就会被抓去卖掉或充当人质，照样可以取到四十元。王子的暴虐行为是达到如此程度。

殿下即使知道年轻一代的作为，也毫不理会，只有发笑，从不查问，因为害怕他的王子会不高兴或攻击他。这种情形好像火种一样，小火可利用，大火酿灾祸。那些灾祸将会降落在人类身上。他们以为真主赐予他们主宰宇宙的权力，因此一切都要照他们的喜好办。他们始终受个人的欲望主宰。假如能够长生不老，我也要。如果真主说的“每个人终究要死亡”，这话是确实的，那么将来到了天堂里，难免会被如法泡制。难道你没听过和见过洋人的法律吗？凡遇一个人犯罪而应被处死刑时，他必需经过调查审讯，审讯时需要有十二位陪审员参加，即使全体陪审员一致认为应该处刑，法官也尽量寻求途径使他免于一死，到了非处死

不可的地步时，才宣判他的死刑。

话说那个受封为东姑慕达的阿都卡迪尔，从一个平民轻易的变成拉惹。这是一件怪事，有点近似华人的风俗，当一个人死去后，他的兄弟姐妹就做了纸屋、各种工具、车马和一箱箱的纸钱来放火烧。他们说：“死人因此有房屋住，有车马乘。”阿都卡迪尔受封东姑慕达的简易情形与这有点相似。马六甲人对这件事感到莫明其妙。他有时著印度装，有时著马来装，模仿拉惹佩着剑，穿的是锦缎布料，手帕有图案。甚至连阳端的两名公子也穿上印度式的宽大裤子和长袍。人们感到费解，怎么马来人变成印度人，印度人变成马来人，阳端的公子当时还年幼。阳端只是徒有其名罢了，所有的钱财都花在阿都卡迪尔的家乡。

经过一些时候，有一天，他邀我到他的家里去。那个来叫我的人说：“因仄，东姑慕达请你到他家里。”我即刻前往。到了他的家，他客气地接待我，并邀我同坐，然后说：“我邀你来，是想请你代我制图章。”我说：“我不会做。”他说：“请别隐瞒，许多人都对我说，你就是替莱佛士制图章的人，你也替一些马来拉惹制过图章。”我说：“图章上要刻些什么文字呢？”他拿出一张写好字的纸，上注：“苏丹胡新·沙之子，东姑慕达·阿都卡迪尔”。我看了这些文字感到好笑，心想：生他的是一个人，被称为爸爸的又是另外一个人，正如马来谚语所说：水牛的奶，黄牛得名。看见我笑，他说：“告诉我你笑的意思。”在他再三要求下，我替他依照拉惹图章的格式，写了那些文字，然后交给金匠制成银元那么大的图章。此后所有由他发出的函件，他都盖上图章，人们见了都惊笑，嘲笑这种不伦不类的事情。

他虽然干出这些怪事，但对人倒很客气，而且也善于迎合人心。每当他与人谈话时，因仄和端不离口，老是低着头，因此许

多人都赞扬他，说他很谦虚。像那样的作为，除了印度人，马来从将办不到。由于阿都卡迪尔是印度侨生，所以他很会做出扣人心弦的事，由此受到许多人拥戴。俗语说：彬彬有礼是争取民心的良方。这话真道理。

过了不久，麻坡方面的东姑赛益来马六甲，因为他的父亲，麻坡天猛公已去世。他要求阳端选任他。东姑赛益在马六甲住了几天，回历一二五一年二月十五日，苏丹胡新·沙便委任他继任麻坡天猛公，号称天猛公逝利马哈拉惹，接任他父亲的职务。事后邀了許多人参加庆祝盛宴，我也受邀参加，拉惹塞缪尔·葛林亦出席该项盛会。

过后，阳端迁居前座房子，那是他向克拉阿勒太太租下的。以前他由新加坡带来的那些侍女，已逐一被他解雇，接替的都是印度籍男女，因为当时阿都卡迪尔的生命处在极端危险中，夜晚不敢离开家门。许多马来王子和显要到马六甲来想拜会阳端，都不得要领。

再过不久，苏丹身体违和，五六天后，即回历一二五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苏丹驾崩。过三天，葬礼依“皇家”仪式进行，灵柩用木和板块制成，周围裹上黄布，插上花朵，洒上香水。灵柩的四角站着四个人，各人手中捧托盘，盘里盛着掺有剪细的金银花和黄姜饭，边走边洒，人们吵吵嚷嚷地抢拾那些金银。送葬的有几千名各族人士，抬棺者共八十人，每人以一盾钱雇用，不过大部分是自愿帮忙者。灵柩用黄伞遮盖。

当灵柩被抬起时，城里鸣炮致哀，每隔五分钟鸣炮一响，一直响到灵柩运抵坟场，据我的计算：总共鸣炮五十九响，这表示苏丹的年纪是五十九岁；公司也派出二十四人的仪仗队，鸣礼炮三响，计开始抬棺时开一响，中途一响，抵达坟场时又加一响，

公司另派十二人负责打鼓，鼓声如哭泣声，人们听了感到忧伤。驻劄官塞缪尔·葛林、法官和许多马六甲的高官贤达都参加送葬行列，他们的胸肩横披一块白布，一直送到坟场。安葬的地点称德郎格拉，在阿都卡迪尔的父亲，淡米阿哈末·沙益普的园里。

在坟场上为阳端低声祈祷的是马穆·宾·霍隶·慕沙回教事务司，他是印籍回教徒。阳端在世时，遇家中有事都请他处理。虽然马六甲有马来回教事务司和马来回教堂，但殿下从不去那里祈祷，并且不论遇到好坏的事，他不去找他们。马穆有个弟弟名叫哈齐阿都拉，是阳端两位公子的老师，他教导他们学可兰经。

安葬之后，一切依照拉惹的礼俗进行，人们一连几个月坐在他的墓前祈祷，并且在墓上盖了一座亚答屋，屋内点燃着风灯和台灯。自从阳端驾崩后，他的所有家属，包括阿都卡迪尔和他的子女都为他服丧，一切都是依照古代马来拉惹的习俗进行，大家头上都不戴帽子。

阳端驾崩后不久，马六甲盛传，阳端在彭亨的公子，东姑阿都·惹力，新加坡天猛公的公子东姑济和寥内的拉惹要来马六甲接收阳端的尸体，运去寥内与他的父亲，故苏丹马穆·沙同葬。消息传遍整个马六甲，一部分人感到忧虑，担心万一发生争执，因为听说不管阳端的子女和阿都卡迪尔答应与否，他们准备用武力抢走尸体。不久，东姑阿都·惹力和东姑济果真来要取阳端的尸首。他们谒见葛林表明来意，同时还有一些人随行。我看见他们全部服丧，头上没戴帽子。葛林代表阳端的夫人及公子处理事情，他们不接受东姑济等的要求。葛林向东姑济等传达阳端夫人的话，因她不愿接见他们，阿都卡迪尔更不必说，他与他们之间原来已存有大仇恨。他们眼见目的达不到，便撤返石叻，有些则到寥内去。后来阳端夫人和阿都卡迪尔迁往里力，该地离马六甲

有四英里之遥，靠近丹絨吉林。后来那个号称东姑慕达的阿都卡迪尔便在那里去世。

回历一二五一年六月二十日，也即一八三五年十月十二日，我着手翻译《班查丹德兰》这部印度文的书，马来文译名是《葛里拉和达美娜》。这部书的故事生动，文笔优美，由一位住在马六甲甘榜马士济吉林，名叫淡米·慕都·比拉峇达的人协助我解决某些文字上的难题。

我埋头翻译，发觉书中的大部分故事和比喻都很有意思。虽然它是虚构的，但我并不是叫人相信那些故事。我自己难道不懂那是人们的创作而不是事实吗？我是希望人们能吸取它的精华。过去有许多马来文的文学和小说被教师们命令烧毁，因为内中叙述一些虚假和无中生有的事，这种作法太愚蠢了。何必理那些虚构的故事？随它去吧！应该注意的是那些优美的文字，可以模仿它写些真实和有益的书。

译完了《葛里拉和达美娜》这部书，我又回去新加坡。大约住了一个月后，鲍斯特德带着一封英文函件来找我，那是新加坡各族商人所组织的商会章程，总共分为二十六个项目。这里我不打算逐项记录，因为太过冗长，我要将它保留，那是洋人或他族人士的重大事件，他们一定很清楚，因此不需要我在这里赘述。鲍斯特德要我将它译成马来文，我照译。译完后，隔天一早，有几百个新加坡各族商人齐集在阿姆斯特朗家的楼上开会。他们围坐在一张长形的桌子，然后一位英商起立向众人宣读那份章程。英文部分念完之后，他们叫我宣读马来文部分，我就照念。念完后，全体起立向约翰逊行礼，因为他是该商会的会长。这个商会目前还存在。

当时新加坡还有另一个商会，那是由华族商人组成的，叫做

“建德会”，最早由三十六人组成，每人捐献一百元给该会，然后设了一个神，各人要在神前宣誓。此后如遇会员破产或闹穷，可以动用那笔钱的利息来扶助他们或他们的子女，直至他们的子女婚娶或成长。这个会设有一位文书和四位财政，五人之上还有其他人，总共三十六人，后来许多人都相继申请入会。他们把那些款项拿去生息，结果存额愈来愈多。

当时新加坡许多华裔商人的生意宣告失败，部分洋人也因此而遭殃。有些华商因负债太多而被处监，其他的人便商议将他们的产业拍卖掉，各人分享一些。

## 新加坡的英国人教堂

新加坡的英国人教堂，原是在广场中央。那块场地没有高大树木，只有一些矮小的灌木林。法夸尔下令清除后不久，一些兵士和上级人员便在那里驻扎，一直住到拉惹克劳佛时代。后来那些兵士迁往直洛布兰加，并建造了一些砖屋给高级人员住。那个广场空空如也，变成人们跑马的场地，傍晚时分，许多洋人在那里兜风。过后不久，人们才在那里建起六七座洋楼。

回历一二五四年，即一八三八年，在博纳姆任新加坡拉惹、乌英格洛夫任警监的时期，英国人才商议要在新加坡建立一座大教堂。这之前，只有由汤逊牧师建造的一座小教堂，所有英国人都到那里去祈祷。议定后，便按各人的能力认捐，除外公司和其他各地的英国人也有献捐。待这项献金运动完成后，教堂的建筑



工程宣告开始，负责人是哥里门。

让我来记述一些关于新加坡和马六甲两地马来人、印度人和华人的愚蠢想法。话说教堂建成后，其左右两旁有通道。教堂由几家公司的雇员看守，他们接获命令，禁止人们在教堂附近通行。那里已设了四道入口，并种有竹丛。公司雇员常常阻止人们在那里通行，但毫无效果，人们照样来往。公司雇员眼见人们不理他们，就很气愤，于是当他们发觉有人进入围篱内行走时，就用木棍驱逐。人们因害怕而逃跑，他们以为公司的人要杀他们。后来又有四五个人由甘榜格兰到市区来，他们也被驱赶，四处奔逃，一面叫喊：“教堂里的公司雇员要杀人啦！”

在那两三天内传出各种谣言，一部分人说：“拉惹派人杀取人头来喂教堂里的魔鬼，因为听说拉惹梦见教堂的魔鬼向他要人头，如果不给，他和其他显要都将遭遇不测。”一部分人则说：“教堂内有一个洞穴，所有的人头都堆集在那里。”另外又有一部分人说：“有几个人的孩子失踪了，因为被公司的人杀死。”甚至有一两个人去报警，但不受理。警察对他们说：“如果发现那般杀人者，请把他们带来这里。”一部分人则说：“那般大人物和这件事是串谋的，因此他们根本不理。”无中生有的谣言和谎话到处传播，人心惶惶，孩子们都不准出外走动。人们出外时也很小心，各人随身佩带武器。

我走访各家时，他们都问：“是真的还是假的？”我只好笑着告诉他们：“这是谣言，一百巴仙的谣言。英国人的习惯和法规，绝不容许这类事情发生，同时也绝不会相信什么梦幻。我们受英国人统治了这么久，你们见过什么人被随意杀害吗？即使是那些杀人者，不论他逃到何处，或者他愿意用几千元来抵偿，还是不放他而将他处死。要是人抓不到，即使需要用战争解决，

或耗巨资也在所不惜，只求能够捉拿到犯人，才会心满意足。假如在这样的地方叫公司的人去杀死数十人，然后把他们的头颅藏在教堂里，那简直是天大怪事！人们若相信这样的谣言，那将显得多么愚蠢和无稽呀！”

有个满头白发的人对这件事情显得那么无知和荒唐；他说：“那是真的，昨天有人看见公司的人在黑暗中潜入甘榜格兰。”我说：“若真有其事，说不定那是公司的人要偷东西或逃跑！”他说：“昨晚一点钟，在直洛亚逸，公司的人要追杀华人，一时骚动起来，人们拿出武器，形如作战。”我听了大感惊愕，因为确实发生过那样的事，不仅是你和我，其他的人也有听说。我心里想：“这项传闻靠得住吗？”我感到很为难，只好沉默不再反驳，不过心中还是很怀疑。

当天下午，我到直洛亚逸一带走走，追查那件事情的底细。经过调查，我才发觉它正如马来俗语所说：言过其实。完全是谣言。那里的华人告诉我：“那不是公司的人，而是警察，因为有一个华人在深更半夜高声叫卖东西，警察用藤鞭打他，他就叫嚷着逃跑。人们惊动起来，以为是公司的人，于是骚嚷着说：‘公司的人追打华人。’”其实是小事被夸大。他们不分真假，就信以为真，没有一个人说是假的，全部都说是真的。

处在这种气氛下，一天晚上，甘榜绍达葛的情势也告紧张。事缘夜晚时分，由那个甘榜的周围一直到海边，通常都睡满印度人。一天晚上，半夜两点钟左右，有一个印度人起身要去小解，在黑暗中他的脚绊到一个睡着的同伴，那个人惊醒过来，朦胧中他看到有人站在那里，立刻放声大叫：“公司的人来杀人取头！”其他的人都惊醒，在黑暗中惊慌逃跑，有些摔倒，有些倒栽，有些撞到石头，弄得头破血流，其中还有四个人掉到河里去。情势

非常混乱，大家都拿出武器冲到门外。连警察也乱成一团，有者甚至说：“华人来进犯。”有些则说：“有四五个人的头被公司的人砍去了。”印度人的叫声响彻夜空，有的甚至哭喊起来。结果洋人只好出动调查真象。先前那个要去小解的人还站在那里叫喊：“不是公司的人，是我呀，别害怕！”可是没有人理他，因为太吵。有些人说：“我看见公司的人跳到河里游到对岸去了。”有些则说：“他们带着长刀！”过了一会，许多洋人到来调查，才发现原来全是谣言，毫无根据，他们简直把自己当成疯子。情形好像一个不敢在森林中行走的人，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就以为是老虎来了。虽然这项传闻不确实，但人们都信以为真，处处感到害怕，所有话题都是谈这件事。

事过一星期，接到我的妻子由马六甲寄来的信。拆开一看，我不禁放声大笑。她在信中说，她正处在恐惧和忧悒的生活中，日夜锁着门，因为盛传公司的人要到马六甲去猎取人头。有些说他们亲眼见到有三十个公司的人来到，他们带着桶要来装人头，他们是受新加坡方面的上司指派。因为由新加坡方面所猎取的人头还不够，马六甲人目前全部都处在警戒中，没有人敢在夜晚行走，因为有许多人见到公司的人带着武器潜入，有些人的孩子失踪，包括老人在内。我的妻子嘱咐我尽可能不要在夜晚出门，并且要小心提防，因为教堂所需要的人头还不够。她还说：“我叫工匠造了一个铁门闩，提防公司的人进行破门勾当。可能的话，我要求你不要远离家园。”

看完了那封愚蠢的信，我立刻给她回复，把整个事件经过的真象告诉她。我劝她说：“请你别相信那些鬼话，那全是谣言，我对事情的始末知道得一清二楚。即使是新加坡的情形也一样，人们都被这项谣言搞到魂不附体。”我在信中还谈到英国人的法

律和习惯是决不准许如此这般的事发生。他们不信鬼神、梦幻、无稽的事和让猎取人头之类的猖狂事件存在。人们相信那项传闻是多么无知和不幸。我还交代我的妻子：“把这封信拿给村中老少看，免得他们自我折磨。”

这件风波平息后，我就回马六甲，因为得知我的小女西蒂·丽拉病得很重。我到马六甲两三天后，她就死了。我非常难过，尤其是她的妈妈更感悲伤。我是非常疼爱这个年仅八岁的孩子。她读了许多书，极灵精又听话，因此我非常想念她。她被埋葬在印度人回教堂的圣龛后面，每天我以慈爱的心去她的墓地凭吊。由于我连续这样做，结果孩子的幻影在我眼前显现。一天晚上，大约七点半钟左右，我独自一人含泪留在她的墓地上。正当我在沉思的时候，突然看见我的孩子好像在沙地上游玩，我立刻趋前看她，但除了泥沙之外，什么也看不见。我这才醒悟过来，也许那是魔鬼存心干扰我。我立刻向真主表示忏悔。嗣后我再也不敢这样做了。回到家里，我劝妻子停止悲伤哭泣。我把一切经过告诉她，她要求我把那些话写成书，以便让她从中获得启示。

我听取她的意见，于是开始阅读一些有关的圣书。即使我不是个专家，我也基于对真主的信念，但愿它能协助我完成这项工作，好让我藉此忘掉一切痛苦。我着手写一部题为《慰藉》的小册子。在这部小册子中，我从父母痛失孩儿的种种遭遇谈起，直谈到由于做父母的慈爱而引起悲伤哭泣等种种不应有的行为。写完以后，我念给妻子听。她听了才把忧伤逐渐忘掉。这本书到目前还有一些因痛失孩子的人来借去阅读，有些人甚至将它抄录下来。

这时马六甲方面盛传，有许多美籍牧师相继到新加坡，他们都想学马来文。我的心开始发生动摇，很想倒回新加坡去，看看

美国人的样子到底如何，是像英国人呢，抑或像黑人？因为我从未见过他们，只是听过这个名称罢了。英国人说美国位于遥远的大海中的一个岛，凡是在英国犯了重罪的人都被流放到那里去，使该岛的人口渐渐增多起来。这是我从几个英国人那里听来的。

四五天后，我就去新加坡。抵达后，我去拜会一位名叫特雷西的美籍牧师。我看见他的仪表、言语、肤色、家庭习惯和穿著等都与英国人无异。当时他是住宿在汤逊牧师的家里，我和他交谈，觉得他的举止温文有礼。他查问我的来历和职业，我从头到尾的告诉他。然后他对我说：“我有一位名叫诺思的朋友，他想找个精通马来文的人教导他。”过一会诺思来到。我见他的样子和英国人也没有差别。我们坐下交谈，这时特雷西太太和诺思太太也来到，她们的样子也很像英国妇女，行动和谈吐都很温柔，外表和蔼可亲。我把这一切都铭记在心，然后再拿来与她们的话比较。我答应教导诺思，我按各人的时间，分别教导诺思和他的太太及特雷西太太。

一天，我坐下来和特雷西太太谈话，我问起美国最初如何立国，以及它的人口如何变成那么众多。她对我说：“我们的祖先也是英国人。后来有四个虔诚者不满英国人对宗教的处置，他们便离开祖国，出外找寻别的安居地，最后他们到达美国。当时那个地方还是一片大森林，不过已经有像雅贡人一样的人类存在，他们的行动很粗野。那四个英国人在那里定居后，便开始建造房屋，开发村落和从事种植等。后来有更多的人跟着来，最后便形成了一个国家。消息传到英国，许多人都相继迁往该地，促使它逐渐繁荣起来。有一次，英国人和美国人交战。因为美国人不愿遵从英国的法纪。当时英国人企图向美国人强制实施一些习俗和征收繁重的税务，美国人不愿接受而起来抗命，最后就酿成一场

战争。要不是因为有英勇的华盛顿，美国在这场战事中可能遭遇失败。是华盛顿拯救了美国。因此直到今天，每逢华盛顿诞辰纪念日这一天，美国人都热烈庆祝。从此再也没有什么战争了。”

我听了这些故事，再看看他们的举止，直信不疑。我把这番话与那些说它是由英国流放者组成的说法比较，觉得它该是由那般有名望和地位的英国人所建立的国家。我所以有这种看法，因为我认为，如果不用好的种子播种，焉能长出好的树苗？正如马来谚语所说：混浊的井怎能流出清澈的水？另外又说：上游混浊下游污。同样的情形，假如过去建设美国的人是坏人，他们的后代也一定是坏的。

英国牧师约翰·斯特罗纳奇当时已经在新加坡。一八三九年，本杰明·皮·茨·基斯贝里由美国来到，随行的有他的美籍太太。他带着良好的抱负前来，即要教导马来人等。这些事本来与英国牧师无关，他自己处理一切。但后来约翰·斯特罗纳奇看到基斯贝里工作得那么勤奋，便邀基斯贝里加入他的教会工作。他为此特地致函向英庭推荐。结果顺利获准，基斯贝里从此便参与这项工作。他被分配负责教导马来文，斯特罗纳奇则教华文。基斯贝里把许多英文书译成马来文，并一直负责教导马来孩童。

我继续教导那般先生和太太们。不久，又有几位美籍牧师前来，我也教导他们。后来汤逊夫妇和扬布拉德夫妇也相继来到，他们都向我学马来文。我是在诺思的要求下负责教导这般大人先生们。后来特拉维利又到来，我也负责教导他，直到他会讲马来话和阅读马来文书籍，并且还会把一些英文作品译成马来文。虽然如此，他们也只能学些粗浅的东西，因为他们都急着要离开。诺思要学马来语语法、马来语发音和马来人所通用的格言、俗语和谚语等，他也收集了一部分马来古籍、传奇小说、沙益尔和班

顿等。他的思想很敏锐。我把许多作品译成马来文，其中包括欧洲人的各种知识、欧洲人的勤勉和技术、地球和空气的特性、汽车和汽船的发明、煤气的制造、在美国国内如何治水、蒸气的用途、人们如何捕捉鲸鱼和欧洲人的各种科学常识等。并且提供一些方法，以便让马来人从中学习和仿效。

我在诺思和特拉维利两位手下工作时，曾多次回返马六甲。有一年我还到过彭亨、丁加奴和吉兰丹，我是奉博纳姆的命令，携带函件去给吉兰丹拉惹。我随两艘双桅船去，一艘是斯科特的“马吉劳德”，另一艘是鲍斯特德的“华德威茨”，此事我不想在这里赘述。若有人想知道我这次的游历经过，请阅读我的另外一部书，书中从我离开新加坡一直记述到我平安回返。该书后来交由诺思拿去排印，采用爪威和罗马化两种拼音，书名叫做《阿都拉游记》。目前该书没存货。诸位阅读后，相信多少能够从中了解一些马来拉惹的风俗和法纪、地方情况和他们的地位等等，因为这些我都在书中谈及。我曾经收到一封由巴黎寄来的信，据说有一位先生把我的那部游记译成法文。

我的妻子听人说我已强盗掳去，有些则说我已吉兰丹的战争中死亡。一时传说纷纷，他们听了心里很挂念。我归来时，全村大小友好都来看我，探问我在旅途中的遭遇。我就把我的那部游纪念给他们听。各人听了大感惊愕，因为他们发觉那般拉惹的习俗、行为和法纪和洋人的相差实在太远了。

在马六甲小住后，我又回去新加坡。诺思已迁往波扬村。我在那里和诺思一起着手修改马来文版的雅雅圣经，因为过去的译本有许多用词不合马来语语法，而且与原文有很大出入，因此我们重新修改。我也着手编印《马来纪年》这部史籍和兼做一些其他事务。

很不幸的，我当时患了高热病。病状愈来愈重，我又热中于生意，结果加重我的病状，吃不得，睡不着。我心里想：“假如我要死，还是死在妻儿面前。”我向诺思请求让我回家，他无可奈何，只好答应。我在当天，抱病乘双桅船动身回马六甲。在海上受风吹雨淋，加重了病状。一到家里，我就晕倒，因为病得很严重。惊动了全家人，一时间许多人都集拢来。他们给我敷上很多药，最后我才清醒过来。这次病到吃不得睡不着，我以为一定会死。由于病情严重，我不时失去知觉。大约到晚上三点钟，我要了笔墨和纸张。我的妻子见状放声大哭，她以为我就要离开人间。我颤抖着手，开始写遗嘱，记下我的债务，我的家庭和我的产业。我将这些事情委托给两个人，他们在我死后可代表我依照遗嘱所指定的去处理我的产业。写完后，与所有的钥匙一起，交给我的妻子。天开始发亮，我感觉身体烧得很厉害。我的头发太长，由新加坡到马六甲期间，都未曾修剪过。他们不让我剪，他们说：“等下会引起旧病复发。”我说：“算了吧，即使死去也算幸运，因为头发太长弄到我无法入眠。”由于我的坚持，我的头发终于被剪掉了。他们以为：“他一定会死。”过后我的身体感觉舒服一些，开始有点睡意。后来我便睡了一觉。我的弟妹们都围绕着我。谢天谢地，我还不会死，而且病状反而有点好转。我前后大约病倒四个月，后来痊愈了，体力也逐渐复原。

病愈后，某个星期五晚上，我的妻子肚痛要分娩，我们整夜没睡眠，到隔天清早五点半钟，即回历一二五六年三月六日，她生下一个男婴后就不幸魂归西天。我内心的痛苦简直无法形容，也无法在本传中追述。我感到心灰意乱，别人在海上沉没，我却在陆上遭殃。我与她相处了这么久，现在却突然有如晴天霹雳，从眼前失去了她。当我看到孩子哭叫妈妈，像小鸡失掉母鸡时，

我的心情更加紊乱。尤其目睹我的整个家庭乱糟糟，群龙无首，各自为政，还有我那初生的婴孩哭着要奶，各物紊乱，这时我真正感觉空虚无比。整个家庭失却了光彩。忧伤悲恸在我的心中起伏波荡。在我的眼前，大地呈现一片黑暗，天空布满乌云，突然降下大雨。唉！我还是从略叙述这件事吧！我捧着双手向上苍祷告：“真主啊，我完全信任你。如今我的妻子已离开人间，我要求你将来在我也撒手西归时，让我跟我心爱的人重新相聚。”

下午三点钟，我的妻子被安葬在印度籍回教堂的圣龛后面。事后我带着极度忧伤的心情回家，皱着眉头向真主祷告：“但愿您能使我摆脱这项忆念。”否则相信我会陷入魔鬼所设的陷阱，虽然悲伤已过，但是伤痕犹存。我似乎不能再呆在家里，我妻子的容貌不时在我眼前显现，她所遗留下来的事物和衣著等都引起我的思念。处在这种状态下，大约十天后，我感觉我的体力已开始衰退，思绪也非常凌乱。我觉得我不应该再这样呆下去，最好能尽早把所有衣物卖光，让心情开朗，然后带了孩子迁往石叻。拿定主意后，隔天，我就着手整理各物，然后择定日子，把所有物品一齐拍卖掉。短时间内我收足了款项，再将房子廉价卖掉，因为我不想再看见这座房子。我花了一千七百元建了这座漂亮的砖屋，现在却以五百元的低价脱手。过后我就到新加坡来物色下榻的地方。那时我有个象兄弟般要好的朋友，他让我寄宿在他的甘榜马六甲的家里。后来我在那里建起一座房子，把马六甲的孩子都接来，我们就这样的由马六甲迁居到新加坡。

我决定以写作、教导英国人和诺思等学马来文为谋生之道。我也教导基斯贝里，并且把一些英文作品译成马来文，包括一部祝颂词，一部叫《亨利和他的监护人》的书，一部关于地球的形成及其特性、太阳和行星等各种常识的书，还有一部叫做《她的

诞生》和一些零星的书札等。

斯特罗纳奇牧师这时也要求我协助修改汤逊牧师所译的那部圣经，因为书中错误很多，有些与原文有所出入，有些语法太生硬。那些都是由于汤逊的不了解和固执所造成的。我接受斯特罗纳奇的要求，后来几乎将整本书重译过。斯特罗纳奇精通希腊文、马来文和华文等，尤其是他的母语——英语更不在话下。有几部作品对我们的工作帮助很大，那是经过有学问的人注释的作品，这些材料对我的修改工作带来很大的方便。虽然如此，有一小部分的用语还是含糊不清，因为那些人不让我删改一些马来人不习惯用的词句，诸如“天堂里的王国”和“真主的嘴巴”等等。即使斯特罗纳奇、诺思和基斯贝里几位能够接受这类词句，但将来让马来人听起来，还是会感到很不顺耳。假如他们不让我修改，将来别怪我无知，采用些不合规格的马来语语法。我着手翻译时就受到汤逊的压力，他硬要我用一些不合规格的马来语语法。人们都称我为老师，可是他们却不知道他们不听从老师的话，他们要自作聪明，这点已受人们批评。我担心自己重新犯错，正如马来谚语所说：威胁仍然存在。

一天，我去教导基斯贝里时，他表演一个魔术给我看，那是一块约两拃长和一拃余宽的铜片，铜片当中印有完整的新加坡图景，不过影子若隐若现。我看见这个图景和新加坡的实景一模一样，觉得很奇怪，我问：“端，这是什么魔术？是谁制造的？”他回答：“这是洋人最新发明的一种魔法。那艘美国战舰中有一位医生，是他带了工具来制造的。我本身无法向你解释，因为我还没见过，不过那位先生答应本星期一要示范给我看。”我听了非常高兴，因为这一来我也可以跟着一起观赏。

星期一，我又去教他。大约十二点钟左右，那位先生突然来

到，基斯贝里接待他，并且把我介绍给他说：“这是我的老师。”我和他握手，并同他寒暄两三句，然后基斯贝里对他说：“我这位老师很想参观这项工作，他要了解如何制作该幅图景。”他说：“可以，我们一起到山顶上找博纳姆，因为那里有制造工具。”基斯贝里立刻去叫斯特罗纳奇。他对我说：“最好你先到山上等，我回头就来。”我便先到山上去。一会儿他们也来到。我看见那位医生进入房里，取出一个盒子，盒子上装有望远镜，有个像钱币那么大的镜头凸出在外边。镜子有两层，里面的一层较大，这是用来放大眼前出现的物品，盒子的一边可以开关。过后他又拿来一块铜片，宽度约有一拃多，长度一拃半，呈薄片状，闪闪发光。他用一种红灰擦那块铜片，直到它像玻璃一样发亮。此外还有一个盛着黑灰的容器。擦过的铜片后来被放在距离黑灰约一掌宽度的上部，大约过了十分钟，铜片的颜色变成黄金一般红，这时又把铜片放在有望远镜部分的盒子上，朝着要摄取图景的那个方向，那些景色透过望远镜射到铜片上。他说：“假如天气好，热度高，过一下子就可制成，若遇气候不好则需要久一点。”后来他取出那块铜片，我们见到铜片当中什么也没有。他把铜片拿到荫暗处，涂上一种药，再把它放在距离另一个盛有水银的盒子约一拃高的地方，盒下置有一盏灯，他点燃起灯，使水银变热，过了一阵，水银的气冲上铜片，使先前涂上的药吸进感光部分，未受感光的部分则吸不进去。待时间足够时，他拿起铜片，突然间新加坡的图景就显现在当中，与原景比起来没有丝毫差别，非常美观。

我问那位先生：“是否可以制造比这个尺寸更大的？”他说：“可以，任由你喜欢，主要是决定在工具，假如工具大，图景自然就大。”据说最早发明这种奇迹的是法国人。后来英国人和其

他欧洲人也跟着仿效。这项发明的时间并不太久，不过是四五年前的事。

回历一二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一八四一年八月三日，几个在新加坡的善良和贤明的英国人，邀我去参观一艘刚开抵的“西素斯特利斯”大汽船。船上载有一位全权大使的大人物，他要前往中国接代埃利奥特任甲必丹，即担任英国公司的代表，处理英国和中国之间的事务。我见到该船的构造时，对人类的智慧和技巧感叹不已。参观了整艘船的结构后，我们回到舢板上，我坐在船头沉思，追忆船上的一切，突然有个人面带笑容对我说：“请你用马来文把我们刚才所见的一切记录下来，让马来人可以从了解一些！”我当时嘴痒痒的应说：“可以。”因为我承诺这位朋友的要求，结果给自己惹来负担。尽管我不是这方面的专才，我也尽量把所见所闻和所感觉到的，不知是否正确，从头到尾把汽船的事记载下来，然后交由艾尔弗雷德·诺思印成一本有如姆指般厚的书，书上还附有蒸汽的用处和汽车等等的说明。假如有人想看那部书，请向基斯贝里牧师借，相信他会有收藏。

过了不久，新加坡武吉直洛布兰加山上的彭亨拿督本达拉推举东姑济，也称达央·刚克，为天猛公，接替他的父亲，天猛公阿都拉曼。有关仪式是在新加坡、檳城和马六甲三地总督博纳姆的面前举行。

## 巴特沃思总督

一八四三年八月廿八日，巴特沃思总督伉丽到新加坡访问，他当时身任新加坡、檳城和马六甲三地的统治者，盛传博纳姆已经返国，布伦德尔将接任新加坡总督；他到新加坡已有四五天，过后又改换成巴特沃思总督担任该职，原因呢，我无从知悉。

他抵达后，下榻在那间向桑朱西租赁下来的房子。不多时，有一天他召唤我，说要向我学马来文。于是我每天都去教他。他学了大约六七个月，开始会拼读了，不过讲起来还不太流利，因为他的工作很忙，无暇多下工夫。

我发觉这位先生个性温和，礼貌周至，从他的举动可以看出他是个有才智的人。我也观察他的太太的个性和行止，她也温文有礼，又很尊重他人。我心里想，新加坡人能获得一位这样能干又能体察民情的拉惹，着实太幸运了。从这对夫妇的个性和行为来看，真可说是天作之合，正如俗语所说：好的种子一定能够结出好的果实。这是我个人的观察，是否正确，人们将来一定会知道。

谈到他的个性，首先是他善于体察民情。比如每逢演戏或新年时，他一定去捧场，以慰人心。虽然他明知那是无益的事，但却善于尊重民意；其次是他善于治理国事，如修筑街道，在每个三岔路口开凿水井，方便国内的救火设施；第三是他对福利事业采取以身作则的典范。我亲眼见过他在甘榜格兰发生的那场大火

中，协助拖拉抽水机，满身乌黑的冲来冲去取水灭火，关于这件事，我在“甘榜格兰被火烧毁”这首诗里有详细记述。我在新加坡已活到老了，可是很少见过像他这种表现的其他拉惹。因此我说好的种子会结出好的果实。尤其是他那种对待马来人和帮助受迫害者的态度，比如凡是那些被抢劫过的人被送到新加坡时，他就安慰他们，给他们钱和礼物。这些恩惠使马来人难以忘怀。

我第一次见到那样的工作效率，打从莱佛士时代起到现在，所有来过新加坡的拉惹和总督，没有一个能够解决新加坡、檳城和马六甲附近一带的海盗问题，只有这位明智的巴特沃思总督到来后，才克服这项重大难题。过去这三地虽然有许多船只川行，可是海盗恣意活动，他们甚至敢进入马六甲码头抢走渔船和其他船只。过去人们要从马六甲前往新加坡，他们的情绪有如进入魔窟，因为曾经有成千上万的马六甲各族人士，前往新加坡途中遇到海盗，人被杀死，财货被抢光。新加坡当时有总督，马六甲和檳城方面也有驻劄官，那些大人先生们只知治理法庭、警察，和维持地方治安事务，却无心过问那些受海盗迫害者的痛苦，只有巴特沃思总督才肯细心查问，后来由他策划，采取步骤消灭这些海上灾祸，配合英国战舰的助阵，有效地消灭了猖獗的海盗。但愿真主保佑维多利亚女皇治国安泰，我也万分的感谢真主，它使我们在英国的旗帜及其拉惹的统治下，过着太平安乐的生活。

由于他治理得法，和个性善良，他和天猛公室利·马哈拉惹的关系很好。他们互相关怀，结果连天猛公也自愿受他统辖。他有如父亲照顾孩子般真挚地接待天猛公。由于这种关系，他便从中探悉所有海盗头目的名字，而天猛公也愿意顺从他的意思去执行任务，所有战舰和汽船无法到达的海盗窝藏地点，都派天猛公去执行，最后一定被他捉拿。他就是采用这种方法根绝了海盗，

从此他们无法恢复活动。此外他也分发通告：凡是通报海盗出没地点的人，将获得奖赏。那些恶名昭彰的海盗头目，都被天猛公逮捕了，有些还动用战舰去消灭。他们当中有部分被处决，有部分被流放到孟买去，其中包括都鸠勇士等人在内。

天猛公对上述事件给当局做出很大贡献，总督即将实况报告孟加拉当局。孟加拉方面闻讯大喜，托英国公司送来一件礼物，由巴特沃思总督转送给天猛公室利·马哈拉惹作为对他的奖励。这件礼物寄到新加坡总督的手里时，消息在当地传开，不过大家都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总督择定颁奖日期，许多人都在等待观看该项仪式。

一八四六年九月一日，也即回历一二六二年九月九日，皇家山上的总督府里，聚集了成千上万男女老少的各族人士，跛脚者持拐杖，瞎眼者由人扶持，有钱者乘车，没钱者步行。山上搭起一些篷帐。那里有各种余兴节目，有马来舞、吉兰丹舞和弹琴等，人们越聚越多，所有大人物，英、华、阿拉伯和印度商人都受邀出席。不久，将领和官员着了漂亮服装，领着仪仗队前来，在总督府前道路两旁列起队伍，待许多显要都到齐后，东姑天猛公才乘着由两只马拖拉的大车来到。一同抵步的还有林加的首长和巴牧苏丹胡新·沙的公子，东姑阿里。车子经过两排仪仗队入场时，山上鸣炮数响欢迎。由总督迎接他们三人到台上，站立在维多利亚女皇玉照前，然后由四个人抬着一个装有一把剑的盒子趋前，由总督启开时，剑被阳光照得闪闪发亮。后由亨利·休森担任马来文通译员，为天猛公和其他来宾翻译巴特沃思总督的演词。

剑上刻有下列文字：

一八四五年，统治槟城、新加坡和马六甲三个辖地的总督，将此礼物献给柔佛天猛公室利·马哈拉惹，作为东印度公司政府

纪念室利·马哈拉惹协助消灭海盗的功绩。



总督演词如下：

“诸位朋友，诸位来宾：大家都知道我们今天在此集会的目的。我不打算在此重述有关各族人士在本地区被海盗和强盗残杀和抢劫的经过。诸位都看过英国公司的战舰驱赶那些海盗船只的威力和勇猛。现在我们应该感到欣慰，因为已经很少听到附近一带有海盗的消息。即使他们偶尔出现，在林加、彭亨和丁加奴的拉惹，尤其是柔佛天猛公室利·马哈拉惹的通力合作下，很快就会被公司的人逮捕。我谨代表英国公司，赠送这把剑给室利·马哈拉惹，纪念他对协助消灭海盗的功绩。我们也谨此对英国公司同仁所做的贡献致予最高敬意。我们对英国公司所颁发的这份高贵礼物，感到无限的欣慰和荣耀。

参加今日这项仪式的马来族和华族同胞必须明白，英国公司的意愿是希望诸位过得太平愉快，并由在本岛经营的各项生意中获得利益，可是如果还有强盗和敌人活动，我们的生活是不可能安宁的。因此本人谨此吁请诸位协助提供强盗和敌人的情报。任何人若能提供强盗潜入新加坡海域的情报，公司将给予适当的奖赏。”

总督献词完毕，天猛公室利·马哈拉惹以荣耀和感激的情绪接受该项礼物，并致谢词如下：



“我非常感谢巴特沃思海军上将总督阁下对我的过分赞扬。我也藉此机会向孟加拉的总督阁下致谢，因为他对我所做的一点贡献赐予奖赏，这盛意也令在座诸位感到快慰。这份精美和高贵的礼物，将留传给我们的后代。我们也感谢总督先生的恩德，对诸位贤达过去为我们所做的公益，我们也将永远铭记在心。

由于总督先生的劳苦，我们现在已看到他为人们做了许多福利工作。无疑地后人对此将感到惊奇。他对贫富各阶层人士的照顾将成为人们的典范。他对社会的领导那么英明，但愿他能永远统治下去，希望回教和天主教的上帝能继续协助他进行各种福利工作。”

自天猛公接受那把剑后，他更加仁慈，真诚地与总督合作，守法纪，听从总督的命令，这使总督非常感动，后来他把他的两个公子保送到基斯贝里牧师的学校，接受马来语和英语教育。这项消息在风上和风下之国普遍传开。这点让我用芳香的味道来作比喻，不论谁闻到它，身心会大感怡畅。对总督的个性和行为，好似广场中的一株茂盛树木，它长出绿油油的树叶，花儿芳香，味道鲜美。许多人都用它来作庇荫所，因此他们为它而祷告。让我在此做首班顿祝福他：

秋千松弛请勿拉，  
自制工巧坚如钢，  
总督乐善又好施，  
理家治国真本事。

× ×

自制工巧坚如钢，  
绳索虽细勿剪断，  
理家治国真本事，

慰藉百姓费心思。

× ×

绳索虽细勿剪断，  
同心协力把线搓；  
慰藉百姓费心思。  
举国上下乐一世。

× ×

宝石盛在盒子中，  
小孩紧握细绳索；  
石叻洋中海盗多，  
先生出计智多谋。

× ×

小孩紧握细绳索，  
拿了沉香托着走；  
群策群力海盗逐，  
国泰民安往来顺。

× ×

拿了沉香托着走，  
燃起火来光明照；  
国泰民安往来顺，  
真主保佑众生存。

有一次，新加坡方面盛传英国人准备攻打中国，因为英国人在中国受尽挫折，好几次我听说英国人被谋杀，耳朵和鼻子被割掉；第二个原因是不准他们在该国售卖鸦片。英国人再也不能容忍，因此准备进攻中国。为了这件事，一时运来了军备、兵员、战船、汽船和马等。消息在新加坡传开时，大家都不相信英国能

“我非常感谢巴特沃思海军上将总督阁下对我的过分赞扬。我也藉此机会向孟加拉的总督阁下致谢，因为他对我所做的一点贡献赐予奖赏，这盛意也令在座诸位感到快慰。这份精美和高贵的礼物，将留传给我们的后代。我们也感谢总督先生的恩德，对诸位贤达过去为我们所做的公益，我们也将永远铭记在心。

由于总督先生的劳苦，我们现在已看到他为人们做了许多福利工作。无疑地后人对此将感到惊奇。他对贫富各阶层人士的照顾将成为人们的典范。他对社会的领导那么英明，但愿他能永远统治下去，希望回教和天主教的上帝能继续协助他进行各种福利工作。”

自天猛公接受那把剑后，他更加仁慈，真诚地与总督合作，守法纪，听从总督的命令，这使总督非常感动，后来他把他的两个公子保送到基斯贝里牧师的学校，接受马来语和英语教育。这项消息在风上和风下之国普遍传开。这点让我用芳香的味道来作比喻，不论谁闻到它，身心会大感怡畅。对总督的个性和行为，好似广场中的一株茂盛树木，它长出绿油油的树叶，花儿芳香，味道鲜美。许多人都用它来作庇荫所，因此他们为它而祷告。让我在此做首班顿祝福他：

秋千松弛请勿拉，  
自制工巧坚如钢，  
总督乐善又好施，  
理家治国真本事。

× ×

自制工巧坚如钢，  
绳索虽细勿剪断，  
理家治国真本事，

慰藉百姓费心思。

× ×

绳索虽细勿剪断，  
同心协力把线搓；  
慰藉百姓费心思。  
举国上下乐一世。

× ×

宝石盛在盒子中，  
小孩紧握细绳索；  
石叻洋中海盗多，  
先生出计智多谋。

× ×

小孩紧握细绳索，  
拿了沉香托着走；  
群策群力海盗逐，  
国泰民安往来顺。

× ×

拿了沉香托着走，  
燃起火来光明照，  
国泰民安往来顺，  
真主保佑众生存。

有一次，新加坡方面盛传英国人准备攻打中国，因为英国人在中国受尽挫折，好几次我听说英国人被谋杀，耳朵和鼻子被割掉，第二个原因是不准他们在该国售卖鸦片。英国人再也不能容忍，因此准备进攻中国。为了这件事，一时运来了军备、兵员、战船、汽船和马等。消息在新加坡传开时，大家都不相信英国能

战胜中国。尤其是华人，他们听说英国人要去攻打中国时，都笑着说：“英国人发狂，即使他们派一千艘船去也打不赢，中国人不必反抗，只需全体坐在那里任由英国人砍杀，十年都杀不完！”有些人则说：“中国人所撒的尿就足以把英国人溺死。”又有一个人说：“这些英国人真蠢，他们白白去中国送死，不仅这次，英国人已经向中国人试过好几十次，都没有成功，这回他们只是自讨苦吃罢了。”不论到哪里，所听的都是同一类的话。每天有几十艘战船开到，它们都是准备开往中国的。

过了两个星期，盛传英国人已开始攻打广东省。过后有些船带来消息说，广东省已经陷落，英国战船向北进攻。再过几天，传说有更多的省份相继易手，目前中国皇帝和英国国王之间正在进行签约。当这些消息来得很肯定时，新加坡和马六甲方面那些坐井观天的华人还不相信。他们说：“这些都是英国人撒的谎，英国人怎么进得了那个王国，他们的船怎么进去呢？假如他们敢贸然进去，必定会化为灰燼。”我无从与这般愚蠢的人争辩，只得说：“好吧，假如不相信，算了吧！再过一些时候，你们就会知道底细，你们将会从你们的亲兄弟那里接获消息的。”

大约过了半个月，中国方面有报纸和来信说，战争已结束。因为中国人接受英国总督的要求，他们投降并答应赔偿英国在这场战争中所造成的两千一百万元损失。我获悉这项消息后，当天下午，就去找那些曾经说它是谣言的华人。他们见到我脸色都变了，他们邀我坐下，我一边坐下，故意问：“各位是否有接获中国方面的来信？情形如何？英国人都化为灰燼了吗？”他们笑着说：“昨天来到的那艘船，有从中国来的搭客，他们说：中国真的打败仗了，赔偿许多战费给英国人，英国人才答应休战，若不赔偿，英国人准备攻皇都，他们的汽船已开往那里准备作战。”

我说：“那是中国人散播的谣言，是假的！英国人怎么进得了那里？他们将会化为灰燼或被中国人的尿溺毙！”他们笑着说：“我们感到奇怪，英国人怎么这样厉害。那些中国人说：中国方面花了两年的时间建造堡垒，有成千上万的人参与工作，并安置了八百尊大炮，建筑工事非常坚固。可是英国人来到后，布置了十六艘战舰，然后开起炮来，只不过两小时的功夫，堡垒纷纷倒塌，化为碎片。”我说：“现在你们亲自尝到英国人的滋味了吧！”他们说：“你讲的没错，以前我们还很怀疑。”

过五天，又有肯定的消息传到，亨利·波廷杰爵士在南京的康沃利斯号军舰上起草协约。一八四二年八月廿九日，英国政府与中国政府已签订协约。代表中国政府进行签约的有三个人，一个是耆英，第二个是伊里布，第三个是刘潄。协约大意如下：第一，中国和英国政府之间必须保持永久友好和互惠互利；第二，中国政府必须由本年起，付还英政府二千一百万元，三年还清；第三，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和上海等港口给英国人自由出入，并设立领事馆，即英国政府驻各地的代表，以便确定是否可以通商；第四，把香港永久割让给英女皇维多利亚；第五，释放所有英国人或英籍民；第六，中国皇帝应亲自盖章签署，准许其人民与英国人工作；第七，中国显要和英国显要之间应平等通讯；第八，一旦中国皇帝赞同这份协约，中国政府即应付出六百万，作为赔偿由上海和南京运出战争配备的费用。

协约草拟后，寄至北京，交中国皇帝签署，日期是一八四二年九月八日，然后再寄到英伦去，由女皇维多利亚签署，日期是一八四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这部自传是依靠作者和读者双方面的合作和恩赐写成的。不过我得承认，我是根据记忆来写，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谨此请

各位原谅，因为我是个知识浅薄的人，完全依赖真主的协助。我写这部传记的动机纯粹是为了：第一，使现代人了解古代的一些事情；第二，使人们能够从本传中吸取善良和勤勉者的经验和个性特点，以便留芳万世；第三，使自己避免染上如本传中所述的人物的恶习，免得恶名昭彰，受后人鄙视；第四，给初学马来文者提供例范，从中掌握马来语文的各方面知识。

假如我能活得久一点，我准备着手撰写本传的第二部分，但愿我能顺利完成它。本传是在回历一二五九年四月四日，即一八四三年五月三日，于新加坡的甘榜马六甲完稿，并于回历一二六五年五月十七日，即一八四九年三月间付梓。

## 后 记

自从本传的第一部分脱稿后，我闲着思考了一段时间。想到时间相隔这么久，不知世间起了多少变化。我所见过的许许多多怪事和习俗，是我的祖先们从未听闻过的。那些事情使我满腹狐疑，尤其对马来人的生活习惯，我心里产生了很大的疑问。我对他们的事很熟悉，我从小到大已看惯了他们的习性和行为，经过细心观察后，我觉得他们不但没有变得聪明，反而显得愈愚蠢。再经过细心调查，我发觉当中有几个因素存在，不过其中给他们带来最大灾难的，莫如那般惨无人道的拉惹对人民所施的迫害，致使一般民心变得如缺乏肥料的土地那么贫瘠，无从激起他们对

任何工作、教育、知识和技术产生兴趣。他们有如生长在森林里的树木一样，随风飘摇；我也发觉他们在外国人的统治下，处境有如小鱼被大鱼吃。

我所以说马来拉惹惨无人道，因为他们鄙视人民，视人民为禽兽，每当人民遇上他们时，不论地上多脏都得跪坐下去，此外每当他们看见良家少女或任何物品时，随心所欲的加以蹂躏和掠夺。他们对人民一点也不体恤，完全以个人喜恶来处罚人民，比如遇到他们喜欢的人就罚得轻一些，受嫌恶者则加重刑罚。凡遇他们的子女或家族对人民和国家为非作歹时，他们采取放任或袒护的态度。他们雇用了大批奴婢。他们这般人在糟蹋人民，杀害人民有如杀死蚂蚁，他们完全不照顾人民，只会一味强调自己。

一切都是由于无知或缺少教育所造成的。情形好比他们想当技工，可是却不肯使用工具，结果造出来的器物很粗劣。他们的作为实在是损害自己，尤其是损害到他们的名誉，因此各族人士都很痛恨他们。

第二，那些马来拉惹不会约束他们的子女。他们要求甚么，就给甚么，完全不会以礼义廉耻和智慧与敬仰等来开导他们。在他们年纪还很幼小的时候，就选配了女孩子陪伴他们玩，待长大后，又给他们娶妾，并给他们剑。人们都敬畏这般人，因为他们是王子。他们无所不干，老百姓总是敢怒而不敢言。老子和小子混在一起赌博斗鸡，钱花光时就给他们钱，老子抽鸦片，儿子陪着抽。因此他们愈来愈大胆，为非作歹。这时做父亲的才想要阻止他们，因为听到各族人士对他们的埋怨和咒骂。但别说做父亲的阻止不了，即使加上十个父亲，他们也不会放在眼里。国家和人民处在受残害的火海中。就如马来谚语所说：小时不管教，大时教不了。另外又说：小火可利用，大火酿成祸。

许多马来由国、属地和村落的毁灭，都是由于人们受不了王子和他们的奴仆的残暴虐害。类似的习性和行为，除了马来人之外，其他民族，不论是洋人、印度人、阿拉伯人或华人，相信是少有的。对于那般王子，应该给他们灌输更多知识，做父母的对他们应该严加管教，尽量防止他们为非作歹。表现应该良好，给人民仿效，作人民的好榜样。我实在感到费解，假如那些拉惹本身都没有知识，他们怎么可以处罚人民和治理国家？假如他们自己作恶，又如何能叫人民行善？这不是闹天大的笑话吗？假如他们连自己的子女都约束不了，让他们任意迫害老百姓，那他们又如何能约束老百姓呢？那些王子凶恶如老虎。一旦他们的父王驾崩时，这些凶野的老虎就四处向人民张牙舞爪。据我所知，围篱的设立，是要用来防止野兽和其他东西闯入园内，破坏种植物，但假如围篱本身干出破坏种植物的勾当，那些种植物的处境将如何呢？真主设立拉惹，是要他们保护人民，并要他们行善而非作恶。假如拉惹和王子本身作恶和蹂躏人民，结果将会如何呢？破坏和灾难不是就会降临在拉惹和他的国家及老百姓的头上吗？

在马来拉惹统治下的人民，是不准抬头和寻欢作乐，也不准举行任何盛会。他们不敢建造良好的房屋，制造船只时也不敢涂上金质，衣著也有限制，不能穿鞋和带雨伞，家里也不敢收藏名贵的物品，听说那不是普通用品，只有拉惹才可享用。尤其是那些富有之家，他们的生活都处在恐惧中。万一拉惹有贵重的物品遗失，也许他们要偿命，拉惹会想尽方法来处罚和制裁他们，将他们处于死地。凡是拉惹要的东西，若不给，那就如犯了重罪，要是给他们借了，休想能够取回；若谁家育有美貌女儿，那无疑是给这个家庭埋下重大的祸根，拉惹一定会把她抢去作妾，不管人们愿意与否。没有比这更令人愤怒的事了。

据说有人曾经反抗，不把女儿交出，拉惹便派人把他杀掉，然后抢走他的女儿。上述种种恶行是真主所禁止，受人痛恨的，若有人喜欢这类恶行，那么那人就是幽灵；幽灵是真主的敌人，因此幽灵和那些受欲望怂恿者，将来必定会在火狱里永受煎熬。

另外还有一点：我发觉马来人不善于改变或充实知识和创造新事物，不愿抛弃愚蠢的传统旧习惯。不是宗教强迫他们保持那些习惯，也不是因为它能带来什么利益。相反的，它只有增强马来人的愚蠢程度，让外族人取笑。抛弃那些习俗绝不会犯法的，但他们一味固执地追随它。如果说我们应该追随传统习俗，同样地，我们的子孙将来不也应遵循我们吗？你是否敢自认是善良，大公无私，和才智丰富的人？我以为你绝对不敢这样自以为是。倘若你说：“让我保持现状好了。”那我将告诉你：“我听过有关英国人起源的传说，从前他们比你现在的情况还要落后十倍，他们用兽皮制衣，用泥淖建房子，手脚涂漆，头发松散，杀人作祭。但他们的后裔逐渐改革那些落后的习俗，以新的习俗取代，直至变成现在你所看到的情形，这不知是愚蠢呢，还是聪明，我可不知道。请你自己看现代的英国人，是卓越呢，还是愚笨？假如你说你现在所持有的习俗是好，因此不想改它，那么英国人岂不是也应该恢复到古代那样，把手脚涂上漆，抛弃现有的衣著，再穿兽皮，把现有的屋子摧毁，改住在用泥淖建造的房屋里，把现在使用蒸气推动的运输工具抛弃，回复使用独木舟和舢舨等；废除指南针，像从前那样沿河道或海岸线航行。

你是否愿意把你那些愚蠢的事物留传给你的后代，让他们一直继承到世界末日？你是否敢说你的现状是个良好的传统，可以留传给你的后代，作为他们的典范？我以为你是绝对不敢这样自以为是，因为你自已已经发觉到本身有缺点。但是有什么办法？

不要一味追随祖先的恶习。据我所知，你的内心想法其实不同，如果你的子孙能变得富有和聪颖，你是会高兴的，可是现在你却令他们种下愚蠢和懒惰的种子，他们怎能变成聪颖和勤勉呢？每样东西都应追述它的根源，好的种子才会长出好的树苗，习俗也是一样。

假如真主赐给我们完整的智慧和思想，那么，我们就应该好好利用它。好的我们应该继承，坏的就应加以废弃。我们马来子弟在这方面做得很差，他们把思想和智慧视为一成不变，他们永远要追随传统的习俗和欲望。假如我们问他们：“为什么你们老是处在这样落后和困难的境地？为什么不学些好的事务和动动你们的脑筋？”他们会说：“有什么办法，我们是穷人家，所以我们处在困境中。”他们那贫穷的观念是由无知造成，无知是由于不肯学习。阻碍他们的前进和发展的因素有几种：第一，他们的先辈没有那样做，他们也就不愿意学；第二，因为他们的拉惹、显要以及和他们同等地位的人都没有那样做过，因此他们就不愿意学；第三，如果只有他们追随新俗，他们面对其他人时，会感到不好意思。

他们自己不动脑筋，因此愈来愈走下坡，日愈落后和愚蠢。他们也没经过磨练，脑筋变迟钝了，无所作为，结果只好任人摆布。

我对我们马来同胞的那些风俗感到惊奇，世界上再也没有其他民族像他们那样。哪里有人抛弃自己的语言，弄得无处可以学习？我只见过马来人不重视自己的语言。他们所以这样，因为他们的祖先没有学自己语言的习惯，因此到现在，他们还不敢那么做。真奇怪！他们每天讲马来话，用马来语表达一切事物，各地之间也应用马来语互通讯息，可是却不肯对这种语言下功夫。一

百人当中，找不出一个真正通晓马来文者，即使懂得一点，也不是真正学来，而是抄袭别人的。假如有人查问他有关一些词的意义、来源和用法，他会显得哑口无言，无以对答。难怪有成千上万的人目不识丁，又不会计算，只好任由外族人愚弄，被他们吃秤头和抬高价格。

我听说世界上有几种民族，由于他们识字和会书写，精通和推广母语，如阿拉伯人、洋人、华人和印度人等，结果他们变得强大又精明。他们始终在发展和重视自己的语文，直到现在其用途愈来愈广。语言促使他们思想开化，知识丰富，有独立的能力去处理和改善一切事务，也能教导他人。通过言语，人类可以表达内心的秘密。假如一个民族的地位强盛，它的语言用途自然也广，因为任何事务都是以它作为传达媒介。言语的用场太大了，你不重视它，对吗？现在假如我这样问祖先：“你们的知识够用吗？你们是否愿意眼看着你们的后代处在上述的情况中？”我相信他们会不约而同的说：“不！”同时也会感到后悔，因为他们忽略了一些宝贵和有意义的事。

假如祖先们所不了解的知识和技术，他们的后代却懂了，这难道是罪过吗？我认为，如果我们的祖先原本很能干和善良，传到他们的后代，突然显得愚蠢又凶恶，那就太不应该了。假如是小虎变成小猫，那是可耻的事，但如果是小猫变成小虎，这可说是出奇而应受赞扬。只有幸运的人才能获得那种幸福。我似乎看到马来人对现状已感到满足，因此他们不想求进步。可是这种眼光却像坐井观天者那么短小。这种思想也有很大偏差。其实他们早已发觉自己的缺点和落后性，但又不愿打破祖先的传统习惯，只好懒散地度过一生。虽然他们亲眼见过一些新知识和一些能为人类带来幸福和便利的新发明，可是他们却刻板地默守成规。

倘若他们已发觉自己的愚蠢和落后，什么时候他们才肯下功夫学呢？年轻时代是个精力旺盛的时期，情形有如一棵树，刚长大时，枝叶繁盛，长得老一些时，就开始结果实。人也是一样，趁年纪轻的时候多学一点，老大时就可享用。我发觉他们对子女毫无约束，任他们在马路上玩泥沙和胡闹。我以为这些不是孩子的过失，因为他们是从父母那里学来的。他们只会生育，却不会管教。因此他们将来会变成如一棵有毒的树木，任人吃了它的果实中毒，只得大喊倒霉。写到这里，让我作个简单的结束，但愿他们能够接受我的这番劝告。

## 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 创作丛书出版预告

- 重楼小诗（旧诗）……………方修……（已出）  
是非集（杂论）……………长河……（将出）  
银河可飞渡（诗集）……………适民……（将出）  
适民诗选（诗集）……………适民……（将出）  
追逐阳光的人（小说）……………风沙雁……（将出）  
那一丛夹竹桃（诗集）……………连奇……（将出）  
繁华集瓣（散文集）……………连奇……（将出）  
第二个六十篇（随笔）……………雨石……（将出）  
佟暖选集……………佟暖……（将出）  
上海滩（随笔）……………大贝……（将出）  
曲终人散（纪实小说）……………美华……（将出）  
跨世纪的审判（纪实小说）……………美华……（将出）  
死亡之路（纪实小说）……………美华……（将出）  
故辙与新图（杂文集）……………韩弓……（将出）  
未婚人（小说集）……………韩弓……（将出）  
李贩鱼诗集……………李贩鱼……（将出）  
从艺录（短论）……………林野……（将出）  
短篇小说集……………李过……（将出）  
散遣春温（杂文集）……………彼岸……（将出）

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  
研究丛书出版预告

- 方修及其作品研究（学位论文）……………欧清池……（即出）  
马华文学史丛谈……………方修编……（将出）  
阿都拉传……………杨贵谊译……（已出）